# 金文通釋選譯

[日]白川靜 通釋
曹兆蘭 選譯

武漢大學出版社

34

K877.34
B16

# 金文通釋選譯

〔日〕白川静　通釋　曹兆蘭　選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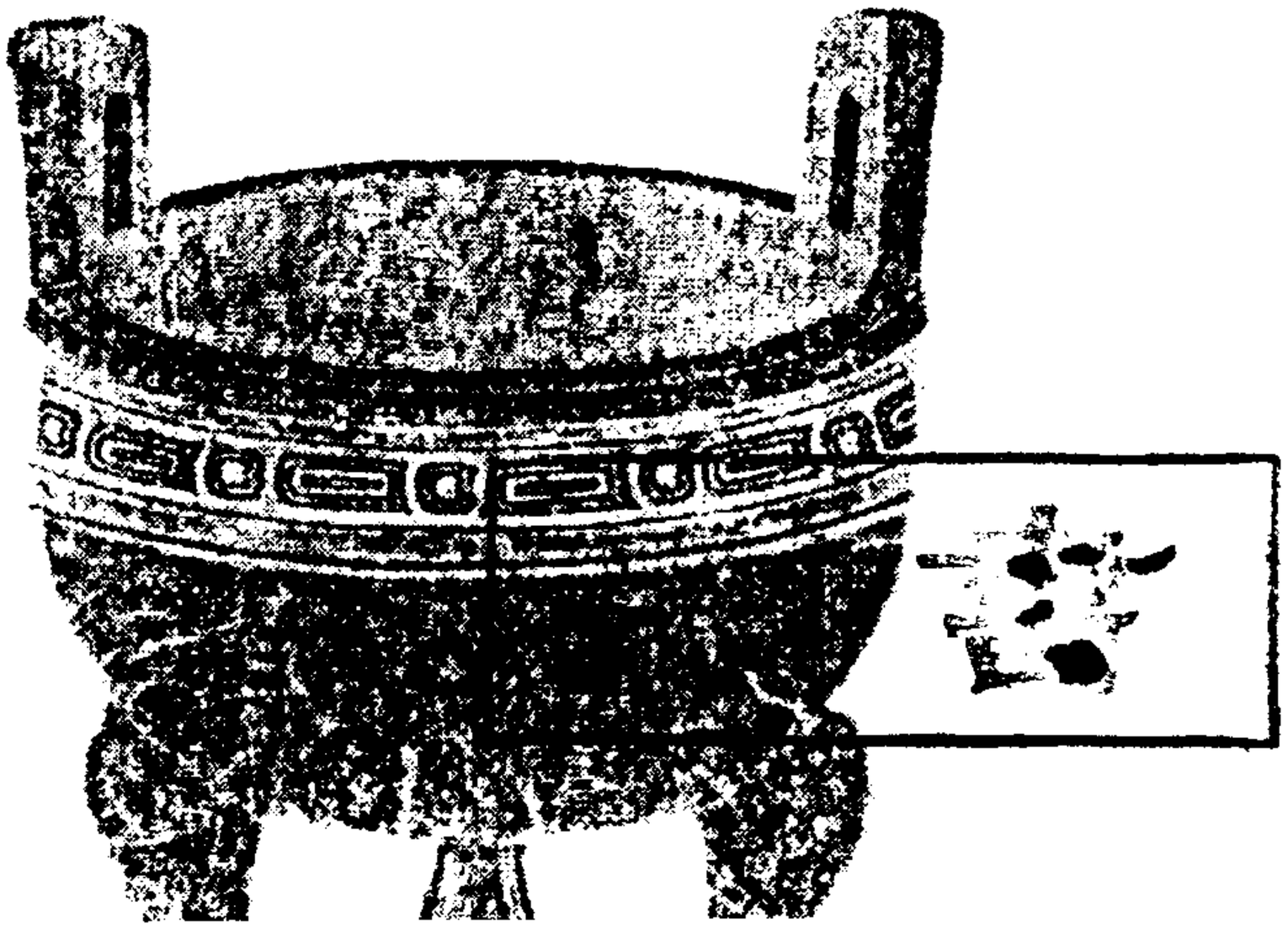

A0875926

武漢大學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金文通释选译/[日]白川静通释;曹兆兰选译. —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,2000.3
ISBN 7-307-02815-8

Ⅰ.金… Ⅱ.①日… ②曹… Ⅲ.金文通释—翻译 Ⅳ.K877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47100 号

责任编辑:蔡先保　　责任校对:程小宜　　版式设计:支　笛

出版:**武汉大学出版社**　(430072　武昌　珞珈山)
(电子邮件:epd@whu.edu.cn　网址:www.wdp.whu.edu.cn)
发行: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
印刷: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
开本:850×1168　1/32　印张:8　插页:4　字数:203 千字
版次:2000 年 3 月第 1 版　　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ISBN 7-307-02815-8/K·227　　定价:11.00 元

**版权所有,不得翻印;凡购买我社的图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者,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。**

# 一、大 豐 敳

器 名 天無敦(《攈古》) 周祀刊敦(《從古》) 聃敦(《窓齋》) 大豐敦(《周存》等) 毛公聃季敦(《簠齋》) 朕簋(唐蘭) 天亡敳(孫作雲)

時 代 武王(《簠齋》等) 昭王(殷滌非)

出 土 "清道光末年,與毛公鼎同出關中。"(《簠齋》)

收 藏 "余藏此器三十年。"(《簠齋》) "一九五六年,歸故宮博物院。"(《院刊》)

著 錄

器影 《通考》二九八 《院刊》一·五二 《文物》一九五八·九·六九 《大系新版》二五四

銘文 《從古》一五·八 《攈古》三之一·七二 《奇觚》四·一一 《周存》三·三一 《窓齋》一一·一五 《簠齋》三·一 《研究》上·一九 《大 系》一 《小校》八·六〇 《三代》九·一三 《書道》三四 《河出》一六七

考 釋 《餘論》三·一二 《簠齋考釋》三 《叢攷》二六一 《大系》一 《文録》三·一 《文選》上·三·一 《麻朔》一·四 《通考》三四四 《積微居》一六二·二五八 《斷代》一·一五一

聞一多 《大豐敳考釋》(《古典新義》所收)

孫作雲 《説天亡敳為武王滅商以前銅器》(《文物》一九五八·一)

張克忠 《朕簋》(《院刊》一)

唐 蘭 《朕簋》(《文物》一九五八·九)

赤塚忠 《西周初期金文考釋二》(《甲骨學》第八號)

孫作雲　《再論天亡敦二三事》(《文物》一九六〇·五)

殷滌非　《試論大豐敦的年代》(《同上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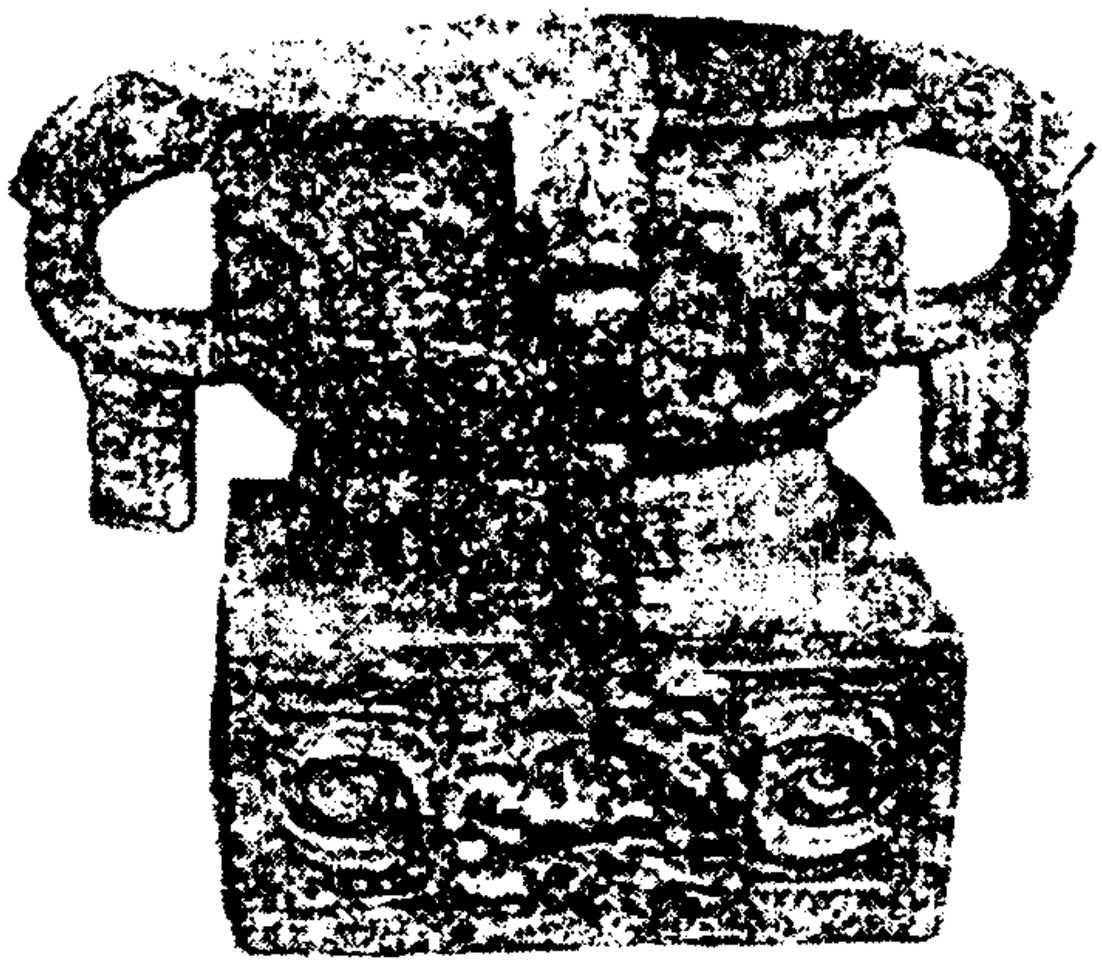

大　豐　敦

白川静　《大豐敦的時代》(《立命館文學二〇〇號紀念論文集》)

器　制　張克忠說:"四耳方座,通高二四釐米,口徑二〇·五釐米,座高九·二釐米,寬一八·五釐米,侈口,有獸頭形互為對稱的把手兩對,即一般所謂四耳,主題花文是怪鳥,施于器腹和方座四壁,圜足和方座四角上,飾夔紋和三角形獸面紋,雄健有力,別見風格。"《通考》將紋飾看作是夔龍,曰:"腹及方座,皆飾夔龍紋,四耳為獸首形,有珥。"自《通考》以下所載器影均不鮮明,但據《大系新版》所

大豐敦器影鮮明的很少,難以見到清晰的紋飾,因此向岡田芳三郎氏借到此圖。此圖據《通考》器影描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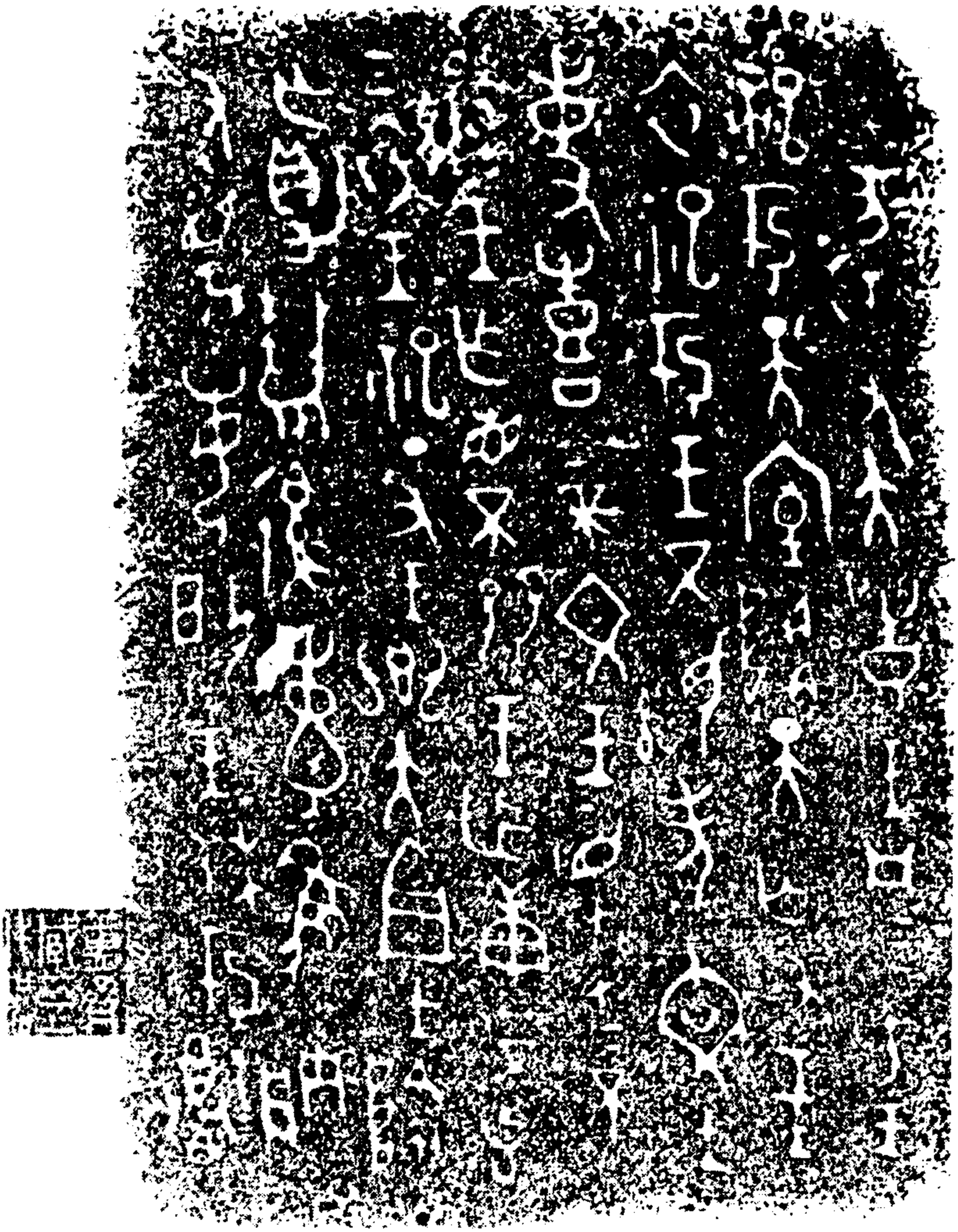

收的器影大體上能够辨識出其紋飾。尾部大大下卷內向，頭部似象。唐蘭氏認為“上面有一種獸頭鳥身的怪鳥花紋”，但不大像鳥身。這種奇怪的紋飾尚未見到他例。象紋敦(《故宮》下·一六八)、仲爯敦(《海外》一八，《通考》二九

○)、叔德敃(《斷代》二·圖一七)的器紋最為近此。最近從四川彭縣出土了獸面紋飾羊頭加環耳罍及獸面紋罍(《文物》一九六一·一一),器腹也具有與此相同的紋飾。且兩器的蓋上都有怪獸,其獸身為蝸形卷曲。

孫作雲氏認為,由此四耳方座的器制不見於殷器來推測,此形制是周獨特的東西,周在克殷之前自然具有跟殷不同一系的青銅器文化,此器是克殷之前的周器之一證。關於從形制上推論時代,容後再述,不過,與此器紋飾類似的上文提及的諸器,被認為大致是成康期之物。

銘　文　　八行七七字

**乙亥,王又大豐。**

乙亥的乙泐損。《餘論》曰:"以下文丁丑推之,此疑當為乙亥。"可從。乙亥是丁丑的前二天。王字也僅殘留上部,《憙齋》釋為王字。"又大豐",《餘論》釋為"有大豐",諸家多從之。但是《餘論》將豐視為禮,曰"疑當讀為有大禮",《奇觚》也有同説。然而《憙齋賸稿》將此字視為豐鎬之豐,釋為"首述文王遷豐之事",并引《竹書紀年》"商受三十五年,西伯自程遷于豐,明年,諸侯朝于周"之文。《從古》也解為豐邑。作為地名的豐見于小臣宅敃、乍册魖卣,但小臣宅敃是東征時器,郭氏認為是沛豐的豐。又乍册魖卣是述見服於宗周之事,或是豐鎬之豐吧。但在地名前直接加大字,幾乎無此用例。又,言遷都之事却取"有大豐"這樣的表述,也不可思議。

大豐一詞又見于麥尊,"王乘刊舟,為大豐",可視為與此文説的是同樣的禮。將大豐視為《周禮》"大封之禮"之説,始於郭氏。他在研究中引用了麥尊文,又説:

> 觀此,則所謂大豐,乃田役蒐狩之類,或係操習水戰。《周禮·春官·宗伯》:以軍禮同邦國,大師之禮,用衆也;大均之禮,恤衆也;大田之禮,簡衆也;大役之禮,任衆也;大封之禮,合衆也。封豐本同聲字。所謂大豐,當即大封。鄭注大封云:正封疆溝塗之固,所以合聚其民。恐不免望文為訓矣。

《大系》亦維持該説。對此,聞一多氏認為,所謂"大封之禮"其實是指諸侯封建之禮,在前引《大宗伯》文之外,還列舉有:

《大宗伯》　王大封則告后土。疏:謂封建諸侯也。

《大　卜》　凡國大貞,卜立君,卜大封,則眡高作龜。注:卜大封,竟界侵削,卜以兵征之。若魯昭元年秋,叔弓帥師疆鄆田,是也。

《詩·周頌·賚·序》　大封乎廟也。箋:大封,武王伐紂時,封諸臣有功者。

《左傳·昭三十年》　(吴)二公子奔楚,楚子大封而定其徙。注:大封,與土田,定其所徙之居。

等等,論證所謂大封是告於后土、祀於宗廟、封建諸侯之禮,與此器文所説的大豐,不是一回事。

聞一多據《詩·靈臺·正義》所引《五經異義》之韓詩説,認為麥尊之文是指在璧雍舉行的春射秋饗的儀禮,此器及麥尊所言的大豐不是大封之禮,字也是孫詒讓訓釋的那樣應理解為大禮。即《周禮·大宗伯》"治其大禮,詔相王之大禮",又《小宗伯》"詔相祭祀之小禮,凡大禮佐大宗伯",認為此處韓詩説所謂的饗射禮與器文所謂的大禮相當。

楊樹達一方面同樣參考了麥尊文,另一方面却與聞氏異説,認為大豐與其他祀典無關,不過是遊娱之事,以《周禮》等經典來理解此文,未當:

據彼文觀之,似大豐乃遊娱之事,不關祀典也。或疑此銘所記為祭享之事,不得涉及娱遊,此自是後人見解。麥尊記莽京彭祀之次日為大豐,此文記衣祀天室之前有大豐,事正相同,不得以此為疑也。惜書闕有間,無由以載籍證明耳。

但是難以想象在祭祀之後舉行娱遊之事,在祭祀前也進行與之無關係的娱遊,又假定將無關之事記入彝銘,這也是没有必要的。楊氏之説,對古代祭祀儀禮的理解有問題。

陳夢家氏之説,有承孫氏的大禮説、聞氏的饗禮説之處。他説:

《周禮·大行人》注云:大禮曰饗饔也。《司儀》注云,小禮曰飧大禮曰饗饔。大禮是饗射之禮,行於辟雍。

於是引用麥尊文及遹殷"乎漁于大池,王鄉酉"、静殷"射于大池"等,詳論辟雍之制及其禮,言所謂"王又大禮",乃"是王有大禮於辟雍的池中"之義,將下文的"凡三方",理解為在池中三方泛舟之意。近來,黄盛璋氏認為大豐是分封受土之禮,并詳論之。他説,麥尊文是以王將井侯封於井之事為主題的,本文大旨也與麥尊相同,因此,大豐應依郭説讀為大封,《詩·賚》序曰"大封于廟也",認為是分封受土、賜土田爵禄、定封疆之事。這似乎是非常新穎的論點,但其實與聞氏之説幾乎如出一轍。

以上可知,關於大豐歷來有大禮説、豐京遷都説、大封説、饗射説、娱遊説、封建説等諸説,另外還有赤塚氏奠醴或裸鬯之儀禮説。他將大豐釋為大醴,將器銘分析為"王又大豐"、"王凡三方"、三祀以下這樣以王為主語的三個部分,認為又是侑、豐是醴酒之意,根據將水酒類比於無形態神靈以思維的古代觀念,在祊祭前舉行饗禮,因此讀作大豐。且儀禮的作法,在祭的前一日奠上酒食,在陳設上安置玄酒,正是根據這種古禮。此説是在與下文所見的祭祀的關聯上,在祀典的次序中來解釋此句,在其方法上有優勝之處。但是就此解釋而言,尚有二三問題。例如又在卜辭中習用為侑的意義,但在金文中則没有這種用例。特别是,如果是鬯酒的話,就不應是王向祖考侑薦。用醴時稱作鄉醴。新出土的長白盉上有"王鄉豐"之語。豐後來作醴,師遽彝、大鼎以下皆從酉。就其祀典中的次序而言,應當參考麥尊銘文。麥尊曰:

> 雩若二月,侯見于宗周,亡述。逾王客莽京彤祀。雩若翌日,在辟雍,王乘于舟為大豐。王射大龏禽,侯乘于赤旂舟從,汝咸。之日,王以侯内于寮,侯易玄周戈,雩王在庶。已夕,侯易者妐臣二百家劑。

該文按照:1.見事之禮;2.王莽京彤祀;3.乘舟大豐,王射禽;4.廟見賜與;5.已夕賜賞的次第記載。見事之禮和辟雍祭祀本來有别,

因為碰巧正當祭祀之時,所以井侯特地被允許入廟吧。在彤祀的翌日,大豐在舟中舉行,其禮終了之後,井侯被允許入寢。大豐是在彤祀之後舉行的。

彤在卜辭中用如:

貞,彤彡衣。(《後》上·二〇·二)

貞,其彤彡,勿鼓。(《前》五·一·一)

乙亥卜,彡彤,又史。(《續存》下·五八九)

甲戌,工㞢,其彤彡。(《後》下·二〇·七)

于既彤父甲,翌日酋日彡日,王廼賓。(《南北·明》六二九)

可見,彤祭跟其他祭祀一起舉行。據《佚》三六七,在戊戌日向父丁彡翭,又向兄己彡夕。在前日彡翭,在翌夕彡夕。現將麥尊文與卜辭結合起來思考,就成了前一日舉行彤祀、當日舉行大豐、翌日舉行夕禮。如果這樣理解的話,大豐就是在該次祭祀的中間舉行,可并未出現奠醴或裸鬯之儀禮。也許是因為在主祭中舉行,附屬於大的祭禮吧。大豐是在舟中得以完成的儀禮,但其詳情難以知曉。本器中大豐在衣祀之前舉行。

**王𠂤三方。**

𠂤,《從古》認為是邦域之象,故釋為域。《憙齋賸稿》亦說:"𠂤,陳簠齋釋為或,古域字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,惟青兗冀三州,尚屬商,故云三方。"《攈古》、《餘論》釋同,但無解說。《奇觚》以為凡,曰:"王有大禮,凡三事,即下文祀天室、祀文王、饎上帝也。"《大系》釋為風,為諷告之義:"凡假為風,諷也,告也。"至於三方,則稍改《憙齋》之說,解為"周人在西,故此僅言三方"。

聞一多對於此句也引麥尊之文,言凡是汎泛之意:

竊謂,麥尊紀王在辟雍乘舟為大豐,此亦云大豐,則凡疑當讀為汎,彼王在辟雍中汎舟也。汎舟而言三方者何?……辟雍即泮宮,而《泮水》箋曰,泮之言半也,半水者,蓋東西門以南通水,北無也。則是辟雍之水,亦半圓形之水,水形半圓,故但得三方,如鄭說即東西南三方。殷文曰,王汎三方,猶言王遍遊

辟雍之水矣。

陳夢家氏的考釋,顯然據聞氏之説。陳氏詳論辟雍大池之制曰:"王又大禮,是王有大禮於辟雍池中,所以王凡三方,是汎舟於大池中的三方。"雖未列舉聞氏之説,但其説全同。孫作雲氏也是同樣解釋,述曰:"王凡三方,可能是指武王在辟雍中射魚,以供祭獻之用。"

赤塚氏認為𠂤跟卜辭之𠂤是同字,列舉如下用例:

貞,𠂤河于上甲。(《續》二·五·四)

庚子卜㞢貞,王𠂤,其遘,之日𠂤,遘雨。(《前》五·二七·五)

但是,𠂤是盤的象形,關於其義,引貝塚氏之説,認為是《周禮·男巫》"旁招以茅"之旁,解為被稱作方、祊的降神之祭儀。將大豐視為奠醴或裸鬯,將𠂤視為降神之祊義,認為都是在天室祭祀的預備儀禮。因此,三方就成了背靠天室,朝着東南西三方,而進行祊祭之事。

𠂤,大概是祭祀之名或祭儀吧,其用法除上文所引二例之外,還有:

丙子卜,𠂤父乙。(《乙》五四九三)

鄭弗其𠂤业。(《乙》四五四二)

等等,是作祭名用作動詞之例。還有:

戊辰卜貞,雀田,𠂤业疾。//戊申卜,雀弗田,𠂤业疾。(《續》四·一一·一)

子妥咼,𠂤。(《乙》六二四三)

貞,翌乙巳,子漁咼,𠂤,□业且戊。(《續》三·四七·七)

等等。根據這些用例可見,在禍尤臨近時,為了祓除禍尤,而進行𠂤。又有𠂤又、𠂤业、𠂤…业、𠂤樂等詞例,𠂤是祭祀之名。對外方也舉行此祭:

乙酉卜,㞢貞,麋告曰,方 ,今秋𠂤,受业又。(《天》六二、《京》一二二一)

□□卜,賓貞,麋告曰,方,今秋𠂤,受业又(《前》七·二

八·四)

是具有禍尤意味的字,如"父乙,耆王"(《乙》六二三五)。以上二例是作為外方的方出現了,所以卜問用祓禳的話,授予佑又嗎? 我想,見於《周頌》的般,也是這一系統的祭祀吧。(《甲骨金文學論叢》五·一二頁以下)。

在此文中,朝着三方舉行。此三方,并非《奠齋》、《大系》所謂的那樣指政治區域,這是很明顯的。因此,是將其視作辟雍大池的三方呢? 還是視作明堂的三面呢? 暫且將此二説作為考察的對象。尤其是不能認為指大池,以大池充之是不可通的。麥尊并没有記載這方面的情形。這種語境,使人想到的與此關聯的情況,即:殷的祖神上甲寫作田,又報乙、報丙、報丁的寫法是在 、之中加乙、丙、丁來表示。、被認為是其郊宗石室之象,卜辭中有三(《京》三九七一)、三(《粹》一二〇),、是同一字。兩字又用作祀意義的動詞,但在經籍中只見到方、祊、閍、鬃、報,都是祭名。

貞,彭於室,亡尤。(《鐵》五〇·一)

于□于南室。(《佚》四一三)

貞,其于保于□室,彭。(《文》三七九)

在這些用例中,彭、在室、南室等處舉行。這里的諸室恐怕不是特定祖考的廟所,而是祀禮舉行的場所吧。因此,我認為在此舉行祭祀時,是為了招神。器銘之跟此系之祭名在音上是相近的,但兩者是否同一儀禮則難以確定。既然已經有,又要解釋作的話,就應先將兩者進行區别考慮,這是常識。

關於,跟此字形相近的尚有,就其字而言,也有考查一下的必要。

,是對各個祖神而個别舉行的:

辛亥卜,妣戊//辛亥卜,祖庚//辛亥卜,子□//

辛亥卜,妣羊//辛亥卜,祖庚。(《乙》五三二七)

這樣看來,每一事用一辭。字形從𠂤從四手,被視為搬的初文。此字,我認為或許是表示遷移其神主之事的用字,假若器銘之𠂤是其省文的話,就變成將三方之主遷移於祀室了。在此語境中的三方,被視為是指三匚,即周的三先王了。

據以上所言,"王𠂤三方"就有三種解釋的可能:

1.𠂤是見於卜辭的𠂤祭,目的就是為了祓禳,當王在天室祭祀時,朝石室的三面祓禳。

2.𠂤是𠂤业、𠂤又的𠂤,即盤侑的盤,當在天室祭祀時,向三方即三匚先進行盤侑。

3.𠂤是 的省文,將三匚的示主遷往天室,在此進行衣祀。

我認為以上解釋大體都可通,但若將下文的衣祀作為立足點,且將天室跟卜文的南室作相似物理解的話,就導致了第 3 種解釋成立的可能性,不過𠂤的字形方面尚殘存些許難點。又,即使采取第 3 種解釋,同時參照第 1、2 種解釋也是可以的。衣祀時,將示主遷往祀處,實際上怎樣施行已難以知曉,但據卜辭之例得以推知,在將祖神與自然神一起祭祀時,似乎有遷移示主的情形。將祊等旁招降神的祭儀、上文提及的卜文 字形、在南室等處匚祭等等例證結合考察,我認為,衣祀時將示主會合在一處,暫且可以這樣推定。即此句應該理解成是為了施行衣祀的預備儀禮,此舉完成之後,"王祀𢍏天室"的祭祀就將開始。

**王祀𢍏天室,降。**

𢍏即于,通行於殷末周初。天室,《憙齋賸稿》曰:"天室當即太室之稱",釋作太室。《餘論》以《攈古》釋為昊室為非,曰:

> 天舊釋為昊,今審當為大之變體。大室金文習見,若作昊室,則不可通。

而將天字直接釋為大。但在此器文中,大和天寫法有別,因此,不能將天釋作大。

郭沫若氏解釋天室曰:

> 亦謂天亡之室,猶庚贏卣云王迨于庚贏宮,豆閉敃言王各于師

戲大室也。

以為即見於下文的天亡之室。但是，既然敳文已言先王衣祀，就没有理由如册命時似的在臣下的家廟中舉行。因此楊樹達氏將此解為《逸周書·度邑解》"定天保，依天室"的天室，與《漢書·律厤志》所引《書·武成》"武王燎於周廟，翌日辛亥，祀于天位"的天位相同，是舉行衣祀之處。其説已在《從古》中詳論。陳夢家氏又認為見於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的天位，見於《吕氏春秋·孟冬紀》及《月令》的天宗、《禮記·明堂位》的"明堂之位"等皆同，所謂天室本是祭天場所的明堂。孫作雲氏的解釋也承陳氏説，認為大池辟雍、明堂、靈臺皆一，故所謂天室不外明堂、靈臺之謂。

在殷代，衣祀大多在天邑商舉行：

乙丑卜貞，在獄，天邑商公宫衣，茲夕亡尤，寧。（《前》二·三·七）

癸巳卜，在獄，天邑商公宫衣，茲夕亡尤，寧。（《菁》九·一《林》一·二七·八）

這都是衣祀在天邑商的公宫舉行之例。天邑商是殷的神都，被認為正好相當於周之莽京。尤其是器銘在下文言"衣祀于王"，衣祀不是在天室舉行的，但衣祀前的祀典是在天室執行的。

降，《從古》以"降天祚祐"連續下文而讀，但《鬳齋》以降句讀為好。即是《禮記·祭統》"祭之日，一獻，君降"之降。然而，陳氏如《從古》那樣將降接續下文來讀，將"降天亡又王"作一句，解為"是降命天亡佑助王以二事"，將衣祀算一事，將喜上帝算一事。但，降的主語應是上文的王，如果認為是降命的話，就省了命字，是不通的。

所謂的降，不是祀禮在此終結，不過是指完成衣祀前的預備儀禮曰祀。言第一個儀節結束，王由其祀禮場所退出。下文也在大宜之後又緊接"王降"之語。此處未明言"王降"，是因為上文有"王祀"之語而省"王"。

**天亡又王**

《攈古》釋作"昊亡又王"，《餘論》連接上文之降讀為"降大庭"。天

釋為大、又將亡釋為廷的省文,降大庭跟"立廷"相同,似乎認為由此開始祀禮吧。郭氏始釋為"天亡尤王",但後來改從劉心源之説,曰:

> 劉云,天亡,據文義,决是作器者名。亡與無通,《古今人表》賓須亡、費亡極,《左傳》并作無。《姓考》:天,黄帝臣天老之後。則此銘為天姓亡名。

《積微居》也考其姓氏曰:

> 周初臣工,未見有名天亡者。天顛古本一字,余疑即《君奭篇》泰顛也。堯臣有四岳,人尊之曰太岳。天亡蓋亦由人尊之同泰顛,與太岳例同矣。

但其言止此未再下説,聞一多從殷金文中列舉出很多稱為天某的人名,可知當時以天為氏號是確有的事實。唯聞氏將天亡釋為與周同姓,由殷金文中所見天姓之例來看,當然應有疑問。又,孫作雲氏言亡通佚,天亡大概是周初之史佚,這也不過是推測之言。又即右。即所謂詔相。

**衣祀玨王**

《攈齋》將此四字作一句,曰:"衣祀當讀殷祀。《禮記·中庸》壹戎衣,注:衣讀如殷,聲之誤也。齊人言殷聲如衣。今姓有衣者,殷之胄與? 大澂按,衣殷古假借字。"將衣祀看作殷祭,《餘論》也同。關於殷祭,在王國維的《殷禮徵文》殷祭條有詳説。只是王氏在文中言及此器銘時認為:"惟卜辭為合祭之名,大豐敦為專祭之名,與此異",此衣祀不解為殷祭。這恐怕是因為將敦文讀為"衣祀玨王不顯考文王",視為衣祀文王一人吧。郭氏也從此句讀,但不將衣祀定為專祭,而是釋為禋祀:"禋祀即柴燎之意,故其次即言事喜上帝",後又改説,釋為"五年而再殷祀"之殷祀。楊、孫二氏的句讀,也同樣下連至文王,視為同説較好。又,陳夢家氏標示句讀為"降天亡,又王衣祀玨不顯考文王事,喜上帝",把降釋為降命,降命的内容,解釋為下二句之二事,但在不顯之上脱一王字,尤其不免杜撰之譏。據庚贏鼎有"王客□宫衣事",由又王至事作一句,是失之

拘泥。不過,其説無論句讀及解釋大致上接近聞一多之説。聞氏曰:

降字,諸家皆屬上讀,最誤。降有授與之義……殷文曰:降天亡又王衣祀刊王不顯考文王,事喜上帝。

陳説不過僅僅將事一字移屬上句。

赤塚氏將上句在"天亡又"後斷句,將此句連成"王衣祀刊王不顯考文王",赤塚氏説及前文所舉諸説,與卜辭中所見的衣祀一般解為殷祭,存在不一致的問題。因此,赤塚氏研究了卜辭衣祀例,又詳論衣祀之名的起源,是從穿青衣文衣迎接節候祈年祭的儀禮而起,衣祀本來跟禘祫不同,是《禮記·月令》所言薦鞠衣的儀禮。由於受限於以上那種句讀,不免陷於把專祭文王稱為衣祀的不合理性之中,赤塚氏為了回避這一點,解決這一矛盾,而嘗試進行了以上努力,但問題仍然存在於其句讀之中。

赤塚氏以"天亡又"為句,又以"王衣祀"以下為句,是認為此殷文,從各句之首大都置一王字來看,考慮此句首也應有王字吧。但從金文的語例而言,又、右的用例一般附帶賓語,在"不顯考文王"這樣的詞語之前,再加一王字作領格的語法,也于例不合。因此,以"天亡又王"四字為一句,正是為了將下一王字連接不顯來讀,才產生了衣祀專祭説和禘祀説。赤塚氏將衣祀解為祈年之祭祀,也可視為同樣的思路。

我認為,此處應在"衣祀刊王"成句。所謂王是王所之意。同樣的語例有令彝可供參考:

甲申,明公用牲刊京宮。乙酉,用牲刊康宮。咸既,用牲刊王,明公歸自王。

王與京宮、康宮對舉,也是用牲之所。"天亡又王"和"衣祀刊王",每個王字的意義不同。令彝中在京宮、康宮用牲,結束之後在王處用牲。以本器文而言,在天室的祭祀結束,又在王處衣祀,在其次序上有類似之處。

**不顯考文王,事喜上帝。**

《憙齋賸稿》曰:"曰考文王,則是器為文王之子所作無疑。"諸家大

多將"不顯考文王"緊屬上文讀,可向上帝事喜的是文王,例如猶鐘"先王其嚴在帝左右",可視為具同樣意思。稍後的器銘,如宗周鐘"用邵各不顯祖考先王,先王其嚴在上"、又叔夷鐘"虜=成唐,又嚴在帝所"等也是同樣。文王向上帝事喜,於是就在帝的左右,因此下句直承此句,續接"文王臨在上"。考,在金文中指皇考,即是稱父之詞,據此句可認為此器是武王期之物,諸家一般都將此器釋為周朝第一器。單單殷滌非氏對此懷疑,認為是昭王期之器,因苦于對此考字的解釋,僅曰"不顯下一字,我很懷疑舊說"而未與解釋,也未加任何說明。殷氏之說,既然未解釋此字,也就削弱了立說的根據。此字從字形上依舊不外釋為考字。

不顯,一般被用作贊美天子之詞,這一用法被視為是從靜敔時期到周朝後期的用法。周朝前期一般在指稱先王時使用。如:

大盂鼎　王若曰:盂,不顯玟王,受天有大命,在武王,嗣玟作邦。

禹　鼎　不顯桓=皇祖穆公,克夾䜌先王。

宗周鐘　用邵各不顯祖考先王,先王其嚴在上。

等等,一般用於祖王、皇祖。再有:

大克鼎　不顯天子,天子其萬年無疆,保辪周邦,畯尹四方。

將此詞這樣冠於現王的用法,可視為新的用法。又:

伊　敔　伊用乍朕不顯文祖皇考穆叔寶噂彝。

此例稱穆叔為不顯文祖皇考。

如果從這些用例來進行考查,我認為,不顯本是冠於嫡祖之詞。大盂鼎中只在文王之前冠以不顯,武王就不用此詞。在此敔文中,有不顯考、不顯王、不䜌王三種說法,諸家大多將不顯考視為文王,將不顯王、不䜌王視為武王。至於此點待後再述。我認為不顯在早期如大盂鼎、禹鼎那樣是稱嫡祖之詞,這種情形,是需要注意之處。

事喜的喜即饎。郭氏釋為熹的省文,曰:"卜辭,延于丁宗熹,當與柴燎同意",但視為饎較好。這里所言事上帝的大概意思,近於周公敔中所言的"克奔走上下帝"。《詩·大雅·天保》有"吉蠲為饎,是

用孝享”,所謂事喜即言孝享。此是文王在天上好好事上帝之意。下文直接以“文王臨在上”承接。《奈齋》將此句讀為“事喜帝文王”,帝釋為禘。拓本字迹有稍微不清楚之處,上下帝或是上帝吧。今姑且釋為上帝。

**文王臨戈上**

《攈古》讀作“文王德在上”,《餘論》、《奇觚》,還有《積微居》也同。《奈齋》將文王二字屬上,以“德在上”為句,曰:“即《詩》所謂文王在上,於昭於天也。”郭氏一方面注意到“在上”這樣的句子在金文中多言作“嚴在上”的情況,一方面又從字形上認出目之形,故認為應讀作“監在上”,其後的考釋大多取此釋。孫作雲氏將此字釋為見,但仍解為監之義即監的初文。

但監字,正如赤塚氏指出的那樣,是如史頗彝“其刊之朝夕監”、善鼎“監繄師戍”這樣被用作鑑、監司之意,而此釋并不適合本器語境。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“天監在下”、《大雅·烝民》“天監有周,昭假於下”,還有《大雅·桑柔》“上帝不臨”、《大明》“上帝臨女”、《思齊》“不顯亦臨”等等,合於本器文之義。字也不從皿,不妨釋為臨吧。大盂鼎“天翼臨子”也同樣。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有“文王在上”,“在帝左右”,我認為與其將文王釋為上帝的監司,不如釋為“不顯亦臨”這樣的祖王為佳。

還有,楊樹達氏將此句以下四句(含此句)視為禱祝之辭,除末句以外,是在祭祀中贊頌其作為祭祀對象的諸王之語句。

**不顯王乍省,**

不顯,正如前文已述那樣,我認為本是冠於嫡祖之詞,在大盂鼎中僅用作冠於文王之前。本器在上文有“不顯考文王”指稱文王。相對而言,此處僅言“不顯王”,而没有加考字。所以,我認為此“不顯王”是武王吧。文武都可使用不顯一詞,但用“不顯考”與“不顯”可把文武區別開來。

省,《攈古》釋相、《奇觚》釋省,此兩種解釋皆可取。《奈齋》釋曰:“《詩·清朝》肅肅顯相。《傳》:相,助。作相猶言相上帝之意。”《積

微居》使用"相者,視也、助也"兩訓。又郭氏在研究之中詳論相與眚之別,但在《大系》中釋為相。大盂鼎、宗周鐘中有遹 之詞,小克鼎曰遹正。非相助之意,而是視省之意。此句承上文"臨在上"之句。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"皇天上帝,臨下有赫,監視四方,求民之謨……乃眷西顧,此維與宅","帝省其山",《常武》"省此徐土"等,可以參考。《詩》、《書》中相、省用作同義之處頗多,是因兩字同源吧。今取釋省之説。

聞一多氏認為 與卜文的是同字,釋為循,將遹省讀作遹循,所謂遹循是《書·顧命》"率循大下"的率循之意,但在本器文,於文義不通。

乍即作的初文。郭氏據卜辭的"我其已宁,乍帝降若,我勿已宁,乍帝降不若",又據《書·多方》"惟聖罔念作狂,惟狂克念作聖"之例,將此字視作則的假借字。但在金文中未見用作則義的適當之例,另外,乍字之上没有使用動詞,因此,我認為此處仍然釋成為義較好。

**不䜌王乍𡆥,**

《攈古》釋為"不隊王乍庸",《餘論》中䜌、𡆥二字缺釋。《窓齋》讀作"不肆王作賡",曰:

> 《書》乃賡載歌曰,傳:賡,續也。作賡猶以似以續之意。䜌即肆類于上帝之肆。

《説文》在䜌字下引《書》作"䜌類于上帝,今本作肆。楊樹達引《爾雅》"力也"、《文選》注"勤也",謂是"大勤力之武王"之義。還有赤塚氏認為肆、肆本一字。肆,應取《説文》"極陳也"一訓。我認為《説文》該字作肆,曰從長隶聲。隶聲接近矛之聲。《書》的"肆類",在《史記》中作"遂類",又《周禮·小子》"羞羊肆羊羞肉豆",注曰"肆讀為鬄"。由此而言,肆的古形視作肆為佳。肆又作逮。《書·吕刑》"群后之逮在下",《墨子·尚賢》中引作肆。逮又作棣。《詩·鄘風·柏舟》"威儀棣棣",在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中作逮,《詩》之《釋文》及《左傳·襄三十一年》之《釋文》本作逮。《詩》之《傳》曰:"富而習

也。”是由肆得義吧。肆的本字可能是鬃，言有其威儀。字又作肄，《説文》籀文近於該形。器文之䎽，可視為此肄的初文，言有威儀狀。本來，不顯之顯、不䎽之䎽，我認為是含有某些靈力觀念之詞。以金文用例而言，不顯是就德而言，不䎽是就威儀而言的詞語吧。《攈齋》將庸釋為賡續，其解多被所取。單單郭氏別出一解，認為庸是唐的古文有皇張之義。其説曰：

> 庸字從庚從凡，卜辭有之，己酉方彝亦有之，當是從凡庚聲之字。凡古文盤，蓋即湯之古文，與唐為一字。唐卜辭作 ，下從形，亦盤皿之象，非口舌字。卜辭以唐為成湯。叔夷鎛鐘，成湯亦作成唐，不僅音同通用，實古今字也。

這樣，該句之意是解為“不䎽王作唐者，言文王於穆，武王則發皇之”吧。但此字，與所謂卜文、金文的唐字形有異，不好釋唐。特別是郭氏就唐字字形的解釋，殆不出揣摩之途。形之類不是盤皿之象，是表示載書器的形象。（參照《載書關係字説》）

聞一多將上句之省視為循，因此言此二句“當讀為丕顯王且循，丕肆王且賡”，將循解為追述，將賡解為賡續，曰“循賡，皆指殷祀言，二句連下，丕克三衣王祀讀，猶言王一祀再祀以至三祀也”，認為是其祀連續舉行之意。這裏將上文視為以下三衣王祀的説明語。但是，假定三祀連續舉行，也没有采取一祀一王、一祀一王這般分述形式之例。另外，文義也不好疏通。

赤塚氏將庸解為在祊、衣二祀之間所舉行的祭祀之名，庸即舂，在《楚語》中，天子禘祫時，王后有舂粢薦黍稷之禮，認為是言此禮之詞。此種解釋，若不將上句“丕顯王乍省”也解作含祭儀之句的話，則文句失去對應，因此，赤塚氏將省解為弋的假借，是殺犧牲之意。然而勿論這樣的用例他處未見，此外，如果一方面舂是王后完成之事，一方面又屬之于不䎽王之事，就更不妥當了。赤塚氏據卜辭：

> □□卜，出貞……翌乙未，方庸衣。（《前》五·一·一）

認為有方、庸、衣這樣的祀序，適用於對器銘的解釋，但該卜辭上文有缺殘，方以下是否三祀之名，也難以確定。這種祀序也未能據其

他卜片證明。

可以看出,器文是押韻的,庸是與王、省、鄉一起入韻之字。由此而言,我認為該字從庚得音。大概是見於經籍的賡之初文吧。且其字義也與文王作省相對而稱作庸,因此是賡續之義殆無可疑。所謂什么祭名、祭儀之類是難以看出的。

將此句屬之于上文文王説的人頗多,但楊樹達將"不顯王作省"屬文王,將此句屬武王。另外,也有將此兩句全屬之於武王的思路,庸釋賡續之義的話,此句當然成為就武王而言了。殷滌非氏將"文王監在上"屬文王、"不顯王乍相"屬武王、"不肆王乍庸"屬成王、"不克王衣王祀"屬康王,將此器定為昭王期,但最後一句的解釋存在問題。關於這一點,下文還將談及。

**不克王衣。王祀。**

《憙齋》、《餘論》以來,將"不克三衣王祀"六字讀為一句。但因其文義難通,故諸家之間異説紛呈。郭氏研究曰:

> 丕克三衣王祀,即承上王凡三方而言,殆即祀於天室,衣祀文王,事喜上帝之三祀。衣亦讀為禋,精意以享,曰禋也。

但在《大系》中將對衣祀的解釋改為殷王之祀,將三釋為三倍之三,曰:"言祀典之隆,大能視殷王之祀而三倍之也",更在《大系新版》中將三釋為乞即訖,意為終止殷王之祀,即滅商之意。又聞一多將循、庸皆當作殷祀解釋,以此合於三祀之數,但省、庸顯然并非祭名。還將句中"不克"之不,解為乃,引《書·般庚》"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"之句,但不克與上文的不顯、不㬎是對文之詞。此句最難解之點,是不克的下一字不太清楚明晰。字形似三,然而釋為數字之三于形又不太相合。郭、聞二氏均釋為三祀以求其解,楊樹達也從讀為三祀的立場以求解,釋為三倍年祀之意,以希祈王室之永續:

> 説者多釋祀為祭祀,則與句中數字之三字,不相承貫。余按,《爾雅·釋天》曰,夏曰歲,商曰祀,周曰年,唐虞曰載。……殷王祀者,殷代稱王之年歲也。三殷祀,謂三倍殷室稱王之年歲也,古人以三表多,三倍者多倍也,不限于三也。此四句,言文

王之德業，在于天上，大顯赫＝文王，眷顧其子孫。大勤力之武王，又繼承文王之德業，必能使周室，保有天下之歲年，數倍於殷室稱王之年代也。

楊説不克跟上文之不顯、不㬎不能對應，關於器文之衣，在上文解為衣祀，在此又解為殷室的祀年，又，僅將此句解為祝禱數倍於殷室的繼命之辭等，不通之處甚多。《麻朔》將此三衣祀解作是武王的三年，這也未能疏通文義。

陳夢家氏從"文王臨在上"到"衣王祀"解釋為述武王克殷之事。因此，將不顯、不㬎視為作器者贊美時王即武王之詞，所謂"不克三衣王祀"，理解為武王依藉文王佑護，以文王為典範滅掉殷朝之事，即"乃克終訖殷王之祀"的意思。將三釋為乞即訖。陳氏注意到上文三方之三與此處三衣之三字形的相異，見於卜文的三，據于省吾氏釋為乞，將此字連同下文釋為"乞衣王祀"，即"訖殷王祀"，滅商之意。郭氏也在《大系新版》中從其説，孫作雲氏也據此為説。而且引用《書·西伯戡黎》"天既訖我殷命"一句。

不克，楊、陳二氏解為"乃克"，但此詞應與上文的"不顯"、"不㬎"是相對之詞，因此赤塚氏釋為不兢，相當《詩·執兢》"無兢維烈"的無兢一詞。在金文中，此種詞匯多用不㬎、不丕、不𠂤這類左右同形之字，不克或許是不兢的省文吧。故今取此説，釋為不兢。

三，陳、孫二氏認為相當於卜文的三，即乞、迄、訖字，卜文中三畫寫法不同，在金文中作𠂤、𠂤，與此處字形稍異。器文此字三畫不作卜文那種寫法，我認為，今以器文的結構而言，以及對應"不顯王乍省"、"不㬎王乍廌"，此處應是"不兢王衣"。因此，殷滌非氏認為"是王字之變體或壞字"，將字釋為王以立説。我想可能是王字中畫脱落，字形也跟文中之王字極其相近。金文中有時不免有字形訛誤的情形。將此字讀作王時，就成了"不克王，衣"對應上二句。王祀承上文的"王祀刋天室"，是總括此一段之語。

據以上所述，整理一下器文的結構，其大要如下：

Ⅰ1. 乙亥，王又大豐。

Ⅱ2. 王曰三方,王祀于天室,降。

Ⅲ3. 天亡右王,衣祀于王。

4. 不顯考文王,事喜上帝,文王臨在上。

5. 不顯王乍省,

6. 不𡰥王乍𡉉,

7. 不克王,衣。

Ⅳ8. 王祀。

Ⅴ9. 丁丑,王鄉、大宜。

1. 提出舉行此次祭祀之事。2. 言其預備的儀禮。3. 述舉行衣祀之事。4. 言衣祀中心即文王的威德。5. 言繼承4的武王。6. 言繼承者成王。7. 言康王衣祀之事。8. 言祀禮結束。9. 以下記祭餘之饗宜,下文涉及賜賞之事。

如果認為器文具有這種結構的話,文中的王、不克王就變成指康王。5、6、7以武成康當之之説是殷滌非氏首唱,大大有助於難解文句的疏通。但殷氏將7、8連讀為一句,將衣視為殷盛之義,讀為"不克王,衣王祀",將7、8釋為贊頌康王之業,相對於5、6來説,失去前後的對應。若將文、武、成并舉的話,對於康王也應取"不克王乍□"這樣的句型。我認為,殷氏是為了達到將此器定為昭王期的目的,但從種種方面來看,此時代觀是不太妥當的。金文中言文武成之事的有小盂鼎,宜侯矢𣪘、乍册大鴞也言武、成。此器是言對文、武、成衣祀之事。7對現時王稱"不克",而"不杯"、"不𡰥"使用於對生者之例見於召尊。現時王稱"不克"亦并非特例。不顯僅對早期的先王使用。7的句法跟5、6有別,因為7是記現時王之事。

**丁丑,王鄉、大宜。**

自乙亥到丁丑共是三天。聞一多曰:"乙亥一祀,丙子再祀,丁丑三祀而畢,乃鄉大宜也。"但祭祀恐怕是在乙亥、丙子兩日舉行的,丁丑完成饗、宜。饗是見於其他器文的饗酒、饗醴,至此處用醴,饗本來由神人饗食的儀禮産生,族食、共同聖餐之俗也由此産生吧。文首的所謂大豐,也包含使用此種儀禮吧。

饗、宜均見於卜辭，卜辭中多在庚宗或磬京這類特定之處舉行。又稱作大宜。皆言饗酒、隋宜之事。

關於宜，也有另作別解者，郭氏曰此處是妥適之義：

> 囧字金文習見，卜辭亦多有，舊釋宜，羅振玉釋俎，余曩以為房俎之房，今按仍以釋宜為是。説文古文作囧。……宜有肴義，令敦、己酉方彝之隋宜是也。有妥適義，本銘之大宜、貉子卣之咸宜是也。有祭祀以祈戰勝之義，殷虡王宜夷方無敉是也。

郭氏以其中的妥適一義來解此文。另外，楊樹達氏將大宜釋為大俎即大祖之義，曰："謂設祭於太祖之廟，蓋后稷之廟也。"檢查見於卜辭、金文中的饗、宜之禮，不一定祀於太祖之廟，又所謂太祖之詞未見先例，其説難得其證。赤塚氏也取將宜作俎之釋，釋此字形是在牲架上盛肉之象，即分胙肉的儀禮，與鄉一起相當於經傳所言的繹祭。但没有將肜繹謂作饗俎的吧。

金文中言隋宜一詞的有：

> 令　敦　　隹王于伐楚白，在炎，隹九月既死霸丁丑，乍册矢令隋宜於王姜。
>
> 成令彝　　己酉，成令隋宜于闢。

這與饗禮之後的大宜又不同，引作例證肯定不大適當，以令敦文而言，所謂宜，似乎不是指致廟祭之胙那類事情。宜是稍後之事：

> 貉子卣　　隹正月丁丑，王各於吕，敵王牢於厥，咸，宜。王令士道，歸貉子鹿三。

在此例中，治王牢之後，即此事咸終後再舉行宜。咸即終。跟噩侯鼎"王宴，咸，畬"相同。本器之文也應與貉子卣、噩侯鼎視為同例。

**王降。亡勋**□□□。

王降，與上文"王祀刊天室，降"相同。言結束饗、宜，王退出之事。郭氏將王降以下作一讀，釋為王向天亡賜賀爵復觶之意。但，降用於"天降奕喪"、"王降征命"、"降余多福"之類，不用於賜與物品之例，"王降"應作一讀。亡，拓迹不明晰，《奠齋》在釋文中釋為作，

00875926

《賸稿》缺釋,《從古》釋作胙的假借,郭氏釋為亡。字形與天亡的亡筆意稍有不同,姑視為亡。

助有賜、得、助、加、賀、敗諸釋。赤塚氏持釋敗之説,但字形上近於加、賀。卜文的嘉作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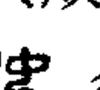 ,金文從喜從力。力是耒耜之象,卜文、金文都是有關生子、農耕之儀禮的用字。助,從貝從力,字的立意近於嘉、賀。晉姜鼎有"嘉遣我,易鹵賚千兩"之語。此文之助也是嘉遣之意吧。此詞應讀受動。

下三字諸家有各種各樣的解説,但原本拓迹不明難求確解。赤塚氏認為是"王降,徹登,亡敗"之意,但從下句以"又慶"承之來説,此處視為賜物較暢。在祭祀之際,因此是賜禮器之類吧。在助祭時賜賞禮器之事,也見於麥尊、遹敃等器。大概是助祭之事終了,向亡賜與禮器吧。亡,即天亡。楊樹達將"天子耶"作為以天為姓、以子聽為名,而有天姓之例證,但此"天子、耶"不好作為天姓之證。天亡之名恐怕是由在天室參與祀禮之事而得名的吧。

**隹朕又慶**

《簠齋》將朕釋為聑,在器名上也用此字,《攈古》、《餘論》將此句釋為"隹□又德",《憙齋》釋為"惟聑又德",《從古》釋為"惟朕右德",《奇觚》釋為"惟朕又德",至郭氏始有"隹朕又慶"之釋。但郭氏認為隹是又、朕是媵,是"又媵有慶"之意。聞一多認為慶是麃,即慶的古文,句法跟伯㠯敃"隹匄萬年"相同,即是視作祝禱之語。

朕在金文中大多用於領格,因此出現了郭氏那種以媵為解之説,但朕假借為媵的用法,不過是見於如邾晉父鬲那種時代較後之器。又在周公敃"朕臣天子"中被用作永的意義,此訓也可能用于此句。但今釋為與余同義。"又慶"又見於秦公敃、秦公鐘,字作麃。

**每㚔王休弔𠂤**

每是敏的初文。字形出自于事於宗廟的君婦之象。㚔字形稍有變異,是異體字。𠂤字之下有小小白形之字,一説視為另作一字,但此處不視為獨立之字,應是𠂤之異體。此器末文也是稍特別的形式。

意 譯

乙亥這天,王有大豐祭禮。王搬遷會聚三位先王的神主。王在天室祭祀,(完畢),退出祀禮場所。//天亡佑助王,在王那兒衣祀。//大顯的考文王,事奉孝享上帝,文王在上天照臨。//大顯的武王,進行省視 ,大威的成王,進而賡續,大兢的康王,舉行衣祀。王祀禮結束。//丁丑這天,王舉行饗禮和大宜之禮,(完畢),王退出祀禮場所。//天亡被嘉賜□□□等禮器。我有此賜賞,就在此尊器上稱頌王的休美。

參 考

器以大豐敳之名知聞,最初的收藏者簠齋作武王時器寶藏,向來被目為西周第一器。此文正如孫詒讓所言那樣"文字古樸,義難通曉",字迹又有殘泐,一見就産生異樣感覺。文中有"丕顯考文王"之句,諸家據此皆認為是武王器,另外也産生了將天亡釋為周之同族一説。對此最先提出疑問的是殷滌非氏。他認為文中的"文王臨在上"是指文王,"丕顯王則相"是指武王,"丕肆王則庸"是指成王,"丕克王殷王祀"是指康王,是佑助以上四王之祭祀的臣工之器,因此其時代應屬於昭王。且將"王凡三方"釋作言昭王遠征,以作昭王期之説之一證。丕顯用於已故遠祖,因此,文中對文王特稱"不顯考",武王僅稱"丕顯",此是兩者之區别。對成王又用"丕䜌"一詞。所謂衣祀,是衣祀文、武、成三王,舉行其祭祀者是"丕兢王"康王。我認為,從銘文解釋上,將器屬之於康王期,殆無可疑之處。另外,就考釋之外的二三問題附記如下。

一、關於押韻 據郭氏的韻讀,韻押以下諸字:

三方 又王 文王 在上 乍相 乍唐 大宜房 王降 復

觥 又慶 隤皇享

降是冬韻,其他是陽韻,為陽冬合韻。又因上記之釋文不同,在韻讀方面也産生若干異同。即變成如下:

三方　室降　又王　刊王　文王　在上　乍省　乍賡　王鄉　王降　又慶

由此可見,幾乎每句押韻,用韻頗為頻繁。與此器時期相近的令𣪘,也同樣頗多用韻。恐怕是當時或許在特定的傳承者之間流行的風尚吧。令𣪘屬成王期之物大概并無可疑,但文中的王姜也見於𠂤卣,此卣有紀年曰"隹王十又九年"。王國維認為此是文王紀元即成王六年,此說是過於拘泥後世經學家之說,當仍然視為成王十九年為好。如果這樣,令𣪘、𠂤卣可推定為成王末年器,與被視為康王初年的本器,時期上就可銜接了。兩器頻繁押韻的情形,由此得以理解。

二、關於器制　　由押韻的問題注意到與令𣪘的關係,但從器制上可能認為難以看出關係。此器是四耳方座形式。這種器制在殷器中確實未見,我認為是在周初盛行起來的。因此孫作雲認為此形式是周獨特的東西,顯示出其青銅器文化的傳統,但是,視為初型的四耳形式器,在殷系之器中多見,這種器制可視為殷系之器的變形。方座的形狀也有種種不同,比起本器,似乎令𣪘等器較接近初形吧。本器跟令𣪘等相比,器形過於完整,倒不如認為有形式化的傾向,而缺乏從令𣪘、大保𣪘等所感到的瀏勃氣象及古樸深奧的趣致,不具備殷器一系中所見的高雅品格。紋飾中所見的獸首卷尾,甚不得要領,且從其紋飾中也不能感覺到叔德𣪘的那種雋銳。一言以蔽之,不具備周初之器所具的力感和節奏。我認為具有相似紋飾的仲再𣪘、叔德𣪘皆是成康期之器,本器也釋為大致同期為好。將本器具四耳及方座形式置於其他器中來尋求其位置時,如舊說那般視為西周第一器,會感到有很大的懸疑。

三、關於銘文　　此器所言大豐之禮,除了麥尊,別無所見。麥尊由麥氏諸器的關係來推論,被認為大致屬康王期末年。衣祀作為祀典早自殷代就開始舉行,卜辭中其例多見,金文在庚嬴鼎中有"衣事"、在沈子𣪘中有"克衣"之語。此二器屬自康王末年及至昭王期,可知當時猶有衣祀舉行。衣祀是將直系的祖王合祀,因此作

為祭祀性質在康昭以後舉行是很自然的。

在語匯關係方面,與後來的器文類似處頗多。“文王臨在上”與“嚴在上”一樣,丕顯之詞也見於大盂鼎以後。言文武始於大盂鼎,言文武成有小盂鼎,又,將武成并舉有宜侯矢敳、作册大鼎。此器也是衣祀文武成三王。

不䎽見於近出的召尊。召尊曰“隹九月在炎”,令敳也有同樣的句子。召尊大概是成王末年之器吧。又慶見於很久之後的秦公之器。

語法上存在頗古的形式。各句不省略主語,此一短文中用王作主語之處有王祀、王饗、王降等六處,每有儀節不同就一一加上主語。段落也整齊,在四字句、五字句之間交叉二字句,多有用韻等,可見修辭上的關注。這樣簡整的修辭,與令敳有相似之處。但其文過於整齊,有缺乏古樸之憾。

四、關於字迹　　殷周期的字迹,因其地域、傳統自然而然有流派之分,不一定據此而定時期。在卜辭三、四期頹靡的書風流行,以金文而言,縣改敳、格伯敳、散氏盤等,可以説都屬於此一系統。我認為本器字迹也屬於頹靡一系。在此之先,禽敳的字形有類於此,其字稍稍縱長,横畫較弱,幾乎不用肥瘠。如禽敳的王字與本器的王字最為相似。但禽敳的文字時時顯示暢達的筆意,應是後來氣象的反映,此器的文字委蛇,感受不到鋒芒。可以説,這種書風在殷周期之器上未見其例。由此而言,本器的字迹,能够位於從禽殷的系統而起,經麥盉……縣改敳,再向下至格伯敳所展開的一系之中。本器的介詞于作𠂤,也見於麥尊。本器的祀典與麥尊所言的情形最為相近,應該説可作比較之處是頗多的,但麥尊的字迹不傳,不能加以參照,甚為遺憾。但與相同的麥氏器麥盉的字迹比較來看,就知本器字迹較之禽敳,更接近麥盉。

從以上全部徵證看,此器的時代,不是多數研究者所相信的那樣是武王期,我認為大概是康王初年吧。近來黄盛璋氏大力論證本器為武王十一年述其始封分建的典禮,幾近於嚮壁之見。僅僅取大

豐二字并以之充為大封，似這般以此論證周初的大封建，的確應謂之為武斷之説，因此不能論證同樣言大豐之事的麥尊文。起初，此器被認為是西周第一器，正如郭沫若、陳夢家氏，也是置于《大系》、《斷代》之首，但是，現在從銘文考釋及器制、字迹、文體、語法等方面入手，認為本器應屬康王期。至於器名，如從慣例，即以作器者之名冠之的話，當然應稱作"天亡殷"，但大豐殷之名既已廣為流行，所以，今乃存"大豐殷"之舊稱。

（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一）

# 二、作册睘卣

器　名　　夷伯卣(《古文審》)

時　代　　成王(《大系》、《通考》、《斷代》)　　昭王(《麻朔》、唐蘭)

收　藏　　"海豐吴氏藏。"(《攈古》)　　"潘伯寅藏。"(《周存》)

著　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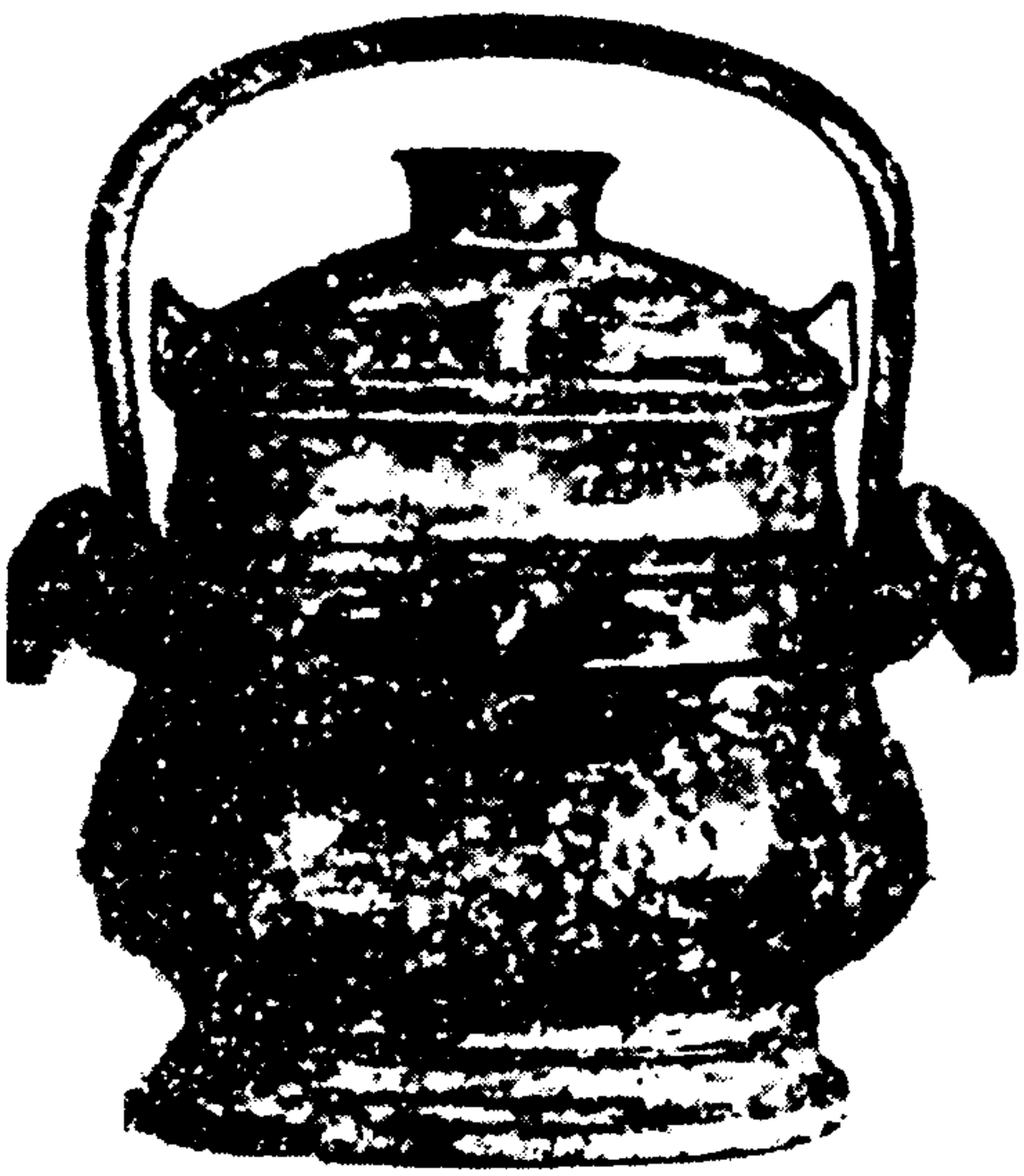

作册睘卣

器影　　《斷代》二·九

銘文　　《筠清》二·四四　《攈古》二之三·八六　《周存》五·八九　《窓齋》一九·二二　《研究》上·五二　《大系》五　《綴遺》一二·九　《小校》四·六一　《三代》

一三·四〇·三、四

《書道》三七

考　釋　《拾遺》下·二　《古文審》四·八　《韡華》庚上·五　《研究》上·五二　《大系》一四　《文録》四·九·尊　《麻朔》二·二九　《積微居》一八五　《斷代》二·一一六

器　制　兩耳犧首，素紋。在蓋緣、器之項下、圈足各有弦紋，蓋器正面都附有獸首。蓋上有兩角，其形制與作册翻卣、嬴季卣、孟卣近似。

銘　文　器蓋共兩篇銘文，各四行三五字。

**隹十又九年，王才斥。**

與此器幾乎近于同銘的有尊，尊銘省略上六字。郭氏以王國維之説為是，認為此十又九年是文王紀元，曰：

> 此與令殷亦同時器。十又九年，文王紀元之十九年，成王六年也。周初用文王紀元，至成王七年，平定淮徐後，始以功作元祀(《洛誥》)。王國維有《周開國年表》揭發之(《觀堂別集補遺》四頁)，其説無可易。

但《洛誥》所言元祀不是言紀年，另篇末"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"只是屬之於周公，不是言成王的年紀由文王開始。關於這個問題另找機會再談。此十九年仍然解為成王十九年為好。斥，也見於趞尊。郭氏認為此處與中方鼎的寒朝為同一地：

> 斥與下南宮中鼎之一之寒朝，為一地，當即寒浞故地，在今山

東濉縣境。

郭氏將𠂤和寒𠂤解為一地，因為中鼎有“十又三月庚寅”，與本器同樣言“在𠂤”的趞卣有“十又三月辛卯”，日辰相接續。認為這些器為同時所作，是將𠂤、寒看成了同音之異文。但，中鼎記載伐南國虎方的征役之事，與山東是不同的方向（參照《安州六器通釋》，《甲骨金文學論叢》十集所收）。十三月是閏月，庚寅、辛卯日辰僅一日之差，因此可能是此前後數次閏月所出現的干支，不能僅僅因此將兩者定為同年。另，假定作同年之器，𠂤、寒也各為一地較好，中鼎中的寒讀為寒𠂤。據寒一字就直接聯係到寒浞這種古傳説上去，可説是危險的方法。另唐蘭氏以“王才𠂤”指昭王南遊之事，據《楚辭·天問》有“昭后成游，南土爰底”，將王姜為康王之后，以當之。但昭王南征時，為甚麽以其母后伴隨却没有説明，此事可説是甚為不審。

《古文審》充之以《詩·邶風·泉水》“出宿于干”之干，引《路史國名紀》蹇叔人於干國事。陳氏不以此為地名，認為“王在某”句，有指地名的，也有指宫寢的，因此，所謂𠂤，跟麥尊所言“雩王才𣪊”相同，是在莽京的宫寢之一。但麥尊一文，記在辟雍的儀禮和在𣪊的儀禮二事，以此釋作莽京宫寢之一不確。見於下文的安，含有後來的安撫、按行之義，因此，言“在某”“安”，是在出行途中之事。陳氏將夷伯之地解為濮陽，兩地也東西懸絶，不是派使者可以安撫的地域。

從王姜的行動範圍來推測，𠂤，不可想象是山東這樣遠隔的地方。假若認為本器與中鼎是同時之物的話，𠂤、寒在一日行程之内，可認為是較之成周稍稍偏東的地方吧。我推考王姜是河南姜姓國出生的人，隨從今次王出行，是在靠近本籍貫的地方協助王，為撫恤諸族而努力。

**王姜令乍册睘，安尸白。**

王姜，見於叔隋器、令𣪘，是成王之妃。《斷代》認為她的出生地是齊國，曰：

當是齊太公之女,故《左傳·襄十四年》: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:昔伯舅太公,右我先王。或係指吕望之相成王。

我認為成王之妃為姜姓説不見於經傳,《左傳》所言者大概指武王之妃邑姜吧。關於成王之妃王姜,經籍中失其傳,但據金文得以補其缺失。陳氏認為或係指吕望,但在晨尊中王姜被稱為君,指婦人無疑。其出生地不明,可能是河南的姜姓。《麻朔》將此器屬昭王期,將上文之斥也作為楚地之岸門。但正如郭氏所言那樣,昭王之妃是房后而不是王姜,從這些方面來看,也難取昭王期説。

關於王姜使令作册晨等之事,陳氏認為,在王姜的下屬中可見有作册、内史之屬的諸官,在官制上有這樣的關係,頗難理解。作册諸官掌管祭事等為主,由此關係,自然也有被君婦命令的情況,特别在本器,正如其所指出的,王姜是在出生的地域實施撫恤政策,可視為份外的策略性行為。

尸白即夷伯,也作下句的主語,加上了重文符號。《筠清館》附載的龔定盦釋文,將字讀為二百,二百的重文是奭,因此,認為這是言燕召公奭助祭之事。在初期的考釋家之説中,可見時有這種情形:金文解釋從起初到得以定論的過程中,往往歷盡艱辛而又被否定的頗多,如夷伯,初《攈古》釋為人白,孫釋釋為尸白,《古文審》釋為尺白等,至《韡華》定為"夷伯"。《大系》曰:

> 尸白,夷伯也。古金文,凡夷狄字均作尸。卜辭屢見尸方,亦即夷方。揆其初意,蓋斥異族為死人,猶今人之稱為鬼也,後乃假為夷字。《周禮·凌人》:大喪共夷槃冰。注云:夷之言尸也,實冰於夷槃中,置之尸床之下,所以寒尸。尸之槃曰夷槃,床曰夷床,衾曰夷衾,移尸曰夷于堂,皆依尸而為言者也。其《士喪禮》、《既夕禮》、《喪大記》注,均同此説。又《左傳·成十七年》:吾一朝而尸三卿。《韓非子·内儲説·六微》尸作夷。此尸夷通用之明證。

此據卜辭將尸方釋為夷方,并論述了尸的形義,郭氏還論述了尸夷的音通。

夷伯能够得到由王姜派出的使者,意味着什么呢? 考察其間關係是理解此器銘中的一個要點。因為女君親自向外服之國派遣使者,不是尋常之事。關於這一點,《斷代》解釋為,夷伯是姜姓,與王姜是同姓。其説曰:

> 王姜令作册所安之夷伯,乃是姜姓之夷國。《左傳·桓十六年》:衛宣公烝於夷姜,又取公子之娶於齊女者為宣姜。此夷姜是夷國之女。《左傳·隱元》:紀人伐夷。杜注云:夷國在城陽莊武縣,今濮陽。此器夷伯之夷作尸,即此國。《左傳》又有妘姓之夷,《莊十六》:晉武公伐夷,執夷詭諸。《左傳·隱元·正義》引《世族譜》,于夷詭諸之下注云:妘姓。又引《世本》:夷,妘姓。守敃(《三代》八·四七·三,又,四八·一)曰:王吏小臣守,吏於夷,夷賓馬兩金十鈞。夷字從大從弓。器屬成王以後,疑是妘姓之夷。

這是將器文之夷伯釋為濮陽之夷國。是據見於《左傳》的夷姜之名被認為是姜姓,但夷姜名也可視為冠以其謚的稱謂,難以作為必是夷國姜姓之證。陳氏之説實際上可視為得之於楊氏《積微居》中的材料,楊氏詳論夷國有妘、姜二姓。且楊氏在證夷國姜姓之説時,將器文之安解為歸寧之義,變成王姜歸寧其娘家的夷伯,派遣使人使之問安:

> 按:安今言問安,寧與安同義,故經傳皆言寧。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云:歸寧父母。《毛傳》云:寧安也。父母在,則有時歸寧耳。《孔疏》云:此謂諸侯夫人及王后之法。《春秋·莊廿七年》:杞伯姬來。《左傳》曰:凡諸侯之女,歸寧曰來。是父母在,得歸寧也。父母既没,則使卿寧于兄弟。《襄十二年·左傳》曰:楚司馬子庚,聘于秦,為夫人寧,私也。是父母没,不得歸寧也。《泉水》有義不得往,《載馳》許人不嘉,皆為此也。樹達按:彝銘記王姜令作册安夷伯,據古禮言之,知王姜之父母既没,故使睘往寧,與《左傳·襄公十二年》楚司馬子庚為夫人秦嬴寧秦為一例。然則夷伯當為王姜兄弟,或兄子之類。孫

仲容謂為王姜之母黨，是也。

這是將器銘之安解為歸寧，來説解王姜與夷伯的關係，陳氏也認為此説"是正確的"，取大致肯定的態度。同時另一方面又説，王后的使者到諸國去時，可使用安、寧、使、省等字，也不是全面承認歸寧説。

在金文中，出現王姜之名的，除本器之外，有睘尊、令𣪘、叔隋器、不壽𣪘等。令𣪘中，王姜受到作册矢令的隋宜并賜給他貝十朋、臣十家、鬲百人等。本器中安夷伯；叔隋器中，在宗周舉行秦祀時使叔出使於大保；不壽𣪘中，在王的大宮向不壽進行賜與之事，都不是歸寧這種私的行為，而可看作是代王而行的公的行為，因此，在令𣪘和不壽𣪘中，受賜者對揚王休而作器。但在本器中睘是對揚王姜之休而作器，可認為這一點是稍有不同之處。從睘因此而作尊、卣之事來看，其使命是被認為極為寵榮的。夷國之名幾乎不見於文獻，《左傳》中不過一見。且其地僻在山東，入嫁王室時，是怎樣名望的國家頗可懷疑。另關於姜姓，除夷姜之外也没有其他證據，夷是否也是厲媯、戴媯（《左傳·隱三年》）這種謚號也未可知。要之，皆不出推測之辭。

以上這些同姓説、歸寧説，如果難以成立的話，從令𣪘等王姜的行動來推考，都不外是王姜因為某種緣故，代王而行的公的行為。而且，此處因王姜出生地的關係，以王姜之名行事，必定有合乎内情的理由。

夷，可能是《左傳·莊十六年》所見之夷，似乎是接近東周王畿之地。《左傳》曰：

>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，以一軍為晉侯。初晉武公伐夷，執夷詭諸，焉國請而免之，既而弗報，故子國作亂，謂晉人：與我伐夷，而取其地。遂以晉師伐夷，殺夷詭諸。周公忌父出奔虢，惠王立而復之。

夷是周大夫夷詭諸的采地，似是周晉争奪之地。所謂夷伯，大概是在周初領轄其地者，與後來的妘姓之夷的同異不得而知。以地望

而言，此地遥合於器銘的情況。今暫且解為在周初領轄夷地者，且認為與王姜娘家有親緣關係者。安與寧同義。《文録》曰："安猶寧也。盂爵：王令盂寧鄀伯。與此同。"此釋可通。《韓華》將安作勞慰之義，曰"猶《左傳》王使王孫滿勞楚子者，然是尸伯來賓于周，而命睘職此慰勞之禮也"，下文的賓，是對使者之禮，因此應指由王姜派遣的使者。

**尸白賓睘貝布。**

儐，指對來自長上的使者，以儐禮贈物。多用貝、布之類，在中甗中也儐之以貝。中甗的中是使於淮上之南國者。在自關以東，廣泛流行用貝、布之風。《韓華》將貝布解為"所以為獻者"，即解為獻納之物，如果這樣，難以解釋其作器事由。

**揚王姜休，用乍文考癸寶隣器。**

睘從夷伯那兒接受了儐物，是王姜的恩命所致，因此對揚王姜之休作了此器。文考癸，同時制作的睘尊中記為"朕文考日癸"。尊又在文末附記圖像款識𠂤。作器者睘是東方系的氏族。

在尊銘的銘末作"旅寶"，即是旅宗之器。本器銘末"乍寶隣器"這樣的形式是較少的。

意　譯

那是十九年，王在厈地。王姜命令作册官睘去向夷伯問安。夷伯向睘儐贈了貝、布。睘稱揚王姜的休美，因而制作了文考癸的寶隣器。

參　考

睘所作器還有作册睘尊、睘卣。尊跟本器是同時之作，幾乎是同樣的銘文。

＊作册睘尊

器影　《尊古》一·三六　《通考》五四二　《冠斝》上·三四

銘文　《攈古》二之三·五〇　《三代》一一·三三·四

考釋　《大系》一四　《通考》三九八　《麻朔》二·二九

《積微居》二四　《斷代》二·一一七

器制　《通考》曰:"高六寸四分,腹前後飾羊首。"在上下分層處還各有二條弦紋,與卣是同樣的紋飾。可視為殷末周初的器制。

銘文　四行二十七字。在腹內。銘文曰:

才斤,君命余乍册睘,安夷白。夷白賓用貝布,用乍朕文考日癸簋寶。𠂤。

作册睘尊

與卣銘幾乎相同,缺文首的六字,《大系》認為此六字泐去了,但没有泐損之迹,似是從起初就被省略了吧。君是女君之稱。《大系》以晉姜鼎有"余隹嗣朕姑君晉邦",是其確證。琱生敦也有君氏一詞。經籍中也可見君氏、小君之詞。跟卣文對照,所謂君指王姜。"余作册睘",與大盂鼎"余乃辟一人"、宗周鐘"余一人"詞例相同。《積微居》中列舉《左傳·僖九年》"小白余"之例。日癸,多見於殷

文，是廟號。在卣文中單稱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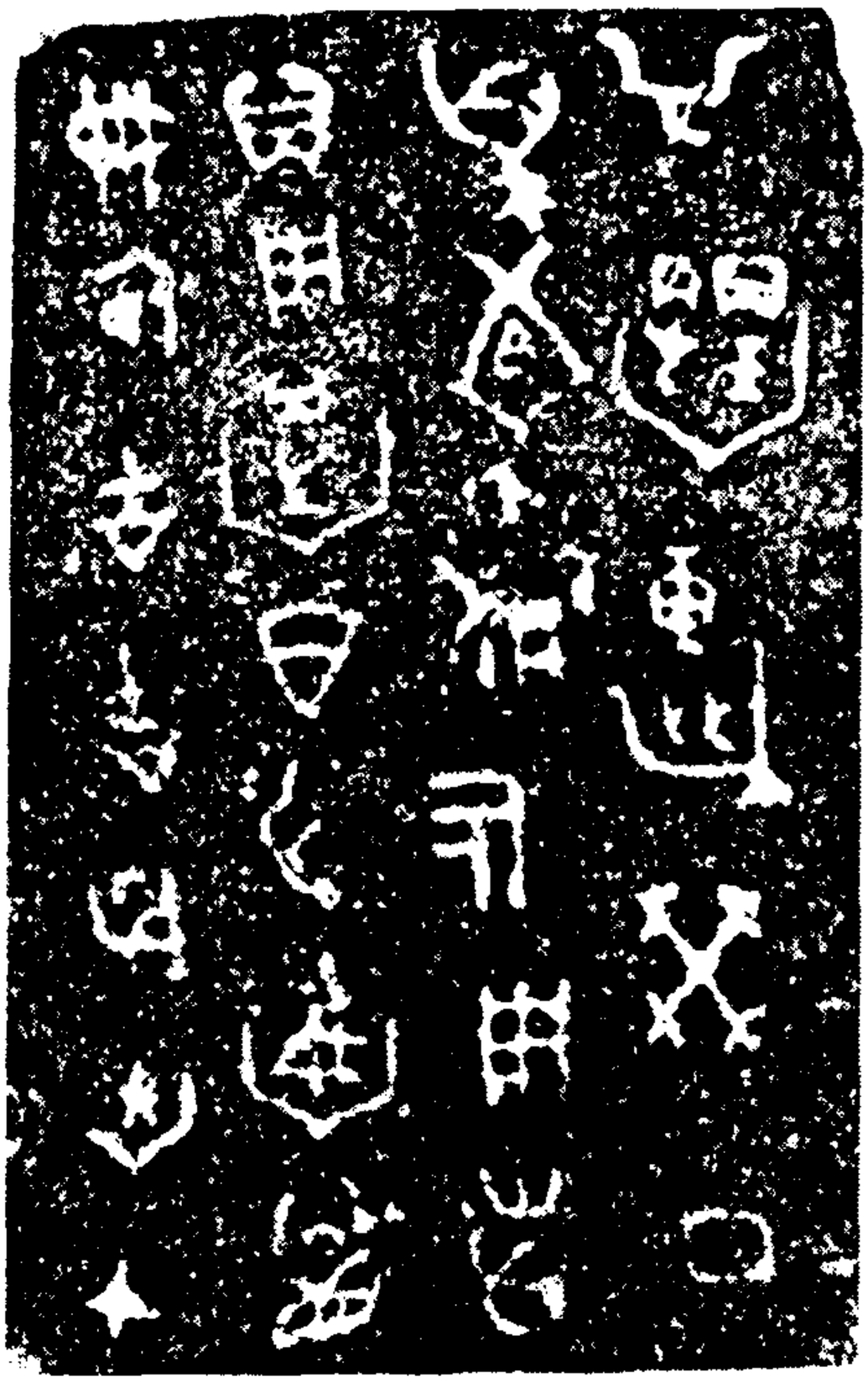

銘末的圖像款識在宋代的著録中被讀為舉，具有此款識之器大概數十器，《貞松》所録者多在洛陽出土，宋代從山西壽陽紫金山也出土了爵(《考古》五·四)，多被視為殷器，似乎是殷以來的古族。

《斷代》中論睘卣、睘尊形制曰：

此組之卣與尊，同於召卣、召尊。代表成王時代簡樸式的尊卣，樸素無文，只有弦文和小羊頭。此類簡樸式的尊，可分兩類：

一、召尊、睘尊、員父尊、宿父尊(《善》一二八)；

二、友尊、父乙尊(《商周》五二九)　　臤尊、辛尊(《商周》五四八)。

第一類尊身尚保存殷以來三段的分界，是較早的。第二類已

没有了三段分界，口沿向下向内成一弧綫，較晚於前式，乃成王初期以後，西周特有的形式。

此卣與第二〇器（乍册翻卣）、召卣、嬴季卣、孟卣等相同。

＊睘　　毁

銘　文　《攈古》二之一·二七　《筠清》三·四七　《小校》七·七三

考　釋　《麻朔》二·三一

銘文曰："睘乍寶毁，其永寶用。"

此器器影未見。與乍册睘是否為一人難以確定。字迹可認為較尊、卣稍稍晚些。

（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二二）

# 三、令　　敳

器　名　　矢乍丁公敳(《貞松》)　　矢令敳(《匯考》)　　矢敳(《麻朔》)

時　代　　成王(《大系》、《通考》、《斷代》)　　昭王(《麻朔》、唐蘭)

出　土　　"此器近出洛陽,已隨市舶入歐洲","同時出土,有鼎三、方尊方彝各一、及此器,共六器"(《貞松》)。

"相傳,一九二九年(民一八年),有大批銅器群出土于洛陽東北五里邙山麓的馬坡,其數約在五〇~一〇〇之間。其中包含兩個主要的組:一組是令家之器;一組是臣辰之器。令彝、令尊同銘各一器,令敳同銘者兩器,乍册大鼒同銘者至少三器。"(《斷代》)

收　藏　　D. David Weill Collection, Paris

著　録

器影　《歐米》一二　《Karlgren》PL. XVI　《續考》二·一、二　《大系》七五·a、b、c　《通考》二九六　《斷代》二·一四、一五　《通論》五二　《二玄》一四五

銘文　《貞松》六·一一　《研究》上·五〇　《續考》二·三　《大系》二　《小校》八·七四　《三代》九·二七·二、又、二八·一　《書道》三五　《河出》一六八　《斷代》二·七七　《二玄》一四四

考　釋　《通考》三四三　《研究》四九　《叢考》二六一　《續考》二·一　《大系》三　《文録》三·五　《文選》上三·四　《麻朔》二·一〇　《書道》三五　《積微居》一八七　《斷代》二·七六　《Dobsou》一八七

## 令　　殷

温廷敬　《令彝令殷與其他諸器之重研》(《中山大學史學專刊》一·二)

郭沫若　《矢令殷考釋》(《奴隸制時代》所收)

器　制　　《通論》曰:"通座高二四·三釐米。失蓋,下有方座。腹飾鈎連雷紋,口足均飾鳥紋一道。"另據陳夢家氏一九四六年在紐約見此器實測曰,高二五釐米,口徑一七釐米,寬二八·二釐米,方座寬一九·一釐米×一九·一釐米。兩器均失蓋。兩器口的銜接部分都相當深。兩耳犧首,有短珥。口緣下的夔鳳紋其首向後并有前垂,尾部呈乙字形。其鈎連雷紋有接近殷墟出土的白色土器之處,紋飾均填以雷紋。方座由四柱支撑。兩器形制完全相同,再加上有若干腐蝕,鬱然有古器之感。

銘　文　　同銘二器,器文均一二行一一一字。《續考》曰:"按此器,佚其蓋,蓋不知藏何所,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六·一〇~一三,録器蓋二文,而互易,然因足證其器蓋同時出土,而後

分散者也。"但《斷代》曰："銘在器内底，兩器俱失蓋。自來著録諸書，誤以兩銘為一蓋一器，不知實是二器，并無蓋銘。"兩器為同銘，但行款稍異。

**隹王于伐楚白，才炎。**

第三字于，拓迹不明晰，郭氏始釋為各，但後改為于。將于置動詞之前的用例，有獻彝"于遘王休"、杜伯盨"于好朋友"等。于伐，也有據鼻伐、戡伐、搏伐等例，將于伐二字視為動詞的思路，但據前文所示之例，將于視作虚詞為好。楚白與見於禽殷的楚侯、見於鄂劫尊之 ，字形都不同，另爵號也不一致。没有一定視為同一國名的必要。郭氏將楚解作淮夷之一，當時在淮域。曰：

楚即淮夷，淮徐初本在淮水下游，為周人所迫，始溯江而上，至于鄂鄷。

其説詳見胡厚宣氏的《楚民族源於東方考》(《史學論叢》一)。但在金文中，周初已有來自江漢等南域的淮夷、南夷的侵寇，認為淮夷西遷為楚之説，猶有考察的必要。當時楚白的所在地，不外從"在炎"這一王前進基地的關係來推定其地望。

郭氏認為，本器所指成王親征，不外是踐奄之役，"此成王東伐淮夷踐奄時器"。陳氏認為，楚伯似乎是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所言"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"中的盈族之一。且論曰，禽殷中所言伐蓋是伐奄，小臣謎殷中所言海眉是飛廉之事，都是文獻中所謂的淮夷徐戎的盈族之國。以上兩説，都關係到將器文中之炎推定為何地。

炎，郭氏認為是春秋時郯的故稱，曰：

炎當即春秋時郯國之故稱，漢屬東海郡，今為山東(濟寧道)郯城縣，縣西南百里許，有故郯城云。

但陳氏推考其地不是西周時郯的故地，是因成王東遷而南遷後的郯，不是周初的故地。即《春秋·宣公四年》、《春秋·襄公七年》、《左傳·昭公十七年》所見的郯，是在越之朱句三十五年滅亡、南遷後的郯，在周初，郯領有譚之地。《史記·齊世家》中，桓公二年(前六八四年)，齊滅譚，郯子奔於莒，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郯，一作譚。譚是濟

南平陰縣龍山鎮之地，是子姓之國。其地另有子姓之邿，認為此處是古之奄地。這樣，將奄、炎、譚解釋為一個地方，陳氏將禽敦之𡍮，釋為蓋，認為即奄，由此，一如陳氏所說，蓋、奄、炎、郯、譚皆歸於一地，不免甚為混亂。且奄地被認為是在後來的曲阜附近，已是通說，而將此擬在龍山鎮也大有疑問。唐蘭氏將本器解為指昭王南征，他認為，炎是較寒𠂤、𠂤為近的地方，不應在遠遠的山東地帶。

炎，在召尊作炎自。稱某自的地名在卜辭中也多見，但得以求出其地的很少。自，似是作戰時的要地，不一定是都城、城邑，也可能不限於平常聚居之地，而近似後來的所謂要塞，因此，也有相當的軍事施設和物資的儲藏集積，有時在此附設農耕地和工房等，其中重要之處似乎還備有宮寢。據下文可知，作册矢令在此地向王姜賜宜并得到很多賜賞，另在召尊中，召得到白懋父的賜賞。

據召尊之文，此地跟召氏的關係很深，似乎召家的旅宮即團宮等也在此地。召尊曰：

不𡍮召，多用追于炎不𡍮白懋父晉……用乍團宮尊彝。

所謂"追于炎"，是在炎追孝于其祖考之意。當時召族的領地及於哪些地域難以明曉，但周初之器中言大保東征的頗多，在大保彝中，賜以余地，其勢力似乎達及較河南東部更東的地域。梁山諸器出土地的壽張，恰好正當以曲阜、龍山為底邊的三角形的頂點處。但本器中所見的炎，據召尊可認為召氏的團宮在此營建，可推測離召氏的本籍不是相隔多遠的地方。陳氏認為炎是平陰之地，謂康侯鼎、旅鼎、小臣謎彝、召尊等所見到的東方戰爭，都是以此地為基地而展開行動的範圍。但，這些諸器難以確定全是記載一次征役的情況。言及炎的器銘，只有本器和召尊，如果認為本器所言的楚侯、熊盈之族當時在江淮之間的話，陳氏之説將其地釋為平陰，作為作戰基地則有太偏於北方之嫌。

炎的所在地，有可能從另一角度來推測。據下文，作册矢令在此地向王姜賜宜。作册矢令一族，正如此器由洛陽出土而得知的那樣，他們是移居成周的東方族之一，可見與炎地有些許關係，因此可以在炎地向王姜進獻賜宜吧。據康王期的宜侯矢彝，矢在東國被賜以宜之地，且被賜與鄭伯七伯及其人鬲千又五十夫等。以此而言，似乎宜地大概是接近鄭之地吧。宜侯矢於是到宜成為侯，方稱作宜侯矢，但其舊稱是虎侯矢。大概是殷代虎方之後，似是中方鼎二所言的虎方。中方鼎記對南國作戰，是試圖戡定淮域上游之事（《安州六器通釋》）。此虎侯矢、後來的宜侯矢，與矢令之器同樣作

父丁之器,可姑且推考兩者是同族。即其族是在淮水上游的殷代虎方之後,其一部分遷入成周,其本宗後來作為宜侯遷入宜地。據本器所言,作册矢令在炎向王姜隣宜,被賜貝和許多臣鬲。我認為,炎大概與矢令本籍之地不會相隔多遠。且據召卣,其地有召氏的團宮。召氏本來籍貫也在成周附近。結合這些事實推測,將炎擬定在遠遠的山東之地的舊説,我認為是不合事實的。

**隹九月既死霸丁丑,**

既死霸,據王國維説,是月終的七八日間,即相當於四分月份的第四週。董作賓氏認為既死霸即初吉、朔(《殷歷譜》四·一五)。本器跟召尊是同月,本器是丁丑(二四)、召尊是甲午(四〇),都稱"在炎",召器被推考為康王期之器,與本器的時期應是不同的。

**乍册矢令,隣宜于王姜。**

作册是殷以來的官職,起初掌供犧之事,參與祝詞祝告之事,後來成為掌一般誥命之官。參照《作册考》。

矢令似是一氏一名吧,單稱令的器很多。在令彝中,向亢師和令賜與之後,有"今我唯令女二人,亢眾矢"這樣的説法。也有矢令連用的情形,也有僅用其中一字的情形。此矢令與宜侯矢的關係,可以説是有興味的課題吧。

隣宜,《積微居》讀作隣俎,并詳説隣之義。其説曰:

> 余疑,隣當讀為《儀禮·士冠禮》側尊一甒醴之尊。鄭注彼文云:側猶特也,置酒曰尊。張爾岐云:側尊單設也。按《士冠禮》又云:醮用酒,尊于房户之間。《鄉飲酒禮》云:尊兩壺于房户間。諸尊字皆作動字用,與側尊之尊并同。然則隣俎于王姜,蓋謂置酒設俎于王姜也。隣俎連言,隣義為置酒,知俎謂設俎矣。或曰:尊有置酒之義,引申之,凡設置皆可云尊,尊俎即設俎也,説亦通。

己酉戍命彝云:己酉,戍命隣俎于召。言隣俎于召,與此器同。彝銘末云:在九月,隹王十祀劦日五,隹來東。據劦日之文,知為殷商器,此殷則周初器也,然則隣俎乃商周間人習語矣。

隣宜一同作動詞的情況，從視為殷器的屮其卣二中"乙巳，王曰，隣文武帝乙宜，在召"上下分用之例可知。宜，在《説文》古文中作此形，釋為宜是正確的。此詞是商周間通用詞，殷器的二例是在宫廟中祀祖考，與本器向生人王姜隣宜是稍有不同的用例。但皆是離開都邑，這一點是一致的。以此而言，所謂隣宜不單是設俎之意，是具有特定意味的儀禮的行為。與此相似的有小盂鼎"邦賓隣其旅服"，大概是奠設旅器等意，其原意似是以自己宗廟、社稷之靈服事於君王，更直接的是捧着靈位，具有增加君王靈威這樣的意味吧。因此在君王出行之際，舉行隣宜儀禮，特別是當地的豪族隣宜獻醴，被認為是進獻振揚魂魄鼓動精神的一種儀禮。由對隣宜賜與甚盛來看，可知此儀禮是意義重大之事。隣宜由有作册之職者舉行，這一情形也要注意。因為作册本是掌供犧簿册之聖職者。

接受隣宜者是王姜。王姜有的認為指成王之母邑姜，有的認為指成王之後。邑姜説由成王未成年説而出。據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篇，謂武王卒年九十三。據説當時成王十四歲，據此，成王是武王八十歲時所生之子，另，武王成了文王十五歲時所生之子。假設古文字形上，九是七或五之誤，邑姜已經達到衰老之齡，當然不堪遠征。邑姜説是不合情理的。近時唐蘭氏將王姜作康王后妃説出，但這也難求徵證。

在上文有"隹王于伐楚白"，可知此次討伐是王親征。此時王姜顯然是隨行于王的頗為重要的角色。出現王姜之名的有如下諸器：

乍册睘卣　　隹十又九年，王才斥。王姜令乍册睘，安夷白。夷白賓睘貝布。揚王休，用乍文考癸寶隣器。

乍册睘尊　　才斥，君令余乍册睘，安夷白。夷白賓用貝布。用乍朕文考日癸𡳿寶。𠂤。

叔隋器　　隹王𠂤于宗周，王姜史叔吏于大保，賞叔鬱鬯白金□牛。叔對大保休，用乍寶隣彝。

不壽敲　　隹九月初吉戊戌，王才大宫。王姜易不壽□。對揚王休，用乍寶。

泉白卣　　隹王八月，泉白易貝于姜，用乍父乙寶隣彝。

前二器言"王才厈"，下有"安夷伯"，因此是征行之際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王姜所進行的是代王的行為，睘、不壽是對揚"王休"而作器。在此器中，下文記為對皇王之宝而作器之旨。又在上文稱王的同時，其聘使、隣宜、賜賞之事由王姜舉行，似是有什么特別的理由吧。跟殷代的婦某進行師旅活動有相似之處。

前二器所言的厈地，郭氏認為跟中方鼎的寒自為同地，是寒浞故地，在今山東濰縣之境。中方鼎有"十又三月庚寅"、趞卣有"十又三月辛卯"，在十三月而且日辰接續，因此將此釋為同地。可是中方鼎是記伐南國之事，因此，其地不應在山東濰縣之境。同時之器的中甗也出現漢這一地名。因此，本器和睘、中諸器所言是同一地方的征役的話，寒、厈、炎是相近之地，即被視為是河南淮水的上游地方。

如果認為此次王征的作戰區域是這一地方的話，王姜隨行其師并進行諸種公的行為，似乎得說明理由。不用說，這地方是姜姓諸國的根據地，王姜是其姜姓四國的出身。在四國中是哪國的出身不得而知，似是申、吕、許中的某國嫁入周室之人。因此，王姜隨王來此地，安夷伯，接受作册矢令的隣宜。將這些諸器充之以踐奄之役的舊說，由此點也有批判的餘地。另，陳夢家氏將魯侯鴋尊中"魯侯乍姜享彝"之姜，與王姜釋作同一人，此人大概是魯齊之間的通婚，與所謂王姜當然不是同一人。既然認為炎與厈、寒相近，王姜由姜姓四國中的一國出嫁，此時在王親征淮域時隨行的話，那么，楚伯之地也當南國之一，也就由此而知了。

**姜商令貝十朋、臣十家、鬲百人、**

回應隣宜進行賜賞，與回應聘使進行賓禮，似是相同的意味。在疆侯鼎，疆侯駿方向王納醴而受到王之祼，又侑於王而被賜宴，相當於後世有獻之時而賜食之禮。

賜貝事多對東方系氏族施行。在本器，令作丁公之器，從其廟號看，可知令本是東方族。

賜臣時,常例稱作臣若干家。令鼎賜"臣十家"、不嬰敃賜"臣五家"、臧敃賜"夷臣十家"。在臣之中,也有如大盂鼎"夷嗣王臣十又三白"這樣的用例,是其隸下擁有多數人鬲者。就臣而言,一般不限徒隸,"臣若干家"以家為單位相稱,相對下文的人鬲,似乎占有上級的身份,譬如管理者之類的地位吧。

鄴百人之鄴,似乎與宜侯矢敃所言的人罚相同。郭氏將此解為經籍里的獻,與稱為儀者是同一類人。

> 人鬲當即《書·大誥》民獻有十夫之民獻。《尚書大傳》作民儀。而黎獻字,漢碑亦多作儀。如孔宙碑:黎儀以康;田君碑:安惠黎儀;曹鳳碑:黎儀瘁傷,是也。前人以為,古文作獻,今文作儀,以儀獻為陰陽對轉之聲解之。然金文有人鬲,無民獻。
>
> 鬲字,許書重文作甗,云:漢令鬲從瓦甗聲。古音亦在支部,如《陳風·防有鵲巢》二章,以鬲聲之鬲字,與甚惕韻,即其證。
>
> 儀字古音雖在歌部,然歌部字,于周末即多轉入支。故余意,今文家乃以支部儀字寫鬲字之音,古文家則誤讀鬲之象形文,以為獻也。
>
> 獻與甗通。古器之甗乃二部所成,上為甑,下為鬲。故其象形文即于鬲上更着一層,如小盂鼎屢見鬲王邦賓字。又毛公鼎言:鄱圭鬲寶。均古甗字也。鬲鬲形近,最易誤釋。

據此認為,人鬲之鬲是儀音,與經籍碑文中所謂民獻和民儀同音同義,其本來的字形是鬲。鬲讀為隔音。

我認為,獻有歌、願兩韻,讀作歌韻者多是犧之假借。《周禮·宗伯·司尊彝》"其朝踐用兩獻尊",鄭注中讀作犧,司農讀作儀。《釋文》曰:"本又作戲。"另《禮記·禮器》"犧尊在西",疏曰:《周禮·司尊彝》犧作獻。另其音有讀作沙、莎者,認為是齊語音之誤(《禮記·郊特牲》注)。此是歌、支韻的用法。

讀願韻的情況下,音為賢,義也用作賢聖之意。《書·酒誥》有"殷獻臣",《爾雅·釋詁》曰"獻,聖也"。《益稷》"萬邦黎獻",傳也曰"賢也"。謚法"聰明睿哲曰獻",又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"俘殷獻民于九

畢”,孔注曰“獻民,士大夫也”。《大誥》之民獻,《酒誥》之獻臣,作徒隸之意皆難通。

人鬲之鬲,應讀為麻、儀、獻的哪一個音,難以確定,還應當一并考慮的有宜侯矢敃的人甽。甽是盧音之字,可視為大致無疑,若認為鬲與甽是同詞的話,鬲讀以麻音,最為相近。由於用經籍中的民獻、民儀來解釋,而發生了種種混亂,鬲與獻、儀本來屬於不同系統的詞。我認為,人鬲之鬲,本來是與黎、隸音近之詞。

本器中,單稱為鬘,大盂鼎中曰“人鬲,自駿至于庶人,六百又五十又九夫”,另宜侯矢敃曰“人甽千又五十夫”。以夫稱謂時與衆的情形相同。臣是以家相稱,另附有土田,如不嬰敃曰“臣五家,田十田”,人鬲大概多以七十五人、一百五十人等為一定人數的集團來處置。本敃曰“臣十家,鬘百人”,我想似乎是臣一家配鬲十人吧。

**公尹白丁父兄于成=冀嗣三。**

此句是本銘中最難解之處。郭氏將白丁父跟下文的丁公作同一人,認為與矢令之父是不同的人。如果白丁父是生人的話,與已為故人的丁公不應是一人,若視為一人的話,此白丁父必須認為是追溯其生時之稱。我認為,此句接續王姜的賜賞,并在令對揚語之前。如果這樣的話,這句應解為仍言賜賞之事。

兄,貺。郭氏認為“兄于成者,為成地之有司所貺也。成冀嗣三者,成地非一,各貺伯丁父以冀三嗣”,所謂嗣,認為是指玉的系數。即以《禹貢》之璣組來釋此冀嗣。此句諸家無説,暫且采用郭説,但在王姜對令的賜與和令的對揚語之間,插入這一其他的事,是不好理解的。恐怕應理解為這也是賜與之一,且一并記下了其由來,類似於大盂鼎“易乃且南公旂,用狩”。賜祖考的旂或市之例在金文中數見。似乎這里的賜物是有關令的先考丁公之物,因此使用生稱,即稱為公尹白丁父吧。且將白丁父在成貺的戍之冀嗣三,現再與貝、臣、鬲一起,向令賜賞,因此是在此冀嗣三前附加説明語的句式。冀嗣三,未詳。大概是在戰役之際,作為什么呪物所用的吧。或認為,與臣、鬲并稱,嗣可視為有嗣之意,但没有附著量詞。無論

如何，此處與貝、臣、鬲并舉，不視為賜物之一，是文義不通的。

**令敢肇皇王宝、丁公文報。**

皇王指王。在上文言王，在此句稱為皇王，因為是對揚之語，故特別附加修飾詞。

宝，與休相同。郭氏曰：

> 宝字兩見，當是休之異文。休字金文作𠂤，從禾從人，言人于稻草上休息也。許書重文作庥，復從广，從广與此從宀同意。此之，蓋象卧榻。又對揚王休，乃古人恒語。此言揚皇王宝，例正相合。釋宝為休，則本銘後半，適成韻語。

此字另有令彝"乍册令敢揚明公尹厥宝"、作册大鼎"大揚皇天尹大保宝"之例，都是具有鳥形册標識的該族之器。另如：

> 孟乍父丁卣　　兮白宝孟鬯□貝十朋，孟對揚公休，用乍父丁寶隣彝。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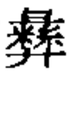 （《雙劍誃》上·三二）
>
> 召夫方彝　　害宝乍册宅簋八簋（亞字形中）。（《西清》一三·六〇）

以上也都是東方系之器，宝，用作休賜之義。因此，郭氏將此字釋為休之義很正確，但其字形的解釋方面尚有問題。休的初義不是休息，而是休光、休賜之意，不是在稻草上偃息的意思。其從禾形，應視為軍門之象，在軍門旌表似乎是原義吧。又宝字從字形可知是宫廟之象，可視為在神靈前接受賜賞之義。本來皆是具有休寵之意的字。

令在對揚皇王休的同時，又稱"丁公文報"。陳氏認為此丁公似是齊公吕伋：

> 當時丁公尚在，此例在銅器中，亦是存在的。所以此器的丁公，決不是令父，白丁父可能是姜姓齊侯吕伋，《齊世家》又稱之為丁公。

令作丁公之器。陳氏將此器的伐楚看作是踐奄之役，因此，將齊侯也拉到這里了，但此丁公是下文"用作丁公寶殷"之丁公，是令的先人。故曰文報。郭氏曰：

丁公文報與皇王宝，為同例語，同為揚字之賓格。報當讀為保，文報猶言福陰也。

報在金文中多用作儐賜之意。如琱生敃曰“白氏則報璧琱生”，即其例。但言文報時，文是作為冠於文祖、文考、文母這些先人之前而使用的美稱，因此，正如郭氏所言那樣解為福陰為好。但“丁公文報”是上句“皇王宝”的説明句。下文曰“用韻後人享，隹丁公報”、“令敢展皇王宝，用乍丁公寶敃”，都明顯是用以報謝其文報的。以此而言，丁公是矢令的文考，白丁父可視為其生時之稱。矢令有作册之職，其文考白丁父或是尹，所以被呼為公尹吧。

**用韻後人享，隹丁公報。**

郭氏將韻訓為啟。但啟另有其字，如士父鐘“用廣啟士父身，勱于永命”、叔向父敃“廣啟禹身，勱于永命”、受鐘“廣啟朕身，勱于永命”之類，有一定的用法。陳氏也將韻訓啟，曰“用啟告後人，報于丁公”，解為告之義。但韻似乎應仍舊訓為至。後人，即後嗣，語見《書·君奭》、《康王之誥》。“隹丁公報”，《大系》讀為報祭之報：

隹丁公報，則是報祭之報，猶《國語·魯語》有盧氏報幕，夏后氏報杼，商人報上甲微，周人報高圉。

但，此報祭是對特定的祖宗的祭祀，相當於卜辭的𠂤、𠂤，不適用於此處。這種意思的報祭不見於金文。報是對文報的報，大概指感謝其冥助而祭祀的意思。

**令用𢍏展于皇王，**

郭氏曰：

𢍏字當是敬之古文，從夂省、井聲。兩展字從尸長聲，殆是碭之古文，讀為揚。知者，以上言令敢揚皇王宝，與下言令敢展皇王宝，文例全同，則展亦揚矣。

我認為，敬另外有字，𢍏、敬似是不同的字。現可視為與動詞展的連用之詞。展與下文“令敢展皇王宝”之展是同字，但這里展下加了一于字。這里應視為表示被動。展從長。此長形之字的下半部與之下半部相同，可視為祝史長老之象，這里似乎是受到皇王

之殊寵的意思。關於對丁公的福陰，上文已述"用韻後人享，隹丁公報"，因此，這句再説皇王的休賜，下文再接對揚的語句。

**令敢展皇王宦，用乍丁公寶敔。用隤史于皇宗，用鄉王逆迚，用廄寮人。**

展，是寵榮之意，此處接近對揚之義。隤史即隤事。鄉即饗。《説文》造的古文作艂。與此句同樣語例的有：

麥尊　　麥揚用乍寶隤彝，用鬲侯逆造，遝明命。

麥彝　　用鬲井侯出入，遝命。

鄉與鬲相當，逆迚與出入相當。又有這樣的用例：

小子生尊　用對揚王休，其萬年永寶，用鄉出入事人。（《西清》八·四三）

"出入"後併言"事人"。

廄可視為敔的動詞形。《説文》有"飽，飽也，從勹敔聲。民祭、祝曰厭飽"。寮即卿事寮、大史寮、百寮、敵寮之寮，指官僚。這部分的表現與麥氏之器極其相似，在認識矢令的職務方面也值得參考。他們是從事於周室祭祀的東方系出身的人。

陳氏根據隤史以下的句子，認為此器不是祭器，而是日常實用之器，但隤史、鄉、廄，都是有關祭祀儀禮的。實用之器是不能説成"丁公寶敔"的。矢令是以作册門第參與祭祀儀禮，是在這種儀禮時使用此器吧。

**婦子後人，永寶。鳥形册**

婦子後人這樣的用例不是很多，因此，《文選》將婦子二字屬上句，作"用廄寮人婦子"，將寮人和婦子併稱，甚為不類。似乎仍然應將婦子後人連讀。

一般來説，言母妣婦人的，以東方系器居多，這一點與周系之器稍有不同之處。王姜對東方諸族使令，或自己接受隤宜這樣的情形，是因襲東方諸族的傳統習慣之處，也未可知。

銘末的鳥形册的圖像標識，我認為與作册之職有關。郭氏曰：

鳥形文乃作器者之族徽。同出之器，如令彝令尊及作册大鼎，

均有此文。册乃書寫之意,某册猶今人録下款言某人書也。册形的標識在彝銘中甚為多見,其中也有在兩册形中插入獸形的。我認為,册本是有關記録牢牲的字。因此,由供犧而成為祝册、祭祀之官,再到執掌册命。不單是署名,而是表示其職能和官守的標記。認為是族徽,但也不是一族都用它,在族中以此為標識應看作一家,在圖像文字中也能够看出分化複合之迹。參照《作册考》、《殷的基礎社會》。

意　譯

那是王去征伐楚伯,在炎地。那是九月既死霸丁丑日,作册矢令向王姜舉行隤宜儀禮。王姜賜給令貝十挂、高級奴隸十家、一般奴隸一百人、公尹白丁父在戍地被賜的戍之冀嗣三。

令冒昧地頌揚皇王的休美和丁公文考的福陰。因此到後嗣享祀時,唯有向丁公報謝其冥助。

令因受到皇王休賜殊寵,令冒昧地頌揚皇王的休美,因而制作祭祀丁公的寶殷。

用以在皇宗隤事,用以饗宴王的往來使者,用以使官寮們食用。婦子後人,永遠寶用。鳥形册

參　考

將此器銘文的結構層次整理一下,大致如下:

第一段 a　唯王于伐楚白,在炎。唯九月既死霸丁丑,作册矢令隤宜于王姜。

b　姜賞令貝十朋、臣十家、鬲百人、公尹白丁父貺于戍=冀嗣三。

以上,言向王姜隤宜而得到賜賞之事。令被賜給貝等,併賜給冀嗣三。冀嗣三是具有父的紀念品意義的東西。

第二段 a　令敢揚皇王宝、丁公文報。用韻後人享,唯丁公報。

皇王之休是丁公冥報所致，因此，言到後人要向丁公報祀，先對于丁公的威靈，致獻此辭。

b　令用𢍏辰于皇王，令敢辰皇王宝，用乍丁公寶敃。

言令由皇王得到寵榮，言對揚皇王之休而作此器。

c　用隣史于皇宗，用饗王逆造，用匄寮人。

言使用此器的用途，將前段的趣旨分説。

第三段　婦子後人，永寶。

結句。以向子孫命令的話語作結。

此銘文是押韻的。宝、報、報、宝、敃、造、寶諸字入韻。另外，文中同韻之字頗多，聲韻諧和，與令彝一起都是初期銘文中甚富文辭的篇章。在初期金文中，押韻的極少，一般而言，到後期的鐘銘才開始盛行押韻，由此點來看，此器銘可稱得是特異者，陳氏認為其器制近於吕鼎。都是使用鈎連雷紋，此器直接上承殷器的基本花紋，與在安陽出土的白陶上所見的山形連續紋有關係。同形的雷紋也見於殷器雷紋尊（梅原《白色土器》圖版三八），器制也出自殷器系統。這些情況，再加上器銘的文辭、押韻等，顯示本器是東方系氏族所制作之器，代表着當時東方系氏族的文化。從器銘押韻來看，在祭祀儀禮中當時已流行歌謡形式的東西，此可為佐證。如果認為本器的矢令與虎侯、後之宜侯矢家有關係的話，其本來的籍貫正是接近所謂二南的地方。被視為最早的鐘銘的宗周鐘，也被視為是此地方之器，初期金文中在其文辭上有特色的也敃，據傳也是洛陽出土，其作器者屬於周公家系。通過這些，可知所謂二南及其周邊文化傳統極古，另外，其文辭方面也被認為自有特色。我認為，在周初這塊地方的文化，結合《國風》中二南的詩篇占據特異地位的事實，從金文資料上也有重新研究的必要。

（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二四）

# 四、史　獸　鼎

時　代　　成康期(《斷代》)

收　藏　　"杭州鄒氏舊藏,今歸盧江劉氏。"(《貞松》)　"金傳聲、劉體智舊藏。"(《斷代》)　"中央博物院藏器。"(《故宫》)

著　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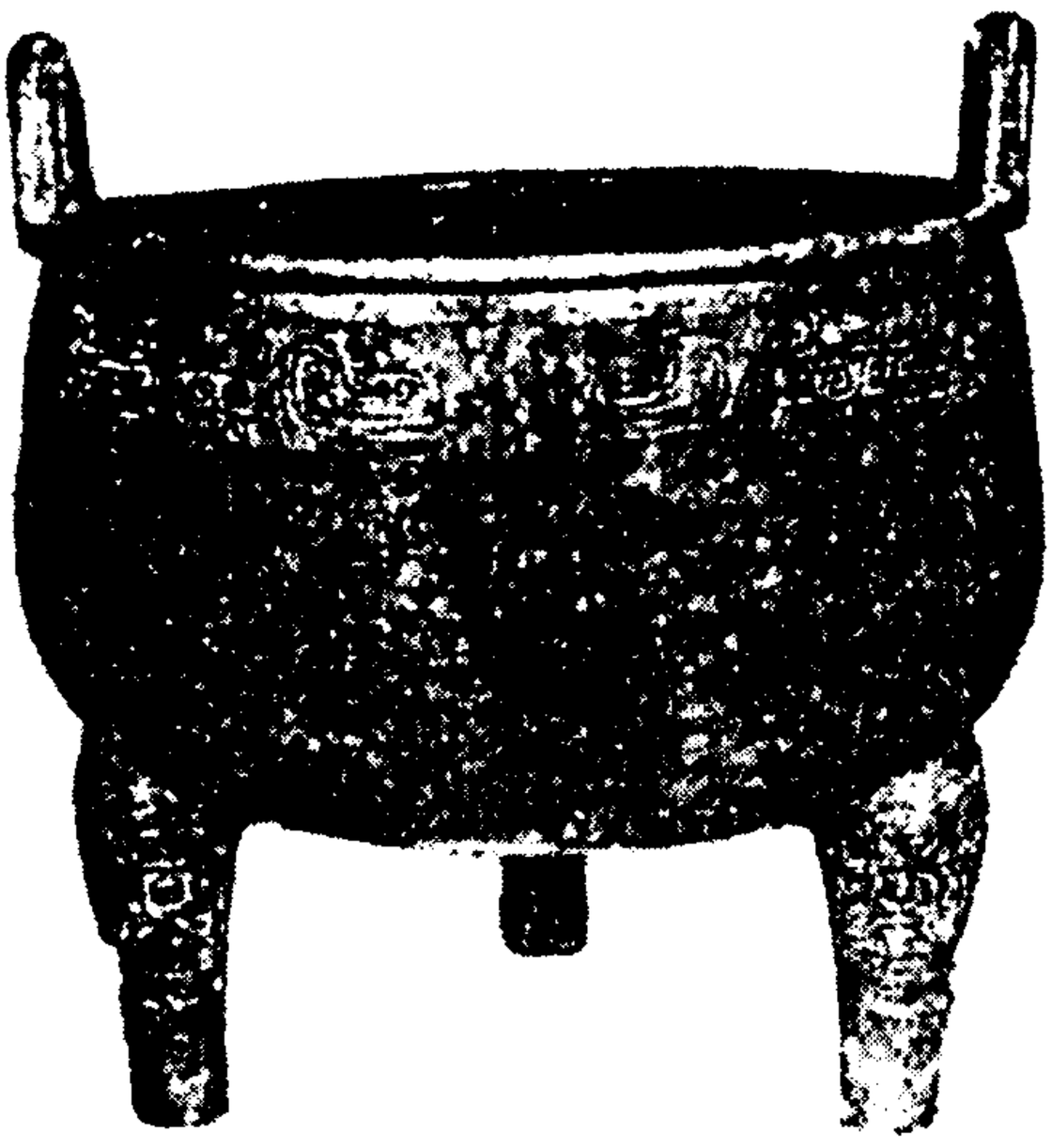

史獸鼎

器影　《善齋》二七　《通考》五〇　《故宫》下·七〇

銘文　《貞松》三·二九　《周存》二·補　《善齋》禮一·七九　《綴遺》四·五　《小校》三·一八　《三代》四·二三·二　《二玄》一六〇

考　釋　《文録》一·三〇　《通考》二九三　《韡華》乙上·八　《積微居》二一二　《斷代》三·八二

器　制　《故宮》曰:"通耳高二〇·三釐米,深一一·六釐米,口徑一七·五釐米,腹圍五八釐米,寬一八·三釐米,重二·一八五千克,口緣飾夔紋一道,足飾饕餮紋。"立耳。耳為繩形。腹深,足稍稍向内彎曲。虺龍紋是綫刻式,有前垂,前端呈魚尾形,正中之稜由中心向左右展開,其紋飾在整體上可看出有樣式化的傾向。

銘　文　八行五〇字。

**尹令史獸,立工于成周。**

尹是官名。指正長。此處僅單稱官名,是何人不得而知。在周初之器中,公、侯、尹、公大史等,有僅舉官名而不記其名的情形。此器銘是命令在成周經營之事,因此,大概是成周之尹吧。據令之器可知,在成周及周邊是明公、明保所掌之地,令彝中有明公尹一名。作册大方鼎中也出現皇天尹大保一名,陳氏認為本器的尹、皇尹是其略稱。柯昌濟以尹佚充之,以《逸周書》史逸作尹佚為證。但姑且以從金文所見的材料來推考的方法為佳。

獸字從單。羅振玉曰:

按獸狩古一字。古者田狩習戰陣,故從戰省。以犬助田狩,故字從犬。

在卜辭中,狩也用此字形。

"立工",羅氏曰"立工即立功,獻工即獻功",陳氏認為應再推考。《韓華》、《積微居》將立解為涖。但所謂"涖工"指怎樣的行為,則没有説明。我認為,下文的賜物都是禮器,由此而言,器銘所言的工,是關於儀禮之事,且在下文記了獻工的日子,因此該事需要一定的天數,且命令了完成的日子。《尚書·召詔》曰:

越若來三月,惟丙午朏。越三日戊申,太保朝至于洛,卜宅。厥既得卜,則經營。越三日庚戌,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。越五日甲寅,位成。若翌日乙卯,周公朝至于洛,則達觀于新邑營。越三日丁巳,用牲于郊,牛二。越翼日戊午,乃社于新邑,牛一、羊一、豕一。

以上被解為記述營建洛邑時奠基的儀禮。其實,奠基之事并非需要數日完成。據其下文所見,恐怕應看作是指為了向庶殷發布誥告而建築營造儀式場所之事。

我想,《召誥》所言的"攻位"與本器所言的"立工",不是恰好相當嗎。立,有樹立之意,在册命形式金文中習見的"立中廷"之立,謂就其位,即其位置。所謂"立工"謂定位置以建築營造之事。此銘文可解為,為了執行某種儀禮,而命令建築營造舉行儀式的場所。《召誥》所謂"太保乃以庶殷,攻位于洛汭",與本器的"尹命史獸,立工于成周"是很相似的表達。此銘文不是謂洛邑營造之事,已經使用成周一詞。成周在其營造當時,被稱作新邑、新大邑之名。

**十又一月癸未,史獸獻工于尹。咸獻工。**

未記初命之日,因此,其間需要的天數不得而知,從表達看,不必經過很長的年月。但既然又提及獻工之事,就可知需要若干天數。陳氏將句首釋為"十又二月",應是"十又一月"。

工,如明公毁"魯侯又田工"、也毁"告剌成工"、班毁"登于大服,廣成厥工"、虢季子白盤"畐武于戎工"之類,使用作祭祀儀禮、政事、

軍事等。在言其功時,用有、成、告等詞搭配,没有用獻之例。所謂獻,可視為提交建築營造所準備的物件之意。其對象是具體的物件。大概是命令在成周建築營造舉行儀禮時的儀式場所,功成之後,向尹提交吧。

又重説"咸獻工",顯示出其應提交之物不是一二個物件。即提交的各種建築物件,一一點檢,確定没有遺漏。《韓華》曰,在金文中,咸字皆在句末,因此,此處是"獻工咸"的倒文。但是在令彝有"舍四方令,既咸令"這樣的用例,在上下文中重複使用令字。與此器是同樣的語法。

**尹賞史獸** ,

此器中,賞和賜分别使用。因此可視為此詞的對象也有不同。句末的一個字是難解之字,向來有勞、昏兩種解釋。釋為勞的是吴大澂、羅振玉、王國維等之説。羅氏將此字釋為"象手持爵形。有功者,持爵以勞之也",舉毛公鼎的" 勤大命"之例。《小校》、《文録》等也與此釋同。《綴遺》、《文選》此字照舊缺釋。

楊樹達以勞字説為非,認為金文勞與此字形不同,叔夷鐘等用的勞字接近《説文》古文之形,與此字是不同的字,以柯昌濟將此字釋昏為是,認為是勳的初文:

> 今按柯釋字為昏,是矣。然賞史獸昏,文義難通。余謂昏當讀為勳,賞史獸之勳勞也。昏勳古音同,字通。

昏勳的同音通假,詳見《積微居·録伯𢦚殷再跋》。 與下文的爵字形近,金文之婚、轄也從此字形。今 之字形的解釋應取羅説,是表示稱許其功的字。我認為正如此字形所顯示的那樣,以酌褒賞之,是其原義吧。即此之"賞……",我認為似指用什么具體的行為來褒賞其功。《周禮·典瑞》有以裸圭向賓客行裸禮,小盂鼎出現此禮。此處也大概是賞與這種禮吧。含有昏的字形,可視

為來源於昏禮之際的儀禮，勳是後起形聲字。我認為所謂[illegible]，是另一字。陳氏將[illegible]釋作瓕以為説。瓕是桓圭，如果是桓圭的話，應列入賜物之例中才是。在師遽彝中將圭、璋作為賜物。此處曰賞，與下文的賜是有區別的，是指賞與以裸享之禮。

**易豕鼎一、爵一。**

賜鼎等禮器事見於[illegible]敔。豕鼎這樣的例子很珍希。同例有舀鼎"[illegible]牛鼎"、吳買鼎"鶨鼎"這樣的用例。《貞松》釋為方鼎，但此字不是方，是接近彘的字。

賜爵之例見於縣妀敔。在縣妀敔中是作為婚嫁之際的贈物而贈與的。賜與鼎、爵這樣的禮器，正如史獸的官職所顯示的，是因其有掌管祭祀儀禮的地位吧。周初時，有將制作的彝器作為賜物之事，這揭示出為了賜與而作器的事實，是應引起注意的。

**對[illegible]皇尹不顯休，用乍父庚永寶障彝。**

皇尹，是跟皇天尹相似的稱號。從明保也稱作明公尹看，是同樣的職掌。從此鼎的器制、文字來看，其時期是自成王後期持續到康王期的人吧。不顯一詞，也是從成康期始見。

作器者製作父庚之器，大概是成周庶殷之一。將永寶加于障彝之前的用例也不多。

## 意　譯

官尹命令史獸，在成周定位置、建築營造舉行儀式的場所。十一月的癸未日，史獸向官尹獻上建築物件。——全獻上建築物件完畢。官尹賞給史獸裸享之禮，賜給豕鼎一個、爵一個。對答稱揚皇尹大顯的休美，因而製作祭祀父庚的永遠珍寶的祭器。

## 參　考

字迹行款大致完整，字有齊飭之風。器銘中所言，是在成周舉禮之際的事，大概應居於成末康初時期，在成周發布誥命等儀式，是在立工之事完成之後吧。可以推測，在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等記載的儀

禮,在其後也沿襲舉行,我認為,《周書》五誥之類在其後被傳承,也具有作為這種舉禮典則的意味。

(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三三)

# 五、作册大方鼎

器　名　大作且丁鼎(《貞松》)　大齋(《善齋》)　作册大齋(《大系》)　公束鼎(《文録》)　作册大伯鼎(《麻朔》)

器　數　《通考》曰："同銘者三器，一器賞上無公字。"《斷代》、《録遺》又收另外一銘，以銘文而言，共是四器。

時　代　康王(《大系》、《通考》、《斷代》、唐蘭)　昭王(《麻朔》)

出　土　"近出洛陽。與此器同時出土者，有矢方彝一、矢方尊一、矢卣二，不知此外尚有他鼎否。"(《貞松》)　據傳臣辰諸器也同出。參照令卣、臣辰卣條。

收　藏　"歸盧江劉氏，此外尚有二器，不知歸何許。"(《貞松》)　善齋舊藏之二器現入中央博物院，第三器 Freer Gallery of Art 藏。

著　録

器影

一、《善齋》四三　《大系》五一　《故宫》下·六三

二、《善齋》四四　《大系》五二　《通考》一三四　《通論》二三　《故宫》下·六四　《二玄》一八六

銘文

一、《貞松》三·二五　《善齋》禮二·一一　《大系》一七　《小校》三·一三　《三代》四·二〇·三　《二玄》一八五

二、《貞松》三·二六·一　《善齋》禮二·一二　《大系》一七　《小校》三·一三　《三代》四·二〇·二

三、《貞松》三·二六·二　《小校》三·一四　《三代》四·二〇·四　《書道》四七

四、《斷代》三·八五　《録遺》九三

《斷代》曰："同銘之鼎，著録者凡三器。一九四一年，在昆明桃園村，接獲第四器拓本，遂作記重考。《善齋》第二器，銘文筆畫與其他三器有所不同，若非偽作，則係剔誤，但器是真的。"《善齋》第二器的銘文有稍稍拙蹩的剔抉之處，但不應認為是偽刻。

考　釋　《大系》三三　《文録》一·一二　《文選》下·一·九　《通考》三〇八　《麻朔》二·八　《積微居》一六四　《斷代》三·八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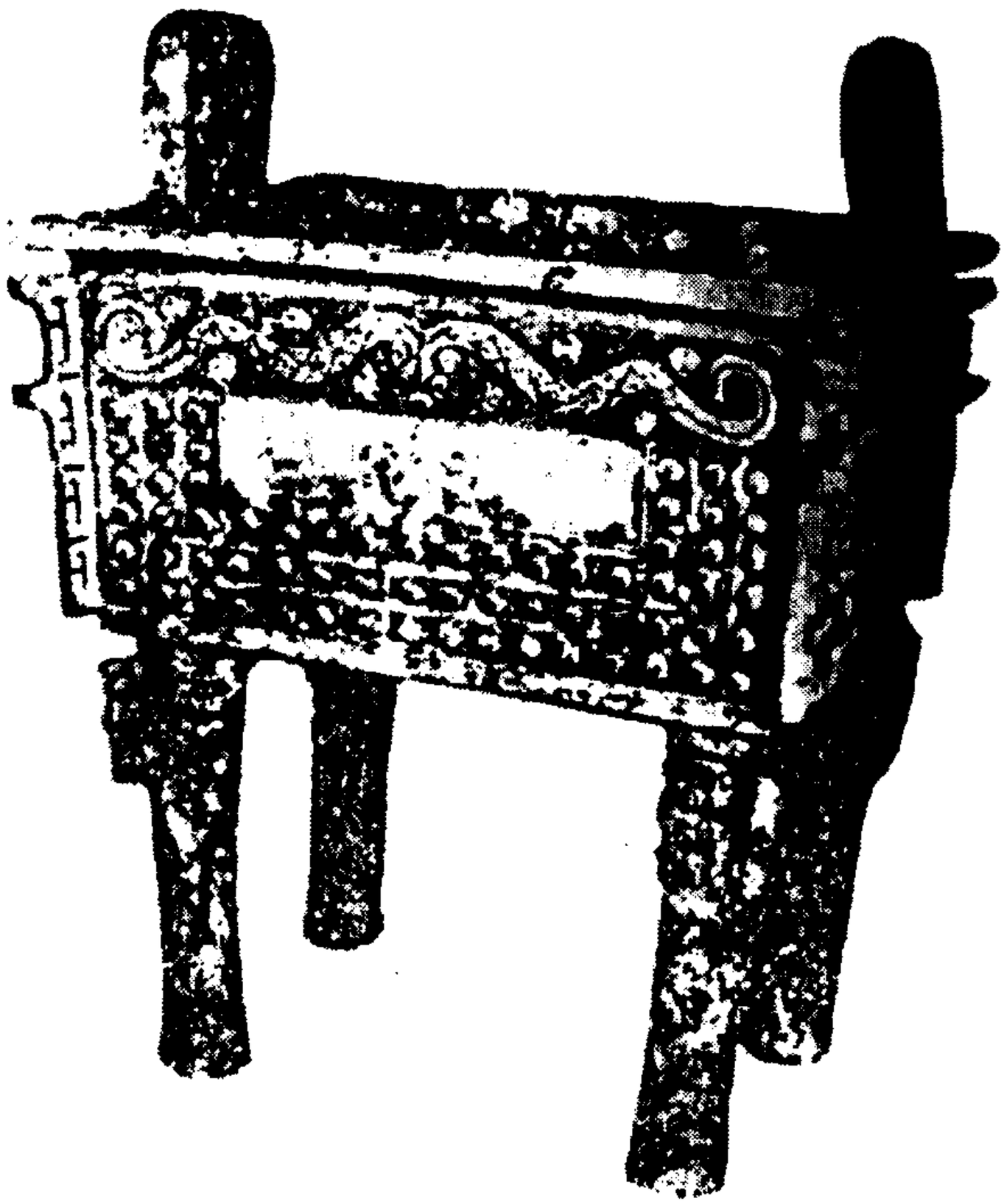

作册大方鼎第二器

器　制　據《故宫》，第一器通耳高二六·四釐米，深一〇·八釐米，口徑横一九·七釐米，縱一四·八釐米，底徑横一六·三釐

米,縱一二·八釐米,腹圍六九釐米,重四千餘克。第二器大小與此幾乎相同。《通論》曰:"腹每面上飾兩尾龍紋,左右及下飾乳紋,四足飾饕餮紋,此方鼎與亞醜父丙方鼎(《西清》圖二)形制花紋相同,可知為殷末周初通行的形式。"立耳,足長,四隅有稜。稱作兩尾龍紋的,其蛇身向左右展開,在方鼎中,多取此種圖形,在《故宮》下所載的有二六、三五等,兩器的器制與本器幾乎相同。另如鼎中的父辛鼎(《故宮》下·四〇),也是將蛇身展開的圖形。《通論》所説的亞醜父丙方鼎在《通考》(一二九)中有器影。方鼎在殷周期盛行,從牛鼎、鹿鼎、司母戊鼎等深腹短足的形制逐漸變成采取上下均齊而輕快的形制。這種器制,大概是至康王期之際才流行起來的吧。

銘　文　八行四一字。第一器第三行由月字居首,第四行由丑字居首。第三器的行款與第一器相同,但字體稍稍小點。第二器在己丑之下無"公"字,計四〇字。第三行由三月居首,第四行由己丑居首,第六行的保字是左文。第四器的行款與以上三器不同,第二行由王居首,第三行由隹居首。以下各行的首字皆有不同。通觀四器銘文,字的結構樣式幾乎是

作册大方鼎第一器銘

相同的。

**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。**

公束,是見于下文的皇天尹大保。郭氏曰:

公束即下皇天尹大保,康王初年之大保仍是召公,知此公束即召公君奭也。奭讀詩迹切,迹亦作速若蹟,正從束聲。《説文》奭讀如郝。又引《史篇》,召公名醜。醜在穿紐,與審紐為近,則郝乃一家師讀,不必即是正音。今束在清紐,與穿審均有轉變之可能,古從束聲之字,如策在穿紐,即其證。

故公束斷為君奭無疑。

關於束的讀音問題,陳氏也有大體同樣的説法。他説:

此鼎的公束鑄,猶言大保鑄,公束應是大保召公奭。《説文》奭讀若郝。《廣韻·昔部》同為施隻切,而赤郝同為昌石切。《説文》束讀若刺,《廣韻·昔部》刺,七迹切,與赤奭可説是同音的。公束是召公奭,則銘言皇天尹大保,則指銘首的公束,召公奭存在于康王之世,并為大保,和《顧命》的記述適相符合。

可認為,公束是大保召公奭,幾乎無可懷疑,但《積微居》對此釋提出異議,認為此字為來,非召公之名。容庚氏也持釋來説。此字也關係到康侯殷的解釋,此字的解釋很重要,故先列楊説如下:

束字自羅氏《遺文》以下,及近日治金文諸家,皆釋為束字。於形固合矣,然於義,殊不可通。或以公束連讀,認為人名,亦非是。下文云:公賞作册大白馬。此公字與彼義同,不得以公字與下一字連讀也。余謂古人作字,與後世經過統一者不同,故字形相近之字,往往彼此混淆無别,而不以為異,余疑束乃來字也。宰峀殷云:王來獸自豆禁,與此句例同,來字二横畫略平,則如此器之束字。銘文成周之成,時作戌;追孝之孝,時作考字;宗周之周字,時作用字;皆其類例。必如字形讀之,則不可通。世有好學深思知其意者,或不以余説為誣也。

文中所引的宰峀殷的來字,中畫明明表示來麥之形,與此字形不同。與此字最相近的是康侯殷,其文首曰"王束伐商邑"。此字音

刺是刺伐之義。另用作人名的有柬鱓。文曰：

公賞柬，用乍父辛于彝。

此父辛始見於梁山諸器，可認為是在周初召伯召公關係之器中多見的𠂤伯父辛，柬也是召公奭。此二字都與來字筆意不同，可認為與本器之柬是同字。來的字形是中畫的兩旁屈曲，柬字兩旁取橫垂或者下垂之形。且柬字有用作召公之名的情形和用作動詞刺的情形。金文的賚字是從柬的字。

第三字，《貞松》以來都讀為鑄，但容庚氏讀為作。字形是顯示鑄作之象，但仍然讀鑄為好。此處所用的動詞有作、為、鑄等。不用說，鑄是後起的形聲字，銘文的字形似乎是其原初形吧。字形與大保卣、大保方鼎幾乎相同。

言作武王成王的異鼎，因此，器屬康王期應無可疑。異，《大系》有"禩省，《説文》祀或從異作禩"之説，視為祀的異體。但陳氏在此問題上有異議，認為異是有關器之形制的字：

《廣雅·職部》曰：𠂤大鼎。《集韻》以為鼎名。《玉篇》則從匚從異，注云：大鼎，是異鼎為大鼎之稱。《楚世家》：居三代之傳器，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。《索隱》云：謂九鼎也。空足曰翮，六翼即六耳，翼近耳旁。事具《小爾雅》。作册大自乍之鼎，高不過一尺，而皇天尹大保公柬所鑄武王成王之異鼎，當是大鼎，或翼近耳旁之鼎。

陳氏再進而就此時為武王成王所作的異鼎推論，以大保、成王之二方鼎充之。其説已在大保卣條介紹過了，關於所謂異鼎，陳氏曰：

召公所鑄祭祀武王成王的異鼎，可能就是下將述及的二鼎，一為大保鑄鼎，一為成王奠鼎。此二者都是方鼎，而耳上都有特殊的匍伏之獸，所謂異鼎，或即指此。前者之銘有主詞、動詞，而無賓詞。後者之銘，有賓詞而無主詞、動詞。合而觀之，則知大保所鑄者，為致祭成王之奠鼎。這兩鼎，原非一對，但原來或有大保鑄、武王奠，和大保鑄、成王奠的兩對。異鼎之異，或是比翼之義。

即陳氏關於異鼎，表示有大鼎、翼近耳旁鼎、耳上有獸鼎、比翼鼎等種種解釋的可能性。關於其名稱，尚有咎卣(《二玄》九六)的廣，柬觶的于鼎，也參乎其中。廣，釋為庇，是行屋之義，用此義時，所謂異鼎與旅鼎為同義。又，于通訓為大，與異的聲音相近。但異鼎這一稱呼，作為鼎名，不見于別處，因此，以之置入祭儀，與祀尊、鐈鼎、羞鼎、善鼎等這些同類名稱合觀，正如郭説那樣視為禘鼎是最容易講通的吧。容庚氏也用此釋。

用大保方鼎、成王方鼎二器來充當本銘的"鑄武王成王異鼎"的異鼎，并將二者的銘文合在一起變成一對，陳氏此説很有意思，這正如叔姜壺(《三代》一二·一〇·四)，在器文中言"子叔隣"，另在蓋文有"子叔作姜叔隣壺"那樣，所謂"成王隣"應看作是"成王作□□隣"的省略。"大保鑄"也同樣跟"某作"是同一形式的銘文，將此兩者作為前後二辭來結合的作法是不妥當的。關於這個問題，在大保卣條已經詳説了。

作册大在此鑄鼎中充當怎樣的角色不得而知。但在下文被賜給白馬，可認為這是與此次作器之事有關。即使没有直接參與作器之事，譬如在作器之際舉行釁禮等，也是以作册這種祭祀儀禮關係者的身份去參與活動吧。此句是大事紀年的形式，但又是與下文的賜賞有關係的文句。

**隹四月既生霸己丑，公賞乍册大白馬。**

此處單稱公，因而導致將上文的公柬讀為公來之説，但是，將上文所舉過的名號又在下文省略，是金文的常例。嗣鼎、盂卣中，將謙公、兮公在下文也單稱作公。白馬，大概是被用於神事之物，見于《周頌·有客》、《有瞽》等篇。豐尊中也有賜白馬例，豐由伯懋父賞給白馬。

**大㠯皇天尹大保室，用乍且丁寶隣彝。鳥形册**

皇天尹大保指上文的公柬。《文選》曰：

> 吴北江先生曰：皇天尹大保者，言太保乃天所命之尹，猶言天吏天牧，謂召公之德，格于皇天也。

《文録》只有"若曰天牧天吏爾"。召公,《書》稱為君奭。周初時年齒已高,佐助周克殷,甚有威望,其家在殷代已經具有被稱為西史召的宗教的傳統,因此,其家稱為大保,召公本人獲得皇天尹大保的尊稱。《書·顧命》中執掌當時的即位之禮,不外是這個原因。宝即休,也見令之器。

鳥形册也與令彝、令毁在銘末所署相同。在令彝、令毁中言父丁,在本器稱祖丁,因此,此器是比令器晚一代之物。郭氏曰:

> 與令彝令毁等,同出于洛陽。作册大乃矢令子,令為作册,父子世官。令之父為丁,在大自為祖丁。令器有鳥形文族徽,此亦然。令器以宝為休,此亦然。令器已知作于成王時,此言鑄武王成王異鼎,知在康王之世也。

我想,大恐怕是作册之私名吧。其氏號是矢。

> 令毁　乍册矢令隩宜于王姜,姜商令貝十朋,令敢對揚……
>
> 令彝　令矢告芻周公宫//易令鬯金牛//廼令曰: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矢//乍册令敢對揚明公尹厥宝。

據此,令的氏號是矢,令是其私名,因此大就成為乍册矢大。當時有在官職之下連言私名之例吧。

## 意　譯

公束鑄造武王和成王的禦鼎。那是四月的既生霸己丑日,公賞給作册大白馬。大頌揚皇天尹大保的休美,因而制作了祭祀祖丁的寶隩鼎。鳥形册。

## 參　考

令毁、令彝及此作册大鼎都具鳥形册標識,是連續兩代之器,因此,斷代上多可為參考。郭氏由銘文上論兩者的時代,陳氏以器制上的問題為主考察其關係。陳氏曰:

> 若不是由于銘文所表示的世次關係,我們并不容易分别作册大鼎與其父輩作册令所作的方彝與毁的差别。就花文與銘文

來説，大器與令器亦有一部分相因襲之處。此鼎口沿下兩尾獸，和方彝器口沿下的相似，而有早晚的不同。鼎銘的賞字，從商從貝，同于方彝，而晚于殷文（作商）。其他的字，大致相近。就字體説，殷早于方彝，方彝早于方鼎。但此處應指出，銅器（與一切古器物）的斷代，不可以是刻板的、固定的。器形、文飾、字體、文例和制度，雖然都一定的向前發展，它們各有其發展的過程，彼此之間，只有平行發展的關係，而不一定是等速度發展的關係。

康世的方鼎，已經向前發展，為較新于成世的形制文飾，但仍可能保存成世的字體文例。或者相反，字體文例已經改新了，而仍保存舊的形制文飾。在這些地方，銘文本身所説明的世次與年代，是決定性的。以下諸器中，亦有實例可以證明此説。

這是常識，也是穩妥之論，器的時期應綜合諸要素進行判斷，其中銘文是最具決定性的資料，其他的可以説有蓋然的性質，這在原則上是必須承認的。在此意義上，我認為，在考古學研究中，銘文的考釋，作為提供確實的編年根據的環節，必須予以足够的重視。

（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四二）

# 六、大 盂 鼎

器　名　盂鼎(《攈古》)　全盂鼎(《積微居》)

時　代　成王(《從古》、《奢齋》、《韡華》、《麻朔》)　康王(《大系》、《通考》、《斷代》、唐蘭)　穆王(董作賓)

出　土　"出郿縣禮村。"(《攈古》)　"道光間,岐山出土。"(《奇觚》)　"道光中岐山河岸崩,出三大鼎,皆為邑紳郭氏所得。周雨樵宰岐山,取其一。"(《綴遺》)

收　藏　"潘文勤公藏。"(《奢齋》)　"右潘師器,鮑康《觀古閣叢稿》跋此鼎云:道光間岐山出土,初為宋氏所得,置秘室,不以示人。周雨樵偵知之,遽豪奪去。余曾乞其打本,請觀則不可。雨樵逝,此鼎復出,左相國購以重資。心源按,光緒初,潘文勤師聞鼎在關中,函致左文襄公乞打本,左即遣人輦鼎贈之。"(《奇觚》)　"盂鼎大小二器。據劉燕庭説,與虢盤同出岐山禮村。先後為縣令宣城李文瀚、嘉定周雪(雨)樵所得。此由袁文誠歸左文襄,文襄贈與潘文勤。"(《周存》)　"今陳列在上海博物館。"(《斷代》)

關於出土、收藏的情況,又附載於參考項中。

著　録

器影　《恒軒》九　《麻朔》一·三二　《大系》五　《通考》四五　《斷代》三·圖一一、二　《盂鼎》五·一三　《二玄》一八四　《上海》二九

銘文　《從古》一六·三一　《攈古》三之三·三一　《奢齋》四·一二　《奇觚》二·三四　《周存》二·一〇　《綴遺》三·二二　《大系》一八　《小校》三·四一　《三代》四·四二　《書道》五四、五五　《河出》一九九　《盂鼎》一四　《Dobson》二

一〇　《二玄》一八三　《上海》二九

考　釋　《餘論》三·四六
《觀堂古金文考釋》一
《韡華》乙中·五七
《大系》三三　《文録》一·五　《文選》上二·二
《麻朔》一·三二　《通考》二九二　《積微居》五八　《斷代》三·九三
《奴隸制時代》卷首
高鴻緒　《大盂鼎考釋》(《南大中文學報一》一九六二·一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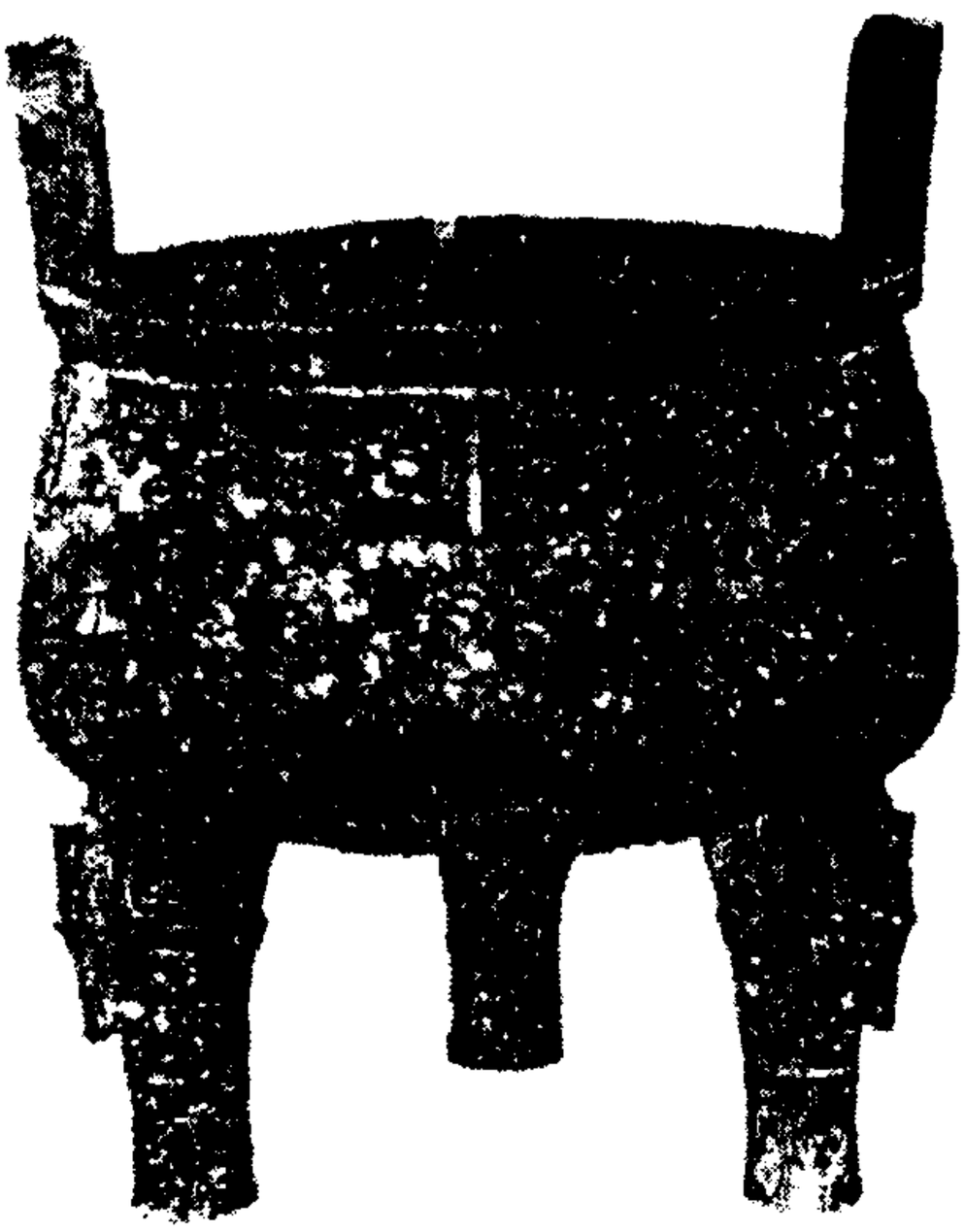

大　盂　鼎

器　制　《斷代》曰:"器通高一〇二·一釐米,耳高二一·三釐米,耳寬二六·四釐米,足高三一·五釐米,足底圓徑一〇·八釐米,口徑七八·四釐米,腹徑八三釐米,腹圍二五八釐米,腹深四九釐米,重一五三·五千克。"詳細的實測還記於《盂鼎·克鼎》(《上海博物館》一九五九年)。高超過三尺,是製作重厚,具有堂堂偉容的大鼎。項下飾饕餮紋一道,另足部也飾饕餮紋。饕餮的角飾、身尾,從頭部分離,為各自獨立的乙字形。并以雷紋為地。另外帶紋部分和足有翼稜。器腹下脹,稍有傾垂,足比較短。1940 年前后,再次埋藏於土中,戰後被掘出,據説没有甚麽損傷。

銘　文　一九行二九一字。前段一〇行。後段九行。每行一五字。《奇觚》曰:"釋者十餘家,不暇記也。"

**隹九月,王才宗周,令盂。**

王國維曰:

金文中,凡稱鎬京曰宗周,洛邑曰成周。《穆天子傳》乃云:自

宗周灃水以西,稱洛邑為宗周,可知其為六國後人語矣。

將宗周解為鎬京,可視為定説,但陳氏以宗周為岐山之地。參照臣辰卣條。

**王若曰:孟!**

這是在册命之始的叙述語。在此器中首次出現。所謂"若曰"是據傳聞的説法,是史官傳達王的話語的形式。若,跟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"以若所為,求若所欲"之若用法相同。以下的記述分四部分,在各部分開頭用"王曰"一語。後期之器,在前邊記載册命的廷禮是常例。

**不顯玟王，受天有大令。**

王氏曰：

文王作玟王，下文武王亦作珷，并從王，與歸夆敦同。但歸夆敦云：朕不顯祖玟珷，膺受大命，殆以玟珷為文王武王二字合文。此云玟王珷王，則玟珷各自為字。

王氏説的所謂歸夆敃是尗伯敃。與此器相同，有“王若曰：尗伯！朕不顯且玟珷，膺受大命”之句。其表現相似，也將玟珷作這樣的字形，值得注意。本器下文也有“才珷王，嗣玟乍邦”，可知玟珷各自為一字。

陳氏把“天有大令”作“天佑大命”，認為是受的賓語，舉《詩·我將》“維天右之”、《易·大有》“自天佑之”、《詩·小宛》“天命不又”、《易·無妄》“天命不佑”，以及《書·多方》“昊天大降喪于殷，我有周佑命”、《君奭》“天維純佑命”等文例，訓為“即文王受到天佑之大命”。將天有解為天佑，以為天保有大命之義為佳。金文中没有天祐之語。

**才珷王，嗣玟乍邦。**

與大豐敃中的“不顯王乍省，不緐王乍庸”語義相同。“才珷王”跟《書·無逸》“其在祖甲”是同樣的語法。關於“乍邦”，王氏引用了《詩·大雅》“帝乍邦乍對”一句。

**闢厥匿，匍有四方，畯正厥民。**

闢，古文闢字，見于《説文·門部》“闢，開也”，重文有闢，引《虞書》“闢四門”一句。匿，即慝。陳氏將闢作辟的假借，釋為辟治之義，曰：

辟字，同于《説文》辟下所引《虞書》，此假作辟。《説文》：辟，法也。嬖，治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辟，皋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三：慝，惡也。辟厥匿，即刑除紂及其惡臣。《逸周書·世俘篇》曰：則咸劉商王紂，執矢惡臣百人，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。《周頌·武》曰：于皇武王，無競維烈。允文文王，克開厥後。嗣武受之，勝殷遏劉，耆定爾功。

录伯𢦚殷有"右闆四方,惠囧天命",用闆搭配四方。仍以解為闢字的説法為好。在本器"闆厥匿,甫有四方",其下句也用四方一詞。關於"甫有",王國維引證《書·金縢》"乃命于帝庭,敷佑四方"一句。《積微居》曰:

按甫有義難通,甫當讀為撫。《襄公十三年·左傳》云:赫赫楚國,而君臨之,撫有蠻夷,奄征四海,以屬諸夏。又《昭公元年》云:君辱貺寡大夫圍,謂圍,將使豐氏撫有爾室。又《昭公三年》云:君若惠顧敝邑,撫有晉國,賜之内主。秦公鐘云:甫又四方。甫亦當讀為撫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:君王其終撫諸。鄭注云:撫猶有也。撫與有義同,故二文連用,甫與撫古音同,故二器皆假甫為撫矣。

《書·金縢》云:乃命於帝廷,敷佑四方。敷佑亦當讀為撫有。……王静安以敷佑四方證此銘之甫有四方,字音雖合,而義則不明也。

秦公鐘的"甫有四方"在秦公𢦚作"竈囿四方",與撫有不一定是同一詞語吧。理解為各是一時的用詞為好。叔夷鐘有"咸有四方",又《詩·執競》有"奄有四方"一句。

"畯正厥民"承上二句。金文將畯用如宗周鐘"㱿其萬年,畯保四或"、無㬎𢦚"天子其萬年無疆,保辟周邦,畯尹四方",或頌鼎、克鼎"畯臣天子"之類。畯正、畯保、畯尹皆是相同詞例。文獻中没有將畯用作此義之例。

**在雩御事,叡酉無敢酖。**

關於上句,王國維曰:

雩古文粵字。《説文》雩粵為二字,失之矣。在粵,疑粵在之誤倒。《書·酒誥》:越在外服,越在内服。

雩在此處視為于之繁文為好,不是誤倒。以《書》為證,認為金文誤,是本末倒置。又,王國維似乎將御事視為是相當于内服、外服的官名吧,作為官名還有御正、御史之例,御事在此處是動詞性的詞語吧。

御、事的語源歸根結底都是表示祭祀的詞，御有禦祀之義和用御之義，事指祭祀。後來從廣義的一般儀禮，到將政治、行政也叫事。洹子孟姜壺曰：

用從爾大樂，用鑄羞銅，用御天子之事。洹子孟姜，用气嘉命，用旂眉壽，萬年無疆，御爾事。

在上文中，二處析用御和事。我認為本銘的御事也應視為此用法，叙述在從事祭事時，應慎飲酒之事。《書·酒誥》也有御事一詞，曰：

惟御事，厥棐有恭，不敢自暇自逸，矧曰其敢崇飲。

文義也與此銘所言相似。

㪔，《奇觚》釋為取，曰"㪔，取也。《説文》：㪔，叉取也。寅簋：奪㪔行道。亦是奪取之義"。陳氏㪔酒連讀訓為助酒，但無論如何在文義上不太妥適。許子鐘有"中鞫㪔揚"一句，由此可知，㪔讀為且之音。"中……㪔……"，相當於《詩》的"既……且……"、"終……且……"的語法。在金文中，㪔讀為發語詞或感嘆詞的用例居多，《韓華》、《積微居》將此㪔處理作為感嘆詞。大保敦有"王伐录子聖，㪔厥反，王降征令于大保"之句，㪔也含有及之義。今讀為此義。

酓，王國維作酣之初文，曰：

> 酓，從酉贪聲。贪即忐字，《説文》：忐，小熱也。《詩》曰：憂心如忐，今本誤作忐忐。《詩·大雅》正義所引不誤。以聲類求之，疑即酣，經傳通作湛。忐聲在談部，甚聲在侵部，二部最相近。

"無敢酓"跟下文"無敢酸"成對句，酸是被酒擾亂之意，因此，酓也是過度飲酒之義吧。孫將此字釋作酣的假借字，《奇觚》釋作酷，高氏似乎也將此字作酷的初文，曰"殆舌傷酒嚴烈之意"，是沈湎酗溺於酒之意。

**有□𢍏祀，無敢酸。**

𢍏，即烝。上句，郭氏訓為"有柴烝祀"、陳氏訓為"右柴烝祀"。是跟上文"在雩御事"相對之語，皆言舉行祭事。因此銘文應訓為"有

□祭、烝祀時”。第二字的字形甚為奇異,難以解釋,從文義看可考慮是祭儀之名。

醻,王氏作未詳,高氏考釋為醉之初文。右旁是嬰之形,以音而言,近於擾,相對於上文的酿之詞。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曰“是曰既醉,不知其郵”。所謂“無敢酿”、“無敢醻”是戒醉亂之句。

**古天異臨,子灋保先王,□有四方。**

古即故。下文有“古喪自”之句,皆訓為故。師訇敦“王曰:師訇!哀哉! 今日天疾畏降喪,首德不克妻,古亡承于先王”也是同例。班敦用故字:“隹民亡借,在彝,忿天命,故亡尤,在顯”,可見故字很早已被使用。

異,即翼。“異在下”、“趩=”等,皆應讀為翼之音。灋,金文中一般用作廢之義。在下文也有“盂! 若苟乃正,勿灋朕令”之句。王氏曰:

> 灋讀為廢。廢,大也。《詩·小雅》:廢為殘賊。《釋詁》:廢,大也。

是將灋保訓為大保。但灋保,徵于大克鼎“肆克龔保厥辟龔王”、叔向父敦“奠保我邦我家”、毛公鼎“臨保我有周”等句例,可見灋保以視為二字連用之詞為好。

上二句之意,王氏認為與《書·召語》“天迪從子保”同義。《詩·周頌·時邁》也有“昊天其子之”之句。高氏將子釋為爾汝之意,但金文無此用法。子是用在保前的狀語,也敦“懿父廼是子”,是將子用作動詞之例。

以上都是言文武之事。因此,所謂先王是指文武。郭氏曰:

> 即指成王。如依舊説為指文武,則辭語犯複,且不得言故。細心讀之,自能知其然。

下文言殷之墜命,其原因是因為肆酒。而上文論述,由于慎酒,周得到天之眷寵,因此,此處是以受命為主題之句。没有理由限于成王一代。

有的上一字,泐損不可識。是敷有、奄有之意吧,從殘畫看也不似

敷、奄。孫氏釋為聞，但文義也難通。

《韓華》認為，上文追述先王受命之事，因盂是歷事武成二王之人。但是，可以看出，此處只是追述往事，述先王受命之因，以戒將來。《韓華》將此器屬成王期，故成其説。

**我聞，殷遂令，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，率肄于酉，古喪自。**

聞，王氏釋為昏，曰：

昏之言勉也，勞也。昏殷隊命，猶他器言勤勞大命矣。

解為勉殷墜命，但文義與下文不太連貫。且釋昏字也不確，從蔡殷"死嗣王家外内，毋敢又不聞"、者減鐘"其登于上下□□，聞于四旁"等詞例看，也應釋為聞字。郭氏注意到此一聞字，認為器銘將殷之墜命作傳聞記述，是此器屬之康王期之一證：

又如言我聞殷墜命之一聞字，亦可注意。殷之亡為成王所目睹，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。

遂，王氏作隊，郭、陳等釋述，為墜的假借字。王氏指出《書·君奭》"乃其墜命"的墜，在魏三體石經古文的字形，接近此字形。可考慮術是彖形的變化，銘文此字是遂、墜的初文。

"殷邊侯田"，與令彝"諸侯、侯、田、男"相近。殷以來，在外服的諸侯中有侯、田、男之别。雩，在此處是與粤相同的連詞。"殷正百辟"相當于令彝所言的卿事寮、諸尹、里君、百工吧。邊侯田可視為《書·酒誥》所言的外服，正百辟可視為其内服。參照令彝條。率，是相率之意。肄，王氏缺釋。是肄習之意吧。正如《書·酒誥》有曰"荒腆于酒"、"庶群自酒"，殷滅亡之因，被認為是由于殷人耽湎于酒。殷之彝器中酒器居多，當祭祀時巫俗也盛，自周人看來，認為這正是敗德之因吧。

古，即故。上文已見。郭氏將**自**連於下文，讀作"**自**紀"，認為是官紀之意，但**自**是師的初文。又，已，不是己。在卜文、金文中，已與己字形大不相同。此處言殷之滅亡，不單是官紀的問題。喪**自**，與卜文中所見的噩**自**、噩衆相同，言師衆的離散。高氏連讀**自**已為師祀，即認為是祀戎之義，但金文中没有將祀作已之例。上文也出現

烝祀一詞,字作祀。

**已! 女! 妹辰又大服,余隹即朕小學。**

已,是在句前的感嘆詞。毛公鼎也有"王曰:父厝! 已! 曰……"之例,經籍也習見。本器銘和毛公鼎一樣是記册命的長篇銘文,對當時的語氣多有描摹,因此有時加上感嘆詞。下文也有"王曰:尒"這樣的句子。此字是《書·大誥》"已! 余惟小子"之已,但陳氏舉出《洛誥》之"余往已"例,將本器銘之已作句末助詞,字也屬之于上文。但,毛公鼎中,已在句首,另在《書》中如前引《大誥》之句和《洛誥》"公曰:已! 汝惟小子"、"王曰:公定,予往。已! 公功肅將祗歡"等,多應看作句首之例。

妹辰,王釋曰未詳。以下二句文意的擇取是關鍵。《從古》將妹作妹邦之義,《奇觚》將女和妹作同格之詞,曰"女妹,即孟為衛人矣",前後脈絡也不順。近時李平心在《大盂鼎銘女妹辰又大服解》(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五輯·一九六四·六)中,將妹辰作古衛國的別名,妹即妹邦,辰作振,即殷祖王亥的異稱,所謂"女妹辰"是《詩·蕩》"咨女殷商"之意。其論與《奇觚》之説同斷。《韓華》言此句是牝鷄之晨的意思:

> 按《韓非子·詭使》篇:女妹有色。辰或通晨。《牧誓》:牝鷄無晨,即此義。言紂寵女色,使之晨夕,與天下之事也。

這樣就讀為"女妹晨,有大服",是視為追述殷紂事之語,但上文已經改變話題曰"已! 女",以下接着是以輔弼之事囑托盂的話語,追述殷事的話題已經結束。

《奠齋》曰:"妹辰""猶昧爽也"。《易略例》"明徵,故見昧",《釋文》曰"昧本作妹,又作沬",妹、昧是通用之字。小盂鼎、免簋用昧爽一詞。

大服,也見于班簋、番生簋。班簋用作"登于大服,廣成厥工"、番生簋用作"不顯皇且考,穆=克誓厥德,嚴在上,廣啟厥孫子于下,勛于大服"。所謂大服指重要的職事,多指王之職事。這里,在此昧爽所舉行的大禮,是命令輔弼之意,而職事的内容在下文記述。

即，用如即位、即大廷、即命之類，言就位、就職。朕，領格。小學，與見于静敃的學宫相同，似是舉行儀禮的場所吧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有"凡有道者有德者，使教焉"，作為參與學政者，其職任命給有道之長老者。學在辟雍，是舉行辟雍儀禮的諸宫之一。此句言對盂任命職事。下文詳説盂的職事，不限于在學宫教戒之事，還涉及到輔弼王德、戎事、聽訟之事。

郭氏在其《大系新版》中附記曰：

> 妹辰二字，舊未得其解。今按：妹與昧通，昧辰謂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。盂父殆早世，故盂幼年即承繼顯職，康王曾命其入貴胄小學，有所深造。

郭氏解釋為，身為幼年的盂承嗣了大服，因此，余讓盂到我的小學去學習。但是，將妹辰解釋為幼時，認為指少年學習之時，殆近曲説。此處應視為與下文所言册命儀禮有關的句子吧。不是指盂幼年學習之事，而是任命身為有道長老之人到小學去教導的話語。

**女勿毘余乃辟一人。**

此句將依囑之事總括性的概説。毘字，《奇觚》釋為具有勝之義的字，曰："此言，女勿有勝我之心，蓋欲其聽訓也"，但作為誥命之辭不適當，與下文的銘辭不對應。《文録》將此字釋為剋，曰：

> 剋者，刻責期待之意，克刻同字。《微子》：我舊云刻子。《後漢書》李賢注：刻猶責也。此言勿過期待我，當輔弼我。辟，輔也。寅簋：用辟我一人。師望鼎：用辟于先王。并同。

認為剋是刻責之意，即期待之義，如果是所謂"勿過期待我"的話，與此處文義也不相合。陳氏釋為"勿勉"為二字連文，認為與古語之密勿是同一詞：

> 勉字從免從刀，舊不釋，此字亦見漢世君有行鏡銘中。西周金文則為人名（《三代》八·二〇·一，又從肉）。從免之字，見本文第八（小臣謎敃）、四四（耳尊）等器。勿勉，即《詩·十月之交》：黽勉從事，《漢書·劉向傳》引作密勿。

將勿毘二字解為黽勉説，已見于《韓華》。但黽勉是言自勉。此部

分文意與毛公鼎、師訇殷"欲女弗以乃辟函于艱"相似,可視為要求輔弼之責的話語。

陳氏將上文的文意進行總括,曰:

女妹辰又大服,余隹即朕小學,女勿勉余乃辟一人,似説盂早年(昧晨)有服位,就事于王之小學,勿勉于王,故有下今余隹令女盂云=。

意即:"盂呀!汝在早年被任命服位之事,就職於王之小學,雖然有教戒王的職務,但却未能教王。因此現在,向汝任命以下之事",作為誥命之辭,此釋甚為不失優厚委婉之意。郭氏的新版也將妹辰解為早年之義。毘字是難釋之字,此字從小獸之象。因此,柯、陳氏等視為從兔之字,釋為勉。但是,此字與所謂兔字的字形不同,大概是毘的初文吧。《爾雅·釋訓》有"夸毗體柔也",李巡注曰:"屈己卑身,求得於人曰體柔。"《爾雅·釋訓》是解釋《詩·大雅·板》"無為夸毗"的夸毗,"無為夸毗"正跟"勿毘余乃辟一人"同意。這樣,與毛鼎、訇殷的"欲女弗以乃辟函於艱"的文意也相通。意思是不要諂媚於我這個天子,命其責之以善,直言相諫。

"余乃辟一人","乃辟"和"余一人"結合為同位詞語。毛公鼎可見"乃辟"、"余一人"、"我一人"等詞語。

以上,先言殷之墜命和周之受命之事,在向盂册命時,命其誠實地奉職。特別是述殷之墜命事,正如《周書》五《誥》之類一樣,再三反復地申説,針對殷人,要他們認可,向新王朝周臣服,是順因天命之事,這是銘文此處的趣旨。

**今我隹即井𠂤于玟王正德,若玟王令二三正。**

井,即刑。金文中有懷井、帥井、明井等詞語,指的是儀刑。𠂤,《攷齋》釋憲,《奇觚》釋𠂤,《餘論》釋稟。井𠂤一詞也見於叔□鼎(《西清》二·二七)。所謂"即井𠂤"是趨近效法典刑之意。

若,《文録》曰:"若,及也,刑法文王及文王所命之二三執政也。"認為若不是用作代詞的意思。若字的用法,除了"雩若"、"若召公壽"、"王若曰"之外,還有用作若順之義的"世=是若"、"子孫是

若”,毛公鼎有“告余先王若德”之句。此銘中“即井邑于玟王正德”和“若玟王令二三正”對文,若是“即井邑”之意。“玟王令”是“二三正”的修飾語。言儀刑于文王的正德,不變更文王所定的職事和施政方針而循守之。以上言王的執政方針。

**今余隹令女盂䜌㪔。**

《文録》將㪔釋為艾。曰“艾,治也”。《文選》也承襲字形的解釋但釋義不同,注曰“㪔舊釋艾,輔召耆艾”。《韓華》釋為昭艾,與《文録》同義。《餘論》認為㪔是勞的省文,但文義無論如何也不順。

郭、陳、高氏等將㪔作人名。在周初成康期前後,有㪔、㪔子等諸器,小盂鼎有“王令㪔”一句。但此詞與下文的“䜌夾”相對,如果㪔是人名的話,夾也必須是另一人名。郭氏因此將夾也作人名,但以文意而言,此處王命不是任命他人的輔佐,而是任命王德的輔弼之語。現將兩條文句對照如下:

今余隹令女盂䜌㪔,敬雝德巠,敏朝夕入讕,享奔走,畏天畏。

王曰:盂! 迺䜌夾,死嗣戎,敏諫罰訟,夙夕䜌我一人,昏四方。

從“朝夕入讕”、“畏天畏”等句來看,“䜌㪔”也不像是任命輔佐㪔之辭,又,“䜌夾”與下文的“夙夕䜌我一人,烝四方” 相應, 也是任命王的輔弼之辭。以此而言, 䜌㪔、䜌夾應視為是各自二字連文的動詞。

䜌,下文有“夙夕䜌我一人”,是輔相之義。與《周禮·大行人》“則詔相諸侯之禮”注曰“詔相左右,教告之也”中的詔相同。《周禮》中將詔用此義之例頗多。

㪔,方濬益等釋為榮。字形是炬火交叉之象。由其形象而言接近㷊,自文義而言,可認為有縈、燮等義。現將字一仍其舊隸釋為㪔。

**㪔雝德巠,敏朝夕入讕,**

“敬雝德經”與班敦所言的“敬德”相同。敏即勉。朝夕是與夙夜相似的詞語,如果説二者有何不同的話,就是夙夜用于祭事,朝夕用于政事。特殊的也有,如金文中克盨“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”這樣用于祭事,另在經籍也有《詩·雨無正》“三事大夫,莫肯夙夜。邦君

諸侯,莫肯朝夕"這樣兩詞同樣使用之例。此句承上命其輔助王之政事。讕是諫的繁文。孟不是被任命去輔佐別人,而是被授與輔弼人諫王的任務。

**享奔走,畏天畏。**

享,副詞。奔走本是祭祀用語,這里承敬德入諫而言。天畏即天威。《詩·我將》有"我其夙夜,畏天之威",《書·康誥》有"天畏棐忱"等例,金文中班敦有"亡不咸歎天畏"。

自"王若曰"以下至此是册命的第一節。以下是另一節,每節改變話題就加上"王曰"二字。

**王曰:𠂤! 令女孟,井乃嗣且南公。**

𠂤,《從古》釋永,《奇觚》、《窓齋》釋於,《文選》釋烏。《韓華》釋示,曰:"示命,文誼亦通",但"令女孟"三字一讀,已見于上文,𠂤是一字句。見于齊鎛、余義鐘的於字,接近此形。《説文》"烏,孝鳥也"的重文列舉古文二字,其字的左偏旁可視為由此形脱化。於、烏二字似乎本是一系之字,《説文》中没有列於字字頭。《説文》𣃔字條有曰"旌旗之游,𣃔蔓之貌",下列古文,曰"古文𣃔字,象旌旗之游,及𣃔之形"。大概是跟於有關係的字,於𣃔是雙聲。接近𠂤字形的,有金文的舄和繡鞞等字所含有的部分,似是表示游絲、羽飾。今釋為於,為感嘆詞。

井即帥井。帥井一詞金文習見。南公是何人不得而知,是為孟之祖的人。孟家從其祖南公時就向周室致以忠順,因此身為其孫的孟也被命令以南公為儀範。將此器屬之成王期説,從此點看,可知失之太早。"乃嗣"是南公的修飾詞語。"天有大命"、"余乃辟一人"這樣加修飾詞語的説法,是當時流行的説法。據下文,孟被賜以作為册命之證的南公之旂。嗣襲之際有賜以祖考物件的禮儀。

以上是册命的第二節。不言承嗣服事之事,只是命令帥井其祖。這與後期的册命形式金文多少有些不同。後期的册命,先記册命的廷禮,接着記述按嗣襲的次第授予官職服事,末了添上訓誥之

辭。本器從下文的賜與而言，大體上具有相當於封建的内容，與僅僅官職册命是不同的吧。

**王曰：盂！ 迺𠂤夾，死嗣戎。**

郭氏、高氏認為夾與上文的"𠂤焚"之焚同為人名，至於其人，甚麽也没有論述。金文中有夾𠂤連用的動詞：

禹　鼎　　不顯走皇且，穆＝克夾𠂤先王。

師訇毁　　用夾𠂤厥辟，奠大令。

所用如是。所謂𠂤夾和夾𠂤是同一詞語吧。以此而言的話，上文的𠂤焚也應讀為二字連用的動詞。

死嗣也是二字連用。《攈古》連讀為"嗣戎"，曰"即小司寇之職"，認為下文的"敏諫罰訟"，相當于其職事，《餘論》也取此説。死，一字單用的有：

師嫠毁　　余令女死我家，鼏嗣我西隔東隔僕駿百工牧臣妾。

見于末期的金文，但該文是將死、嗣上下析用，而在後期金文中一般如"死嗣王家"、"死嗣莽人"、"死嗣焚公室"這樣連用二字。戎如戎工、戎兵之類指廣義的兵事。但凡言死嗣一詞，是掌管特定的職事的意思，因此，此處的戎是指作為特定職事對象之戎。金文中，將戎作為種族之名的用例頗多，班毁"伐東國𤔔戎"、不期毁"戎大同，從追女，女伋，戎大敦伐"，都是異種族之名。從"死嗣莽人"的文例而言，戎也是異族奴隸隸屬于王室者，是以其管理之事任命給盂吧。據小盂鼎，盂跟鬼方戰，獲得大批虜醜。可推測此戎是北方種族。

**敏諫罰訟，夙夕𠂤我一人，𢦏四方。**

諫，素來被釋為諫或勅字，陳氏認為是《説文》的"柬，謹也"之柬。此種解釋已經見于《餘論》，認為是謹飭之意的話，釋為敕也可以。相當于《書·康誥》"克明德慎罰"、《多方》"罔不明德慎罰"的慎罰一詞。《積微居》認為是敏速之義，但聽訟之事，還是明慎之義較敏速之義為長。

夙夕與上文的朝夕相同。𠂤，在此單用，與上文的𠂤焚、𠂤夾相同。

《書·胤征》逸文有"昭我周王"之昭,是此矎字之義。

登,即烝。多用于祭名。毛公鼎有"令女烝一方",此處是天子之事,所以言"烝四方"。

**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。**

也是向盂任命之語。"雩我"與《孟子·萬章上》"唯茲臣庶,汝其于予治"的"于予"相同。郭、陳二氏皆將雩釋為粵作虛詞,如果這樣的話,"我"就變成此句的主語,就成了王遹省其受民受土之意,也就不成其向盂命令之辭了。此處如果借助于《孟子》的語法來看的話,就成了"汝盂,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"。與上文的"死嗣戎"對應,是命令遹省在周室支配下的戎地之辭。

遹省,宗周鐘有"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",也還有其他的文例。大概指成周、東國、淮東這些地域。所謂遹省是巡察按撫之事,因此,是在特定的地域進行,這裡大體指戎地吧。《餘論》將遹釋為虛詞,但此字是將矛鉞插立在臺上,顯示武威之象,遹省的方法在字形上也表現了出來。

以上是册命的第三節。命盂遹省戎域,我想這是由于其封地的關係,聯係本器在郿縣出土的情況一起考慮,有可能推定其地望。册命之辭在此結束,以下言賜與。

**易女鬯一卣、冂衣、市、舄、車馬。**

鬯,即秬鬯。冂衣,舊釋作冕衣,郭、于氏等沿用此釋。衣,金文中多有玄衣、玄衮衣之類的説法,没有合在冠冕一起的説法。冂,大概是同之省文,冂衣是絧衣吧。《詩·碩人》"衣錦褧衣",在《尚書大傳》作"衣錦尚絅",在《列女傳》作"衣錦絅衣"。在《禮記》的《釋文》中作穎,似是顈之省文。顈是貝母之類。鄭玄《禮記》注曰"蓋以禪穀為之"。是以細絹製作之物。尚絅之義,《中庸》解為"惡其文之著也",這是後世的解釋,本來是在祭祀儀禮之際用此。

市即韍,是用錦絲綴飾的黼韍,也用于儀禮之際。鬯、冂衣、市、舄都是祀禮之際的禮器、禮服。車的字形加上兩棧,是車的繁文,與禮器、禮服一起賜與,也是用于儀禮之物。

**易乃且南公旂，用狩。**

著一"易"字與上文的賜與分別開來，此賜物與上文"王曰：𠂤！令女盂，井乃且南公"這一册命相對應。承嗣祖考的服事時，有賜祖考遺物之例，善鼎曰"易女乃且旂，用事"，見于師兌殷有"易女乃且市、五黄、赤舄"，墻盤也有"易女秬鬯一卣、乃且市、赤舄、駒車"，其中有賜祖之市。這些祖考的旂、市如何得到天子的認可并成為向其子孫賜與的東西，其詳情不得而知。

今就此機會試作一個推論。頌壺中，頌接受册命之後，記道"受令册，佩以出，反入堇章"，郭氏將此"反入堇章"解為納璋報璧之義。但如果是儐報之事的話，這樣就跟"反入"語義不合。我推想也許在承嗣父祖之後時有一種儀禮，即在其嗣襲之際，從先人的遺物中，特别是從曾經由王賜與的物品中選擇，以之返納給天子。或者是在赴告祖考死訊時，有將遺品奉獻等情節，也未可知。大概在古代賜與贈答時，贈者在其所贈物品中含有分去其靈魂的意味，而不僅是財物賜與這樣單純的行為，這種情況居多。可以想像，在祖考册命之際所接受的賜與物中，被認為含有天子所分附的靈魂。有此觀念，所以當祖考没世時就有將物品返納的儀禮。并且當天子使其子孫承嗣祖考的服事時，又在舉行賜與時加上祖考的遺物。這種賜與物一般是旂、市、玉之類，是因為認為這些物品是靈魂憑依物吧。在册命的儀禮中，這種所謂靈魂的分與、承繼的古代觀念有其背景，而使賜與、奉獻之事得以盛行吧。賜與之物一般是禮器、禮服等有關祀禮的物品，被認為是具確定靈魂交接意義之物。但在以本銘開始的其他器銘中，祖考遺物賜與之例限于祖之物，這又有甚麽意義呢？或者是有昭穆等廟制的關係也未可知，但作為廟制以前的問題，也關聯到祖之尸用孫的習俗吧。這是考查册命儀禮本質的一個關鍵，我認為，這裡可能是一個未解之谜吧。

狩，從獸形，是狩的初文。卜文從單和犬。所謂"用狩"，是承上文遘省一詞。陳氏解為"用獸，即用于田狩之事"，此解并不切近本來情況。以田狩為目的時，是不必樹立南公之旂來顯示自家來源的。

大概是南公曾經樹立其旂隨從遹省有功,因此將此旂賜孟,是命其嗣其事功之意吧。

**易女邦嗣四白、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。**

在册命時賜與人僕,跟下文合在一起實際超過一千六百人。可知此次册命實際上是等于封建。"邦嗣四白"是人鬲的管理者。下文有"夷嗣王臣十又三白",相對于作為夷族管理者的王之私臣,所謂邦嗣是諸邦族出身的徒隸管理者吧。宜侯矢敃有:

易奠七白,厥田千又五十夫。

易宜庶人,六百又□□六夫。

將鄭伯和鬲采取一種表達,宜之庶人又采取另一種表達。在本器中,邦嗣四伯和人鬲、夷嗣王臣十又三伯和人鬲,是分二項,其總數大略與宜侯矢敃匹敵。在宜侯矢敃中,另有"才宜王人□又七生",這是由于移封的原因吧。孟在本來的領地、人民之外,又被賜給這些管理者和人鬲。

人鬲,由"自駿至于庶人"這些具體階層顯示出來。《左傳·昭七年》將臣僕的階層分作十等,但不見駿、庶人之名。《文録》將四白之白連接下文,讀作"白人鬲",將白作白丁之稱,這是錯誤的。鬲,應讀作厤音,《餘論》引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等,有詳論。宜侯矢敃字作田。鬲、田皆假借字。參照宜侯矢敃條。

**易夷嗣王臣十又三白、人鬲千又五十夫。**

相對邦嗣,所謂夷嗣是夷族出身吧。我認為,在管理者隸下的人是同一種族,宜侯矢敃"鄭七伯,厥田千又五十夫",加一厥字,將被征服氏族人鬲化時就采取這樣的形態。作為管理者的伯與隸下的徒隸,大略具一定數額的比例。宜侯矢敃的鄭七伯和人鬲千又五十夫,其比例是每一伯比一百五十人。上文的邦嗣四伯和人鬲六百五十九夫,其比例大略是每一伯一百六十五人。對應十又三伯的人鬲千五十夫,即一伯比八十人左右,這是其他場合的大約半數。根據出身的種族,管理者的比例也有不同吧。假若認為,這些情況就像《左傳·定四年》所記那樣,保存了夏政、商政之舊的話,那么,

這種生產者的組織在周以前就存在了，但其詳情難以知曉。我認為在卜辭中出現的東土、西土等王室直接經營的耕作地上，已多使用這種人鬲。

**遜□□自厥土。**

遜，似是《説文》"亟，敏疾也"之亟。第二、三字不明。《從古》將上四字皆作地名，解為賜土之事，如果是賜土的話，應該另起話題以言賜與之事。《韓華》將第一字釋為殛，將第二字依舊釋作寇為是。引《説文》"寇，塞也。讀如《虞書》寇三苗之寇"，謂下二字"二文模糊，細審之頗似邁遐二字"，此句之意解為"謂竄放罪人於遠遐也"，但上文言受民，這樣解釋，文意難以統貫。《文録》曰"二字未詳，或云疑即敬哉之異文"，這裡似是與上文受民有關的詞語吧。

第三字，殘留左旁似萬之形，此字或作酈即遷吧。我認為，此句緊承上文，是將已被授與的邦嗣、夷嗣王臣及其人鬲，分別快疾地遷往盂所領之地的意思。《詩·崧高》中，當申伯入封謝城時，有曰"王命傅御，遷其私人"，正是此類。

金文中，賜田土時，謂"臣若干家，田若干田"之類，是指狹小的田土，田和人大概是相稱的。如本器這種賜予大量的民人，與命令移封的宜侯矢敦中的受民匹敵，幾乎等于封侯。但本器没有涉及封土之事，是因為已經擁有了廣大的領地，當嗣襲時又被增加新的人民。從遺存的此二大鼎的情況來看，可知盂家是當時的豪族。

以上是册命的第三節。言賜與之事。

**王曰：盂！若芍乃正，勿灋朕令。**

若，即順。"若敬乃正"與上文的"若文王令二三正"的語例相同。正為正事，言其職事。灋，即廢。在神判時，將負穢之鴈，以及人和載書(去字之形)，一起投入水流，以此顯示祓除之象。故此字具有廢之義。

以上是册命的末尾。以王的訓誥之辭結束。

**盂用對王休，用乍且南公寶鼎。隹王廿又三祀。**

盂父是見于小盂鼎的□伯，在廿五年之器上已被以廟號稱呼。

在此器製作的廿三年時，孟父大概已是故人了吧。本器是祖南公的祭器，因為在册命之辭中被任命嗣襲南公的功業，又賜以南公之旂。

取文末紀年的形式，且"隹王廿又三祀"這種以祀稱年的説法是殷式紀年法。在周器中襲用此形式的，一般是出自東方系的氏族，可見是因襲舊慣。我推測，孟氏之族恐怕本是東方系的氏族，很早歸服于周，協助其創業，其後得以移封到關中之地為其所領轄。

器文先自殷之墜命和周之受命説起，陳述殷之滅亡是因為淫酒。這不單純是王對孟特别地告之以酒戒，而是以故事的形式，在孟嗣服之際，回顧追述殷之滅亡和孟家臣事於周的由來，西周貴族每家傳承就是這樣被傳下來。文首殷人耽酒之事，也見于《書·酒誥》、《召誥》等，周人似是以此為重點來述説殷周革命及周之受命的由來。即銘文這些記述跟《周書》五《誥》是同樣的趣旨，在金文和經籍的關係及《周書》諸篇寫作時期的推考上，也都具有重要的資料意義。孟家在周初有功，自南公已歷三代，以周而言的話，就正當康王朝。我認為無論在器制、銘文、文字各方面也都與此時期相合。

意　譯

Ⅰ　那是九月，王在宗周，命令孟。

Ⅱ　王這樣説：孟呀！大顯的文王，被授與上天所保有的大命。在武王，承嗣文王治理邦國。除掉那些奸惡，普遍地保有四方土地，長久地匡正那些百姓。

在從事祭禦時，到飲酒時也没有敢酣醉的，□，有烝祀時，也没有敢喝到迷亂的。所以，上天幫助并照臨，視如兒子一般地大大地保護先王，□保有四方土地。

我聽説，殷朝喪失他的天命，是因為殷朝的邊界諸侯和殷朝執政百官，相率經常地喝酒，所以喪失了師衆。

啊！你！早年就有重要職務。我現在命你就職于我的小學。

你不要媚諂迎合我——作你君王的這一個人。

如今,我追趕效法文王的正德,循守文王所命定的那些職事和政策。

現在我任命你——盂輔弼我。恭敬和穆德行,勤勉地朝夕入諫。獻出奔走之勞,畏懼天威。

Ⅲ　王説:啊! 命令你——盂,效法你的祖父南公。

Ⅳa　王説:盂!

那么你輔弼我,主管戎事。

勤勉地明慎地處理懲罰争訟。夙夕輔弼我一人,以作四方的君王。

給我巡撫察看那先王所授的百姓和所授的疆土。

b　賜給你香草酒一壺、細絹製的衣、蔽膝、鞋、車馬。

賜予你祖父南公的旂,用來巡狩。

賜給你諸邦族出身的四個管事頭目、人鬲從趕馬的到種田的庶人六百五十九名。

賜夷族出身的并屬于王家的臣子十三個管事頭目、人鬲一千零五十名。

快快地從這塊地盤遷移而去吧。

Ⅴ　王説:盂! 順循敬慎你的政事職事,不可荒廢了我的命令。

Ⅵ　盂因此贊揚王的休美,因而製作祭祀祖父南公的寶鼎。

這是王的二十三年。

## 參　考

本器為鼎,與司母戊方鼎、大克鼎、毛公鼎并為大鼎,然而製作極其精巧。其銘文又是僅次於毛公鼎的長銘,應謂之周初第一雄篇。文章結構完整,與經籍交相互見處頗多,抵得上一篇優秀的《尚書》之文。且銘末有紀年,得以確定其製作的時期,因此,假若將此器定為康王二十三年的話,在種種意義上具有標準器的重要作用。現將應參考之處,分項附記如下:

一、關於銘文

此器銘文,與《周書》之五《誥》、《詩》之諸篇有交相互見之處,在推考《詩》、《書》的寫作時代上,應作參考處頗多。現從其文意、表達方面列記數條,以資比較:

○不顯玟王,受天又大令。在珷王,嗣玟作邦。闢厥匿,甹有四方,畯正厥民。

《書·多方》　昊天大降喪于殷,我有周佑命。

《書·君奭》　天惟純佑命。

《逸周書·世俘》　則咸劉商王紂,執矢惡臣百人。

《同上》　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。

《詩·周頌·武》　於皇武王,無競維烈。允文文王,克開厥後。嗣武受之,勝殷遏劉,耆定爾功。

《書·金縢》　乃命于帝庭,敷佑四方。

○在雩御事,斁酒無敢酖。有□烝祀,無敢酖。我聞殷墜令,隹殷邊侯甸雩殷正百辟,率肄於酒,故喪自。

《書·酒誥》　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,朝夕曰祀茲酒。惟天降命肇我民,惟元祀。天降威我民,用大亂喪德,亦罔非酒惟行;越小大邦用喪,亦罔非酒惟辜。文王誥教小子,有正有事,無彝酒。越庶國飲惟祀,德將無醉。我聞亦惟曰,在今後嗣王,酣身厥命,罔顯于民祇。今惟殷墜命。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,乃湎於酒。

《書·召誥》　今相有殷,……今時既墜厥命。

《書·君奭》　殷既墜厥命。

《書·酒誥》　越在外服,侯甸男衛邦伯;越在內服,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(君),罔敢湎于酒。

○令女盂䜌奴,敬雕德經。

《書·酒誥》　在昔殷先哲王,迪畏天顯,小民經德秉哲。

○今我惟即刑稟于玟王正德。

《書·大誥》　予曷其不于前寧(文)人圖功攸終。

○享奔走,畏天畏。

《書·大誥》　嗚呼！天明畏,弼我丕丕基。

《詩·我將》　我其夙夜,畏天之威。

○夙夕䜌我一人,烝四方。

《書·文侯之命》　予一人,永綏在位。

《書·胤征》佚文　昭我周王。

○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。

《書·洛誥》　誕保文武受民。

承保乃文祖受命民。

○惟王廿又三祀。

《書·洛誥》　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(篇末)。

在《周書》五《誥》中,尚有頗多與其他銘文交相互見的表現。另與其他金文的關係,分別附記于考釋中。最應跟此銘比較的是《書》的《酒誥》。《酒誥》把殷墜命的原因是酒亂之事,對殷餘民反覆述說,申說殷周革命是順應天意的正當行動。作為新興統治者的周,可以說是撫恤亡殷進行思想鎮撫工作。并且,與此同樣的說服工作也見于本器銘,貫穿成康期,顯示出其對殷人執拗地采取這種政策。我認為,由這一點看,盂或許是出自東方的氏族吧。

此文是詞氣嚴整、體貌堂堂的雄篇,足見是周初的文章。《酒誥》一文與此銘文相比,我認為尚有繁冗之處。

二、關於出土和流傳。

關於本器的出土和流傳,諸書的記載情況如下:

《憙齋》　是鼎于道光初年,出郿縣禮邨溝岸中,為岐山令周雨樵所得,旋歸岐山宋氏。同治間,項城袁小午侍郎,以七百金購獲之,今歸吾鄉潘文勤公。癸酉(一八七三年,同治十二年)冬,大澂視學關中,袁公出示是鼎,高約四尺餘,口徑約三尺餘,重約七百餘斤,大可容四石,為文十九行,行十五

字。以文義釋之，當係成王時物。

《綴遺》　岐山郭氏舊藏，今歸潘伯寅尚書。按道光中，岐山河岸崩，出三大鼎，皆為邑紳郭氏所得。周雨樵大令宰岐山，取其一以去，故當時頗有傳拓。同治甲戌(一八七四年)，鼎復自周氏出，左文襄公方督師關隴，購之以寄尚書于京師。余于尚書邸中，曾審視數過，平生所見大鼎，此為最巨矣。

《斷代》　凡此記載都以為器出郿縣的禮村(岐山是鄰縣)。時在道光初，先後經邑紳郭氏、周廣盛、左宗棠、潘祖蔭等人收藏。潘氏罷官以後，輿歸蘇州宅中，一直保存到一九五一年，由潘氏後人潘達于先生，贈獻政府，今陳列在上海博物館。是年八月，我因徐森玉先生之約，前往蘇州，運取此鼎和大克鼎等，得以作了較長時間的觀察。鼎在抗日戰爭期間，曾埋入地中，但再度出土後，并無損蝕，原器完整無瑕，未經修理。

小盂鼎也在郿縣禮村出土。《綴遺》所言三大鼎中的二鼎指此大小盂鼎吧，但另一器没有記其名。

盂鼎在渭南之郿縣出土，從渭北的岐山出土了大克鼎。據羅振玉的《集古遺文》(三·三五)曰，克氏諸器，跟中義父鼎一起從岐山縣法門寺任村一窖中出土，共計一百二十餘器，大克鼎是其中之一。在渭水兩岸的郿縣和岐山，盂、克二氏成為誇耀的豪强。特別是盂之器時為周初，克至後期才出現其名。在小盂鼎中出現趙伯之名，或指克氏之事吧。皆是扼周都西郊之地，作為周之藩屏是很重要的。盂氏被任命死嗣戎之事，克鼎有命令遹正淫北之語。大概在周初是盂氏在此地勢威高振，在後期克氏興起取而代之吧。

三、關於時代

《斷代》中關於此器時代有詳論，幾乎已盡其要。其説曰：

此鼎，徐同柏、吴大澂、王國維，均定為成王之器。方濬益曰：至其文字，則固周初之書體，猶存科斗遺意。方氏于其彝器説(《綴遺·卷首》)，以書勢分時代之先後。他分周代文字為三

系:一、周初文字。畫中肥而首尾出鋒者,科斗也,古文體也。二、周中葉文字。畫圓而首尾如一者,玉箸也,籀篆體也。三、春秋戰國文字。其文仍是籀書;而體漸長,儼然小篆。其所區分,大致不錯,而嫌稍寬闊。以字體作為斷代的一法,是有其一定的功用的。

郭沫若則以此鼎為康王器。下小盂鼎云:用牲禘周王□王成王,其時代自明。郭氏就銘文内容,證其為康王器,極為確當。我們從其他方面加以補充:

一、字體近于井侯㪔、麥方鼎、庚嬴鼎,去成王令㪔字體不遠。

二、所賜冂、衣、市、舄、車馬,同于麥尊,不同于成王及昭穆以後的賞賜。

三、形制近于成王時的一些鼎,晚于商周二二(約殷周之際)的大鼎,其腹部亦漸形傾垂。

四、項下分化了的獸面文與足上的獸面文,接近康王時的大保方鼎。

五、文武王都加王字偏旁,中方鼎和歸白㪔武王之武,亦如此作。而本文第五器〔宜侯矢㪔〕(成王時)和作册大鼎(康初)則作武。本文第廿九器〔作册魅卣〕和尹卣(皆成王時),才表時,而在表地。此鼎則才表地,而在别有用法。

凡此種種,都表示此器雖接近成王,而在其後,應序列于康王之世。

陳氏之論,從字體、賜物、形制、紋飾、字形、用字上,論證了此器應屬之康王期。

此器屬康王期并具廿又三祀的紀年,小盂鼎具廿又五祀的紀年。作為周初之器具祀年銘的極少,不過只有被推考為成王期的㝬卣十九年銘,以及推考為康王期的盂之二鼎。姑且不論,在此時期可知其紀年并存世之器,應極其珍視,可以説,在斷代編年上也占有最有力的坐標位置。特别是,成康二期從其人物事迹、銘文上得以推定時期的器尚不缺乏,但是,至下面的昭王期則没有確實的標準

器，是斷代上困難多的時期。從此意義而言，具康王末年紀年的盂鼎二器就成了成康二期的落脚點，作為顯示下一期彝器文化的出發點，擔負着標準器的角色。自此器之後，如本器這樣的形制、饕餮紋及項下脚頭具翼稜的鼎，幾乎没有看見。殷周期彝器的遺制流行及至康末，自昭穆以後，其形制上有了逐漸變化之兆。

（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六一）

# 七、孟　　設

時　代　　成王(《郭釋》)

出　土　　"一九六一年一〇月三〇日,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出土,共五十三件。"(《郭釋》)

著　録

器影　　《郭釋》圖一、圖版一~三

銘文　　《郭釋》同上

考　釋　　郭沫若　　《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彙釋》(《考古學報》一九六二·一)

裘錫圭　　《錫朕文考臣自厥工解》(《考古》一九六三·五)

器　制　　方座設。兩耳以獸首為飾,其耳的兩角伸起,達于器口之高。器的主紋是顧鳳,兩鳳的冠毛向前下垂,向正中并

孟　　設

攏。在圈足部有近似斜角形的樣式化了的夔紋。在方座的四面,與器腹同樣飾顧鳳各一對。顧鳳的形象接近静敃,屬於昭穆期盛行的大顧鳳紋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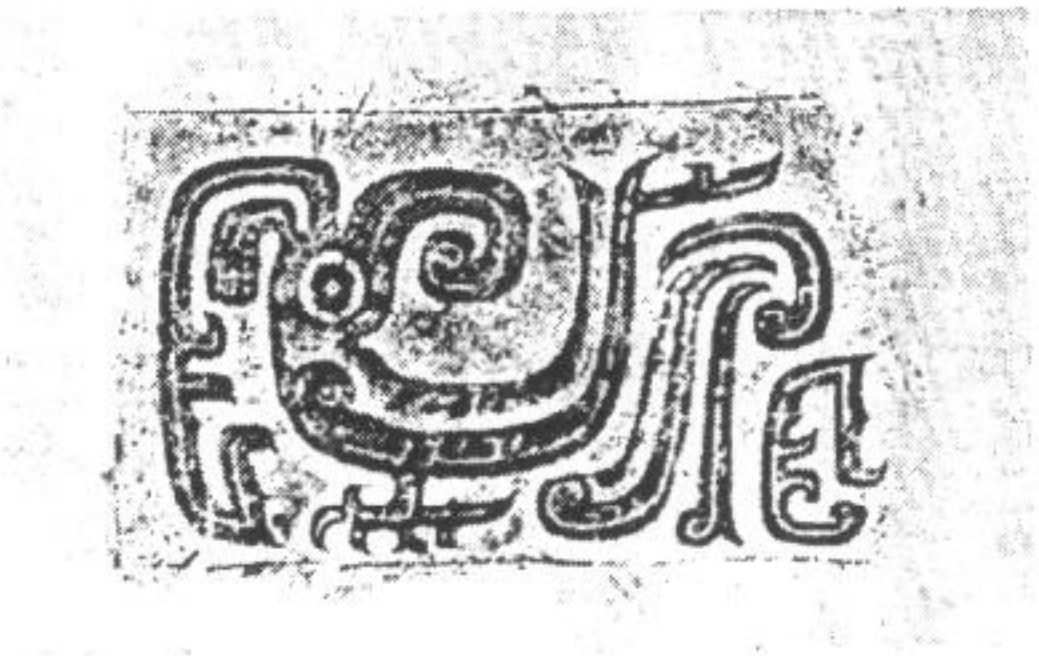

孟敃器腹紋飾

銘　文　　五行四二字

**孟曰:朕文考眾毛公趙中,征無雲。毛公易朕文考臣,自厥工。**

毛公趙仲之名又見于班敃,我認為此處所説的征役與班敃所記的東征似乎有關係。因本次戰功,毛公將臣作賜與之物,賜與被稱作"朕文考"的,即作器者之父,其子名孟者將此寵榮勒記于此器。因此,郭氏認為孟的文考似乎是在此役中陣没。即此是死後的論功行賞。

見于班敃的東征,持續三年之久,似乎是頗為困難的戰役。其文曰:

> 王令吳白曰:以乃自左比毛父。王令吕白曰:以乃自右比毛父。趙令曰:以乃族從父征,俎城,衛父身。三年静東或。亡不咸歖天畏,否臭屯陟。

即以毛公為總統帥,吳伯、吕伯為其左右,去綏撫東國,用了三年終成其功。在本器中列舉出毛公趙仲之名,而不及吳伯、吕伯,由此而言,似乎孟之父考此時大概屬之于毛父之軍。關於無雲,《郭釋》曰:

孟　殷　銘

無雯當是東國一頭目，古者許國之許作無(或從邑)，可見許國當時亦曾參加東國之叛亂。雯字從雨從大，字不識，或是雯(丑入切)之古字，大雨也。又或疑為需，然亦僅在疑似之間。

郭氏將無釋為許的初文，但許為姜姓四國之一，是周有力的藩屏之國，不好被推定為討伐的對象。銘文所言的征役如果認為是東征的話，無雯應解為東方邦族之名。雯似是從天之字。在班殷中作戰的方向，由王命毛伯"乍四方亟，秉緐蜀巢令"這些情況來推測，可認為大體是淮水流域，無雯似是東南夷、淮夷等之一。

"易朕文考臣，自厥工"一句，郭氏曰"頗費解"，其論如下：

古者臣工每聯用，如《周頌·臣工》云：嗟嗟臣工，敬爾在公。蓋臣之中有若干等級，工為其一。自厥工者，謂錫以自工以下之臣僕，猶大盂鼎人鬲自駿至于庶人。

即將工釋為身份的稱呼，理解為賜與了自工以下等級的臣僕。但如果這樣的話，"厥"這一領格指示代名詞恐怕就無必要。大盂鼎的銘文沒有用厥字。

臣工一詞，禹鼎中有"乍命臣工"，所謂工指百工。師毀殷有"西隘

東隅僕駁百工牧臣妾”，另伊敦有“康宮王臣妾百工”，可知在王宮等處多置臣工之徒，從事于器用的生產。所謂自，在此處正如裘氏所言那樣，指賜與之臣的來處，與中觶“王易中馬，自□庄”、御正衛敦“懋父賞御正衛馬匹，自王”的語法相同，是由屬之于毛公的百工中取來以賜與之意。

**對覭朕考易休，用宝幺彝乍厥。子＝孫＝，其永寶。**

郭氏釋曰：

對揚朕考錫休，謂荅揚先考所錫休命，即所受臣工之賜。父已陣亡，所應受的賜予，轉給其子。故在孟而言，臣工之賜雖頒自毛公，而實亡父之所賜，故直言對揚朕考錫休。

言對于亡父的賜休，其子對揚而作器，這是稀有之例。

“用宝幺彝”之宝，此處是動詞用法，一般情況下跟休相同，用作名詞，如：

令　敦　　敢辰皇王宝，用乍丁公寶敦。

令　彝　　敢揚明公尹厥宝，用乍父丁寶隣。

多用如以上。郭氏認為宝應讀作寧，曰：

宁殆讀為鑄，……宁字在一般銘文中，多用休字代替，準此義以求之，殆又假為醻也。

認為是醻報之義。但能釋為醻報之義的沒有其他用例，這裡應認為是用作對揚、對命之意。大豐敦“每揚王休刊隣”一句，似乎是簡略的語法吧。宰農鼎（《三代》二·四七·五）有“宰農宝父丁”，與此是相似的詞例。“乍厥”二字上屬。與“作之”相同。戈□盉（《三代》一四·六·七、八）有“戈□乍厥”，彝（《同上》四·二二·六、七）、觚（《同上》一四·二九·九）、爵（《同上》一六·三二·二）也是同文。是矩尊（《録遺》二〇三）“矩為厥父彝”的省略形式。

意　譯

孟説：我的文考在生前與毛公遣中征伐無雯族。毛公賜給我文考以臣僕，（臣僕們）來自毛公的百工之中。對答頌揚我亡父所賜的

休美，因而頌揚于此彝器之上并製作這彝器。子子孫孫，希望永遠珍寶。

參　考

同出五十三件器不一定時期相同，也不是一家之物。郭氏推論其出土的始末，認為，這些器似乎是在共和革命時，没有依附革命勢力的貴族，將其重器窖藏而逃之物，或是幽王遭逢犬戎之禍時的窖藏品。如果是共和之際事，應該還有啟復的機會，因此，大概是幽王期之事。據郭説也就是：此器是成王期之器，在幽王期被窖藏秘匿，至一九六一年才得以啟復。

此器郭氏認為屬成王期，其實并没有這麽早。郭氏既將班殷屬成王，因此，作為關聯器，不應置于同期。器紋的顧鳳是昭穆期通行的，文字是行款整齊，結體緊凑的小字，也是昭穆期之體。文首"孟曰"這種自述語也是見于也殷的形式，班殷中也多記録自述之語，銘辭的形式相似。我認為，都是時期接近之物，特别是從班殷人物關係來看，我推考應是記載同一征役之事，因此附載于下。

＊班　　殷

器　名　　毛伯彝(《全上古》)　　班彝(《文釋》)　　毛父班彝(《麻朔》)　　毛伯班殷(《積微居》)

時　代　　成王(《大系》、《麻朔》、《通考》、《斷代》)　　康昭期(唐蘭)　　穆王(《古文審》、《文録》、《文選》、《積微居》、唐蘭)

收　藏　　"清内府"(《西清》)

著　録

　器影　　《西清》一三·一二　　《大系》七六

　銘文　　《古文審》五·一　　《大系》九

考　釋　　《全上古》一三·六　　《大系》二〇　　《文録》二·一二　　《文選》上二·二四　　《麻朔》一·二八　　《斷代》二·七〇　　《積微居》一二二、二五五　　《Dobson》一七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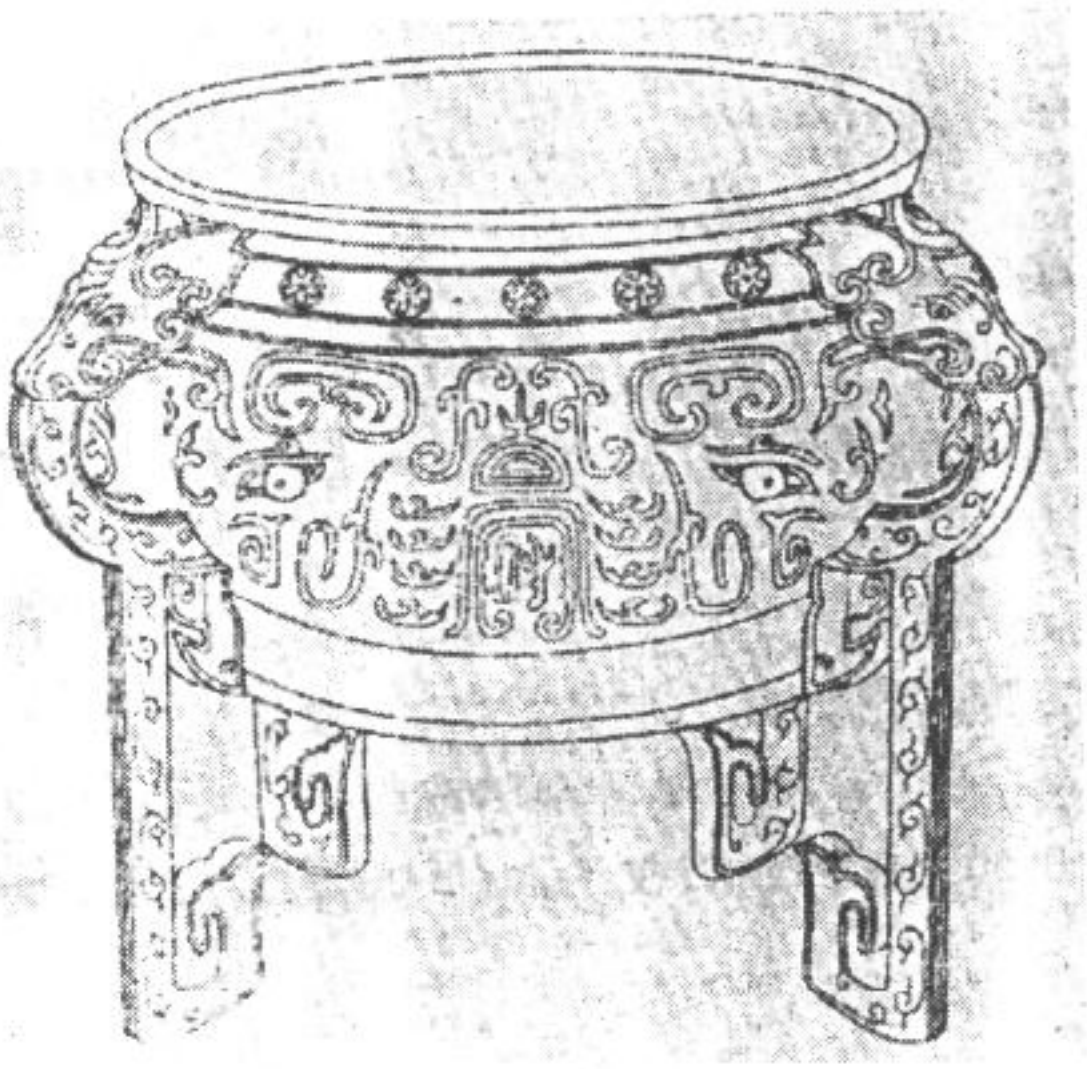

班　　簋

器　制　《西清》曰:“高七寸五分,深四寸三分,口徑八寸一分,腹圍二尺七寸五分,重二百四十三兩,四耳通足。”採取四耳通足形制的,其他還有圓渦夔紋四足簋(《通考》二五六、三〇三)、父乙臣辰敦(三五三頁)等,也不一定稀有,但本器這樣的四足下部向内側折返的樣式,似乎没有。且器腹的紋飾,因為是描圖,頗失原形,在類似顧鳳的二個圖形之間,其正中的部分,加入了圖形化的壽字,有偽器之疑。又,在銘文中也有被視為偽刻之處,似乎至少是對原器不太忠實的摹寫吧。但《西清》認為即使假設是偽器偽刻,也不同意其文辭是後人胡亂的描摹,而是堂堂體貌的文章,撇開器的真偽而認為是原器原銘,因此這是一篇有必要一讀的具有重要資料價值的銘文。唐蘭氏的論文(《康宫》三八頁)也言及這一點。

銘　文　二〇行一九七字

**隹八月初吉,[王]在宗周。**

“八月初吉”之下不是緊接日辰,而是插上“王在宗周”一句,之後再言日辰。這似乎是在某些時期所流行的紀日法,這樣的用例在穆王期前後居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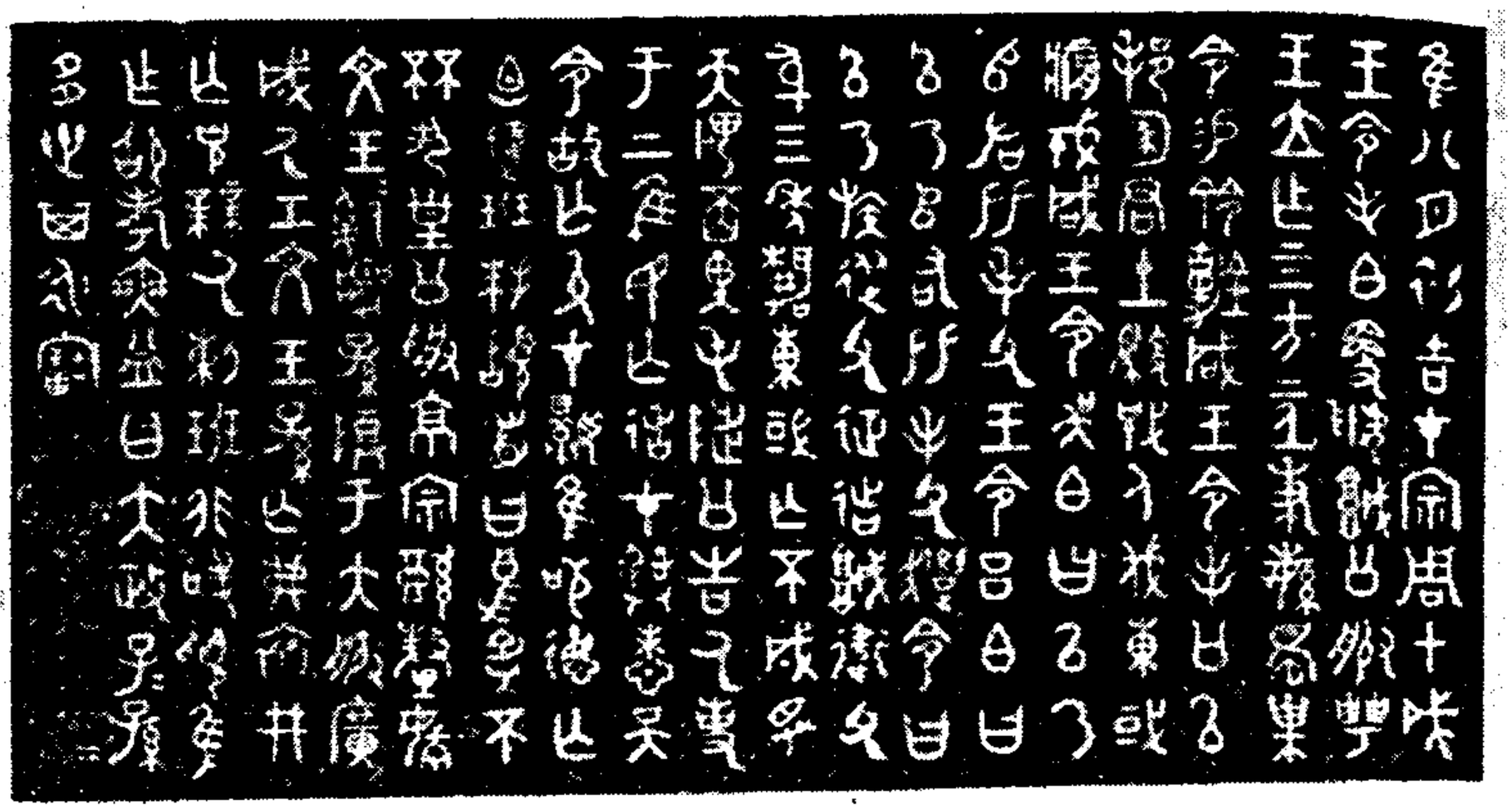

班　殷　銘

**鼞　尊**　　唯九月，才炎自，甲午。

**井　鼎**　　唯七月，王才莽京，辛卯。

**靜　殷**　　隹六月初吉，王才莽京，丁卯。

**免　尊**　　隹六月初吉，王才奠，丁亥。

另外還能够找出數例，但大體以此時期用例為多。

“王才宗周”的王，據《全上古》而加，《西清》中没有此字，也没有插入此字的空格。而嚴氏據拓本解釋為好，另從文例看，也應有王字。《西清》的摹刻，也因此點而被置疑。

**甲戌，王令毛白，更虢城公服，𠬜王立，**

毛伯，文中又作毛公、毛父。《西清》以成王末年有司空之職的毛公充之。關於本器的時期，取成王、穆王兩説居多，前者認為毛公是《書·顧命》中所見的毛公，後者認為是《穆天子傳》中所見的毛班。取前者的是《大系》、《斷代》説。《大系》曰：

> 毛伯即下文毛公毛父。本銘之王，乃文王王姒孫，而稱毛公為父，則毛公即《尚書·顧命》之毛公，亦即文王之子毛叔鄭也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分毛公毛叔為二人，非是。

針對此説，陳夢家氏以《古今人表》之説為是，認為在周初有兩個毛

公:一是文王之子毛叔鄭;一是《顧命》中的毛公。本器所見者,不是毛叔鄭,而是《顧命》篇之毛公:

> 西周初,有兩毛公:一為毛叔鄭,見《逸周書·克殷篇》及《周本紀》、《古今人表》。毛叔鄭,文王子,與武王同時,《左傳·僖廿四》文之昭也,《廣韻·豪部》以為周武王弟毛公。一為《顧命》之毛公,當成王之末,康王之初。《古今人表》列周公毛公,都在成王時。
>
> 此器之毛白毛公毛父,是一人。王令毛白更號城公以後,乃稱毛公。王命邦冢君吳白吕白,左右毛父出征,對吳吕二伯言,故稱毛父。趞令班從父征,則班是毛白毛公的子輩。此器之公、皇考、邵考、文王孫,都是班所以稱其父輩毛公。毛公是文王之孫,則他不可能是文王子、武王弟的毛叔鄭,而應是《顧命》的毛公。

且陳氏又將《廣韻》毛字下的"周武王弟毛公,後以為氏,本居鉅鹿,避讐滎陽也"及《漢書·地理志》的"東虢在滎陽"等資料跟本器關聯,認為毛公嗣襲虢城公之服一事,相當于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"俾中旄父宇於東"的中旄父封建一事。即將毛公視為《顧命》的毛公、《逸周書》的中旄父。

現以陳氏説推考,《廣韻》所言的滎陽毛氏,是毛叔鄭之後,其滎陽是東虢之地,是中旄父嗣襲之地,因此,結論是毛伯即為毛叔鄭之子,并被稱作中旄父的人。據郭説此器就屬武成之際,據陳説就屬成康之際。今以器制、銘文推考,他們推定的時期似乎都過早。郭氏曰"本銘之王,乃文王王姒孫,而稱毛公為毛父",將孫、父二字仍原封不動照舊解釋,但祖、孫等詞是指間隔二世以上之詞,不一定是固定的親屬稱謂。另外,陳説據《廣韻》認為滎陽毛氏是嗣襲虢城公之服者,但虢城之器從鳳翔出土,其地是雍州的所謂西虢,特别是中旄父是不明其系屬之人,其立論的基礎無論如何是不充分的。

穆王期説先見于《古文審》,其後有于省吾《穆天子傳新證》(《考古

社刊》第六期），楊氏之説承襲以上二人。其論據見于《穆天子傳》：

丙寅，天子至于鈃山之隊，東升于三道之隥，乃宿于二邊，命毛班逢固，先至于周，以待天子之命。

又據"毛公舉幣玉"郭注"毛公即毛班也"，認為毛公名班，是穆王時的人。其説成立與否，主要歸結于將毛公和班視 作一人的解釋，在銘文的理解上是否得以成立這一點。這一問題，在下文的解釋中再來論述較為方便，因此將在以下各部分提及。總而言之，以上關於本器的毛公，有毛公説、中旅父説、毛班説三説。

更，是賡續之義，另也有更改之義，這裡具有認證祖考之服的意思。

趩　觶　　王乎内史册令趩，更厥且考服。

師虎毀　　今余隹帥井先王令，令女更乃且考，啻官嗣左右戲繁荆。

都是言嗣襲祖考的服事。本器中僅僅只曰"更虢城公服"，没有加祖考之詞。因此毛伯與虢城公的關係暫且成為一個問題。

關於虢，在討論東周列國之器時再論述，但今在考察本器時在必要的範圍也提及一下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列出三虢，曰"北虢在大陽，東虢在滎陽，西虢在雍"。郭氏認為西虢是金文的城郭，北虢是虢季氏，單稱虢的是東虢。據文獻，虢有如下三地：

東虢（滎陽）　　虢叔，東虢君也。……虢國，今滎陽縣。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杜注）

西虢（陝）　　虢，西虢國也。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。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杜注）

西虢（雍）　　劉公泉，數源俱發于雍縣故城南。……《晉書·地道記》以為西虢。（《水經·渭水注》）

陝的西虢據《水經·河水注》，又謂作南虢，據説是虢仲之所都。似乎是相對于大陽的北虢而得名。今得知出土地的虢器有如下諸器：

鳳翔　　虢仲殘毀（《窓齋尺牘·分域篇》）　　城虢仲毀（《攈

古》)　　虢季子組盤(《周存》)　　虢季子白盤(《攈古》)

滎陽　　鄭虢仲㚔(《周存》)

陝縣(上村嶺)　　虢季氏子㚔鬲　　虢大子戈(參照《上村嶺虢國墓地》一九五九·一〇)

鳳翔出土的諸器一般屬西周後期,滎陽、上村嶺諸器一般進入春秋。虢之下陽在公元前六五八年滅亡,上陽在公元前六五五年滅亡,因此延及東遷後百十數年。言三虢、言四虢,似乎根據時期而有變易,虢氏的根據地似乎是雍,其分支領有滎陽、陝地等。虢仲之器自鳳翔也自滎陽出土。毛伯所認證的虢城公服是滎陽,古稱為成、制之地,是殷周期以來的要害。從下文任命"乍四方亟"的情形來看,其地最相應。但此器在當時,虢名不見于金文,另外虢諸器中没有稱毛氏之例。因此,這"虢城公服"跟後之諸虢姑且區別,視為《左傳》所謂的虢叔的故地。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有"太伯虞仲,大王之昭也。虢仲虢叔,王季之穆也",早先是周族領有其地。據器銘,毛公是"文王王姒聖孫",與初封的虢叔系屬不同。

"甹王立"見于番生㚔、毛公鼎等後期的金文。甹,孫詒讓開始按字形為釋,後來釋為寧的初文,作安息之義(《述林》)。郭氏認為是屏的假借,為藩屏之義,陳氏還搜集了文獻中屏藩、藩屏的詞例。但甹是以王位為賓語的動詞,因此是輔弼之義吧。《詩·節南山》"天子是毗"等近此語義。

**乍四方亟,秉緐、蜀、巢令。**

亟,《全上古》、《西清》缺釋。郭氏讀為望,《古文審》、《斷代》讀作亟。毛公鼎有"令女亟一方"的句例,本器字形最為近之。陳氏引《書·君奭》"作汝民極"、《商頌·殷武》"商邑翼翼,四方之極"。在《齊詩》、《韓詩》作"四方是則",為極則之意,即指君主。毛公鼎言"亟一方",本器中為"乍四方亟",因此,楊樹達氏將下文秉以下作四國之名,以充作四方,但秉是用于秉德、秉令的動詞,直貫到下文的令。是被任命執掌緐以下三地之政令的意思。

鯀，也見于晉姜鼎、曾伯簠，在簠文中鯀、湯與淮夷對舉，似是接近淮域的地方。被稱為繁陽之地的有三地，現列舉陳氏所集如下：

1.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廉頗將，攻繁陽取之。《正義》云：《括地志》云，繁陽在相州内黄縣東北二十七里。

2.《魏志》：文帝為壇於繁陽，受漢帝之禪，以漢潁陰地之繁陽亭為繁昌縣。今河南臨潁西北三十里，有繁城鎮。

3.《左傳·襄四》：楚師為陳叛故，猶在繁陽。杜注云：繁陽楚地，在汝南潁陽縣南，今新蔡縣北。又《左傳·定六》：楚子期以陵師敗於繁陽，亦此地。

據《路史國名紀》(丁)，謂繁是商氏之後。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中，在分與康叔的殷民七族中有繁氏，《路史》據其記事。器銘中之繁相當于三地中的何地，不得而知，但據晉姜鼎、曾伯簠考察，似是其中第二地。

關於蜀，郭氏無説，《斷代》也説"蜀不知所在"，認為似乎是《竹書紀年》所見的"夷王二年，蜀人吕人來獻瓊玉，賓於河，用介珪"中的蜀。如果認為吕是申吕之吕的話，蜀也應是其隣接之地。在卜辭中所見的蜀跟缶并稱例頗多，有卜殷王對缶的親征之例(《後》上·九·七、《粹》一·一七·五、《續》一·五二·一)，在殷王的行動圈之内，似乎是河南西部的古族。

巢，是以近似之字釋之。《西清》釋需，《古文審》釋庸，《大系》、《斷代》以巢充之。關於其地，郭氏認為"巢地在今安徽巢湖附近"，陳氏認為是《説文》所言的南陽棘陽，即河南新野縣東北之地，安徽的巢是春秋期之巢。諸家都不過是在將字定為巢之後再尋求地名。我認為，繁、蜀是淮之上游流經河南西南之地，因此，巢也考定為這些地域的國族為好。令，郭、陳、楊三家皆置于下句之首，視為令易二字連用，但這樣的話，秉這個動詞就失去了賓語。令與東令、政令相同，指施于其地的政令。

**易鎢勒。咸。**

鎢勒，《斷代》分為矜、勒二物，但没有説明。鎢的字形訛變頗甚，但

第二字無疑為勒,字從金。攸也是從金之形吧。鎏勒在金文中習見,《説文》有"鎏,鐵也。一曰,轡首銅也",是轡首的銅具。在車服賜與之際,被列于品目之末,初期之例見于録伯𢦚殷。這裡僅賜這一件物品。

咸,咸終。見于令彝、宜侯矢殷、小盂鼎等,每一儀節終了時使用此字。

以上第一段,叙述命毛伯就任虢城公之職事,使之秉執下國之命的册命。與後期册命形式不同,但明顯是册命之文。特别是作器者不是册命的受命者,却詳記對毛公的册命,在考察毛公與班的關係上,是應充分考慮之點。

**王令毛公,以邦冢君、土馭、□人,伐東國痡戎。咸。**

記册命之後,發佈征命之事。《全上古》將王作成王,但這是有疑問的,或許是誤讀了前段末尾的"咸"字吧。也有認為是將旁注誤入之説。假若是著以王名的話,例當言于初見之處。

邦冢君,陳氏解為指下文的吴伯、吕伯。"庶邦冢君"之語數見于《尚書》,特别是在《召誥》中,召公率庶邦冢君舉行了接受新王朝即周朝的誥命的儀禮。從語義上看,不是言内廷之臣,而是言外邦之君。吴、吕二伯在下文接受王的特命輔翼毛父之軍,并非將其與土馭之類併舉。邦冢君是隨從于毛父二伯之下的那些小族邦之君。

土馭即徒馭、徒御。後期金文禹鼎、師袁殷及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、《黍苗》、《大雅·崧高》中作徒駿、徒馭、徒御。指車乘的戰士。

□人,素來被釋為或人,但與銘文中之或(國)字形不同。此字又見于叔夷鐘"造□徒四千,為女敵寮",仍是指戰士之詞。

東國痡戎,《古文審》曰"疑即玁狁",但不應將玁狁稱東國。郭氏由其音釋作"當即奄人",將這次征役充之以踐奄之役。是從以器為成王期的立場來解釋。《積微居》持穆王期説,故以《竹書紀年》的征越之役充之。《竹書紀年》曰:

周穆王三十九年,征越,大起九師,東至九江,叱黿鼉以為梁。

痡字難識。《積微居》由軍的規模推測,來論證相當于此紀年這一

次征役。但當時東國的範圍,以及所謂越、至九江,難以考定,踐奄也好,征越也好,也都不外是超越器銘所言而傅會于史傳。但是,由持續三年的征師看,無疑是相當規模的戰役,孟殷所言的無雲也似乎是這次作戰對象之一吧。殷末的遠征東夷,也似乎應是比較大的戰役,但本器主要對象是對痶戎的征服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中記載殷周期東夷的動向,曰:

> 武乙衰弊,東夷寖盛,遂分遷淮岱,漸居中土。及武王滅紂,肅慎來獻絡楛矢。管蔡畔周,乃招誘夷狄,周公征之,遂定東夷。康王之時,肅慎復至。後徐夷僭號,乃率九夷以伐宗周,西至河上。穆王畏其方熾,乃分東方諸侯,命徐偃王主之。偃王處潢池東,地方五百里,行仁義,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。穆王後得驥騄之乘,乃使造父御以告楚,令伐徐,一日而至,於是,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。偃王仁而無權,不忍鬬其人,故致於敗。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,百姓隨之者,以萬數,因名其山為徐山。

徐偃王的傳説見于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、《説苑·指武篇》和《博物志》(卷八)等,是著名的傳説,據説徐山石室晉時尚猶存在。我認為此傳説的背景是當時史實的投映,當時徐夷在中土,在徐偃王之下形成統一勢力,似乎隱然成為一大敵國。近來,唐蘭氏將痶戎推定為徐偃王所率的夷種而立説,此次東征,即使不是徐偃王本人的時代,也是針對徐淮的夷族勢力而舉行的戰役,暫且是可以推定的。

此段述説王向毛公發佈征伐東國痶戎的命令,因此,在誥命完結時用一咸字,表示儀節終了。

**王令吳白曰:以乃自,左比毛父。**

這是正當毛公出征時,王向吳、吕二伯命令其佐助的話。《麻朔》將上文的咸接連王字,誤讀為成王。關於吳伯,諸家無説,獨有《古文審》充之以虞仲之説。金文中稱吳的見于靜殷、師虎殷、吳彝、師酉殷、同殷、大殷等,在時期上可作參考的是靜殷之吳,有吳、吕二族之名,《文録》認為與本器的吳、吕相同。靜殷中,吳𠂤、吕犁二氏舉

行卿射之禮。

所謂"以乃自",言率其擁有的師旅出征。以其軍得以成為毛公一翼來看,可見是相當的大族,《文録》曰"吴吕二國,當時之方伯",但金文中没有將伯用作方伯意之例。

左比,《全上古》釋為左從,此字為左文應釋為比,《文録》認為是毗義。

毛父之父,《斷代》認為是父親之意,將下文"從父征",認為是"則班是毛白毛公的子輩",但父字使用于師雍父、師湯父、師毛父、效父、兮伯克父這些人名中,另外,毛公鼎有"父厝"、鄴鼎有"其父"這樣的尊稱。《書·文侯之命》也有四處稱父,是表示親愛、長老之意。《詩》中用甫。毛公當時是相當年長者,且有尊親的地位,因此,在王的誥命中也稱為父。

**王令吕白曰:以乃自,右比毛父。**

吕伯,《西清》認為似是齊侯吕伋,《斷代》也采用此説。《積微居》持穆王期説,因此認為吕伯是穆王的重臣,認為《書·序》中"吕命穆王,訓夏贖刑,作吕刑"之吕,似乎即是此人。視為申吕之吕。

吕在金文中,見于吕行壺、吕方鼎、静敃等。吕行從伯懋父北征。在吕方鼎中,吕侍王饗于大室且被賜予貝。郭氏持成王期説,因此將吕器和静敃之吕充之于《吕刑篇》之吕,認為與本器之吕不同。但認為本器之吴、吕也見于静敃,兩者同一氏族是有可能性的。與齊之吕伋的關係難以考定,申吕之吕,又呼為甫,似乎早期稱為紿侯,跟本器之吕也没有什麽關係。

以上是第三段的第一層次,緊接前段對毛公的征命,言對吴、吕二伯的征命。

**趞令曰:以乃族,從父征,俗城,衛父身。**

這是文中難解的部分。郭氏認為"趞令曰"為"趞令班曰"之意,所謂趞不外是城虢趞生。郭氏將上文的"更虢城公服"解為"代虢城公之職也",因此,城虢趞生是毛公的前任者,是視為這個趞生向隸下的班命令的話語。郭氏注解上文的虢城公曰:

虢城公當即下文趞令曰之趞，別有城虢趞生殷者，可為證。又有城虢仲殷，出土于鳳翔，鳳翔乃古西虢之地，是知城虢即西虢，虢城公當是始封于西虢者，故世稱西虢為城虢，以其稱號冠于虢之上，以別于東虢、北虢也，因知趞尊、趞鼎等之趞即虢城公。本器作者之班，乃趞之臣屬。

此器銘所釋的趞字，與趞尊、趞鼎所見的趞，字形不同，其同異難以確定。另城虢趞生殷(《憙齋》一〇·一三)之趞是同一字形，但器影未見，由字迹和城虢之器推考，我認為是後期之器，與本器之趞沒有直接的關係。

令，有能動、被動兩訓，《積微居》認為，上文對二伯的話是"王令吳白曰"、"王令吕白曰"的句式，因此，這裡應是"令趞曰"，是銘文誤倒。不認作誤倒的話，可讀為被動。命令的形式與上文王命的情況相同。

唐蘭氏駁斥以前將趞作人名的解釋，認為所謂趞令是派遣命令之意：

> 又趞令説，以乃族從父征。下面説到三年静東國，又説到公告厥事于上。……毛公伐東國所率領的是三個族，跟明公殷"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"的規模相同。三族組成三軍，中軍是毛公本族的，左軍是吳伯，右軍是吕伯，三軍的成員命令完了以後，以發布遣令説，以乃族從父征造城，衛父身。這個遣字，與小臣謎殷"遣自鬳師，述東陕，伐海眉"，明公殷"遣三族伐東國"的意義相同，是臨出征以前派遣的命令。郭沫若同志把趞當做人名，説虢城公就是趞，那末，毛公本來是繼承虢城公的服的，現在反而要倒過來，把虢城公作為毛公部下，還要稱毛公為毛父了，這怎麽能講得通呢？郭氏又引城虢遣生殷來證明虢城公就是趞……這個殷的時代很晚，無論對趞尊、趞卣的趞，或班殷的城虢公，都是毫無關涉的。

不用説，郭氏的趞即城虢趞生説是難以成立的，將趞令二字釋為動詞的唐氏説，也尚有可議之處。現就上引唐説來看：

1.將毛公和二伯之師對比明公敔的三族,但師和族是不同的,在本器銘中的乃自和乃族也是有區別的。

2.小臣謎敔之遣與本器的遣,字形不同。因此,謎敔之文與本器,難以視為同例。

3.乃族之乃指特定的人。如果是對二伯而言的話,正如上文一樣應列舉各自的名。對二伯是稱乃自,這裡是乃族,其所率也是不同的。

4."趞令曰"以下的任務,與命令二伯之事是不同的事。

據以上的理由,現將趞解為人名。但與趞尊、趞鼎之趞的字形不同,是另一人。趞可能是見于孟敔的毛公趞仲,與後來的城虢趞生似乎是一家。孟敔曰:

> 孟曰:朕文考眔毛公趞中,征無雧。毛公易朕文考臣。自厥工。

我認為毛公趞仲即後來的城虢趞生之祖,趞不外是此時嗣襲城虢公之服的毛伯這個人。因此,"趞令曰"是毛公之命。受命者不待言是班,"以乃族,從父征,㠯城,衛父身",是毛公命令班的話。父是毛公趞,可視為由班的立場指稱毛公之詞。擔任親衛的,多選自特定的氏族軍,例如後之毛公鼎有"以乃族,干吾王身"之句。班可能是毛公的一族,《穆天子傳》中所見的毛班或許正是這個人也未可知。

"㠯城",諸家有不同的釋字及句讀:

> 《全上古》　以乃族從父征,造城衛,父身三年靜東或。(郭氏也相同。造釋為出。)
>
> 《文　録》　以乃族從父征,造城衛父身,三年,靜東或。(《文選》也相同。)
>
> 《斷　代》　以乃族從父征,出城,衛父身,三年靜東或。(《積微居》訓釋也相同。)

將㠯釋為造不妥當,應訓為出。"出城",陳氏認為是出虢之城、從父征之意。郭氏認為城是動詞,衛是地名,"城衛"即是"城於衛"。

城，我認為可能是城虢之城，因其為嚴邑，故特呼為城，將虢叔之家稱為城虢。及虢叔之家滅，毛公其後人，毛公趙仲之家就稱作城虢趙氏了。其本族的班，當毛公東征時擔當親衛之任，被命令其出城，即出《左傳》所謂嚴邑之制，在此被叫做城虢之城，以保護毛父之身。

**三年，静東或。亡不咸畀天畏，否畀屯陟。**

静，靖，静謐之意。與毛公鼎"大從不静"、師匋殷"民亡不康静"之静相同。"三年"，《文録》以管蔡之事為説，認為相當于"《書》則罪人斯得"之事，陳氏也曰"同於《孟子》、《周本紀》和《東山》所述"，認為同是周公東征事，但這樣的話，周公之名應見于文中。總之不過是牽合于"三年"一詞的説法，器的時期也不合。

下句，《全上古》釋為"不亡成得天俾"，但文義難通。似乎是因為咸的字形泐損而誤釋吧。畀，陳氏認為是《爾雅·釋詁》"懌，服也"之懌，郭氏釋為斁，認為是厭之義。此字與静殷"静學不畀"字形相同。列國之器中習見的"擇其吉金"之擇，從此字形。現將陳釋施于静殷則文義不通，郭釋可解静殷之文但在本器不通。《積微居》静殷跋將此字釋為燡，是燡敗之義。静殷文成了"静學無燡"，本器成了"亡不咸燡天畏"，文義姑且可通。即所往之處皆受到天之疾畏，無不破燡敗亡之意。

否，丕。此字見于師嗀殷等後期之器，初期之器中不見此字形。尤其是不酉、不杯等詞，似乎不、否通用。畀，《文録》作釐之義，陳氏認為是畀。《書·多方》有"天惟時求民主，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，刑殄有夏，惟天不畀純，乃惟 以爾多方之義民，不克永于多享"，出現畀純一詞。臭，用如中方鼎一"兄臭"、鬲攸從鼎"臭鬲從"，皆是賜與之義。今取釋畀説。

屯陟二字連文。與屯連用之詞有屯右、屯毁、屯魯、屯录、屯德等，叔夷鐘有"今用龔屯，厚乃命"一句。此龔屯一詞是接近屯陟的詞。以上，言東征事功的成就。言藉天畏而征慝惡，并得到天之純德之事。

**公告厥事于上：**

公，指毛公。言以綏撫東國的成功上聞。上，從“其嚴在上”、“上下帝”等詞語來推考的話，本指諸神祖靈的所在。這裡是以戰鬥捷報報告祖神，緊接奉告之辭。下文出現班的贊頌之辭，這似乎與奉告的形式有所關聯吧。

**隹民亡做，才彝。忝天令，故亡尤，才顯。隹苟德，亡卣違。**

這幾句是此器銘中最難解釋的部分。郭氏以後，都將才訓為哉。《大系》句讀為：

隹民亡做哉，彝昧天令，故亡。允哉顯，隹苟德，亡攸違。

《文録》開始，陳、楊氏等的解釋也大致相同。只是一二字句的解釋有不同之處，譬如第三句以下，陳氏釋為“故亡允哉，顯隹敬德”，但大意基本相同。

這種句讀，是以才解作哉，作句末感嘆助詞為基礎。但是：

禹　鼎　　哀哉！用天降亦喪于四或。

師匍敦　　哀才！今日天疾畏降喪。

正如以上，哉字到後期金文才開始出現，且皆采取哀哉這樣的感嘆句。在其他的用法中，才一般訓為在。因此《全上古》句讀為：

隹民亡造在彝，忝天令，故亡，允在顯，隹苟德，亡卣違。

文義尚有難通之處，但比起將才訓為哉而句讀的諸説，則有優勝之處。

這幾句是叙述毛公奉告之辭，言討伐的成功在於敬德，為很好地奉行天命完成任務而高興。取成王期説的注家，認為這是記載了殷周興亡之理，但被討伐滅亡者是東國痡戎，不是述鼎革之事。這幾句的結構共分三小節：

1.隹民亡做，在彝。　2.忝天命，故亡尤，在顯。　3.隹敬德，亡逌違。

所謂“亡做”，指没有非彝之事。故以“在彝”承接。彝在金文中用作彝器之彝，未見用作彝德、秉彝之例，但相對2的“在顯”來考慮，似乎應視為秉彝之彝吧。楊氏將彝釋為夷，指上文的痡戎之義，似

乎是從卜文四方風名所見的彝，而在《堯典》作夷等情況聯想的吧，但仍然難通。我認為，彝的字形是執鳥牲以示祀神之象，因而轉變為事神時的敬虔心情之意。

忝，郭氏以後皆釋為昧之義，但似乎是與也毀"廼敉克衣"之敉為同義之字。"亡尤"，《全上古》釋為"故亡，允……"但與允字形不同，是接近尤的字形。麥尊中"亡尤"之語二見，另在獻彝中也有此語。"在顯"，《書·多士》有"誕罔顯于天"，相當于"顯于天"之語。《康誥》"矧曰其尚顯聞于天"也同義。將此器銘跟《召誥》之文對比一下：

> 其惟王，勿以小民，淫用非彝，亦敢殄戮用乂民，若有功。其惟王位在德元，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，越王顯。……王未有成命，王亦顯。

可見，將"非彝"和"顯"對置的遣詞造句甚為類似。器銘 1、2"在彝"和"在顯"對文，各節皆由隹開始。1 言綏撫之功。2 記勤于天命没有尤過并得以顯聞于天。3 相當于總括。苟即敬。亶即攸。陳釋引《君奭》"越我民罔尤違"和《多士》"無違"，語例正合。《君奭》之句跟上文 1 文義相同。此部分的表現，跟《召誥》為首的《書》五《誥》聲氣是相通的，在五《誥》寫作的時期推定上，給予了重要的提示作用。

陳氏總括此段之意曰：

> 大致謂：民非愚拙，但因昧於天命，故無允當。若上惟敬德，則民無遺矣。

認為是毛公叙述其成功的理由并加上戒言，但此段是廟告之辭，上文"公告厥事于上"之告，與令彝"告刊周公宫"之告相同。下文有"京宗懿釐"這樣的語句，正是其目的。文辭簡樸而又整齊，足以反映當時的文章。

下文直接以"班拜稽首"起筆，其承接稍稍給人以唐突感。大概舉行這種奉告祭，有獎賞東征有功之人的意思，意味着寵榮吧。班是毛公的同族，所以，以下直接進入對揚之語。

**班拜䭫首曰：**

以下是銘辭的末尾。班，釋為毛班，又有解為毛公之説，不能解為上文的“公告厥事于上”之公。所謂公是將毛公稱為第三者之詞。作器者之班，直到這裡始出現其名，但上文的“趞令曰”是“趞令班曰”之省，“以乃族從父征”之乃，是由趞指班之詞。這個班，如果認為是孟鼎中毛公趞仲一族的話，那麽，相當于《竹書》、《穆天子傳》中所言的毛班的可能性也就産生了。據下文“烏虖”以下，可以推定其關係。

拜䭫首是拜手䭫首的省略。拜手與稽首，其儀容不同。拜䭫首之語，在小孟鼎、㪉鼎、令鼎、也鼎等康昭期前後之器中多用。

**烏虖：不朁乳**皇公，受京宗懿釐，毓文王王姒聖孫。仆于大服，廣成厥工。

以下言皇公毛公的德功。“烏虖”，《全上古》釋為“隹余”，應是烏虖的壞字。在也鼎和本器中都出現此詞。

不朁即丕＝。見于𠂤尊。乳，郭氏曰“走、乳、朕，均一聲之轉”，認為是朕之義。列出走字，似乎是據禹鼎“不顯走皇且”吧，但據新出之器此處應釋為“不顯趄＝皇且”，將走用作第一人稱，似乎是秦漢以後之事吧。郭氏也在《新版》中削去禹鼎之例。陳氏舉徐王子鐘“以樂嘉賓及乳友生”一例，認為“乃領格第三人稱代名詞”，但金文中在友生、倗友前加我的用例較多，乳也是第一人稱領格詞。秦公鼎中有“不顯朕皇且”，語例相同。《文録》釋乳為揚，不合于用例。皇公，郭、陳二氏認為是毛公，楊氏引《廣雅·釋親》“父，公也”，認為是班之父即毛公之意，但金文中没有將父親稱為公之例。這些都是將皇公作生人之稱，《文録》視為與皇祖同義之詞，注為“不顯皇公，謂周之先公大王王季也，故下云，釐毓文王”。因此下文的句讀也跟諸家不同。

據下文推考，所謂“登于大服”，應指“更虢城公服”之事，所謂“廣成厥工”，相當于“三年静東或”之事，此條可視為讚頌毛公功業之語。然而班對自己的功績却不及一字，在贊揚毛公功業的同時，班也得

以作成告于其昭考之辭，二者似有關係。只有將班推考為毛公一族，才好理解。

據孟殷，孟的文考與毛公趞仲征無雲，毛公趞仲似乎是本器之趞。在毛公的隸下，吳、吕二伯率其師而從，班率其族擔當毛公親衛的任務。趞命曰"偕城衛父身"，是因為班作為虢城公毛公一族居住于其城中。我想，這樣解釋之後，此處以贊揚毛公之辭來告于班之昭考的理由，才好解釋。即所謂"不杯丮皇公"指毛公趞，在生稱上附著皇字之例，有令殷"令敢對揚皇王宝"、䢅卣"皇辟君休王"等。京宗指在周京的周之宗廟。所謂"受京宗懿釐"，具體而言即相當于"毓文王王姒聖孫"。懿，單伯鐘有"帥井朕皇且考懿德"，與此器時期相近的，有見于也殷的懿父之詞。言由于祀于京宗的先王懿德，而享受福釐。

毓，也見于卜文，用作后之意。后祖乙、后祖丁之后作毓。但是在這裡不讀作動詞的話，文意難通，因此，楊氏認為是生育之義。

> 毓字甲文象女子生子之形，生也。此毓字為動字受動形，謂見生於文王及太姒之聖孫也。

郭氏將上文皇公作成王，即為文王之孫，將后和聖孫作為同位詞語，唐蘭氏同樣認為后是名詞，但將"后文王"連讀：

> 后文王就是文王，等于后稷就是稷，后羿就是羿。《詩經·下武》：三后在天，王配于京。是指京宫裡所祭的太王、王季和文王。京宫就是京宗。……皇公是京宗的后嗣，也就是文王王姒的孫子。《禮記·内則》説：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衆兆民。后王就是王。《詩經·文王有聲》篇：王后烝哉。王后也是王。《毛傳》説：后，君也。那末，后文王等于君文王。《尚書·顧命》説：昔君文王、武王宣重光。凡此都可以證明后文王就是文王，文王的孫子是班所揚的皇公。而不應該把后文王這一個詞，分開來説后是文王的孫子，把后解釋為成王。

且唐氏涉及到毛氏的家系，認為毛班是文王的曾孫，班之父即皇公是文王之孫。論曰：

總之,這一段文義,是班在稱揚皇公的功烈。皇公是文王的孫子,也是班的昭考,換一句話説,班就是文王的曾孫。由此可見,班敔的毛伯或毛公,不可能是文王的兒子毛叔鄭。毛叔鄭是武王和周公的弟弟,相當于武王成王時代。毛叔鄭的兒子,應該相當于成王康王時代。可見《尚書·顧命》裡成王臨死時的毛公,確實是毛公的兒子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所列并没有錯。其次班敔的毛伯毛公或毛父,究竟和皇公是一個人呢? 還是和班是一個人? 照陳夢家的説法,毛伯毛公和皇公或班的昭考為一人,就是《尚書·顧命》的毛公,所以他把班敔作為成王時的銅器。但是《顧命》裡的毛公在成王死時還活着,而在班敔裡的皇公已經是昭考。如果班敔是成王時器,皇公就决非《顧命》的毛公。如果皇公是《顧命》的毛公,那班敔就不能作于成王時代。况且皇公與昭考,如果和前面的毛伯毛公毛父是一個人的話,這篇班敔銘究竟是在毛公生前做的呢? 還是死後做的呢? 銘文上半篇,顯然是叙述當時發生的一個戰役,怎麽會到班拜稽首以下,這個毛公忽然是已死的人了呢? 必須肯定銘文前部所記的如果是當時的事情,那末,後半的皇公與昭考,一定是别一個人,不然是講不通的。

認為毛公與皇公、昭考一定應該是另外一個人。唐氏推定毛班家系是:

毛叔鄭(武成期)—毛公(成康期《顧命》)—毛班(康昭期)

認為銘文中的皇公、昭考是《顧命》中的毛公即文王之孫,另銘文中的毛伯、毛公、毛父不外是文王曾孫即毛班。

郭氏將聖孫解為成王。據郭説,烏虘以下就成了讚頌成王之語,但我認為,大服指虢城公之服,厥工指東征之事功。又,唐氏之説,將前半的毛公視為毛班,烏虘以下的銘文視為班讚頌父毛公之語,這種解釋前後也不相承。

"烏虘"以下至"厥剌"的銘文,以皇公為主語,是讚頌皇公之辭。如郭説那樣"后 = 文王王姒聖孫",或如唐説那樣讀作"后文王、王姒聖孫"時,此句就變成了没有叙述語的句子。此句承接上文的皇

公，相對于“受京宗懿德”，“毓文王王姒聖孫”之毓應讀為動詞，是頌揚皇公毛公之語。毓是生育之義。

**文王孫，亡弗褱井，亡克競厥剌。**

《文録》曰“言後世子孫，皆能懷刑，則亡能與之争烈者矣”。“文王孫”指文王的子孫，即周室王家的族人全部包含在内。毛公作為周族中的師表人物，皆以他為範型，没有能比并其功烈者，這都是讚頌他的話。《詩·周頌·烈文》中有“無疆維人，四方其訓之。不顯維德，百辟其刑之”，接近此意。

**班非敢覓，隹乍邵考爽𣪘，曰大政。子＝孫＝，多世其永寶。**

第一句是難解之句。《大系》曰：

> 覓即眂若覞字。《漢書·揚雄傳》：眂隆周之大寧。注云：眂即覓字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艾歷覞胥，相也。《釋文》：覞本作眂。此覓謂希冀也。

訓為“班非敢希冀”，但文義也難以疏通。《文録》以覓為誤，釋為抑：

> 此字從爪從見，見亦人也，讀覓非是。《召誥》：我非敢勤，唯恭奉幣，用供王。與此語意正同。此皆忠臣懿士，老成悃愊之忱，故言之委曲如此。

將此句釋為“非敢抑其成功”，但這也難通文義。《文選》曰：

> 覓謂有所求取。𤔔鼎：𤔔覓匡卅祏。覓亦謂取也。

但在此語境，求取什麽呢，仍是不明。此句是説明下文作器原因之語，因此，應按這一意思來理解。

覓的字形跟𤔔鼎之覓相同。《釋文》將覓、眂作一字，用相視之義，文句不好解釋。在金文中“非敢”、“毋敢”的句式，用如卯毁“今余非敢夢(忘)”、縣改毁“毋敢望(忘)白休”，或大盂鼎“無敢酸”、師毁毁“毋敢否善”，在此銘中承上文讚頌皇公之語，故一定含有懷刑之意。覓，莫狄反，大概是與夢、望相同，是用如忘的假借字吧。在與上文的承接上，讀作“班非敢忘”是易于通暢的。

，郭氏曰“當讀為皿”，認為是器名，但無證。陳氏將此字作爽明

之義，將盉視為《説文》"諡行之迹也"之諡，將"作邵考爽盉"解為"述作班之父毛公爽明的行迹"，但這裡是言作器事由之句。爽與爽是同字，在卜辭中用作指先王之妣，言如"武丁爽妣癸"、"大庚爽妣壬"。此字形近奭、爽，我認為本是葬后妣時的文身之象。因此，"邵考爽"似乎是"邵考妣"吧。但是，將爽用作此義，僅見于卜辭、殷金文中，周金文中幾乎没有這樣的用例。

盉，似乎是諡的初文。在此是相當于器名的名詞。在祀先人的器上記其名號，因此，也就成了諡號之意吧。郭氏將裹石磬(《薛氏》八·一四)"□之配，厥盉曰義子"之義子，認作諡號，本器的大政也認為是諡號，但裹石磬中有"自乍寶磬，厥名裹石"，本器的大政是器名。《文録》提出一説，讀為"冀有益于大政"，但是，没有將曰用作于之例。郭氏概括文意，為"言班非敢有所希冀。僅作昭考之祭器，名之曰大政"，但與作器之辭的通例有異。

多世，此詞語不多見，接近獻彝"十世不忘"、師遽敦"世孫子"等。

意　譯

那是八月上旬，〔王〕在宗周。甲戌這天，王命令毛伯繼承虢城公的職事，輔弼王位，成為四方之長，執掌繁、蜀、巢的政命。賜給轡首銅具。命令和賞賜完畢。//

王命令毛公率領邦國君長、徒卒和馭馬戰士、□人，征伐東國的痡戎。命令完畢。//

王命令吴伯説："率領你的軍隊，從左面輔助毛父。"

王命令吕伯説："率領你的軍隊，從右面輔助毛父。"

毛公遣仲命令〔毛班〕説："率領你的族衆，隨從父(指毛公遣仲本人)征伐，出虢城，保衛父之身。"

用了三年安定東國。(敵人)無不都敗亡于天之疾畏，(我方則)大大地被賜與美好的福德。//

毛公遣仲向祖神奉告了這件事：

"這些老百姓没有出格非法的,在常法中。勤于天命,所以没有罪過,而有顯聞。因為恭敬德行,没有違失之處。"//

毛班下拜,叩頭,説:

"啊! 偉大的我的皇公,享受京宗的美福,是生育于文王、王姒的聖孫。榮登于顯要職位,大大成就了他的戰功。文王後代子孫,無不懷想這個典型,没有誰能够賽過他的功烈。"//

毛班不敢忘懷,因此製作昭考姒的祭器,稱作大政。子子孫孫,希望多世永遠珍寶。//

## 參　考

此器有成王、康昭、穆王期等説,因此,銘文的解釋也産生頗多歧義。但我認為大體是相當于昭穆期前後之器。應該參考的事項,可列舉如下諸點:

1.我認為,趞是孟毀所見的毛公趞仲。繼承虢叔之後,成為虢城公。

2.静毀的吴、吕二氏,與本器所見的吴、吕二伯似是同家。

3.《穆天子傳》、《竹書紀年》的毛班,似是本器之班,是毛氏一族。

4.被視為關係彝器的孟毀、毛公鼒鼎,我認為大約是昭穆期之器。

5.在"王在"之下置干支的形式,多見于穆王期前後。

6.本器所見的東國痡戎,與徐偃王傳説是否具有關聯,也不可知。

7.本器的文辭,有相通于也毀之處。

以此為前提,考察毛公、班的關係,可得出如下要點吧:

1.毛公自此時開始,是嗣襲虢城公地位的人,不是毛叔鄭,也不是《顧命》中的毛公,似是相當于距毛叔鄭約二世代之後。

2.班與毛公趞仲一同居于城虢,是毛氏的同族。稱毛公為"不杯丮皇公",因此,班似是其支族吧。所以,銘末的昭考不是毛公。

3."文王王姒聖孫"指毛公。所謂"文王孫亡弗懷刑",是稱其為王族中的指導人物之意。班對毛公讚頌之語,著于毛公克捷儀禮之後。

從以上的立場來考察,銘文之意似得大體疏通。説的是,隨從征旅,但没有賞賜,承接毛公的奉告,直接連及讚頌之語,作父母之器。

《文録》稱其文辭,論曰:

> 前叙功伐,後述誥誡。莊嚴典重,不下《尚書》。中間命師數語,風神尤為迭蕩。在彝器中,為第一等文字。唯拓本僅載《西清古鑑》,摹勒失真,各家解説多異,今以文義釐定如此。與毛公鼎,皆曠代宏文,希世之鴻寶也。

《文選》中也有與此相似的評語,兩書的句讀尚有可議之處。銘文異彩紛呈,與也殷一起都是值得注意的銘文,也殷也是有關周公宗之器,時期也相近。毛公方鼎也是毛氏關係器,語法也有頗異于常銘之處。我認為是同期之器,因此,録于此下。

## *毛公方鼎

器　名　　毛公殷(《奠齋》)　　毛公鼎(《奇觚》)　　毛公旅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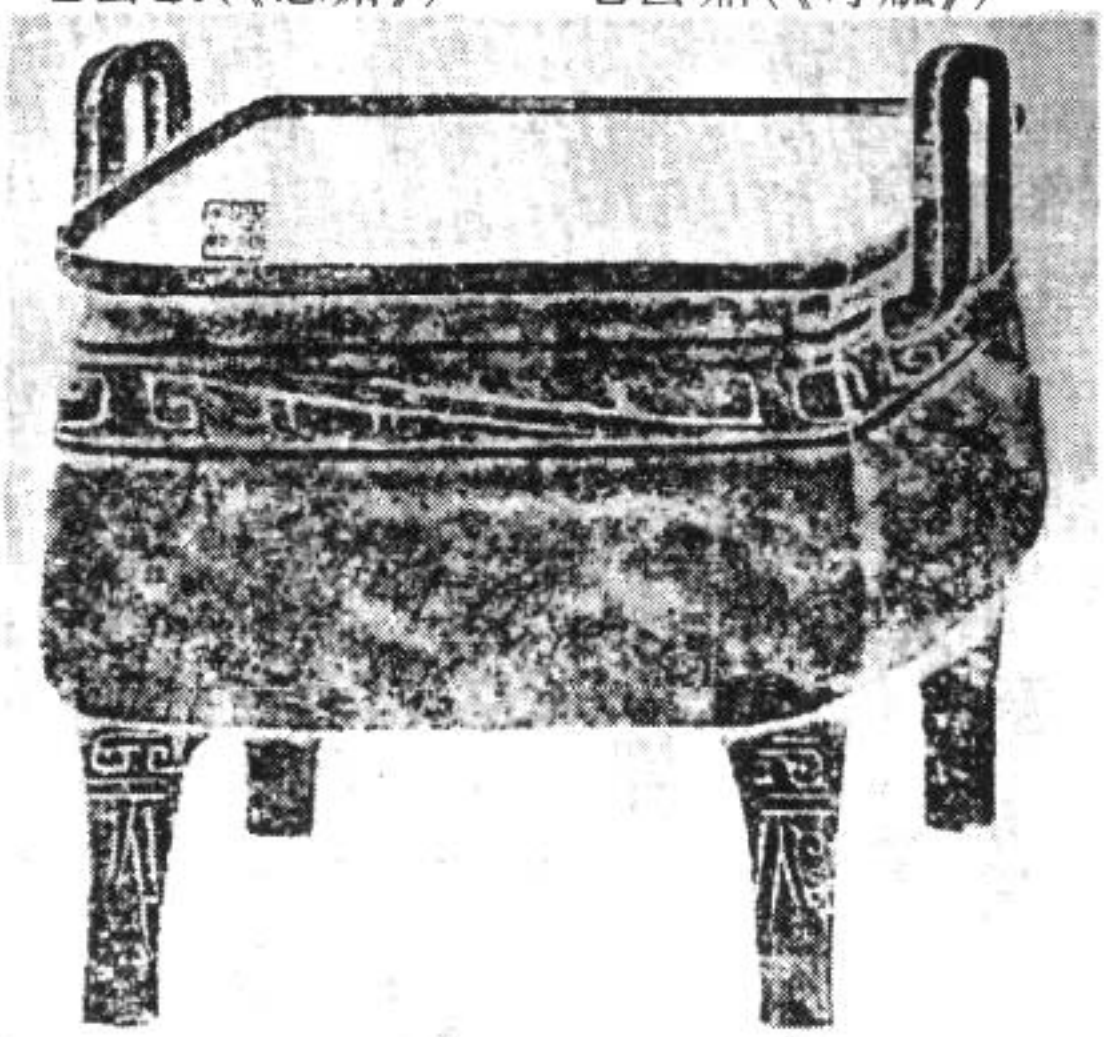

毛公方鼎

(《周存》)

時　代　　成王(《麻朔》)　　共王(《大系》)

收　藏　　"歸安姚觀察勤元藏。"(《奇觚》)　　"向藏歸安姚氏，前數年亦歸陶齋，然不載吉金兩録。"(《周存》)

著　録

器影　　《周存》二·五

銘文　　《憙齋》一二·一〇　　《奇觚》二·五一　　《小校》三·五　　《三代》四·一二

考　釋　　《文録》一·三六　　《文選》上二·五　　《麻朔》一·三三

器　制　　據《周存》所載的拓影，通耳高約二〇釐米，口徑長約一八釐米，耳高約七釐米，腹深約一一釐米，足高約八釐米，是附耳的方鼎，與雁公鼎、麥方鼎等相同，是長方帶橢圓角的鼎。這種方鼎似乎是自周初到昭穆之間所流行的形制。在口下有斜角帶紋一道，與見于孟殷圈足部位的紋飾相同。

銘　文　　六行三一字

**毛公鼏鼎亦隹殷。**

文首用這種句型的句例幾乎没有。似乎是如"成王隤"似地省略了作字，因此是"毛公作鼏鼎亦隹殷"之意吧。亦隹，連詞。副詞的用法在禹鼎、毛鼎等後期出現。《文録》以"亦隹殷，我用𠂤"為句，將殷作動詞，認為是饗饌之義，但作動詞另有使用匄之例。

據此銘文，是制作鼎和殷。《憙齋》將此器銘録作毛公殷，字迹全同。這是將鼎銘作了錯誤的處理，但不知另外有否同殷之銘。

**我用𠂤，厚𣎵我友，匄其用晉。**

𠂤，《説文》有"𠂤，設飪也"，在卜辭的祭名中有跟此字相近之字。指享于祖廟。厚，字形跟厚趞方鼎之厚同。𣎵，是并列連詞，但有時如走殷"走其𣎵厥子＝孫＝，萬年永寶用"那樣也用作逮及之義。此處是將饗食及于友生之意。匄，見于《説文》："匄，飽也。從勹殷聲。民祭，祝曰：厥匄。"晉，即侑。也用作加宥之意，師遽彝有"王

在周康寢,饗禮,師遽蔑曆晉"之例。以上,言以器祭享饗食之事。

毛公方鼎銘

**亦弘唯考,肆毋又弗𢦚。是用壽考。**

唯考之考,即孝,是孝享之意。𢦚,是《詩》之執競、無競之競,似是恭敬之義吧。言孝享以祈求壽考。

意　譯

毛公〔製作了〕這鼎和敦。我用此祭享,豐厚地惠及我的朋友,飽飽用餐還要用以勸食。又大大地以此孝享,于是没有不恭敬之事。因此長壽。

參　考

此銘文極為奇古,并且押韻。《文録》以友、晉、考、考為韻。現據重

新所作的句讀，應從王國維的韻讀，以亂、友、晉、考、考為韻。作者似是有意識地使得行文音韻諧和。此字迹跟孟殷極其相似，行款整齊，是昭穆期的小字體。器銘的毛公，可視為孟殷、班殷的毛公。此器是旅器。

比這些器中出現的毛公稍後，有師毛父。郭氏將師毛父與毛公鼎的毛公作為一人，認為與孟殷、班殷的毛公時期不同而分別開來，但師毛父之器可視為晚一個時期。現于毛公關係諸器之末，附記此一器。

## *師毛父殷

器　名　　毛公敦(《博古》)

時　代　　共王(《大系》、《斷代》)

著　録

　器影　　《博古》一七·二一　　《大系》八七

　銘文　　《博古》一七·二一　　《薛氏》一四·三　　《嘯堂》下·五二　　《大系》六〇

考　釋　　《大系》七六　　《文録》三·四　　《文選》下二·一九　　《斷代》六·九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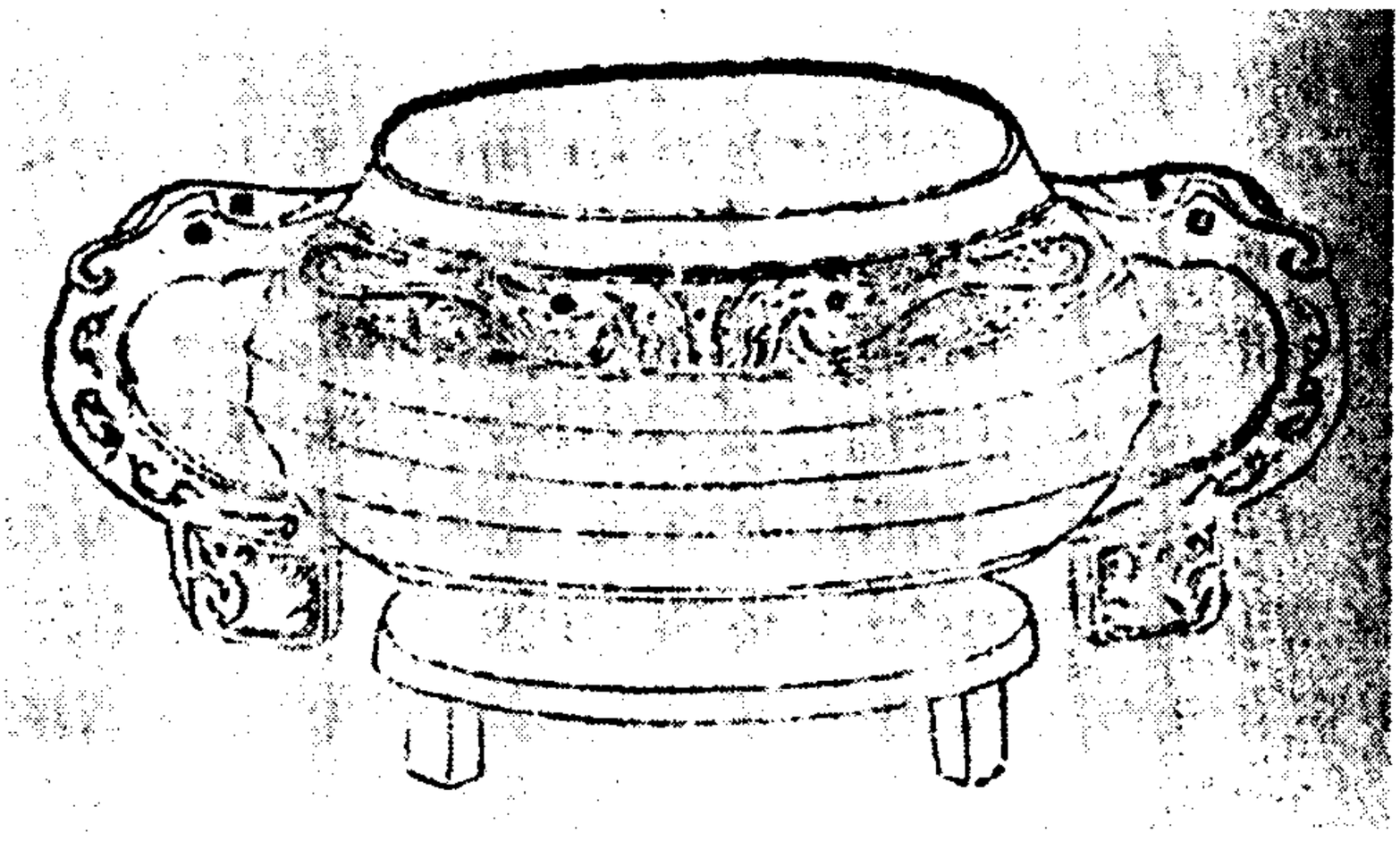

師毛父殷

器　制　《博古》曰:"高五寸二分,深四寸,口徑五寸六分,腹徑七寸三分,容四升九合,重四斤九兩,兩耳有珥,三足,缺蓋。"在口緣下有顧龍帶紋一道,腹部呈瓦紋,耳為獸首形。其形制近于格伯作晉姬敦,三足素紋短直,在瓦紋系的敦中可視為早期的形制。

銘　文　器文　六行四七字

**隹六月既生霸戊戌,旦,王各于大室。師毛父即立,井白右。**

這種册命前辭的形式,與後期的册命形式稍異。後期的形式就變為:

旦,王各于大室。井白右師毛父,入門,立中廷 ,北鄉。

可認為師毛父敦銘是册命形式定型確立以前的形式。井白,作為廷禮的右者,見于共王期諸器,是成為斷代標識的人名,但在井伯諸器内,似乎此器時期比較早吧。

**内史册命。易赤市。**

一般取"王乎内史,册命師毛父"的形式,下面言册命内容,是常例。賜與物只有赤市,似乎是嗣襲之際的賜與物。

**對揚王休,用乍寶敦。其萬年,子=孫,其永寶用。**

以上為宋刻的釋文,是極為正確的訓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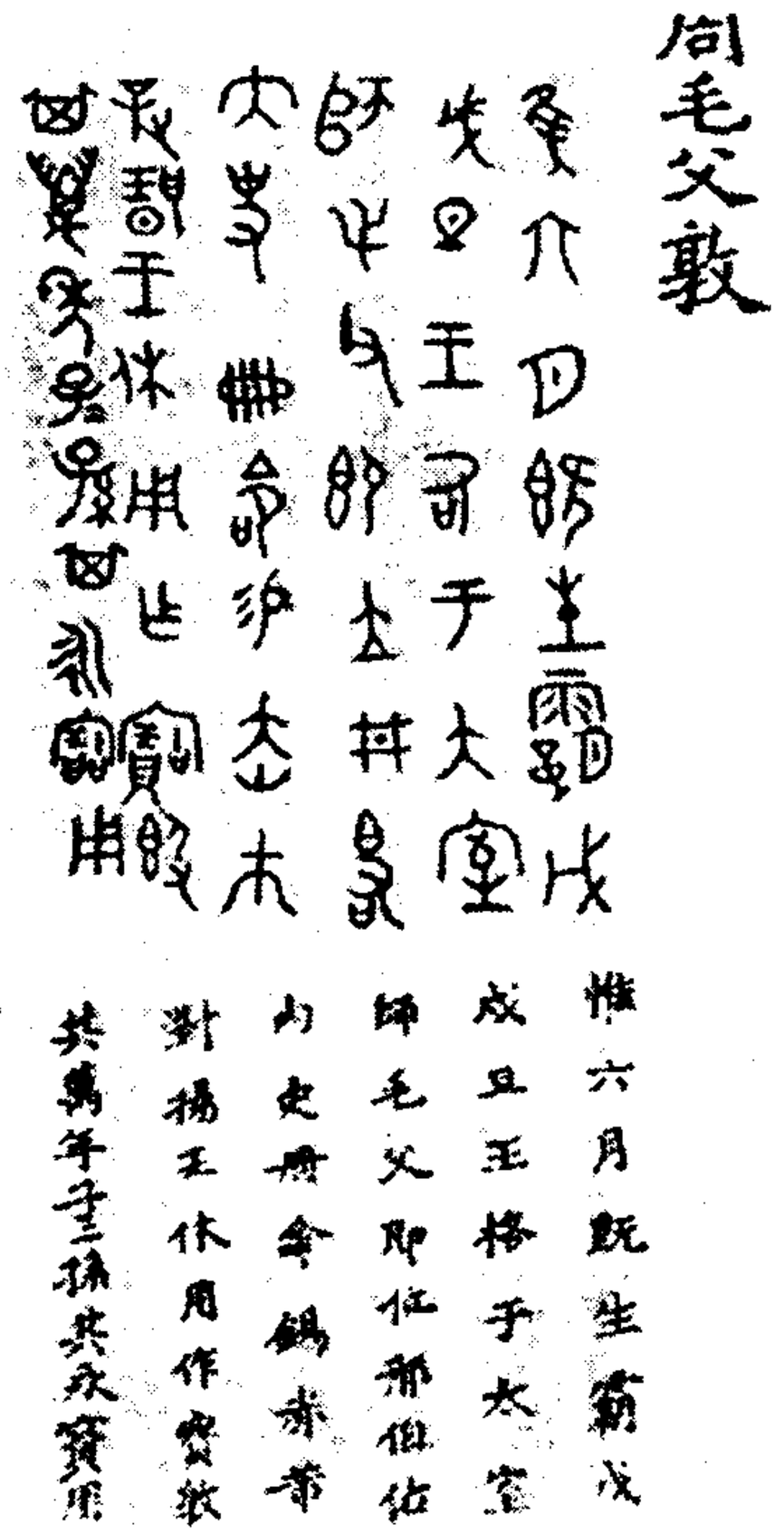


師毛父敦銘

意　譯

那是六月既生霸戊戌這天,早晨,王來到大室。師毛公即位,井伯引導。内史進行册命。賜給師毛父紅色蔽膝。師毛父頌揚王的休

美，因而製作這寶殷。希望萬年，子子孫孫永遠珍寶使用吧。

參　考

關於器的時期和人物，《博古》以師毛父充毛叔鄭，解為周初之器：

毛父則史稱武王克殷，毛叔奉明水。蓋史稱叔者字也，《春秋》書毛伯者爵也。鄴敦亦云：毛伯内門立中廷佑。則毛父其人歟！以古者始字之曰伯仲，及其德邵，則又言父焉。

鄴殷是後期之器，其中的毛伯是另外一個人。

《文録》將師毛父跟仲旄父、伯懋父認為是同一人，除了認為毛、旄、懋音通之外，没有其他證據。郭氏謂毛公鼎的毛公和本器的師毛父為一人：

此銘亦有井白，與趞曹鼎第一器同。師毛父，毛字刻本失真，今姑從舊釋。然與成王時之毛父（見班殷）決非一人，則可斷言。文辭字體，均非周初物也。傳世有毛公鼎，就其器制觀之，與此師毛父，殆係一人。

陳氏論曰，本器册命形式簡略，是册命形式定型以前之物，另從其器制來看，器的時期為共王期：

此器的文飾，由兩部分構成，項下一帶的帶文，摹繪不清，腹部是穆王時代已有的瓦文，由於它已脱離了全部瓦文的文飾，故其製作年代，近於走所作器。

走殷，陳氏屬之于共王期。郭陳二氏的思路是，毛氏三器中，班殷屬成王期，毛公鼎、師毛父殷屬共王期。但兩者的時期并非相隔那樣久，班殷、毛公鼎與孟殷大致同是昭穆期，師毛父殷似乎是晚一個時期即共王期之器吧。毛氏在《左傳·僖二十四年》中作為周的藩屏，是被封建的"文之昭"十六國之一，是周强有力的宗族，但除了《逸周書》所見的毛叔鄭、《顧命》所見的毛公等之外，其消息幾乎不得而知。但據金文，毛氏承周初虢叔滅亡之後，成為虢城公，是昭穆期前後强有力的宗族。在西周諸虢之中，也有毛氏的支族吧。後期的毛公鼎，顯示了作為世族的毛氏勢力始終不渝的情

形,在春秋期天王出鄭時被狄師捕獲的毛伯似乎也是其後吧。現于羅列康昭期以後周宗族關係諸器之際,將毛氏關係諸器也聚集羅列于此。

(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七九)

# 八、趞曹鼎一

器　名　七年趞曹鼎(《斷代》)

時　代　共王(《大系》、《麻朔》、《通考》、《斷代》、董作賓、唐蘭)

收　藏　"武進費氏"(《周存》)　"舊藏吳大澂、費念慈,今在上海博物館。"(《斷代》)

著　録

器影　《斷代》六·圖一　《大系新版》二五六　《二玄》二八一　《上海》四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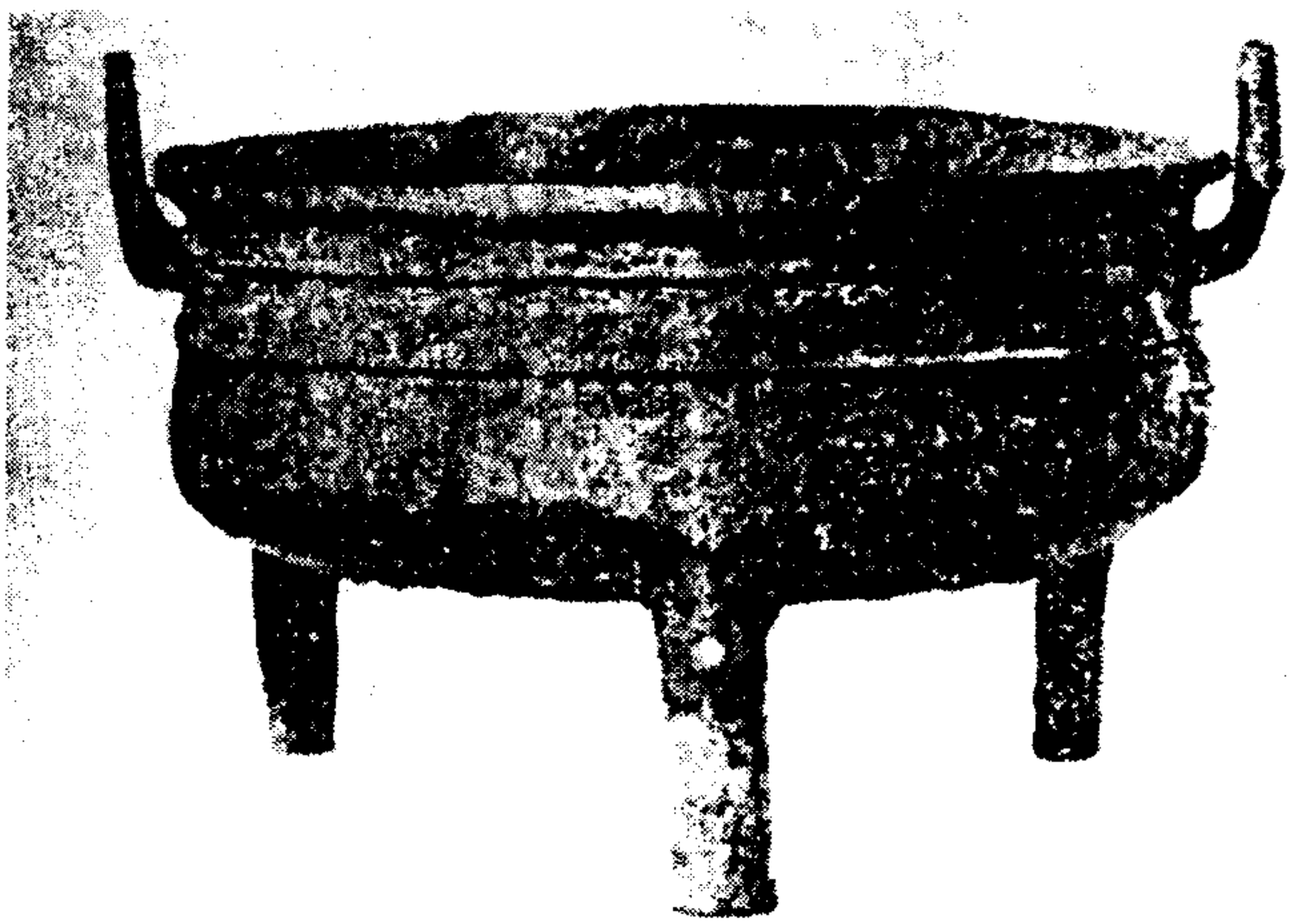

趞曹鼎一

銘文　《周存》二·二六　《貞松》三·三〇　《大系》三八　《小校》三·二〇　《三代》四·二四·三　《二玄》二八〇

考　釋　《韡華》乙中·五一　《大系》六八　《文録》一·二五　《文選》下一·一三　《麻朔》三·三　《斷代》六·七三

器　制　《上海》曰："高二八釐米，口徑三八·五釐米，腹徑三七·八釐米，腹深一四·六釐米，重一〇·二二千克。"口大，腹淺，附耳。項下除了有二條弦紋之外，全為素紋。與成康期的弦紋素鼎有所不同，陳氏舉出成康期多為立耳，而此器是附耳，下腹部含容較少的情形，這二點都跟器腹淺關聯。足是圓柱形，尚殘存着前期的形式。

銘　文　八行五六字

**隹七年十月既生霸，王才周般宮。旦，王各大室。井白入右趞曹，立中廷，北鄉。易趞曹載市、冏黃、緟。**

在週名（既生霸）之下没有干支。趞曹鼎二有"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"，第一鼎若有干支的話，在構成共王曆譜方面，就得以借助為有力的證據。公姞鼎、遹毁、盞方彝、免毁、免盉、倗生毁等，在此器前後相同的例證很多。周般宮即宗周的般宮。般，或是《周頌》的般，似乎是因祭名而得名的吧。利鼎中也出現此名。

井伯，始見于出現穆王名的長由盉，在師毛父毁、師虎毁、豆閉毁、走毁、師奎父毁、利毁等中作為右者參與廷禮，似乎是當時有權力

的廷臣,是被作為器的群別標識之人。井伯之器另有鼏(《泉屋》一·四、《三代》五·五·五)、鐘(《綴遺》二·二)。井即邢。早在成康期的周公敦、麥之諸器中出現井侯之名,另外接着在免敦、免觶中有井叔,在趞觶中有咸井叔,在康鼎中有鄭井。大概都是周公之胤即凡蔣邢茅之邢的同宗支族吧。

只言賜與命服,不言册命之職事,直接説到賜與,是跟趞觶相同的。《詩·采芑》有"服其命服,朱市斯皇,有瑲葱珩",另《禮記·玉藻》有"一命縜韍幽衡,再命赤韍幽衡,三命赤韍葱珩",載市、同黄相當于韍、衡。載市,見于趞觶、免觶、師奎父鼎等,從《玉藻》之文和金文的朱市、赤市的詞例來看,載也是顔色名吧。吴式芬以靺韐充之,即認為是縜韍(《攈古》三之一·六三·趞觶條)。

韍是赤黄之色。孫詒讓將此解為見于經傳的爵韠:

> 載,從韋從戈,以聲類推之,當與纔相近。《説文·系部》:纔,帛雀頭色,從糸毚聲。以載為纔,猶經典通以纔為才也。纔,《禮經》作爵,《士冠禮》:玄端爵韠。《注》云:士皆爵韋為韠,引《玉藻》曰:韠,君朱、大夫素、士爵韋。此器(免彝)及趞尊、師奎父鼎之載市,即《禮經》之爵韠也。蓋帛織絲為之,爵色帛,則謂之纔;市制韋為之,爵色韋,則謂之載。二義古各有正字,分別甚明。漢以後,經典字書皆不見載字,率用爵為帛韋之通名,而正字遂為借字所奪矣。(《古籀餘論》三·六,免彝條)

孫氏另又引汪中《經義知新記》中將《詩·周頌·絲衣》"載弁俅俅"之載為爵音之誤説,認為可備一説。對此,郭氏述曰,不是汪説那樣,載為聲之誤,而是載、載為同音,載是假借字。

陳氏將載作紱、緇,認為是黑色,其説如下:

> 市前一字,是其顔色,從韋戈聲,而戈從才聲,故其字是紱或緇字。《説文》曰:緇,帛黑色也。《詩·緇衣》傳云:黑色。《玉篇》曰:紱同緇。《檀弓·釋文》云:紱本作緇。《詩·行露》傳云:昏禮紱帛不過五兩。《周頌·絲衣》之載弁,與絲衣為對文,載疑是黑色。《禮記·玉藻》曰:韠,君朱、大夫素、士爵韋。此自是

後世之制,與金文受賜之作赤、朱、叔等色者不同。《士冠禮》曰:玄端爵韠。凡此爵色近乎緇,而稍有不同。燮毁(《三代》八·一九·三)作在市,約為同時之作。西周初期金文,市不言色。共懿時代的顏色,是赤與在。共懿以後的顏色,是朱(番生毁、毛公鼎)與叔(大克鼎、師麥毁)。(《斷代》六·九〇)

才、戈、災是同音之字,卜文皆從才聲。緇也是同音。因此,在、載、緇相通,皆指黑色。赤市見于趞鼎,赤⊖市見于卻咎毁,可見赤是在穆共期前後被使用的吧。

同黃之同,吳式芬解為絧,曰:"同蓋絧之省,《禮記·玉藻》褘為絧。《中庸》衣錦尚絧,乃褧之借字。《説文》絧急引也,褧縪也。《詩》曰:衣錦褧衣。"(《攈古》三之一·六三,趞觶條)金文中金黃、幽黃、朱黃、葱黃等,黃多為顏色名之例,因此,同大概也是顏色名吧。郭氏視之為褐色系的顏色:

> 同乃假為絧若縪,縪一作蕳,今之貝母也,其纖維古以製衣,今猶用以造繩,色近褐。《詩·碩人》:衣錦褧衣,《列女傳》作絧衣。《説文》縪字下引作縪衣。《禮·中庸》:衣錦尚絧,《尚書大傳》作尚蕳。絧從同聲,自可通假。

即認為是麻系的褐色。黃是衡的初文,佩玉的象形。説詳《釋黃》(《金文餘釋》)。《上海》中,將同作為絧衣,將黃作為衡,視為二物。同衣,大盂鼎、麥尊是説成冂衣的。師奎父鼎中賜載市、同黃、玄衣黹屯,同黃與衣服有別。繇是鑾旂。見于趞鼎。

**趞曹拜䭫首,敢對揚天子休,用乍寶鼎,用鄉倗晉。**

倗晉,即朋友。克盨有"倗友婚媾",㒳伯毁有"倗友雩百諸婚媾"之句,本是親族稱謂。晉,是將兩手置于載書上之象,在大史友甗中從𠙵,是表示誓約以互相佑助之意的字。末尾的文句跟第二器是同樣的形式。

意　譯

那是七年十月既生霸,王在宗周的般宮。早晨,王來到大室。井伯

進入引導趞曹，站立在廷的中間，朝着北面。賜給趞曹黑色的蔽膝、褐色的橫玉、車鈴。

趞曹下拜、叩頭，冒昧地頌揚天子的休美，因而製作寶鼎，用來饗宴朋友。

參　考

第二器出現龔王之名，若本器上有日辰的話，在曆譜上，就可確定為共王七年之器，并定為共王期的標準器，倒是不錯的吧。器腹較淺這一點，與師旂鼎相似，但器制與前期之器頗異。字迹也顯示出由穆王時期的緊凑體脱化的傾向。在遘觶，即使簡單，但尚有命令祖考之嗣服的語句，但在本器連一句册命之辭也未提及。在師毛父毁、利毁等共王期之器中，往往有不録册命之辭的情形。

趞曹鼎的一器、二器在銘末都有"用鄉倗友"，《周存》述曰："褚禮堂同歲謂，此乃古人饗禮所用，與祭器不同"，但𠂤伯毁銘末，記孝于宗廟和倗友百諸婚媾，享于宗室之旨，祭和饗是可以互相關聯舉行的吧。倗友也是親族稱呼，因此作為同宗可以參與共餐之禮。

（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一〇六）

# 九、趞曹鼎二

器　名　十五年趞曹鼎(《斷代》)
時　代　共王(同趞曹鼎一)
收　藏　"舊藏吳大澂,今在上海博物館。"(《斷代》)
著　録
　器影　《斷代》六·圖一　《大系新版》二五七　《上海》四五
　銘文　《周存》二·二七　《貞松》三·三一　《大系》三九　《小校》三·二〇　《三代》四·二五·一
考　釋　《大系》六九　《文録》一·二五　《文選》下一·一四

趞曹鼎二

《麻朔》三·三　《斷代》六·九七

器　制　《上海》曰:"高二三·四釐米,口徑二二·九釐米,腹徑二三·六釐米,腹深一一·九釐米,重三·九四千克。"比第一器小得多。立耳圓足,項下有Z字形的顧龍紋,尾向內卷,是中期夔龍文的形式。

銘　文　八行五五字(原三字衍)

**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,龔王才周新宮。王射于射廬。**

龔王即共王,是記有現王之名、紀年日辰完備的標準器,是曆譜構成上的重要資料。壬午,《麻朔》釋為壬寅,《上海》釋為壬午。午的最後一畫的懸針部分偏右而下。從共王曆譜構成方面而言,壬寅的解釋比較方便,但現暫且從《上海》之釋。

新宮,見于師遽敦、師湯父鼎,在師湯父鼎中也出現射廬之名。唐蘭氏將此新宮釋為"是共王時新建的康宮裡的穆王的宮廟"(四五頁),但師遽之器根據盞器被推定為是穆王期之器,由此而言的話,這個新宮在穆末已建造,因此,不可能是穆宮。若是穆宮的話,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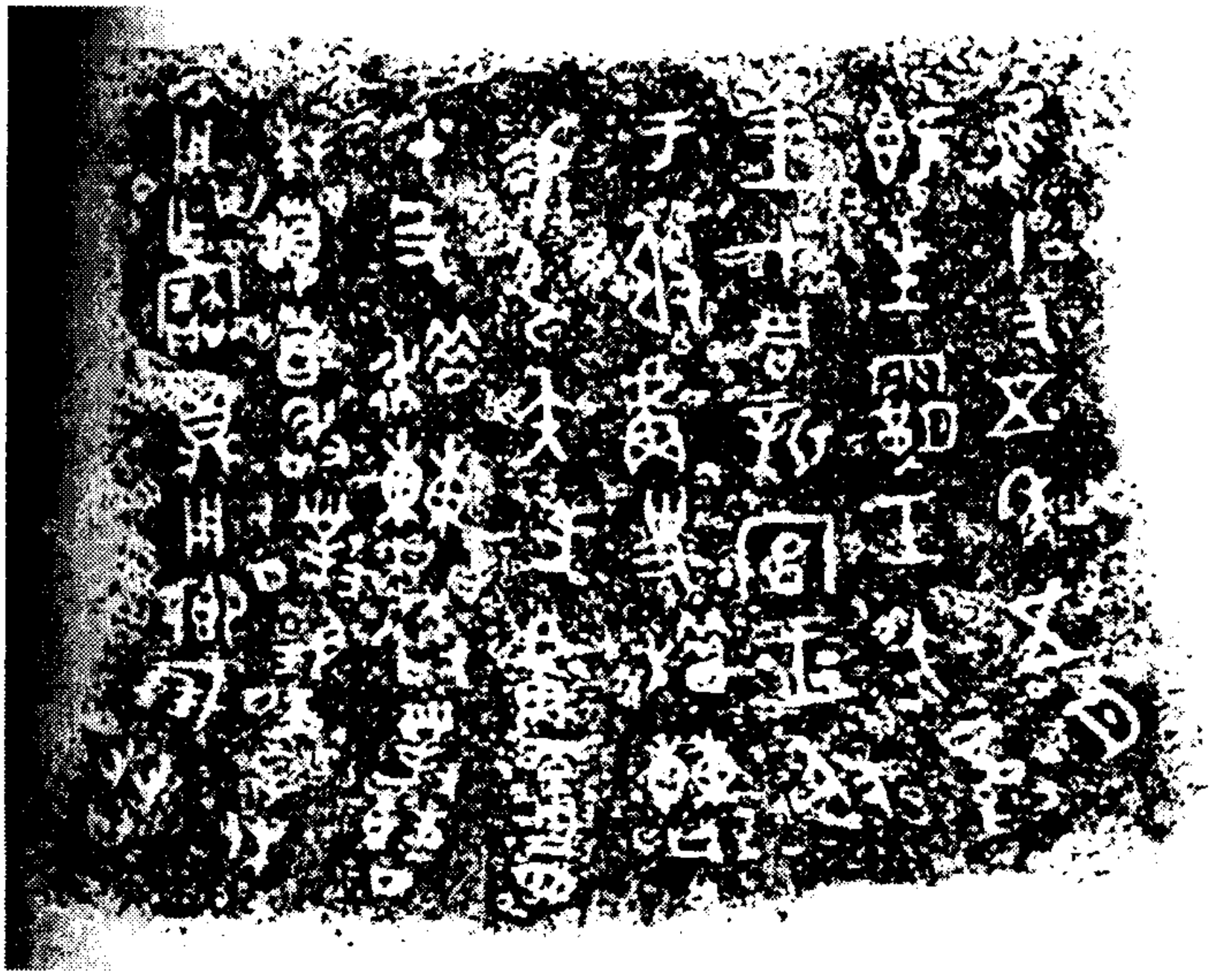

應如見于其他器銘的那樣叫康穆宮吧。我認為,在昭初建造了康宮,在穆末再次新築,而稱之為新宮。有在昭穆之宮前以康冠稱,即稱為康昭宮、康穆宮之例,因此康宮是相當于周室太廟的宮廟。射盧即射廬。師湯父鼎中作廬。陳釋認為新宮射廬在王城,曰:

> 由令方彝,知康宮在王城。由望殷康宮新宮,則知新宮是康宮的新建部分。則此在周之新宮,應在王城。射盧應是王城康宮内新宮中的建築,是習射之處。

這是認為康宮在洛陽,但周是相對于成周、莽京而指宗周之詞,周新宮指宗周的康新宮。在成周的太廟,如敔殷三"王各于成周太廟"這樣特别冠以成周。令彝的康宮,在成王期洛的新大邑營造之時已建造,因此,與宗周的康廟不是同一建築。唐蘭氏將此兩者混同起來了,因此所論多生齟齬。射廬,是鄉射等射儀的舉行之所,我認為本是作為辟雍的一部分。據昭穆期的金文,辟雍在莽京,射儀等皆在此地舉行,但在共懿以後,莽京之名幾乎不見,是辟雍由鎬京遷出了吧。《詩·文王有聲》中有"鎬京辟雍"之句。射廬似乎也設置于周廟附近。關於射廬的起源及沿革,陳釋有詳細的記述。

**史趙曹易弓矢、虎盧、胄、干、殳。**

史,官名。易,讀為被動。關於虎盧,郭氏有殳之古稱説,陳氏有藏兵之橐説。郭説曰:

> 易弓矢虎盧,亦是被錫。……盧與弓矢并列,蓋即盧器之盧。《攷工記》:盧人為盧器。……殳長尋有四尺。《説文》作簫,云:積竹矛戟矜也,《春秋》、《國語》曰:侏儒扶簫。又殳下云:殳以積竹,八觚,長丈二尺,建于兵車,旅賁以先驅。本銘虎盧□□十殳,當連為一事。蓋虎盧即殳之古稱,以為盧器之屬,故稱盧。其曰虎盧者,蓋殳為虎賁所持,故又冠之以虎也。盧下所缺二字,當是□百之合文。

這是將虎盧作殳的古稱,認為盧是矛戟的柄柲,由虎盧到殳連為一事。但是,作為射儀的恩賞而賜給殳數百件,不免不類。陳氏認為,虎是皋、皋皮,是以虎皮制作的弓矢兵甲之橐,盧是楯,虎與盧

是二物(《斷代》四·小盂鼎條)。虎,正如虎冟、虎韔之類表示其材質,而郭説因為虎賁所持,故以虎冠稱的説法是不妥當的。此虎字與畫虢(小盂鼎)、虢冑(伯晨鼎)之類作虢的字,在用法上似有區别吧。現跟小盂鼎、伯晨鼎的品目一比較,就變為: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小盂鼎 | □弓一·矢百 | 畫虢一 | 貝冑一 | 金干一 | 戚戈二 |
| 伯晨鼎 | 旅五旅弜矧·旅弓旅矢 | 虢 | 冑 | | □戈 |
| 趞曹鼎 | 弓·矢 | 虎盧 | 冑 | 干 | 殳 |

其排列順序大體整齊。即三器所言的畫虢、虢、虎盧一定是大致相近的東西。郭氏將虢冑解為甲冑;陳氏將虎解為皋皮之橐,將盧解為楯,别為二物。小盂鼎言畫虢一、貝冑一,而郭氏將虢冑以下連為一物,是不行的。另外,虎、虢的詞例不同,因此,陳氏將虎直接釋為虢,也是有疑問的。

虎盧,大概是相當于伯晨鼎所言的旅五旅吧。伯晨鼎旅五旅之後另有旅弓旅矢,旅五旅不是指弓矢。旅、盧、櫨,皆為同音,通假之例頗多。櫨、魯本是同義,《書·序》的"旅天子之命",《史記》作"魯天子之命",《周禮·司賓》"皆旅擯",注曰"旅讀為鴻臚之臚"。旅弓,《書·文侯之命》中又作盧弓。器銘所言的旅五旅、虎盧,大概為櫨,即楯吧,相當于小臣宅敦"畫干戈九"的畫干。但虎盧與畫干不同,似是以虎皮為材質的干,自然有虎紋了。

冑,《貞松》、《大系》皆缺釋,其字形與見于他器的冑酷似,可釋為冑。

干,《貞松》、《大系》皆釋為十,陳氏釋為甲,但字形有異。陳氏將小盂鼎的金干讀為金甲,説道:"是銅制之甲。小臣宅敦:白易小臣宅畫甲、戈九。則是畫皮之甲,金甲即鎧。"但盂鼎此字不好釋為甲。陳氏釋為甲的字形,不是甲骨之甲,是相當于小盂鼎所言的貝冑、金干之干。冑是表示兜鍪上的金飾之字。銅製的干鍪在殷代已經有了,在西周不用説也是流行的。作為恩賞賜予甲冑之類時,似是特别附上精美的鍪飾,以作賜與物吧。周緯氏的《中國兵器史稿》曰:

現所見最早之防禦器，係河南安陽殷虛出土之銅盔，及銅面具。此盔裡面底質，係粗糙之天然紅銅，并未腐銹。外面則鍍有厚錫一層，光澤如新，且夾有白光，恐除鉛鋅等質外，或尚加有鎳質在內。鎳為現代各種工業外鍍最要之品。上世紀中葉，歐美人始發明而利用之。若殷盔及殷兵器外鍍中，果已有鎳，則中國工業藝術進步之早，於此可見一斑。……此盔作饕餮文，為虎頭形，并不高大，而恰合今人之首。想當時盔上尚有飾品如羽翎之類，然即此以冠之，已覺光輝奪目，威武逼人，虎虎有生氣。豈周代虎賁之士，即由襲戴殷虎盔而得名歟？（一六九頁）

殷代虎盔頂上，左右合縫之處稍有隆起，大概是在其上戴冠飾。我認為，金文冑的字形，正是顯示其冠飾之形。

根據以上分析，本器所見的賜與物，是弓矢、楯、冑、干、戈，皆是兵器，這些似乎都是與史趞曹的職掌有關的賜與物。

**趞曹〔敢對曹〕拜䭫首，敢對𠂤天子休，用乍寶鼎，用鄉倗晉。**

“敢對曹”三字衍文。陳氏認為不是衍文，應仍按原銘讀為“趞曹敢對，曹拜䭫首”，其論曰：

> 此銘中作器者三稱其名：一曰史趞曹；二曰趞曹；三曰曹。由此可知史是其官職，曹是其私名，而趞當是氏名。王策命時，可以但稱受命者的私名，如豆閉設的稱閉，師虎則稱虎，不舉其官名與氏名。

但第一器的器銘此部分作“趞曹拜䭫首，敢對𠂤天子休”，列出了氏名，另外也沒有“某敢對，某拜䭫首”這樣的末文形式。金文中應當也有偶爾誤鑄之例。末句的“用鄉倗晉”，與第一器的語句相同。

意　譯

那是十五年五月既生霸的壬午日，龔（共）王在宗周的新宮。王在射廬練射擊。史趞曹被賜給以弓、箭、虎皮大盾牌、頭盔上的飾物和頭盔、戈。

趞曹(“敢對曹”三字是鑄時誤加的)下拜,叩頭。冒昧地頌揚天子的休美,因而製作寶鼎。用以宴饗倗友。

## 參　考

關於共王在位的年數,異説頗多,舊説中有十年、十二年等,但據此器銘則分明至少不下于十五年。《大系》曰:

> 龔王即穆王之子恭王緊扈也。恭字金文多作龔。大克鼎:肆克龔保厥辟龔王。上龔保為恭保,下龔王亦即恭王。恭王在位年限有四説:《御覽》八十五引《帝王世紀》云:在位二十年;《通鑑外紀》作十年;又引皇甫謐説為二十五年;後世《皇極經世》等書,復推算為十二年,世多視為定説。今據此器,則恭王分明有十又五年。彼廿年説與廿五年説,雖未知孰是,然如十年説與十二年説,則皆非也。

在近來諸説中,董作賓、章鴻釗二家是十六年,丁山是十八年,吴其昌、陳夢家二氏皆是二十年説。以本器為中心收入師虎等諸器而得出的曆譜,和以諫簋、走簋等連綴大致上應屬懿王期的曆譜,在尋求二者前後接續時,共王期至少要以不下于十七年的年數來計算。

第一器具七年的紀年,第二器具十五年的紀年,中間相隔八年。值得注意的是,器的大小也有不同,器制也有大大差别。銘文第一器記册命,第二器記事奉于射儀并得到恩賞之事,作器的原因不拘于異。字迹相近,末文使用相同的語句。我認為,在根據器制、紋飾和銘文、字迹來推定時期的問題上,存在具有這般關係的器例,是應該充分考慮的實際材料。

(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一〇七)

# 十、晉　鼎

器　名　晉鼎(《積古》)

時　代　共王(董作賓、唐蘭》)　懿王(《通考》、《斷代》)

孝王(《大系》、《麻朔》)

收　藏　"按此鼎在靈嚴山館。"(《全上古》)　"鎮洋畢秋帆尚書沅藏,秋帆畢公得之西安。"(《積古》)　"此鼎已燬于兵火。"(《奇觚》)　"自秋帆尚書籍没後,即不知所在。"(《周存》)

著　録

銘文　《積古》四·三五　《攈古》三之三·四六　《奇觚》二·二三　又,一六·二〇　《窓齋》四·一七　《周存》二·六(已剔一、未剔一)　《大系》八三　《小校》三·四五　《三代》四·四五·二　《書道》七〇　《二玄》三〇三

《斷代》曰:"此器僅有兩種拓本傳世:江標未剔本,見《周金》(二·七);何紹基已剔本,見《周金》(二·六)、《三代》(四·四五、四六)、《小校》(四·四五)亦已剔本。"《奇觚》也言及未剔、已剔二拓,并特記江建霞藏有原拓四紙之事。據《周存》説,似乎多為摹本、贋本流行,費了十年時間方得精拓。在《附記》中詳記其事始末,根據《附記》,似乎在《斷代》所言之外,尚有第三本。摹本中也有優劣,《周存》稱:"摹刻,以海鹽胡氏為最,常熟孔氏石本次之,余兼得已、未剔二真本,亦是以豪。"得到摹本也是不容易的吧。

考　釋　《全上古》一三·三　《餘論》三·五七　《韡華》乙中·五九　《大系》九六　《文録》一·二六　《文選》上二·一一　《麻朔》三·一〇　《積微居》五八　《書道》

一八七　《斷代》六·一一五　郭沫若《奴隸制時代·卷首》

器　制　器之存否不得而知，或是如《奇觚》所言，滅失于兵火了吧。《積古》引錢獻之的話説，“高二尺，深九寸，款足作牛首形”，没有提及紋飾的情形。即使比不上大盂鼎、大克鼎這些三尺有餘的大鼎，但也是勝過毛公鼎的大鼎。文中所言“鬱牛鼎”，恐怕也是有其原因的吧。

銘　文　《奇觚》曰：“銘三段。首段五行七十九字，蝕八字。中段十一行百又九十字，成重文一，蝕二十二字。末段八行百又三十五字，蝕三字。共四百又四字。”末剔本的字迹幾乎到了難以辨認的地步，已剔本作了較好的剔抉。原器早已滅失，因此真拓很少，流行的似乎是精巧的摹本。在鄒安的《附記》中，當時好事者的苦辛被記了下來，頗有興味，因而轉録如下：

曶鼎已、未剔二本，均於壬子（一九一二年）買得，何藏在鐘鼎文集册，册内僅有子貞先生一名印在角。江建霞原藏四本：一已剔、一未剔、二精摹本。此未剔本與二摹本同出，獨闕已剔一本。甲寅（一九一四年）冬，初忽於汲修齋見徐氏隋軒所藏一本，以為靈鵙真本也，亟議價舁歸。互校不合，細審印章，知為胡氏摹本，銅瘢均合，惟細點紋，不能盡仿，而末行田字略偏，技亦神矣。前有徐印、渭仁及紫珊二章，又胡氏一章，江建霞一章（胡章係“鹽海胡氏有聲手摹”八字、江章係“靈鵙閣藏”四字）。後有孫星衍題字一行，又莫遠湖一章（莫章係“遠湖莫氏珍藏”六字）。摹本而加以考釋名印，殆莫、徐二家誤為真本矣。由此可見真本不多，且不易得。余訪之十余年，不能再有第三本，意中事也。甲寅冬十月初旬，景叔再記：

江氏二摹本，皆得巨價。曾記一本，有楊見山、王惕庵諸人跋。越日又記：胡氏摹本，次日即歸之。

鄒安自此跋記后，又過了十餘年，丁卯(一九二七年)五月，在滬上得一真本，并附《跋記》。其拓收入《小校》，據《跋記》，《文存》所收的已剔、未剔二本，其後被錢唐的陳叔通齊年索讓，以至使原册缺殘，因此，又過十年見到這一本，雖然是在客中，也費了大大苦辛，籌備了二百五十元，才將這真本求得。據說當時尚有再加百元請求轉讓者。但是，他不願意使此大寶再從集册中缺漏，而將此録入，記曰："别加詳跋，并和四詩以紀之"，但其詩文没有收入《文存》。

**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，王才周穆王大〔室。王〕若曰：晉！ 令女翌乃且考嗣卜事。易女赤◎市、〔旂〕。用事。**

銘文分為三段，各段講不同的事。以上是第一段的上半部分，記册命之事，但没有記廷禮程序，也没有寫上對揚王命的話。作為元年之器并載有月週干支，因此，是斷代曆譜的重要資料。就銘文中的人名而言，關聯器也很多，根據此器所處的位置，斷代的體系也各有不同。董、唐二家將此器屬之共王期，大概是考慮到"周穆王大室"一句吧，但穆大室之名也見于伊㪔，大克鼎有穆廟之名，克盨、袁盤有康穆宫之名，不一定局限于承接穆王的時期。認為本器與師虎㪔為同年之器，是同樣困難吧。另作懿王期的話，與由師俞、諫、走諸器所構成的曆譜不合。夷之元年有師旗㪔，因此，本器大概應屬孝王元年之器。

王若曰，是册命的傳達之語，此册命極簡略。晉，也被釋為曾，認為是《説文》"曾，出氣詞也，從曰勿，象氣出形。《春秋傳》曰，鄭太子忽，一曰佩也。象形"的曾。此字從手從曰，是以手開啟金縢載書之象，是啟鑰見書之義。因而有不同于《説文》之曾的意思，現釋為晉。

翌，釋為更，是嗣續之意。此句言晉被命為嗣襲祖考的職事。晉之家，在克鐘有士晉之名，在蔡㪔有宰晉，是有權勢的世族，但在此僅僅命其嗣襲嗣卜之官，賜與物只有市和旂。册命在元年進行，與其認為晉家有嗣襲之事，不如認為是由于新王的即位而認證舊職，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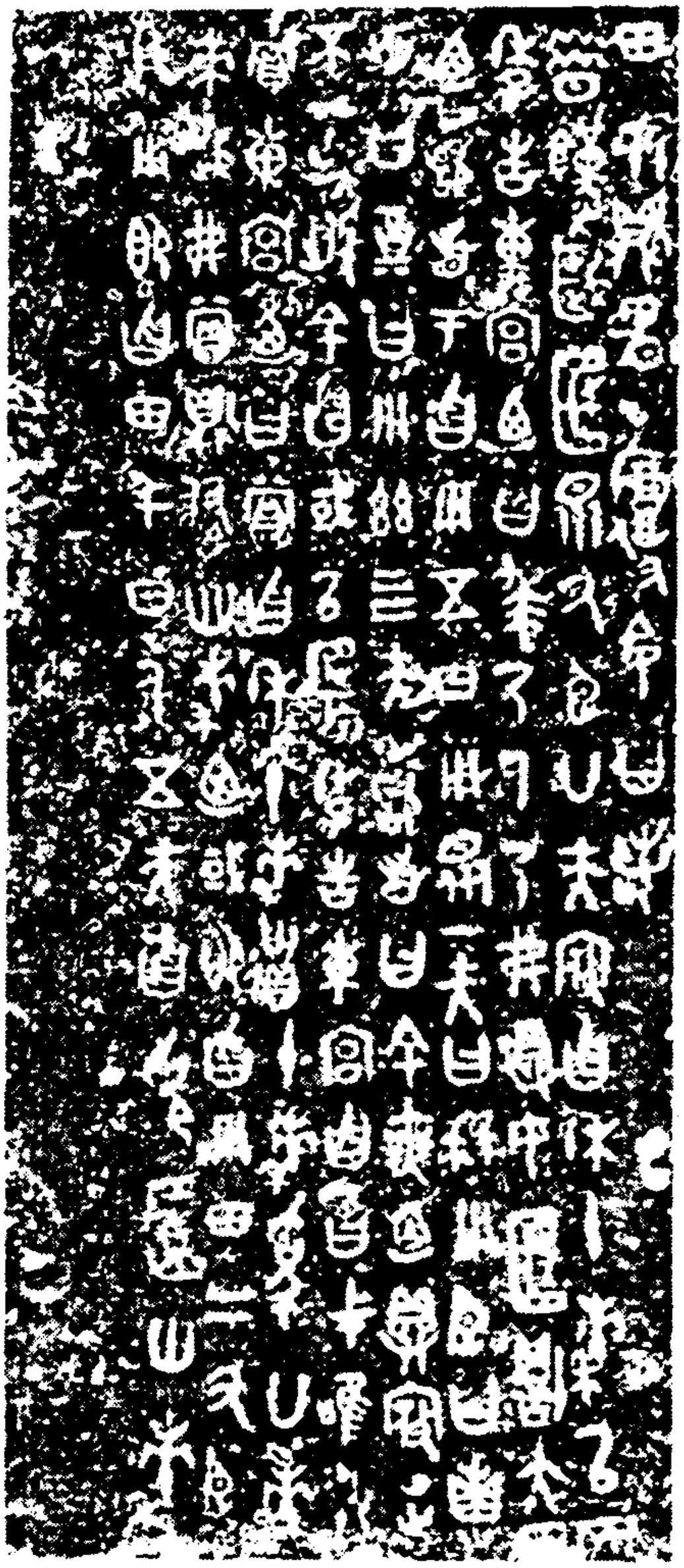

形式上的册命吧。因此，廷禮、賜與都變得簡略。我認為，卜事大概是曶的家職，而士、宰之職另有任命。

赤⊙市，即赤黼市。正值册命時，賜市、旂，又見于利鼎、走馬䑙、望䑙等，是懿孝期的通例。册命賜與之事在此結束，没有對揚之語。對揚的銘文，記于下半部分受到井叔賜與的銘文之後。

**王才遷庇，井叔易曶赤金萼，曶受休□□王。曶用絲金乍朕文孝弈白犧牛鼎。曶其萬〔年〕用祀。子＝孫＝，其永寶。**

以上是第一段的下半部分。上文有"王在周穆王大室"，并録王若曰以下的册命，在此，改變話題為"王才遷庇"，因此，上文的儀節已經結束，自此以下又是别的儀節。

遷，《積古》釋為遷，《韡華》釋為還。《韡華》曰：

> 地名，又見免簠。《逸周書》云：王在管。管還音近。疑其地當在宗周附近，後儒以鄭州後置之管城當之，非也。

見于免簠的是"鄭還"，是與本器字形不同的另一個字。此字或許是迢的繁文。庇，釋為廣，是行屋之義。遷庇大概是近于王都之地的别館離宫。在長由盉中有下淢庇，在師虎䑙中有杜庇，穆共期以後多見。

井叔在免組之器是作為右者常常出現的人。陳夢家認為免組的井叔和鄭井叔康可能是一個人，雖然單稱井叔的稍稍早些，但似乎是將在禹鼎、禹䑙中出現的井的關係也包括在考慮中，在免組中没有加入曶鼎，另在其《西周年代考》中，也没有涉及曶鼎的斷代。本器的日辰原本可合于宣、幽二期，但研究者没有將本器加入宣、幽二期，這是因為：此右者井叔與見于免器者同名，另，宰曶見于大師虘䑙，士曶見于克鐘，曶之名見于師害䑙（《三代》八·三四），在曶壺中出現井公等，研究者似乎留下了應該根據這些關聯器來推定時期的問題。本器的時期既已不入于宣、幽，另外如果認為其日辰在曆譜上又難以屬之于懿、夷的話，我想，排列于孝王期不是最穩當嗎？本器中，此井叔向曶賜赤金萼。在第二段中，曶向井叔進行賣買事件的起訴，井叔是相當于曶的辟君之人吧。

赤金𥫱,此三字似指一物。賜赤金之例見于录㪉,大概是銅。𥫱,被隸釋為種種字形,郭氏在《大系》中認為,從金的字形在奴隸制時代是從玉的字形。但是,其中王的字形既不是金,也不是玉,明明是王公之王形。此字不識,暫且視為赤金材質的特定之形,譬如鑄造凝固為鉞形等之物。我認為,金的字形,原本也是表示銅塊之形。

"眉受休"之下的二字缺泐,文意不明。《文録》補為"受休命于王",但是,上文分明言自井叔賜與。或許是言賜與物的來源之處,似乎是與御正衛㪉"賞御正衛馬匹,自王"相同的句例吧。眉接受此銅而作祭器,述其事并結束此段。即此段分作上下二節,但合為一段。

絲即玆。在下文將玆五夫也記作絲五夫。此銘文中將玆寫作絲,但其他器銘一般作幺。文孝即文考。文考弄伯,在眉壺有文考釐公,郭氏將兩者作一人,陳氏認為是不同的人。眉壺的右者是井公,與本器的井叔名號也不同。鼎與壺的人物關係不同,這是應引起注意的。

如𤔔牛鼎這種在𤔔下加上牢牲之字的用例幾乎沒有。據傳此器的款足以牛首形為飾,這與稱作𤔔牛鼎的説法有關係吧。《積古》據《三禮鼎圖》"牛鼎容一斛"(《藝文類聚》引),認為是由其容量得名。又《奇觚》述曰"𤔔牛鼎,大鼎也。蔡邕《薦邊讓書》:函牛之鼎以烹鷄,多汁則淡而不可食,少汁則熬而不可熟",認為是大鼎之義。《斷代》曰:"此器自銘為牛鼎,而不足以載全牛",自然不應是可容全牛的鼎。殷虚出土的牛鼎、鹿鼎等,是因器腹的主紋而得名,稱為𤔔牛鼎,是烹飪牛牲的大鼎之意吧。

末句使用"用祀"這樣詞語的例子不多,段㪉"孫=子=,萬年用享祀",跟此相近。

以上是第一段,述由于册命賜與而作器之事,但賜與分為二節等,是甚為特異的形式。

**佳王四月既望覇，辰才丁酉，井叔才異為□。〔曶〕吏厥小子酸，以限訟于井叔：**

以下是第二段，記述有關賣買的争訟事件的始末和起訴的結果。

上文是六月，按時序而言，此四月是第二年的四月。其間加上一個閏月的話，就正合于曆譜。《麻朔》為求合于其譜，將第一段釋為孝王元年，第二段釋為六年，但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，則應加上紀年。《大系》認為在元年年終有置閏，認為此段是二年之事。

異，或許是廙吧。后祖丁卣（《三代》一三·三八·五）有"辛亥，王在廙，降令曰"，被認為是地名，或别館之廙，但作别館時，例當加地名，因此，廙是地名吧。跟卣銘是否同一地方，不得而知。

"為□"的下一字，闕泐不明。后祖丁卣中是舉行祭祀。井叔在異有機會受理曶的起訴，那么，異是受理聽訟之地呢？或是近于曶所領之地呢？總之不清楚，曶讓其小子酸作為代理人使之起訴。小子，似乎是由身份稱號而變為職名吧。

以，引出起訴的被告方之詞。在本銘的第三段，有"昔饑歲，匡衆厥臣廿夫，寇曶禾十秭，以匡季告于東宫"，也是起訴匡季的意思。在初期的師旂鼎有"吏厥友弘，以告于伯懋父"的以，似乎也是告發師旂的衆僕的意思。

限，人名。《積古》取吴侃叔之説，釋為"券也，《釋名》：卷，綣也，相約束繾綣為限。《周禮》謂之判别"，但《奇觚》釋為人名為好，是起訴的被告方。下文有"限許曰"，用契券之義不通。文意是，井叔在異時，曶使其代理者，就限的違約行為而起訴，要求聽訟。

**我既賣女五〔夫效〕父，用匹馬、束絲。限詰曰，䎽則卑我賞馬，效〔父則〕卑復厥絲束。䎽·效父迺詰酸曰：于王參門□□木榜，用賮征賣丝五夫，用百寽。非出五夫，□□旆、迺䎽又旆眾鼓金。**

以上是起訴的全文，但其事件關係難以理解處甚多。我是原告曶，女指被告限。

此次起訴，根據井叔的裁定，通過契約，五夫交與給曶，因此，曶是五夫的買取者，是很清楚的。似乎應以此為前提來解讀以下銘

文吧。

諸家一般在五夫後句讀,《大系》至效父後句讀之説較好。其賣買關係是"我曾以馬一匹、絲一束交於效夫,以訂贖汝之奴屬五人",即五夫的所有者是限,現在的使用者是限的臣屬效父和䜌。只有效父之名出現,似乎因為是以效父為名義人的契約吧。

賣指買。《積古》曰:"賣,買也。《周官·司市》、《賈師》并以賣為買,以儥為鬻",這是正確的,就字源而言,賣是贖的初文。《説文》曰"贖,貿也",是以金錢提供代價之意。

眉買的五夫,限是最終權利者,但現在效夫和䜌正使役着,可以説,效夫和䜌具有使用權。眉對其使用權提供了作為代價的匹馬、絲束,并將匹馬、絲束交付給了限。限具有將匹馬、絲束交付給效夫們的義務,但是却没有履行,因此發生糾紛。對作為所有者的限,銘文殘泐不清,大概是以百寽的支付為約定的吧。我認為,當時不用説,是族長領主經濟的時代,領主對于臣下的采地和臣僕,一般來説,具有上位所有權。根據設定的這樣的前提,此段的解釋就變得頗為容易了。

所謂"限誥曰",指限對以上契約曾給與承認。誥是許的初文吧。所謂"䜌則卑我賞馬",即對于䜌,則將由限自己交付眉所提供出的馬。另所謂"效夫則卑復厥絲束",同樣對于效夫,則將交付眉所提供出的絲束,是將擔負其責任的意思。則字從鼎,本是約劑之義,但這裡,則是對兩者相提并論的用法。

效父之名,另見于效父敃,郭氏將效卣之效也合在一起,認為都是一個人。效卣是康王期之器,效父敃也比本器早得多,因此,當然不是同一人。

"䜌、效父"以下,似是言以上契約的履行方法。䜌,作為眉的代理人,是決定契約交易方法的人,䜌、效父兩人對䜌許諾了以下方法,即交付的場所是王的參門附近有樹木之處,在此進行物件和代價的相互授受交易。王,指王宫,參門,在小盂鼎有三門一詞,據考證是天子五門中的第三門之意,以王宫中作為交易場所是不適當的,

因此,似乎是指宫門之名吧。賃,是取賃之賃吧。這裡指代價。征在金文中是用作之往義的字,但《積微居》視為追加之義,曰:

> 按《説文》,征為徙之或體,與銘文義合。文記舀初以匹馬束絲贖五夫,今改以百孚贖之,故云征也。我鼎云,我作禦祭祖乙妣己祖己妣癸,征神(申)叙二母。此文言我初行禦祭於祖妣四人,繼改而重叙祭妣己妣癸二母,故亦云征,與此銘文義同也。

是將征作徙,視為變改之義。但正當協議履行契約之時,追加金百孚之事是太不守信用的話,此説是對文句的誤解。匹馬束絲,還如先前已述那樣,對現時使用權者的豁和效父,可以説是補償之物,這原本是約好通過限交付給豁和效夫的東西,限也對此事給與承諾。五夫的所有權者是限,因此,對限當然要支付代價,這代價就是"用百孚"。

百孚的孚,字形嚴重崩裂,但在下文有絲三孚,似是同樣的字。見于禽殷有"王易金百孚",普通的取遺以廿孚、卅孚為限度,因此,就百孚而言,是相當大的代價。五夫用百孚,則一夫就是二十孚,相當于兼務職的年俸的金額。

"非出五夫"以下似是對違約情況懲罰法則的規定。有缺字,文義不通,《文録》也曰"此數語尤難解"。提交五夫是豁、效父的義務,因此,這裡應是記下在其怠于提交義務情況下的懲罰法則,"□□旚",大概是"效父旚",是指對效父則課以旚、對豁則課以旚和鼓金的規定吧。

旚,有"用旚多福"這樣的句例,與旂用法相同,似是以旂為賠償吧。鼓金,《大系》釋為鎛金,但不合字形,莫如《餘論》釋為鼓金的説法為好。其説曰:

> □舊無釋,今諦審篆形,疑當為鼓字。左從告,似壴形之上半,右上從攴反文,下從豆,即壴形之下半。猶前白庚簋白庚子鼓鑄旅簋,鼓字作□,亦迻易分析,左右無定,其例也。
>
> 鼓金猶《左傳·昭二十九年》云,遂賦晉國一鼓鐵。《小爾雅·廣

衡》鈞四謂之石，石四謂之鼓，則四百八十斤也。此似效父因訟人金，若《周禮·大司寇》入鈞金于朝也。

孫氏將此鼓金釋為鈞金，即解為保證金或訴訟費用的負擔金，這部分還是提訴的内容，是叙述違約事項。鼓字的解釋以孫説為宜，但豆的上部説成攴的反文不適當，似應視為鼓上的羽飾吧。象銅鼓之形的南字的甲骨文，有在上部的左右插置羽飾的字形。鼓，當時是用作單位量詞呢？還是甚麽呢？尚有疑問。所謂鼓金或許是因金的鑄形而得名的吧。

以上是眉的起訴内容，因為此契約没有履行，根據違約規定應追問其不履行的責任，所以有此起訴，但關於違約的實況没有記述。既然起訴，違約當然是前提，因此這裡將其契約的内容也記下，似是要求審判吧。針對于此，在"井叔曰"之後的下文，是其判決之語。在舊説中，將此部分能前後一貫説順的幾乎没有，文義不得統貫。今以個人意見對其事件關係暫且給與一個解釋，概括一下文義，大體如下：

眉與限達成了五夫轉讓的約定，先交付了馬匹束絲。這對于現在仍是五夫使用者的䜌和效父，可以説，是對使用權的補償。因此限約定，對䜌交付馬匹，對效父交付絲束。

關於契約履行的方法，䜌和效父向作為眉的代理者的𣪊約定，在王宫的參門木榜進行授受，届時交付金百爭。

若有違約的情形，即五夫的提交怠慢時，已經得到使用權代償的效父賠償旂，另，䜌賠償旂和鼓金。這是相當于上文已經交付的絲束和匹馬的違約金。

以上這些是揭示契約内容，因契約没有履行，眉以小子𣪊作為代理人，向井伯起訴，并要求裁判。

關於以上事件關係，諸家分别有不同的解釋，現將我認為其中最得其要的郭氏之説轉記如下，再加上小評。《大系》曰：

大意謂，我曾以馬一匹絲一束交於效父，以訂贖汝之奴屬五人，汝不從約。許我曰，命䜌還馬于我，命效父還絲。䜌與效

父又約我于王參門改訂券契,改用百寽之債,以贖該五人之奴隸,并相約,如不出五夫,則再相告。後䜌又來告,竝將原金退還。

此段訟詞,于古代社會之攷察上,至關重要。據此可知當時奴隸販賣公行,而奴隸之值,五人以實物交易時,約當馬一匹絲一束,以貨幣交易時,當債百寽。債乃金屬貨幣也。限因兩次爽約,遂成訴訟。

據郭氏之説以求文意,則理解如下:

舀向效夫交付了馬匹束絲,作為限之五夫的代價。約定:若限不履行契約的情況下,由䜌向舀返還馬匹、由效夫向舀返還束絲。

䜌和效父在王的參門改訂前約,改用金百寽將五夫賣給舀,并約定:若不交付五夫時,則再相告。後來䜌將金百寽退還,拒絶交付五夫。

結局是,由于限不履行契約,舀受到失去馬匹束絲的損失,因此而起訴。若認同郭説的這種契約關係的話,則生發如下這些疑點:

1.馬匹束絲作為五夫的對換價,過于低廉。契約的當事者是限,金百寽是其對換價。馬匹束絲,是交付給現時持有五夫使用權的效父等。約定金百寽交換五夫,是在履行場所支付。

2.“非出五夫”以下,是違約時的規定。在違約時没有理由交付金百寽,因此,對已經提供給補償的效父和䜌,可以説規定了加倍的重賠償,因此,限之五夫的提交義務一定不得免除。契約應該已經記下了對所有權者和使用權者雙方的責任,在中途不得改訂。

這些情況,根據以下井叔的裁定和基于裁定所履行的行為,是應該可以確定的。

**井叔曰:才王人,迺賣用□,不逆付舀,毋卑貳于䜌。**

這幾句記判決的主要内容。主旨是言對契約不得違背的意思,可視為原告舀的請求被全面承認。《大系》曰:

限因兩次爽約，遂成訴訟，為事本輕，故井叔之判辭，亦甚單簡。言限乃王室之人，不應賣約既成而不付，應毋使酷有貳言。

判決文簡單，不是因為事件輕小，是因為起訴的理由明瞭。郭氏將才作載，釋為虛詞之乃，所謂"在王人"是有王人身份者之意，似是認為王室關係者在法的秩序方面必須特別嚴肅吧。在這裡，限是契約的當事者，但提交五夫的履行似乎是酷的責任，因此判決曰"不逆付眉，毋卑貳于酷"，酷不履行是違約的主因，其責任歸于身為王人的限。先前契約履行的場所，約在王宫的參門，似乎因為限是王人吧。所謂王人，指王族出身者呢，還是跟王室有關係者呢？總之皆不明瞭，無論如何，對王人嚴格要求尊重契約、循守法規的情況，是應當注意之事。可以説是反映為政者對維持法規秩序的態度的一個事例吧。

所謂逆付，似乎是交付的意思，是含有對等支付這種意思的詞語吧。貳的字形似乎是其初文，是忒之意。酷，略去了兩口。酷在此銘文中七見，偶爾使用異體字。我想，此字大概是以刮劂加于載書之象，從兩口的字形應為正體，是刮的初文吧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"北流活活"，舌的部分作此形。

**眉則拜䭫首，受丝五夫，曰陪、曰恒、曰耤、曰□、曰眚。**

根據判決，決定了眉所接受的五夫，五夫的名被記下。將這些記于銘文，似乎也有作為名籍的意思吧。五夫中的第三人名字是耕耤之形，因此釋為耤。第四人的名字字形不明，字未詳。關於判決的履行，在下文記述。

**吏孚以告酷。逋卑□以眉酉彶羊、絲三孚，用致丝人。眉逋每于酷〔曰〕：女其舍鼜矢五秉。曰：必尚卑處厥邑，田厥田。酷則卑復令曰，若。**

孚似是人名。使孚把判決書傳達給酷，命令眉領取五人。此時，眉讓帶去酒、羊、絲三孚，可以説是禮物。我認為，在判決執行時，也有執禮贊的慣例吧。致，是招致，交付。卑下的一個缺字，大概是

鹽。領取時,作為眉的代理人,鹽前往,因此,下文交付時,其名出現。

每即誨,是誨言之意吧。大概用作要求之類的意思。由眉向䜌贈送酒、羊、絲作為禮物,但提議給與其使者鹽矢五秉。矢五秉是跟五夫對應之數,具有怎樣的意思,不太清楚。矢多用于誓約,也有矢誓之義,似乎是與契約的履行有些關係的贈物。

"必尚"以下,言權利移交之後,關於五夫的處置。必,《積古》以下多釋為在,但是柲的形象,《奇觚》釋為必,可也。

《大系》將上文"女其"以下的銘文,概括如下:

> 命敗訴者之䜌,贈勝訟者之鹽,以矢五束,即五百矢也。疑鹽之田邑,曾受䜌馮陵,故乘勝訟,并清理舊怨。言必尚使鹽居其邑,畋其田也。

根據此解,有別于上文的五夫賣買問題,成了恢復鹽曾被䜌侵奪去的田邑并給予確認之意,但,此條的曰,是承接上文的眉之詞。此句應釋為指五夫移籍後的處置,其名籍已移屬眉以後,使確認處于指定之邑,耕作其田之義務的意思吧。我想,是就逃亡等事而要求保障之意。提供矢束之事,也見于《周禮·大司寇》,當獄訟時,有使以束矢入于朝的規定,或是西周時保留的慣例遺風,也未可知。

"䜌則"以下是䜌確認之辭。䜌把承諾全部提議的旨意,使使者向眉復命。若,即諾。就判決的履行而言,都是䜌負責執行,這似乎是因為五夫的管理者事實上是䜌。

眉派出起訴的代理者鹽到䜌那兒,帶着禮物去執行接收轉讓,要求給與使者矢五束以便誓約,另要求對五夫逃亡的保障,這些都得到承認,事件落實了。眉當得到此五夫時,花費了金百爭、馬匹束絲、酒羊絲等,矢束,可以説是作為訴訟費用而獲得的。五夫的對換價實質上是金百爭,一夫是二十爭,與王室高官的兼務職一年的薪金相當,因此決不會是廉價的。

以上是第二段,記眉和限的争訟事件。將此記于彝銘,器銘具有作為約劑的作用,似乎是便于查對已被移籍的五夫的名籍。《周禮·

司約》曰:"凡大約劑,書於宗彝;小約劑,書於丹圖。若有訟者,則珥而辟藏。"即此也。即這種權利關係的彝銘,是具有作為權利證書意義的物件。

器銘再接下來,也是記載一件關於争訟的事件。

**昔饑歲,匡衆厥臣廿夫,寇舀禾十秭,以匡季告東宮。東宮廼曰:求乃人。乃弗得,女匡罰大。匡廼頧首于舀,用五田;用衆一夫,曰益;用臣,曰憙、曰朔、曰奠。曰:用玆四夫頧首。曰:余無卣具寇。正□不□□余。**

以上進入第三段,記寇禾事件的争訟,其争訟又經過了頗多過節。

昔,在金文中與今用作對文,指過去。這裏大概是前一年之意。歲指年穀。下文的來歲指下次收獲時。歲,用作年歲之意,在列國的齊器中才出現。

匡衆之衆,《大系》釋為眾,曰:"眾誤剔為衆,以致詞難通",認為是誤剔的結果而使字形錯誤,但將下文的衆和眾的字形一比較,難定其必為誤剔。此字仍舊釋為衆的話,匡衆和厥臣廿夫就成了同位語。厥,也有用作領格之的情況,如果這樣就成了匡的徒衆的臣僕廿夫,是不適當的。現不改字,視為具有匡的徒衆身份的臣廿夫。

寇是寇略,指奪搶禾。秭是穀物數量的單位詞。《儀禮·聘禮》有"四秉曰筥,十筥曰稯,十稯曰秅,四百秉為一秅",《説文》有"五稯為秭,二秭為秅",因此,一秭相當于二百秉。就十秭而言,是二千秉,所以應該説是大量的寇禾,計算起來每一夫寇略了百秉。

以,也見于前段,指以人起訴。舀是以匡季作為被告方,向東宮起訴。

匡季即上文的匡。事件是由具有匡之徒衆身份的臣廿夫而起,補償的責任當然應由其主君匡季負擔。匡,在匡卣見其名,另,在效尊中有公東宮之名,那么,將匡卣的匡與本器的匡、將效尊的公東宮與本器的東宮釋為同一人呢,還是怎樣呢? 在考定本器的時期上至為重要。匡卣中出現懿王之后,是懿王初年之器,若與本器之匡為同一人的話,本器就成了懿孝期之器。《大系》、《斷代》即持此

説,《斷代》將器屬懿王,《大系》屬之于孝王期,正是因此。但是,關於東宮,郭氏取同一人説,將效、效父之器列于本器之後,但陳氏將東宮視為世襲的官名,名號雖相同却是另一人。效父設銘文中有休王之名,是康王期之器,效卣與效尊一起都是具有大顧鳳紋之器,因此,時期頗異,當然是不同的人。

關於舀的起訴,東宮的裁定曰"求乃人。乃弗得,女匡罰大",頗為嚴厲地命令補償。乃人之乃,是女的領格。求為求償,是賊的初文。《説文》曰:"以財物枉法相謝也。一曰,戴質也。"乃人指匡衆。是將犯了寇禾罪的匡之徒衆,作為贖罪而使之提交出來之意。不是單單指使之搜求其衆人,從下文四夫作為贖罪而被交付的情形也就可以明白了。

"乃弗得"之乃,是副詞。這種用法不太多,令鼎有"王曰,令眔奮,乃克至,余其舍女臣十家",正是這種用法。得也不是搜求之意,似是贖之義。師旂鼎"伯懋父廼罰,得眾古三百爭"之得,是應解作贖義之例。

東宮的判決是命其交出不法者以贖罪,此事件與其説是按民事,不如説是按刑事案件的性質處理的吧。但對于損害的賠償又成為後面的問題,首先對其不法行為決定處置,命令除交出四夫之外還贈以五田。

頡首,在此處似是陳謝之意吧。每一件加上一個用字,以五田、衆一夫、臣三夫進行謝罪。衆、臣均記下各自的名,因為仍然兼有名籍的作用。這四名衆和臣,似是從上文的"匡衆厥臣廿夫"中的廿夫裏挑出來的人。金文中,臣有稱為"臣若干家"之例,但對衆的單位詞必定論夫。臣是以臣屬關係而言之詞,衆是不具有家庭生活的徒隸。但在廣義上,似乎也包含臣在内而都可呼為衆。

"曰:余"以下是匡的話。在上文已經以五田四夫表示了謝罪之意,但匡没有直接參與寇禾之事,對東宮的裁定似有不滿。此部分缺泐較多,文意不很明瞭,但是,匡對此裁定心有不滿,表示了難以負擔以上責任的態度,因此,就又招來新的争訟。

卣即攸。班毁有"亡卣違"、虢叔旅鐘有"卣天子多易旅休"等例，讀為虛詞。具即俱。以下缺文頗多，文意難測。郭氏也説"惜泐字過多，意難盡曉，大率謂所寇無多，不必苛責也"。東宮的判決將匡衆臣的行為視為一種冒瀆行為，命其贖罪，但匡與寇禾没有直接關係，似是表示了不得負擔以上責任的意向。另一方，眉對于所受的損害認為尚有請求權，于是提出了新的賠償要求。

**眉或以匡季告東宮。眉曰：必唯朕□□償。東宮廼曰：賞眉禾十秭，遺十秭，為廿秭。□來歲弗賞，則付卅秭。廼或即眉，用田二，又臣〔一夫〕。凡用即眉田七田，人五人。眉覓匡卅秭。**

或，又。又以匡季向東宮起訴，要求賠償。在第二段的賣買違約事件時，使用的訴訟之句是"以限訴于井叔"，在這一段第二次使用"以匡季告東宮"這樣的句式表現。告，含有告訴、告發之意，此事件似是作為刑事案件來處理。因此，我認為，此項損害賠償要求，還具有附帶請求的性質。

缺文二字的部分，《大系》補為"必唯朕禾是償"，强調語法的是字，被置于賓語之後。此句是要求補償禾，無疑。

對此，東宮的裁定是：被寇略的禾十秭，再追徵十秭，共為廿秭，若下次收獲時不賠償的話，再翻一番，課以四十秭這樣嚴厲的處罰。遺是加遺之義。《積微居》引《詩·邶風·北風》"王事一埤遺我"及《左傳·成十二年》"無亦唯一矢以相加遺"之例。若在下次收獲時不履行此廿秭賠償的話，命令將廿秭加倍到四十秭的賠償，這是懲罰細則的規定。這種不拘于原來實數的賠償規定，及在上文以五田四夫謝罪，似乎是具有贖罪的慰藉的意思吧。寇禾被認為是重大的犯罪。

"廼或即眉"以下，其給付結果，跟上文的判決和違約的規定，又變得不同。為了防止對上文的解釋産生各種問題，于是特别記下了對違約的規定，在最終解決時，似乎就派上用場了。即此事件的解決，是加入了懲罰細則的規定。

即，近于上文的逆付之意。即含有來者即付的意思，這裏似乎是提

供之意。追加田二田和臣一夫，是因為本次年穀賠償的時期遲滯，針對四十秭的負擔而代替其中十秭呢？還是其他甚麽原因呢？情況不太清楚。假若十秭抵當二田一夫的話，十秭的經濟價值似乎應該是頗大的吧。匡另作為現物賠償，也提供三十秭。二田一夫比先前又加重了，因此，郭氏將覓讀為免，解為免除了三十秭，但如果這樣的話，二田一夫就成了相當于三十秭。但是，“凡用即曶田七田，人五人，曶覓匡卅秭”這樣的表達，似乎是以田、夫、秭全部作為賠償而收受了的意思。

以上第三段。由此可知，對于寇禾，當時的制裁是如何嚴厲了。關於古代法制，所揭示的種種問題頗多。

## 意　譯

那是王的元年六月既望乙亥日，王在周之穆王的〔大室〕。〔王〕這樣説“曶呀！命令你繼承你的祖考所掌管的卜事。賜給你紅色蔽膝、旗。執行職事吧。

王在遘应，井叔賜給曶紅色銅萼。曶由〔大顯的〕王那兒受到美福。曶用這銅製作了祭祀我的文考弈伯的鬻牛鼎。曶將萬年用它祭祀。子子孫孫，希望永遠寶用。（以上第一段）

那是王的四月既生霸，日辰在丁酉日，井叔在廣這個地方做□。〔曶〕派遣他的小子𣪊，向井叔起訴限：

> 我已經向效父訂購了你(指限)的五個奴僕，用了一匹馬、一束絲。限許諾説，對酤則讓我償給他馬，對效父則交付你拿來的絲束。
>
> 酤和效父于是許諾斁説：在王宫第三個門的□□樹木附近，帶上金屬貨幣前來買這五夫，須用一百寽。若不交出五夫，效夫用旂，而酤用旂和鼓金作違約賠償。

井叔説：

> 在有王人身份的人，而在賣買上用□，没有交付給曶，不要使酤變卦違約。

眉于是下拜叩頭,接受這五人的名單,叫陪、叫恒、叫藉、叫□、叫眚。

派孚把判決書告知于酪。眉于是使鼜帶上眉的酒以及羊、絲三孚,用以交付給酪這個人。眉于是向酪要求〔説〕:

你還是給鼜五束箭吧。又説,一定要使(五夫)恒久地在指定的城邑住定,在指定的田地里耕田。

酪于是使(鼜)復命説,同意。(以上第二段)

在前一年年禾歉收時,具有匡季徒衆身份的、他的臣僕二十人,搶掠了眉的禾共十秭。眉以匡季向東宫告狀。東宫于是説:

用你的徒衆贖罪。若居然不贖罪的話,對你匡季的懲罪要加大。

匡季于是向眉叩頭謝罪,用了五田;用了徒衆一人,名叫益;用了臣僕,名叫蕙、叫朔、叫奠。説:

用這四個人謝罪。

又説:

我所寇不多。〔以下一句不明〕

眉又以匡季向東宫告狀。眉説:

一定要賠償我……。

東宫于是説:

賠償眉禾十秭,加倍懲罰十秭,共為二十秭。

〔若〕下次收獲時不賠償的話,就交付四十秭。

于是又向眉交付,用了田二,還有臣〔一人〕。共用以交付給眉田七田,人五個。

眉收取了匡的三十秭禾。(以上第三段)

## 參 考

此器銘,第一段記册命賜與;第二、三段記争訟事件。不但記載的形式特異,而且争訟事件,作為古代裁判的記録,是極為貴重的文獻。但泐損較多,銘文甚為難解,解釋上尚有若干疑問。但是類似

的事例幾乎没有,因此,再簡單地加以概括如下:

**關於第一件訴訟案件:**

訴訟是在井叔到異這個地方時提起的。似乎起訴是在一定的裁判機關常置處所以外,具有裁判權的法官在外出地臨時舉行的吧。我認為召伯聽訟的傳承,似乎是以這樣的事件為背景,但裁判權的執行,領内的問題由領主執行,對外的問題在王官的支配下執行。

提訴,可以讓代理人進行。

當事者是契約的責任者,這是不用説的了,但契約的履行,有利害關係者也參加于其中。

私民的所有者,有將私民給他人使用的情形。在這種情形下,契約對于所有權者和使用權者,分别支付對價或報償。提交五夫的義務是使用權者的,但契約上的責任在最終應由所有權者負擔。

契約履行時,其時間、地點及交付方法,都預先約定了。關於交付的地點,有怎樣的習慣,也不得而知。

契約中有違約的規定,大概是據文書相互認證而執行。

具有王人身份者,就履行法的義務而言,被課予特别嚴重的責任。我想,身份不得超越法的秩序,這樣的觀念已經有了。

私民隸僕的賣買轉讓被認可,在移籍時記録其名。這表示奴婢的名籍制度已被施行這一事實。

當違約後履行契約時,還進行贈贀。正常的情況下也這樣呢還是怎樣,其詳情不得而知。贈贀時,由被告方交付大量的矢,似乎跟《周禮》所謂入矢聽訟有關係,本器的情況下,或許含有負擔訴訟費用的意思,也不得而知。

徒隸移籍時,舊主具有防止徒隸逃亡的責任,直到屬于新的所有者管理。

將包含以上這些契約的内容,全部銘刻于彝器,因此,器銘也就具有了權利證書這樣的機能。

**關於第二件寇禾案件:**

《大系》中關於此案件,記要點如下:

寇禾之罪,與爽約大有懸殊。匡僅寇禾十秭,一涉刑訟,即願以五田四夫為抵償,而眉猶不滿足,謂必償還原禾。東宮乃判定償還十秭,饋送十秭,樹藝廿秭,對于所寇共有四倍之罰。然兩造亦不依公判而自行私結。匡再出二田一人,眉則覓匡三十秭而了事。覓當讀為免,免去罰禾三十秭。則是于七田五夫之外,更得償禾十秭也。匡寧出七田五夫,而不肯多出三十秭,必是三十秭之價,比七田五夫為貴。五夫之值約當馬一匹絲一束,或債百寽。而七田則不知當值幾何。唯七田每歲所出,必遠在三十秭以下,固毫無疑義。足見古人之田并不甚大,而土地勞力均不及生産成品之可貴。蓋古者勞力無代價,而土地多待墾闢,驅奴隸為之,即可坐致良田,故視之均不足惜也。

郭氏的古代奴隸制説,大致是對銘文以這樣的理解為基礎而展開的,但是,譬如關於此銘文的解釋也還有不少問題。郭氏認為"五夫之值,約當馬一匹絲一束,或債百寽",是根據第二段的違約事件。但五夫的對換價是債百寽,馬、絲是對現時使用權者的補償。王官的兼補職的報償一般是五寽乃至二十寽,由此而言話,一夫二十寽,就難講一定廉價,而且在此之上再加上馬和絲。若認為馬、絲為其對換價的話,馬的價格就變成數倍于人,在奴隸市場也没有,奴隸的供給源也没有的中國古代,郭説是欠考慮的。

關於奴隸價格的問題,與農作物價格的對比也被提了出來。即在此寇禾案件中,郭氏認為,匡提出應賠償的三十秭禾,改為七田五夫,但其中五田四夫是因為稽首道歉的贖罪,作為損害的賠償,是寇禾實際損害的兩倍即二十秭,超過期限時又再翻一番,這是東宮的判決。附記這樣的違約事項,可視為意味着備用,對此裁定數額,匡提供的是二田、一夫、三十秭。計算一下的話,另外十秭就相當于二田一夫,但是這其中對匡這方面包含了多少因調停而作的讓步,也未可知。

十秭,意味着是多少農作物呢? 也不太清楚,一秭是二百秉,一秉

作為量的單位是二鐘十六斛(《儀禮·聘禮》、《論語·雍也》集解引馬注、《國語·魯語》注)。另《詩·豐年》釋文中韓詩説可見"陳穀曰秭也",秭也有積的訓義(《廣雅·釋詁》),作為數目字,億億叫做秭。《豐年》曰"亦有高廩,萬億及秭",正是此義,無論如何也是用二十夫運走的,因此,暫且一秉作一把計算,一秉三合的話,二百秉是六石,一秉五合的話,則是十石。凶年饑歲之時,米穀特別貴重,因此,以平時為標準是不行的。不管怎樣,此二千秉十秭,視為以二田一夫作為代價而交割,是可以的吧。一夫的對換價不得認為是多麼低廉。關於田土,郭氏曰"可坐致良田"等,但在金文中,受賜田五田、十田,就作彝器以紀念其恩寵,因此,似乎得到良田也不是容易的事吧。

應將此事件起于兇荒之際這種特殊情況也考慮進去來看待,銘文只摘記事件的要點。寇禾被視為刑事上的案件,而要求贖罪。這與賠償責任是不同的,謝罪即是以稽首這種形式執行的。

寇禾之事待起訴時才提出來。似乎起訴有常設機關,没有第一事件那樣的"在某"之句,且隨着事件的進展,反復進行裁定。

使用人的行為被論及于作為主人的責任。我認為,族人、臣從者們的行為責任,同樣是由族長、領主來擔負其責任。

據被害者的要求,不法行為者有被提交出來的義務。這具有贖罪意味。若這一義務不被履行時,有對責任者加罰的規定。在此事件中,犯寇禾之罪的二十夫之中有四名被提交出來。另外增加田五田,也是謝罪的意思。其他的同案犯,大概因此而得到宥免吧。

在贖罪之外,還有對損害物品賠償的義務。應謂之附帶請求的訴訟,因此,這也由同一裁判機關處理。賠償額是損害的二倍,定下履行的時限,若遲滯時,有將已兩倍的賠償額再翻一番的制裁規定。

在判決主文趣旨容許的範圍内,當事者之間變更條件,以代替物抵償等情況,也可以認可。

通過對銘文的考釋可知的情況大概是以上幾點。我想,作為古代

法制的問題,可與印度古代法典、北歐部族法等比較的地方,應還有許多吧。

**關於銘文的形式:**

此器銘記特異的争訟事件二件,在古代法制的研究上具重要的資料價值。器銘的形式也甚為特殊。一篇器銘之中,與册命一起記載争訟事件,也是特例。銘文每段另起一行記寫,也不見于他例。且三段銘辭各段之間也没有甚麽關聯,不過是順次排列。此鼎是近二尺的大鼎,按説應該是記録當時眉家的大事,作為記録或約劑的性質很强。作為彝銘,使人感到有一些異常之處,這一點在字迹上也顯現出來了吧。

在册命的一段,廷禮的記述也不完備,賜與被分記為兩部分,前後的關係也没有説明。似乎眉家以嗣卜為世襲之職,由其職掌來看,似乎是來源東方的家族。據眉壺,眉被命為成周八師之冢嗣土,本是庶殷中的貴戚吧。他們在成周或宗周之地,隨着與周人的接觸加深,也有種族上的問題,也容易引起種種紛争事件,在此情況下,在作為支配者的周人一方,不法行為較多。第一事件的審判者井叔是周公之胤的井侯之後吧,但特别强調具"王人"身份者的循法,是因為違約者限,是王室的關係者吧。第二事件中,眉充分受到法的保護。由這些情況可知,周的統治政策在這些方面是慎重地消除其顧慮。眉對王人勝訴的始末,鑄刻于大鼎,備置于廟器,我想,在這裏可感到有對周人的一種抵抗意識吧。在這個與衆不同的銘文形式中,在這個將勝訴始末詳細記録的文章樣式中,以至于其字迹,使人感到一種異樣,似乎在作器的背後潜藏着某種特異的原因。從這裡也可以推考當時彝器觀的變化吧。

**關於器的時期:**

郭氏將器列于孝王期,以文中的人物關係作為其理由,論曰:

> 此乃孝王時器。第一段有穆王大室,知必在穆王後。第二段有效父,當即效父敔之效父。第三段有匡,當即懿王時匡卣之匡也。

郭氏將見于效父敃的休王，推定為孝王，將器也歸屬于孝王期，後來，郭氏悟其非，撤回了休王為孝王説。郭氏將見于效尊、陔貯敃的東宫之名，與本器的東宫作為同一人。

《斷代》取比孝王早一期的懿王説。其説曰：

> 王在穆王之大室，則知此非穆王，而是穆王以後的時王。此王不是共王，因為師虎敃曰，元年六月既望甲戌，王在杜应。同是元年六月既望，而日辰地點不同。後者右者井白，是共王時人，則此有井叔存在的元年，應該是懿王元年。此鼎銘第三段的匡和匡季，與懿王時的匡，或是一人。
>
> 青山莊(三五，三六)之卣與尊，其花紋是顧龍，與免組的相近。《綜録》(A 三八四)史曶乍寶彝爵，與青山莊(三五，三六)之卣、尊，大約是同時的。

陳氏之説是由曆譜和關聯器制而立論。

將器置于懿孝期，大體上不誤，是妥當的，但就兩家的論據而言尚有問題，因此，想簡單地涉及一下問題點：

效父，見于效父敃，文中的休王指康王。在周歷代王中，自文武至共懿皆在彝銘中出現他們的名，獨獨没有康王之名，因休王即康王。其關聯器的器制文字，不是昭穆以後之物。郭氏後來廢棄休王為孝王説，但只稱"孝王以前"，没有推定為何王。孝王以前，在器銘中未見其名的只有康王，休王是康王的生號。因此，效父跟本器的效父時期不同，應是另外一人。

效見于效卣、效尊，其銘文中曰"公東宫内饗于王，王易公貝五十朋，公易厥順子效，王休貝廿朋"。效是公東宫之順子，是分賜到王所賜之貝二十朋的貴戚之人。不可認為是所謂隸屬于限、為其家臣身份的人。效器又飾以鮮麗的大顧鳳紋，與本器時期不同。與本器的效父没有關係。

匡、匡季，《大系》認為是懿王期的匡卣之匡。匡卣中有懿王之名，是時期明確之器。匡在射廬事奉廟樂之事得賞，作文孝日丁之器。我認為，參與廟樂、作日丁之器者是起源東方之人，匡季這種因排

行而具有的名號，與西方之人是不同的。匡字的筆畫也多少有些不同。但兩器的時期是相近的，由其字迹也可得首肯。

擔當本器册命和違約事件裁定的丼叔，是見于諸井中的免組的丼叔吧。陳氏關於諸井的時期，提出這樣的排列次序：

井叔昭或其前　井季約昭穆期　井白穆王期　井白·嗣馬井白共王期　井叔(免組·咸井叔)約共懿期　鄭井叔康懿或其後　井白章父·井叔男父懿王以後

曶所作器中尚有曶壺，出現丼公之名，這似乎也是丼叔。跟免組之器一比較，曶器的時期比免組之器稍後些吧。

曶器中，除本器外，還有曶壺、史曶爵，大師虘毁和蔡毁中出現宰曶之名，克鐘中出現士曶之名，另師害毁中也出現曶之名。虘、蔡器一般視為懿王期，史曶跟曶鼎的司卜的職掌應有所關係，或是曶的世襲之職。士曶似是夷厲期之人，因此，曶家是相當綿久的舊族。陳氏將鼎、壺之曶作不同的人，將宰曶、士曶作同一人，郭氏將壺之冢嗣士也加入，認為是同一人。解為一代之間歷試諸官職，但這在以世襲制為原則的西周期的官制上，幾乎是不予考慮之事，史曶、宰曶、曶、士曶，分別在不同的時期。

器記有元年、月週干支。其厤朔跟共王期相似，但曶器不好屬之于共王期，置懿王曆譜中干支不合，似乎應到孝夷以後求其譜。夷王期的曆譜應據新出的師旂毁尋求，曶鼎的干支跟夷王期的也不一致。由關聯器來看，我想，據此器不是可以構成孝王的曆譜嗎。現暫時將此器排列在孝王元年。

(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一三五)

# 十一、頌　壺

時　代　共王(《大系》)　懿王(董作賓)　厲王(唐蘭、《上海》)　宣王(《通考》、《麻朔》)　厲宣以降(王國維)

收　藏　一、"器藏吾家。"(朱彝尊《跋》)　"仁和趙次閑之琛舊藏,今不知所在。"(《積古》)　"仁和趙次閑舊藏,今在金山錢水西處。"(《攈古》)　"錢唐王氏舊藏。"(《周存》)

關於王氏收藏的始末,《周存》五《頌壺補跋》中録王炳成的跋記。其文曰:

周頌壺銘,大抵與頌鼎、頌敦同文,而體勢稍異,然精粹正復相匹,故世有三頌之稱。嘗見墨本,光氣若新發硎,益嘆周世製作之美。相傳頌鼎有二器,頌敦且五六器,惟頌壺止一器,已殘其足。當順治時,此器為吾先世太僕公(益朋,字鶴山,錢塘人。順治乙未進士,官至太僕寺少卿)所獲,其事甚異。秀水朱學士竹垞,有《周司成壺銘跋》,即此器也。顧跋尾僅謂"器藏吾家",而未道其由來。自後著録家亦未及之。考吾宗譜,太僕公自典試江西,回道出河南,路旁有冶銅者,厥器在焉,少遲半時,即入冶矣。公見而惜之,問其銅值,冶者曰,約其輕重,可得錢十千。公如其數,以銀十兩易之,然其蓋尚闕如。洎至京師游相國寺,骨董攤上見有一古器蓋,其大小形狀顏色約相類,取而配之,實原物也。遂以銀五十兩,買之而歸。按《積古齋》載此器,向藏仁和趙次閑家,蓋去吾家始獲時,已百數十年矣。溯自太僕公即世,此器又一再傳,而始轉歸他氏,則與趙氏時代,不甚相遠。天下至寶,但求得其主,在此在彼,奚擇

焉。顧吾獨有感者，此器於散佚垂没之際，不期而瓦合，雖代遠年湮，終莫相保，其銘文固已留天壤間，傳之無窮，然則物之存亡顯晦，豈偶然哉！抑吾先世獲此器，如拾草芥，而吾人於易世以後，冀得墨本一，償反璧之顧，猶且難之，則知遭遇之際，亦非可偶然也。

上文曰"頌壺止一器"，因為當時尚不知第二器。又傳為已殘缺其足，但其器影不存，是怎樣程度的殘缺不太清楚。據此王跋，朱彝尊的藏器本已器蓋分開而散佚，王益朋在其器將銷燬之前買入手，隨之得到夢寐以求的蓋而成為完器，但是後來似乎又離散了。《周存》所録二銘，若如容庚氏所言那樣，一是偽銘的話，就變成《積古》以後又僅存蓋銘了。不用説，其銘一定在天壤之間如大海撈針。但幸好第二器出現，得補其缺，可謂至幸。

二、"熱河行宫藏。"(《貞松》)

著　録

器影　二、《大系》一七八　《武英》下·八七　《通考》七二四　《故宫》下·二七九　《二玄》三六三

銘文　一、《積古》五·一二　《攈古》三之三·一　《從古》一一·一二　《奇觚》一八·四　《窓齋》一四·一〇　《周存》五·三九　《大系》五六　《小校》四·九五　《三代》一二·三二

二、《貞松》七·三五　《武英》下·八七　《大系》五七　《小校》四·九七　《三代》一二·三〇　《二玄》三六二

考　釋　《大系》七二　《通考》四三八　《厱朔》五·一四　《積微居》二〇

王國維　《頌壺跋》(《觀堂别集補遺》)

高鴻縉　《頌器考釋》(民四七)

器　制　《故宫》曰："通蓋高六三釐米，深四四·四釐米，口徑横二一·二釐米，縱一六·九釐米，底徑横三一·七釐米，縱二

四·三釐米,腹圍一〇七釐米,寬三七釐米,重三·二四一五千克。器口緣飾環帶紋,腹飾蛟龍紋,足飾垂鱗紋,兩獸耳銜環,蓋腹飾竊曲紋,足飾垂鱗紋,足内飾兩頭獸紋。"據《武英殿》曰,色黑,有緑紫銹斑。蓋脚長,與器銜接。另一器的器制不得而知。

頌壺第二器

銘　文　　共二器。第一器存蓋銘,第二器存器蓋二銘。文一五一字。頌器中尚多同銘之器。《武英》論此器銘的情況甚詳:

> 器蓋各一五二字。蓋銘在口外之四面,器銘在腹内近口處,由南面起,而西而北。字有方格,或一字而書二格,或二字而書一格,大小錯落,不為格範。字有為銹掩者,使加以敷剔,當可字字清晰。頌器傳世甚多,與此同銘者,有壺二、鼎三、簋五。鼎樸素作弦紋,簋腹作

頌壺第一器蓋銘

瓦紋，口緣飾以蟠夔。惟此壺蛟螭盤拏，特為巨觀。

其一壺，舊藏王益朋家，朱彝尊有跋，載《曝書亭集》中（卷四六）。阮元《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》（五·一二）、徐同柏《從古堂款識學》（一一·一二）、吳式芬《攈古録金文》（三之三·一）著録，皆有蓋無器。阮氏云，此器向藏趙之琛家，今不知所在。徐氏云，杭州莫遠湖携視器。吳氏《目録》云，浙江仁和趙次閑舊藏。今在金山錢水西處，即刻《守山閣叢書》之家。劉心源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（一八·一四）乃翻刻阮氏本。鄒安《周金文存》（五·三八，三九）器蓋全，細辨皆是蓋文，惟拓本真偽不同耳。張廷濟《清儀閣金石題識》（一）云：是壺久無從迹，莫君遠湖，游山陰得之。項口周遭，僅存數寸，而百五十文字完具。據文在項外，當是蓋之四周必高數寸，器之文仍不外露也。莫君足迹甚廣，是壺之蓋，安知不尚在人間。

是誤以蓋為器。朱氏云，項腹皆有銘。謂蓋銘在項，而器銘在腹。張氏不解朱之語，遂謂從無一器著兩段語句相同之文，而蓋上反無文也。竹翁并未目驗，不過據墨拓著録之，過矣。

**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，王才周康邵宫。旦，王各大室，即立。宰弘右頌，入門，立中廷。尹氏受王令書。王乎史虢生，册命頌。**

史頌敦中有三年五月丁巳，相距十七日。劉師培屬厲王期；《麻朔》屬宣王期；高氏屬幽王期，不入于厲譜。將此器置于宣幽期有問題。如郭氏那樣上溯到共王也是困難的，如本器這樣蓋項頗長的器制在舀壺已經有所見，字迹也與舀壺相近。另外，賜與之物在懿孝諸器中也是最多見的，其日辰也與舀器的元年、二年衔接。

周康邵宫似乎是在鄴敦中所見的邵宫吧。康宫與周太廟的關係，在金文中出現康昭、康穆、康剌、康徨諸宫之名。唐蘭氏論康宫之制，認為是宫廟的總名，并試作昭穆的配置如下：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[昭] | 王季·武王 | 昭王·共王·孝王·厲王 | 京宮 | 康宮 |
| [穆] | 文王·成王 | 穆王·懿王·夷王·宣王 | | |

但在剌、徉則不稱昭穆，宮廟昭穆、天子七廟之説，其古制傳到甚麽時候，頗有疑問。

《大系》認為，康邵宮不外是共王期的康宮新宮，作為將器置共王期的論據，曰：

> 此與史頌敦等，當是恭王時器。知者，以銘言監司新造，貯用宮御，當是恭王初作新宮時事。趞曹鼎第二器言，龔王在周新宮。宮以新名，必為恭王時所新造。而望敦又言，周康宮新宮，則所新造者乃是康宮。今本器言王才周康邵宮，而命頌監司新造，貯用宮御，其為新造康宮時事無疑。

郭氏將銘文所言的新造貯解為康宮新宮之事，但新造貯在成周，跟宗周的宮廟無關，另外，貯是屯倉之類，不是宮室。因此將此釋為新宮之義，將器屬之共王，是錯誤的，最好，其器制銘文不要上遡到共王時期。

宰弘，在其他的頌器中未見。尹氏由王授以命書，這樣的廷禮在袁盤也有記載，曰"史𠂤受王令書，王乎史減册易袁"。接着王使史官作册接過其書，使之宣讀，免敦中"王受乍册尹書，卑册令免曰"，正是如此。這些過程在銘文中多有省略，一般只取"王乎某册命"的形式。讀册命者，在本器是史虢生，此虢生跟虢季、虢叔之族似乎是不同的家族吧。在頌氏之器中，都是這個史虢生為册命者，頌也是史職之家。史職是聖職，因此，具有與其他別的家不同的傳統。

**王曰，頌！令女官嗣成周寘廿家。監嗣新造寘，用宮御。**

官嗣即官司。也有政嗣、尸嗣、死嗣等詞。成周寘，即成周之貯。寘以家計算，大概是屯倉之類吧。是集積四方租徵的地方，與兮甲盤"王令甲政嗣成周四方賚"是相同的。所謂官嗣，指管理已有的貯。相對于此，似乎對管理設營新貯之事，就稱作監嗣。新出的善夫山鼎曰"令女監嗣歙獻人于冟，用作害司寘，毋敢不善"，是正值在冟設營新寘時，命令監理其事。

所謂"用宫御",言其屯倉貯積的目的。似乎是為了維持宫御,在各地營造了屯倉。

關於此册命,王國維的《頌壺跋》中説:"按貯予古同部字,貯廿家,猶云錫廿家也,貯用宫御,猶云賜用宫御"。郭氏曰,其説"甚是"。但用此説則不成其銘文中官職册命之語,另殷文中没有"廿家"二字,文義不通。不言臣,也不言人,單單言廿家的用例也是没有的。關於這一點,王氏曰:"敦銘無廿家二字,則語不可通,當係闕奪,如國差鑑,以子禾子釜例之,咸字下亦當奪月字也。"但咸月之月應為省略,省略廿家則難以明示賜與。據善夫山鼎之銘,貯是貯積之意,是具屯倉性質,收集充作王宫御物的租徵之處,是確乎無疑的。《窓齋》曰"司倉儲之職也",是正確的。關於御,郭氏釋為:"御者,《大雅·崧高》'王命傅御'毛傳云,'御,治事之官也'。故貯用宫御,乃謂錫用宫中之執事者",解為賜予宫御,但用以下,正如用事、用孝一樣,是在下面採用動詞的用例。二氏的句讀也是錯誤的。

《積微居》將貯解為紵,將御釋為尊者之用,以《禮記·喪大記》"稀紿紵不入"為證,但成周紵廿家也不成文義。正如兮甲盤將賚、賓併舉一樣,本來是租徵之意,倗生殷曰"其賓卅田",是以其租徵充當代價之意。成周是周在東方經營的最大的據點,東方南方的物産多在此會集賦納。而且,這一情形正如見于兮甲盤那樣,在宣王期也還進行了大規模的集積。

**易女玄衣黹屯、赤市、朱黄、縲旂、攸勒。用事。**

這種賜與,主要在共懿期持續到孝夷期舉行。賜與的物品項目因時期而大體穩定,因此,在推定器的時期方面可為一助。與懿三年師晨鼎有關聯的庚季鼎有"赤⊙市、玄衣黹屯、縲旂",考定為夷王廿七年器的伊殷有"赤市、幽亢、縲旂、攸勒",我認為與本器同期的晉壺,有"柜鬯一卣、玄衮衣、赤市、幽黄、赤舄、攸勒、縲旂"被賜與,除柜鬯、赤舄之外,其他物品項目相同。

**頌拜䭫首,受令册,佩以出,反入堇章。**

這是記受命後的廷禮情況,在其他器中没有這樣的記載,因此,意

義也有難詳之處，但近出的善夫山鼎中有同樣的記載，其廷禮舉行的順序情況也就漸漸清楚了。善夫山鼎中記載此部分為：

山拜稽首，受冊，佩以出，反入堇章。

受令冊此作受冊，但意義相同。《奠齋》解為佩朱市、朱衡，是錯誤的。郭氏也以"受命冊佩"為句讀，釋為"當為一讀，佩指所賜之朱珩"，是承襲《奠齋》之誤。高釋認為，所謂佩冊是奉命之意，"則凡上文冊命所錫之物，一一悉為導領矣，行文之潔要，當如是"，但除市、黃之外，不是可佩之物，銘文明明言"受令冊"。冊命之書可以說是辭令書，在冊命之後接受其書，因此，在彝銘中記録其文。《左傳·僖廿八年》，晉文公受命時記為"受策以出"，不外是此種廷禮。反入堇章，也見于本器和善夫山鼎，但其具體的儀禮内容不大明白。郭氏將此釋為納瑾報璧之禮，曰：

反入堇章，當讀為返納瑾璋。蓋周世王臣，受王冊命之後，于天子之有司，有納瑾報璧之禮。召伯虎敔第二器言典獻伯氏，則報璧琱生，典則召伯所受之冊命。

所謂召伯虎敔的典獻，不是冊命之際的事，是在解決争訟時事，因此，與此器銘的反入堇章没有關係。寧可認為《左傳》所言的出入三覲的説法與此器所言具有關聯。郭氏又曰：

《左傳·僖二十八年》晉文公受王冊命後亦云，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。與本銘近似。出入三覲，亦當讀為出納三瑾。古金文，凡瑾覲勤謹，均以堇字為之。左氏古文，必亦作堇，後人因讀為覲，更進而易其字也。

與其説後人改變其字，似乎不如説《左傳》寫作時已經如這般訛傳了吧。但是，這裏所記的廷禮和冊命，與西周金文所言的極其符合，可知當時這種禮儀在實際上猶尚實行，《左傳》的原資料含有這般可信性的事實，也由此可知，在這一點上，我認為《左傳》是珍貴的記載，因此，録其文如下：

五月己酉，王享醴，命晉侯宥。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，策命晉侯，為侯伯。賜之大輅之服、戎輅之服、彤弓一、彤

矢百、旅弓十、旅矢千、秬鬯一卣、虎賁三百人。曰：王謂叔父，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晉侯三辭從命，曰：重耳敢再拜稽首，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。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。

杜注為"出入猶去來也，從來至去，凡三見王也"，《會箋》釋為"獻楚俘，一覲也；王享，二覲也；受命之後又當入謝，三覲也"，都是一仍其舊解作覲字。《傳》曰"出入三覲"，就已經是給與這種解釋了。這句，很明顯是器銘所言"反入堇章"的誤傳，所謂三覲，大概是作為冕章所用的瑾吧。

反入，應一仍其舊解為返納吧。當然不是由此時的賜與物中返納，是佩册命之書，一度由門退下後，携着瑾章以之返納。其禮儀文獻中没有記載，詳情難以知曉，大概是在上次任命之際所授與的東西中，將特定的東西返納之禮，在此是返納瑾章。這樣的返納之禮是有的，因為在金文中嗣襲的册命之際，常將"乃祖旂"、"乃父市"這種曾經賜予給其父祖的東西再次下賜，這種例子頗多，由此也就可知了。若是没有返納的話，當然也就不會有這些賜與。一般來説，賜與物本來具有靈的分賜這樣的意義，是靈魂的寄托物。我認為，有這樣的儀禮：用上次賜與所得的某種東西，到下次任命時返還。晉文公在前二日舉行了獻俘之禮，似乎那時也有賜與之物吧。金文中這種記載甚少，我想是因為這是常禮的緣故，僅僅根據本器和善夫山鼎，用涉及祖父之物賜與的這數例記述，可知曾有這種儀禮舉行。

**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，用乍朕皇考龔叔、皇母龔姒寶隣壺。用追考，旛匄康褮屯右、通録永令。**

容庚氏曰："郙𣪊，用乍朕皇考龔伯尊𣪊。龔伯，疑與此龔叔為兄弟行。"郙𣪊即鄴𣪊。鄴的職事是祝，與本器的史頌職事相近，器也是同期之物，廟號也相同，因此定為兄弟輩。康褮屯右跟康贉屯右是同一詞語吧。也見于克器和微㲋器。通録永命也見于虢姜𣪊，也同于𠂤伯𣪊所言"用旛屯録永命魯壽"。

**頌其萬年眉壽，畯臣天子，霝冬。子＝孫＝，寶用。**

"畯臣天子，霝冬"也見于追𣪊。下面的語句，是克器常用的語句。

意　譯

那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，王在周的康邵宮。早晨，王來到大室，即位。宰弘引導頌進門，立在中廷。尹氏由王授予命書。王呼令史虢生，册命頌。

王説，頌！任命你管理成周已有的屯倉二十家。監視管理新造的屯倉，以供應王宫御用物資。

賜給你玄色上衣有針刺花紋的邊、紅色蔽膝、紅色横玉、車上的鈴和旗、纏繩頭上的銅件。用以執事。

頌下拜叩頭，接受命册，佩挂着然後退出，接着又返回交納瑾璋。

頌冒昧地頌揚天子大顯的嘉美，因而製作了這祭祀我的皇考龔叔、皇母龔姒的寶隣壺。用以追念先人的善德，祈求康樂大佑、無窮的福禄、長久的壽命。

頌希望萬年長壽，長久地臣屬于天子，善終。子子孫孫，珍寶使用。

參　考

與本器同銘的，有鼎三器、毁五器，跟壺二器一起，是達到同銘十器的器群。

＊頌　　鼎

收藏　　一、"先藏中江李香嚴家，光緒中年乃歸武進費氏。"(《周存》)"上海博物館。"(《上海》)

二、"故宫博物館藏。"(《故宫》)

器影　　一、《上海》四九　　二、《甲編》一·二八　　《通考》七一　　《故宫》上·四一　　《河出》二二九　　三、《甲編》一·三一　　《大系》一〇

銘文　　一、《攈古》三之三·三　　《奇觚》二·一八　　《窓齋》四·二三　　《周存》二·一八　　《大系》四五　　《小校》三·三一　　《三代》四·三九　　《河出》二三〇　　《二玄》三六一

頌鼎第二器

頌鼎第一器銘

二、《甲編》一·二八　《貞松》三·三六　《大系》四六　《三代》四·三八　三、《甲編》一·三一　《攈古》三之三·五　《積古》四三三　《三代》四三七

器制　關於第一器，《上海》曰："高三〇·八釐米，口徑三二·八釐米，腹徑三〇·九釐米，腹深一六·三釐米，重九·八二千克。"立耳三獸足鼎。是二弦紋的簡素的鼎。關於第二器，《故宫》曰："通耳高二五釐米，深一三釐米，口徑二五·七釐米，腹圍七五·八釐米，重四·九三五千克，口沿下飾弦紋二道。"器制同于第一器。《圖録》與康鼎互易。關於第三器，《甲編》曰："高七寸，深四寸八分，耳高二寸，闊二寸一分，口徑八寸二分，腹圍二尺七寸八分，重二百兩。"立耳三獸足鼎。器制與前器相同。

銘文，各器行款不同，第一器十五行，第二器十六行，第三器十四行，因此能够很容易區别。容庚氏曰：

鼎三。其二為清宫所藏，見《西清續鑑》(甲一)中。今一存故宫博物院，一存頤和園。《積古齋》、《攈古録》據趙魏所藏搨本摹入者，乃第二器《奇觚室》本翻刻阮氏本。其一李鴻裔、費念慈所遞藏，《攈古録》、《周金文存》、吴大澂《窓齋集古録》皆載之。

第一器後歸上海博物館。這裏録入的銘是吴大澂手拓之物。

＊頌　　敦

收藏　一、"原藏張廷濟家，後為歸安沈仲復中丞所得。"《窓齋》　"後歸沈秉成與端方，今歸日本某氏。"(《武英》)

二、蓋"吴式芬所藏。"(《武英》)

三、"此頌敦蓋器，為陳簠齋丈所藏。"(《窓齋》)　"善齋藏。"(《善齋》)

四、"器，今人馮恕所藏。"(《武英》)　"蓋，今人鄒壽祺所藏。後歸羅振玉，今歸日本某氏。"(《武英》)

五、"嘉興姚氏藏。"(《窓齋》)　"嘉興方維祺藏，後歸嘉興姚氏。"(《武英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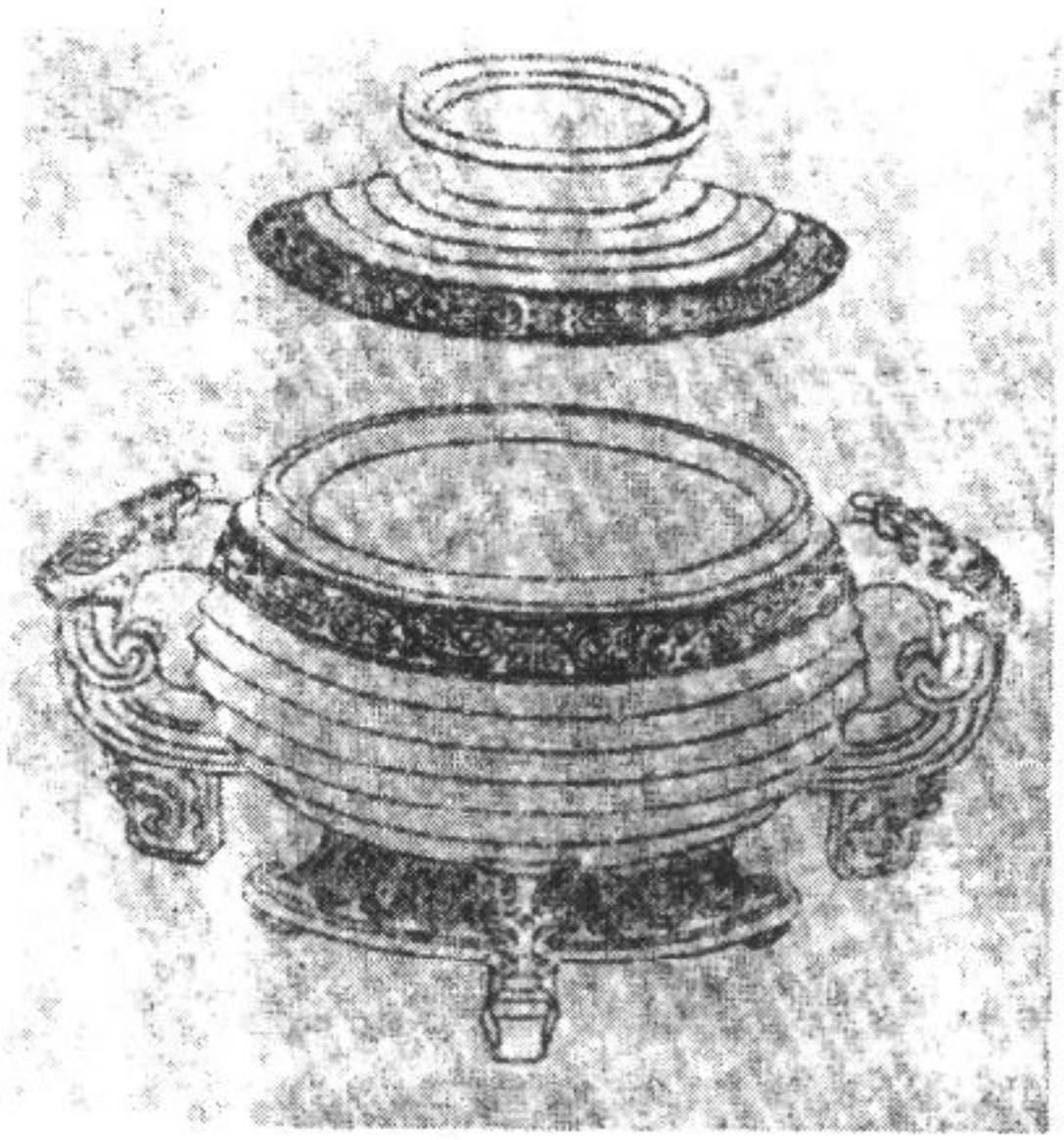

頌敦 第一器

器影　一、《陶齋》二·七　《大系》八六

三、《善齋》八七(蓋)

銘文　一、"無廿家二字,永寶用上多一永字。"(《頌器》)〔器蓋〕《攈古》三之三·一一　《從古》六·二六　《陶齋》二·七　《憙齋》一〇·二二b、二三b　《周存》三·二、三　《大系》四七、四八　《三代》九·三八b、三九b

二、〔器〕《積古》六·二〇　《奇觚》四·二一　《周存》三·五　《大系》五〇　《三代》九·四五b

〔蓋〕《攈古》三之三·一六　《奇觚》四·一八　《憙齋》一〇·二四b　《大系》四九　《周存》三·八　《三代》九·四七b

《憙齋》跋曰:"右頌敦蓋拓本,得之西安蘇億年,不知器歸何處。"

三、〔器〕《攈古》三之三·九　《敬吾》下·四　《大系》五

二　《周存》三·六　《三代》九·四二 b　〔蓋〕《攈古》三之三·一五　《奇觚》四·二〇　《窓齋》一〇·一八 b　《從古》一五·一二　《大系》五一《周存》三·八　《善齋》八·九九　《小校》八·一〇〇《三代》九·四六 b　《簠齋》敦·三

四、〔器〕《大系》五四　《周存》三·九　《貞松》六·二一　《三代》九·四三 b

〔蓋〕《大系》五三　《周存》三·一〇　《貞松》六·二三　《三代》九·四四 b

五、〔器〕《攈古》三之三·一一　《從古》一二·九　《窓齋》一〇·二二　《大系》又·五四　《三代》九·四一 b

〔蓋〕《窓齋》一〇·二〇b　《周存》三·四　《大系》五五　《三代》九·四〇b

《窓齋》跋曰:"此嘉興姚氏所藏頌敦,與陳氏一器同文,據川沙沈韻初所貽舊拓本編入。"

以上器、蓋的組合不一定嚴密,暫且採用據郭氏、高氏當時權宜所配的組合,容庚氏《武英》中器蓋全者二(一·五),其他三器、三蓋没有確定原配。即認為器蓋原配所可知者僅有二器,其他的組合配搭尚有問題,器影幾乎已經缺失,因此,正確地組合配搭這些器、蓋是困難的。

器制　關於第一器,《陶齋》曰:"通蓋高一尺三寸二分,深六寸六分,口徑一尺四分,腹徑一尺一寸七分。"兩耳犧首,珥端向外反轉,尖端呈魚尾狀。有三小足,并飾以犧首。器、蓋的口緣飾變形夔紋,其他是瓦紋,又在圈足飾以鱗紋。是跟史頌敦相似的器制。又,第三器僅有蓋,《善齋》曰:"身高四寸二分,口徑一尺一寸九分。"蓋的紋飾跟第一器相同。大概是同制之器吧。蓋紐内有被認為是顧龍的圓形紋飾。

銘文　一五行一五二字。關於銘文的著録,《武英》論其系統曰:簠,器蓋全者二。一藏張廷濟家,後歸沈秉成與端方,今歸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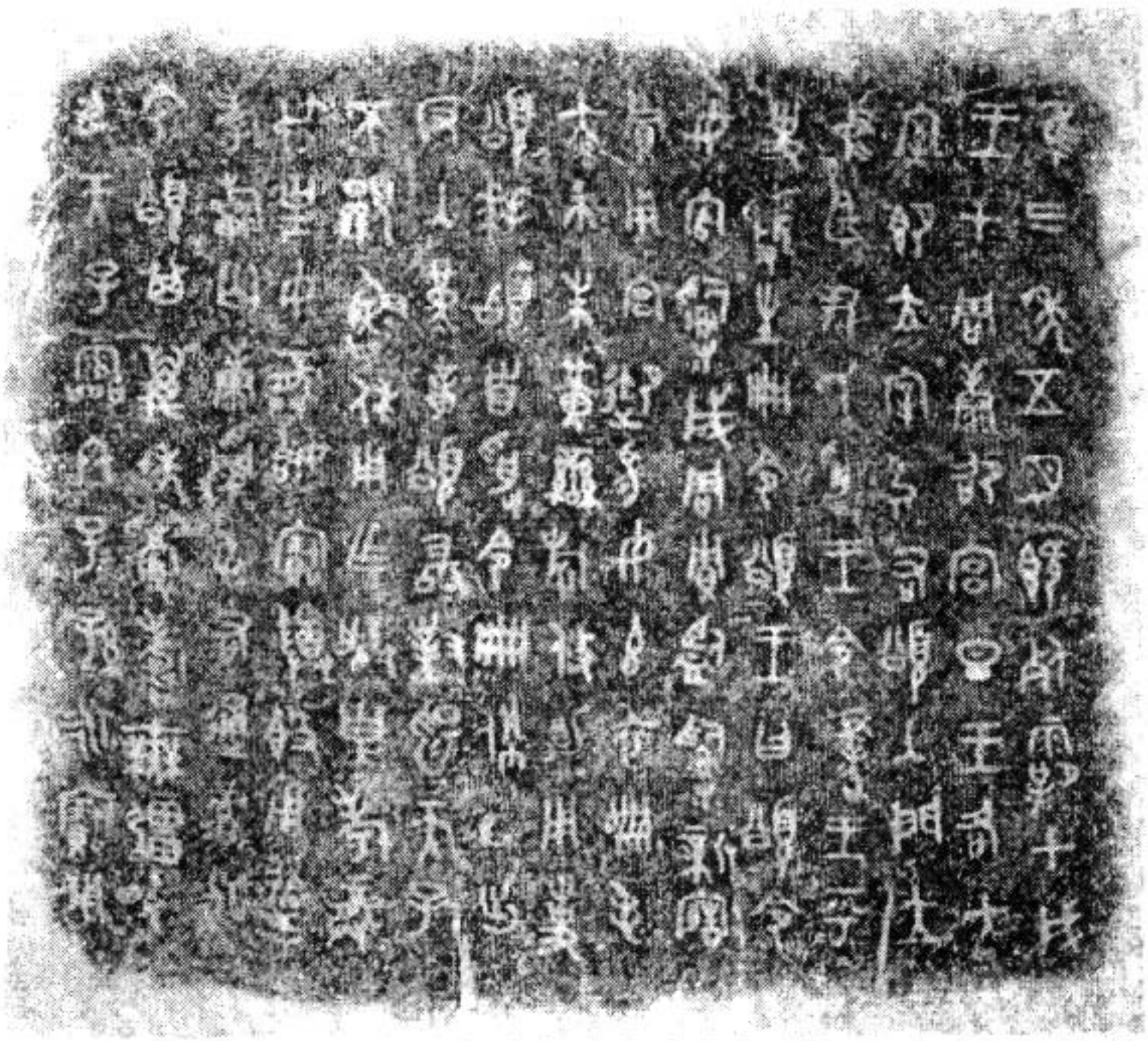

本某氏。《從古堂》、《憙齋》、《攈古録》、《陶齋吉金録》均著録之,《周金文存》有器無蓋;一藏嘉興方維祺家,後歸嘉興姚氏。《從古堂》、《憙齋》、《攈古録》、《周金文存》均著録之。

器三:一諸城劉氏藏,見于清愛堂家藏《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》、《積古齋》、《攈古録》、朱善旂《敬吾心室彝器款識》、《周金文存》均著録之,《奇觚室》收楊氏醜本。　一《周金文存》收何元錫拓本,不知器藏誰家。　一今人馮恕所藏,《周金文存》著録之。

蓋三:一陳介祺所藏,今歸劉體智。《從古堂》、《憙齋》、《攈古録》、《奇觚室》、《周金文存》、《簠齋吉金録》皆著録之。

一吴式芬所藏。《憙齋》、《攈古録》、《奇觚室》、《周金文存》皆著録之。　一今人鄒壽祺所藏,後歸羅振玉,今歸日本某氏。《周金文存》著録之。

頌敔器、蓋一起共有十銘，器最少也達五器以上，高鴻縉氏主張這些都是偽銘。關於器的真偽，他說："吾未能親見其一，而其圖形可見者，亦只頌敔一，《大系》圖編第八六，載其畫樣而已，故其器 真偽不易知也"，暫取保留意見。《善齋》也有一蓋，是已經經過容庚氏鑑識之物。高氏針對銘文列舉了以下疑問：省略了"成周寘廿家"的廿家，非當時鑄造，字形可疑處頗多，正如敔二，《憙齋》自蘇億年得其拓，而蘇氏是著名的仿造家，字迹欠缺清明、瘦弱等等。但是，器在蘇兄弟以前已經傳世，這一情況高氏也是知道的，先在乾嘉時有成其俑者，認為"顧蘇輩踵為飜刻，遂成五器十銘之多歟"，以這種假定為立足點，而主張必為偽作，是不行的，看看著録也就清楚了。

高氏又認為，丁巳、甲戌兩銘的頌器，都是在幽王三年五月的十七日之間所作，論其始末曰：

> 於是頌器之傳世者，除頌簋五器十銘為偽作不計外，尚有史頌簋四，史頌鼎二，史頌盤、匜、簋各一，頌鼎三，頌壺二，共十四具，均鑄在十七日之間。而頌鼎頌壺，尤厚重精美，而其尚未出土之件，或出土而即澌滅不見著録之件，或本是頌器，祇以無銘之故，而不為人所知之件未計也。自幽王三年五月，迄於宗周之滅，尚有八年之久，頌本好利而侈，又為成周倉庫二十所總管，其必續有鑄器無疑。……是故洛邑之郊，吾以為必尚有頌器可獲也。

認為多數的頌器，是頌在管理成周王室倉庫之際，憑藉不當的利益而作。但是立足于這種彝器觀來討論彝器文化，是不行的。彝器是在家廟祭祀的最神聖之物，欺騙神明而製作彝器的事，在當時是難以想象的。似乎只有高氏這種彝器觀，才會生發出將頌敔十銘全視為偽銘的武斷議論吧。

頌、史頌諸器都是三年五月之器，兩器的日辰是丁巳和甲戌，其間僅相距十七日，曆譜上可以列于同一年。因此，不論以之屬于何王，向來都是屬之于同一王。在素來的斷代説中，提出共、懿、厲、

宣、幽五王之名，在曆譜上，除去懿、厲外，共、宣、幽姑且都可入譜。若認為頌、史頌兩器為同年之物，大概就成了十數器以上的銅器在此時一舉製作，當時的頌氏，應與後來的克氏和皇父匹敵，成為相當的大族了吧。但是，如認為頌鼎、頌壺諸器跟史頌諸器為同年製作的話，就變成在命令省蘇之事的十七日之後完成復命，再派遣到成周，這樣，從時日關係看，顯得相當不自然，因此，現暫時將頌屬于孝王，將史頌之器録入夷王的三年。釋為同年之器也并非不可能，但頌和史頌，名號上有不同，似乎也應考慮一下吧。

（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一三七）

# 一二、毛公鼎

器　名　　曆鼎(《簠齋》)　　毛公鼎(《文選》)

時　代　　成王(《麻朔》、董作賓)　　夷王(《韡華》)　　厲王(唐蘭)　　宣王(《大系》、《通考》、《集釋》)春秋中葉以後(《新城》)

出　土　　"鼎於清道光末年,出土陝西岐山縣。"(譚旦冏)

收　藏　　譚旦冏氏在《毛公鼎之經歷》(董作賓《毛公鼎》附録一)中記出土後始末,曰:

> 咸豐二年(一八五二),估人蘇億年載以入都。時陳介祺供職在京,以重資購藏,運回山東濰縣,秘不示人,僅以拓出售,售價甚昂 ,但仍為權勢所垂涎。宣統間,終歸於端方,此後凡數易主。其間美人辛浦森,以美金五萬得此器,旋益增其值,終為國人所阻不可得。
>
> 民國十四年,歸葉恭綽,後又散失。曾一度至香港,轉輾復返上海,抗戰時期,將淪敵手,為商人陳詠仁搶購秘藏。
>
> 三十三年,陳氏自願獻諸國家,曾呈報第三戰區司令,請轉中央,嗣以交通不便,復恐損壞,未能移運。迨抗戰勝利後,經由第三戰區司令,呈報中央,請予嘉獎,同時葉恭綽、沈兼士等,亦電請政府嘉獎,并請將毛公鼎一器發交國立中央博物院保存,經政府採納,除以明令嘉獎外,令將毛公鼎發交中央博物院保存。惟當時該院尚未復員,并令上海市政府先行就近接收保管,俟中央博物院遷返南京後,再行移送該院,此三十五年四月間事也。

後經查詢上海市政府并未接收，而此鼎乃因被誤認為逆產，被控留，陳氏亦被幽禁。復經多方設法解釋，迄八月間，始由國府發交教育部，轉交中央博物館。經專家鑑定，根據其花紋銘文及各種特徵與收藏家所發表之拓片相較，完全符合，確定為真器無疑。從此一代重器，不再為私人爭奪居奇之物，而歸國家公有。

此器初歸簠齋所藏時，秘不示人。至于其原因，陳育丞在《簠齋軼事》(《文物》一九六四·四一)中曰："歸簠齋後，深有懷璧之懼，秘不示人，雖至交如吳大澂，亦從未一告。緣在舊社會中，因懷寶而賈禍者，比比皆是，故不得不然。終簠齋之世，無人得見此器。"陳詠仁氏在義捐之際受到嫌疑，原因是此器幾乎不被世人所知，因此，簠齋所懼的懷璧之禍，無端竟使後來收藏者受之。因此只要看看此一鼎浮沈之迹，百年來中國之國情也足以知曉了。陳氏請願獻納此重器，未受到嘉獎，却反遭幽禁之厄運，其間來龍去脈不得而知，只好慨嘆世間之複雜、人事之奇怪了。據説陳氏是東大工科卒業的實業家，痛恨當時外國資本的猖獗，自己興辦新華貿易，是活躍人士。

著　録

器影　《叢攷》一二七　《大系》二三　《麻朔》一·三三　《通考》六九　《故宫》下·八三　《通論》一四　《集釋》卷首　《董釋》卷首　《二玄》三五六

銘文　《攈古》三之三·五一　《從古》一六·一八　《窓齋》四·二　《簠齋》一·一　《奇觚》一·四一　《叢攷》一二五　《敬吾》下·七二　《周存》二·一　《大系》一三一　《小校》三·四七　《三代》四·二七　《書道》八二·八三　《河出》二四四　《二玄》三五五　《Dobson》二一〇

考　釋　《窓齋賸稿》二〇　《述林》七·一　《韡華》乙中·

六〇　《大系》一三五　《文録》一·一　《文選》
上二·六　《通考》八三　《麻朔》一·三二　《積微居》
二九
林泰輔　《毛公鼎銘考》(《史學雜誌》二五·五　華譯(《中山大學週刊》五)
王國維　《毛公鼎銘考釋》(《遺書内篇古金文考釋五種》)
《同·序》(《觀堂集林》卷六)《同·附注》(《觀堂別集補遺》)
吳賓煒　《毛公鼎文正注》(民一九)
新城新藏　《上代金文之研究》(《支那學》五·三)
張之綱　《毛公鼎斠釋》(民二四)
温廷敬　《毛公鼎之年代》(《史學專刊》一·三 民二五)
董作賓　《毛公鼎》(民四一·一二)
高鴻縉　《毛公鼎集釋》(民四五·七)
御手洗勝　《關於毛公鼎的編年——董作賓氏説之反論》(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九·昭三一)

器　制　《故宫》曰:"通耳高五三·八釐米,深二七·八釐米,口徑四七·九釐米,腹圍一四五釐米,寬四八·一釐米,重三四·七〇五千克,口飾重環紋一道,口有裂紋一道,曾填補。"立耳大,器腹為半球形,足是獸足。形制雄偉,力感充溢,勒有極其相稱的一代宏文。

銘　文　三二行四九九字

**王若曰:父厝!**

"王若曰"是史官傳命之語。見于卜辭、金文、《書》,素來多取《書·般庚上》馬注"王順曰",或取蔡沈注"若曰者,非盡當時之言,大意若此也"的解釋,但用順之義,若順的對象不明,又蔡傳列記了金文中王若曰、王曰,若曰是置于文首之例,不一定僅是詳略之别。王引之論若、乃之通假,認為"王若曰"是"王乃曰"之義(《經傳釋詞》七·若字條),但乃是承上文之詞,"王若曰"在文首,不合乃這個詞

的用法。高氏取虚詞説，曰“愚按，若讀助詞，無意，王若曰與王曰，意全同，只情態略緩，亦猶之王説道與王説之比”，也是用《書》曰若之訓，在金文中，没有將若用作助詞之例。董作賓有一篇《王若曰古義》(《國學標準典籍》第一輯所收)，列舉卜辭、金文、《書》之例，認為是作為古代公文書程式而置簡册冒頭之語。其論曰，在卜辭中有“王若曰”(《甲》二五〇四)、“王如曰”(《前》五·三〇·三)之語，這不是貞卜之辭，而是簡册用語。若如聲義相通，《説文》“書者，如也”之訓，應是古義僅存者，“王如曰、王若曰，義同于王書曰”。《書》中的“王若曰”之例有公告、通令、任命、訓令、獎狀、函牘、盟約七類，金文中在册命語之首用此語，與後世詔旨“奉天承運，皇帝詔曰”同例。認為若、如是俘囚之象，所以書曰才是其本義之字。“王若曰”的的確確是傳達王之册命所使用之語，但董氏將“王書曰”釋為其本字本義，從廷禮實際來看難以首肯。作册、内史授受命書之事，從免殷、頌鼎、衰盤等看，也没有假借如、若以記録王書之理由。

毛公鼎

若、如皆從女。女是巫女，曰是納祝禱辭的載書之器。即有祝禱并祈求神意啟示之象，若表示其惝怳之狀，指沉醉入迷之狀。由奉承其神意之情狀産生若順之義。又由神意之諾否産生諾、匿之義，也就變為若、不若之意。我認為，“王若曰”由神託的形式而起，其後成為傳達册命誥命之語。“王順曰”一訓，將順作順道之義是錯誤

的，但其起源是若順於神意的託言之意，因此本來含有順意，但金文和《書》的時代，是王的巫祝性格已失却的時代，因此，若解為《孟子》的"以若所為，求若所欲"之若義為好。册命賜與，作為廷禮在

王親臨下舉行，但一般的則由史官代行。當王親臨其事時，就特地記下其情況，如史懋壺曰："王在莽京濕宮，親令史懋路笨。"克鐘曰："王乎士曶召克，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自。"噩侯鼎曰："王親易

駿方玉五穀、馬四匹。”所以本器的“王若曰”是史官傳命之語，下文的“王曰”是在該次册命中另起話頭時所用，因此就省略了若字。

父厝之父，有視為親屬關係之父説，以及釋為同姓諸侯之尊稱説兩説。《從古》為前者，《奠齋》為後者。《從古》將毛公厝釋為毛叔鄭即文王之庶子：

> 毛，畿内邑，武王以封其弟，是為毛伯。成王時，為王朝卿士，稱毛公。按《左僖·廿四年傳》：毛，文之昭也。《文·十五年傳》：毛伯衛。《書·顧命》毛公，傳云：稱公三公，公卿次第，司空第六，毛公領之，毛國(名)，人為天子公卿。又王云：毛，文王庶子。《周禮·大宰》注：毛聃之屬在畿内者，具言毛公國邑官爵世次，獨未及名字。
>
> 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：王即位于社，毛叔鄭奉明水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既入立于社南，毛叔鄭奉明水。竊謂《顧命》毛公六人，皆武王舊臣，則毛公自是毛叔鄭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列毛叔鄭于武王時，列毛公于成王時……其誤顯然可見。《書·文侯之命》稱(父義和)，傳云：稱父者不一，故以字别之。今以文侯名仇字義和推之，鄭毛公名，而厝廼其字也。
>
> 又按：奠置祭也，奠有歆義，證之古人名字相配，亦合。又按《竹書紀年》，康王十二年有毛懿公，穆王十二年有毛伯班，共王九年有毛遷。懿公當即毛公厝之謚，班、遷蓋其子若孫。《穆天子傳》毛班，郭注：毛伯衛之先。

毛公厝是周初的毛公鄭，鄭是名，厝是字，謚號是懿公，即文王庶子，為時王叔父，故稱為父厝。將此器釋為周初成王之器的諸家，皆依據這些資料。《奠齋》也將毛公厝釋為毛叔鄭，引《詩·伐木》傳：“天子謂同姓諸侯、諸侯謂同姓大夫，曰父”，視為緣自同姓内輩行間的稱呼，較之《從古》的解釋稍稍廣義一些。取成王説的董氏曰：

> 按此銘稱毛公為父，於成王行輩為長，是王的諸父。商代各王，稱兄稱父稱祖，均嚴守行輩。周初也是如此。

高氏將器的時期定為宣王期，認為父的稱呼是殷禮遺習：

殷人稱父與諸父，均曰父也。周有天下，大封諸侯，其同姓者，多為武王之弟。成王即位，年幼，稱同姓諸侯為父者，因殷禮稱諸父為父之舊習也。成王既没，康王稱魯君伯禽為禽父。然周後世天子於同姓諸侯，不皆為諸父，而亦稱父者，遵先君之故常，遂成定制也。春秋以降，殷禮漸失，周制漸立，故《左傳》載周天子稱同姓諸侯曰叔父，異姓諸侯曰舅父。

在殷禮中，稱父某皆是廟號，不能證明生稱用此，也不能説明此處"父厝"之稱。金文中稱某父者極多，但稱父某之例則幾乎没有，文獻中《文侯之命》有"父義和"之例，王氏也只引此一條。

金文除父兄、諸父之詞語，還用于"乃父"這樣親屬輩份之義，其他尊稱的用法也不是絶對没有，班敔中有：

王命毛公……王命吴伯曰：以乃**自**，左比毛父。王命吕伯曰：以乃**自**，右比毛父。趙命曰：以乃族，從父征，偕城，衛父身。

郭氏將班敔屬成王期，將毛公、毛父解為毛叔鄭，即王之叔父。文中有"文王王姒聖孫"，可知是周室所出，既然稱孫，就不是文王之子。在金文中因尊親之意稱父的，前有班敔，後有毛鼎，皆是毛公家之人，值得注意。

毛父與伯懋父、師龡父之稱不同，是帶有尊稱的他稱。父厝也可視為同樣的詞語。但在班敔，命二伯時稱毛父，趙發命時稱父，不是王自己稱毛公之詞，是將對方身份考慮進去後的稱呼，在本器，是王直接呼告毛公之語，因此，不謂其國族之名而呼私名，在私名上加父，稱為父厝。《文侯之命》的"父義和"也是同例，父表示尊親之意。跟同姓異姓，或親屬輩份没有必然的關係。

父厝之厝，有釋為毛公之名説和釋為毛公之字説。《奇觚》曰："厝，毛公名。《玉篇·廣部》有厝，於今切，疑即此字。"《從古》將厝釋為字："今以文侯名仇、字義和推之，鄭，毛公名；而厝，迺其字也。"《憙齋》也同説，董氏也因之，將毛叔鄭之鄭釋為其名。但持後期説的郭氏曰："父厝之名，史無可徵，亦猶宣王時太宰琱生，史無可徵也。史之缺佚，有如此者。"高氏也只説"毛公厝應是叔鄭之後"，不涉及

名或字之別。此一問題作為同例的有《文侯之命》"父義和"之例，但義和是名是字也難以知曉。文侯的名被認為是仇，其字被認為是義和，《史記》將此人作晉侯重耳，似乎流傳中有混亂吧。本器銘末對揚之句中稱作"毛公厝"，面對君父稱名是禮制，因此，厝應釋為其名，《文侯之命》的義和恐怕也是其名吧。將本器置於周初、將毛公釋為毛叔鄭之説，也由此點可破。

**不顯文武，皇天弘猷厥德，配我有周。雁受大命，率褱不廷方，亡不閈于文武耿光。唯天酋集厥命，亦唯先正罙辟厥辟，撲伐大命，肆皇天亡罢，臨保我有周，不巩先王配命。**

此言由于文武的受命和先臣的努力，而擁有了周王朝的光榮。不顯即丕顯。《詩》傳讀為反語之説是錯誤的。此開頭文句與《書·文侯之命》頗為近似，顯示《文侯之命》是比較忠實地保存當初情形的文章。《文侯之命》一文，在下文參考條中列出，以便與本器對比。

關於皇天一句，《鄭箋》注曰："《書·洛誥》：萬年厭于乃德。馬云：厭，飫也。《國語》：克厭天心。注云：厭，合也。"厭是厭足之義。金文也設有"見猷于公，休沈子肇田"，又齊侯鎛鐘"余弘厭厥心"，皆是厭足之意。本器此句皇天是主語，在這一點上，與《國語》的詞例相同。

配是配命。王釋曰："配，對也。自人言之，則曰配天、曰配命、曰配上帝。自天言之，則配我有周矣。"《詩·皇矣》有"天立厥配"也同義。高氏將卜文、金文之 釋為匹配之字的初文，配，《説文》"配，酒色也"，是表示酒的顏色之字，認為字廢棄之後，就以配字來代替了。且有配之聲義，釋為"像人兩手持相等之物，故有匹配之意"，但是突出兩乳的文身之象，與意味男子文身的文，造字之意相同。將配使用於配妃之意，至列國之器中方可見到，在西周之器宗周鐘"我隹司配皇天王"這樣的用例是早的。司配，即嗣配。"配我有周"之配訓為對，文義猶難通，應以嗣配之義釋之吧。《詩》所謂"永言配命"是嗣配之義。

雁受，即膺受。王釋引《周書》之例，曰："《史記·周本紀》王再拜稽

首曰:膺受大命(此本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,今《克殷解》奪此語)。"又詳論其字形,關於字義,曰:"鼎文假為應字。益公敦:應受大命。亦如此作。"益公敦即𠂤伯敦。此詞語也見於晉公盞,雁受一詞在叔夷鐘也有用例。《爾雅·釋樂》有"應,承也",雁受二字是同義連用之詞。

率褱二句言受命内容。率字從行,《説文》也有從行的字形,跟率相同。在金文中用作率從之義。王釋解為虚詞,曰:"《尚書》作率,詞也。"但金文中,禹鼎"率南夷東夷,廣伐南國東國"、師詢敦"率以乃友,干吾王身"等,皆用作率從之義,不是虚詞例。褱即懷,懷柔之義。不廷方,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有"幹不庭方",又《常武》有"徐方來庭",《韓奕》傳為"庭,直也",《常武》傳為"來王庭也",後者之訓為佳。《國語·周語中》有"以待不庭不虞之患",注為"庭,直也。不直猶不道也",庭也指王廷。所謂來廷,與言來王、來朝相同。高釋以"率褱不廷方"五字為下句之主語,"即相率而來歸之不廷方,為全句之主詞"。將率懷視為不廷方的修飾詞,但如果已經率懷的話,就不好再謂之不廷方。此句言受命内容,因此主語是有周。應釋為"我有周,率懷不廷方"之意,言雁受大命的實際内容。方是謂外邦之詞。

"不閈"的主語是不廷方,但此主語省略了。跟省略上句率懷的主語是同樣的。閈,没有其他用例。《從古》曰:"里門曰閈,與干城同義",但文義不成立。又《憙齋》釋為"此非里閈之閈,當讀如捍衛之捍",但在金文中捍衛之字多作干、攷。另外,用捍的字義,文義也難通。《大系》謂閈有明、察之義:

> 閈段為夏。夏有二義,具見《廣雅》。一曰蔇也,《説文》以此為夏之本義,云:小熱也。《詩》曰:憂心夏夏。一曰明也,《方言》(十二)同。……本銘之閈即明義,若察視義,言被文武之耿光所鑑臨也。

董釋仍舊將閈的字義解作里門以尋求文義:

> 閈,里門。門所以限内外,有限義。此句言,無不限於文王武

王光明普及之內。

此種解釋，文義仍然凝滯，難以視為妥適之解。高氏《集釋》認為，閈按舊釋難成文義，就將字解為從弋之形，釋曰：

弋可通段為懌，《詩》悦懌女美，懌為動詞。此處全句即相率來歸之不廷方，無不懌于文武之耿光。

言悦懌耿光，也難以妥適，字也不是從弋之形，仍舊應該解為從干之形。王釋引《書·立政》"以覲文武之耿光"一句，認為是同義，但文義也不一定相同。《立政》之文有曰：

今文子文孫，孺子王矣！其勿誤於庶獄，惟有司之牧夫。其克詰爾戎兵，以陟禹之迹，方行天下，至于海表，罔有不服。以覲文王之耿光，以揚武王之大烈。

覲、揚對文，皆是他動詞的用法，與器銘文句的句式不同，不好作為例句。我想，此字應該以幹正之幹義來解釋吧。《詩·韓奕》全詩與金文的表現相似，我認為恐怕是襲其樣式所作的詩篇，其首章曰：

奕奕梁山，維禹甸之，有倬其道。韓侯受命，王親命之：纘戎祖考，無廢朕命。夙夜匪解，虔共爾位。朕命不易，幹不庭方，以佐戎辟。

"幹不庭方，以佐戎辟"是命韓侯之語，器銘的"率懷不廷方，亡不閈于文武耿光"，其幹用作被動，若將兩句連起來説，就成了"亡不幹不廷方"這樣的語句。這個時期的彝銘與《詩經》在詞彙、語法上相通處很多，但以《詩經》來考證金文的收獲尚少。

所謂"唯天酋集厥命"，言成就了大一統之事。酋，舊釋為庸，郭氏釋為將大之義。

本銘二酋字，均讀為將。唯天將集厥命者，唯天大集厥命也。《商頌·烈祖》：我受命溥將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將，大也。邦將害吉者，即是未來或推定之語。

把銘文中的二酋字釋為將，一是大之意，一是未來之言。將，金文有此字，將寶、將毁等用奬之意，没有作將來等意的用例。將，是以肉向牀放置即奬的形象之字。酋，在虢季子白盤有"尃武于戎工"

這種上下易形之字，㚔武是壯武吧。由即胄兜，爿可視為聲符，其原形包含在 形圖像中。將、壯二字似乎都從此部件，大似乎是其引申義。《文侯之命》有"惟 時上帝，集厥命于文王"，集即就。厥命即上帝之命，鼎銘指上文的大命。

亦唯以下言先正舊臣的輔弼。《文侯之命》"亦唯先正，克左右昭事厥辟"，其上句跟本銘相同，文義大致相近。在《文侯之命》的時代，後期册命樣式的文辭尚被使用。先正，《書》鄭注有"先正先臣，謂公卿大夫也"，指創業時輔佐王業的諸臣。罟，《從古》釋為謇吁之吁，《攈齋》釋為克，王釋認為皆非，字未詳。大克鼎頌文祖之德有"恩罟厥心"，《大系》釋為"冲讓厥心"。將字釋為襄是吳式芬之説。《述林》也取吳説，認為《説文》襄下籀文之形似此。陳邦段也有被視為襄髒之字。罟是罟的省文吧。孫氏認為襄有贊襄之意。《書·皋陶謨》"思日贊贊襄哉"，又《左傳·定十五年》"不克襄事"，注為因也，成也，皆跟本銘用義相合。

辟，也是頗多異釋之字。《從古》曰："讀如燮。詥燮，和而不同之意。"《攈齋》認為金文中保辟連文之例頗多，為治之義。辟、嬖被視為同系之字。孫氏釋為嬖義，王釋直接將字釋為乂，并試作長文論證。《詩》、《書》有乂、保乂、保艾之詞，與金文的用法是相同的。辟是孽聲，孽、乂是同音。銘文之辟從辛，但卜文、金文中有從㚔之形的，由孽、孳之音，可以認為跟乂、艾是同聲相通的。關於乂、艾之義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曰：

> 艾與乂同，乂有輔相之義。《書·君奭》：用乂厥辟。謂用相厥辟也。《多方》曰：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，享天之命。夾介乂皆輔相之義。

楊樹達氏一方面將襄也釋為贊襄之義即輔相之相的假借字外，一方面又言襄辟二字是同義連用之詞。并且認為保乂、保辟之保也跟傅義相近，也是同義連用之詞。賓語是厥辟、我周王等時，用輔相之義，文意也通。但在《君奭》"巫咸乂王家"、"保乂有殷"、大克鼎"諫辟王家"、"保辟周邦"這樣非人格賓語的情況下，仍然應是乂

治之義，共有以上兩義。此銘中以厥辟為賓語，所謂厥辟謂文武。
𢍏堇，《從古》作登勤，登訓為成，但字形不合。《攈齋》釋為勞勤，舉録伯𢦚殷"自乃祖考有𢍏于周邦"之例。孫氏以登、勞之釋為非，此字是婚字所從，故應釋為搰，有撫也、摹也、順也、勉也諸訓，謂録伯𢦚殷、師毀殷、單伯鐘、陳侯殷之諸字皆同。其銘文如下：

録伯𢦚殷　王若曰：録伯𢦚，繇，自乃且考，又𢍏于周邦，右闢四方，𢍏圉天令。

師毀殷　伯龢父若曰：師毀，乃且考又𢍏于我家，女有隹小子……𢍏𢦏内外，毋敢不善。

單伯鐘　單伯昊生曰：不顯皇且剌考，遹匹先王，𢍏堇大令。

𢍏的用法，有"又𢍏于周邦"這樣又𢍏相連用的，有本器及單伯鐘中所言的𢍏堇。對此字的解釋，除登、勞、搰之外，還有《奇觚》釋烝，訓為進、美。高氏根據字形釋為爵，且曰所謂又爵，是爵禄之爵，所謂爵勤，《書·般庚》作"恪謹大命"，認為"爵可讀恪"。是由兩手奉尊的字形導致此解。釋為勞的王氏在考釋中説"古之有勞，奉爵以勞之，故從兩手奉爵"，對字形持同樣解釋。爵，正如《禮記·王制》曰"爵人於朝"、"爵以功"，是用以報答勳勞之舉。齊侯鎛鐘"堇勞其政事"，其勞字接近小篆字形，與𢍏完全不同。該字形屬聞、婚、輦諸字一系，音也被認為相近。《積微居》的録伯𢦚殷條有將此字形釋為勳之説，其釋的當。我認為此字是表示執爵飲酒策勳之意。勳是後起的形聲字。

𣪘以下，言君臣和協鞏固天命之事。𣪘即肆，縣改殷"𣪘敢隊于彝"、大克鼎"𣪘克龔保厥辟龔王"，又《詩·大雅·抑》"肆皇天弗尚"等皆同。《抑》箋曰"肆，故今也"。罙，《從古》、《攈齋》釋為斁，《奇觚》釋為疑，王釋釋為射。師詢殷有"𣪘皇帝亡罙，臨保我厥周雩四方，民亡不康静"，文意相同。《攈齋》認為虢叔旅鐘"御于厥辟，得屯亡敃"、静殷"静學無罙"之敃和罙皆同字，又論曰："《詩·思齊》古之人無斁，《振鷺》在此無斁，《釋文》皆云：斁，厭也。皇天無斁，言天不厭周德也。"無罙的主語是皇天，因此虢叔、静器之敃、罙是

別的字。《詩》之無斁與金文之無罚視為同詞為好。王釋曰：

按：無斁古通作無射。罚從目從矢，矢著目上，意亦為射，殷虚卜辭有此字(《殷虚書契前編》卷五第九及第三十九葉)。此云肆皇天亡射，臨保我有周，與《詩·大雅》不顯亦臨，無射亦保，語意正同，臨猶保也。《大雅》云：上帝臨女。又云：上帝不臨。射作斁義時音亦，《穀梁·桓九年》世子射姑、《莊二十三年》曹伯射姑，《釋文》作亦。《詩·清廟》無射，《禮記大傳注》作無斁。又《左傳·文六年》狐射姑，《穀梁》作夜姑。夜是掖之音。厭也是跟這些字音通之字。

不巩，《從古》釋為不恐，《窓齋》將巩作奉之初文，解為反語"不巩猶言豈不巩"。不即丕，孫釋將此二字解為"丕翼"，甚是。王氏引《詩·大雅·瞻卬》"藐藐昊天，無不克翼"，所謂"無不克翼"是丕翼之意。配命即上文"配我有周"之意。以上言周興的原因。

**敃天疾畏，司余小子弗役，邦甾害吉。翻 = 四方，大從不靜。烏虖！趯余小子，家湛于巂，永巩先王。**

言遭遇時艱，有先人遺業失墜的恐懼。《窓齋》把第一句釋為"旻天疾威"。《詩·小雅·雨無正》及《小旻》、《大雅·召旻》等皆有其句，言喪亂：

浩浩昊天，不駿其德。降喪饑饉，斬伐四國。旻天疾威，弗虞弗圖。(《雨無正》一章)

旻天疾威，敷于下土。謀猶回遹，何日斯沮。(《小旻》一章)

旻天疾威，天篤降喪。瘨我饑饉，民卒流亡。我居圉卒荒。(《召旻》一章)

下文的"翻 = 四方，大從不靜"，言因這樣的降喪，瀕于流亡之禍。

司即嗣，《窓齋》用《高宗肜日》"王司敬民"，在《史記·殷本紀》作"王嗣敬民"為證。金文中宗周鐘"我隹司配皇天王"、叔向父禹敦"余小子司朕皇考"等，皆把司用作嗣義之例。司在此是余小子的修飾詞。《文選》將司作虚詞，金文中没有虚詞的用例。余小子是嗣王的自謙之辭。叔向父敦之外，不限于王侯，臣下者也使用。

弗彶,《從古》認為"猶云予則罔克",孫氏連接下句讀作"弗及邦庸",釋為"似言弗及成邦國之功",又認為徐説也通,即在弗彶後句讀。王釋連着以下數句注釋。師詢毀中有與此相似之銘文,彼此應可參考:

王曰:師詢,哀哉! 今日,天疾畏降喪。秉德不克肅,古亡承于先王。卿女彶,屯鄙周邦,妥立余小子,載乃事,隹王身厚頤。

據此,彶是致使屯鄙周邦的原因。郭氏曰:"《説文》云,急行也,意猶汲汲也",但不是狀態詞而是動詞,是戒敕恭慎之意吧。《詩·小雅·六月》"玁狁孔熾,我是用急",在《鹽鐵論·繇役》中引作戒。董釋曰:"若不急於精厲圖治",又高釋引近人之説,讀作條件句"如不急起振作"。將彶釋為副詞之急不確當。

"邦畜害吉",《從古》訓為"邦庸害吉",吴、孫訓為"弗及邦庸",郭氏訓為"邦將曷吉",《文録》訓為"邦庸曷吉"。曷,即害,認為是"時日害亡"之害。容庚氏也有讀作曷説:"通曷。《書·泰誓》予曷敢有越厥志。敦煌本,曷作害。"(《金文編》四二二頁)。董釋曰:"言國政將無從改善。"高釋曰:"則國何可治。"二者皆可視為希望治政之回復之語。但上則言天畏降喪,下則言四方不静,是國之存亡的問題。

畜,郭氏在上文讀為大,在這裡讀為將來之將,但這裡用大義也可通。害吉一詞他處未見,言不善。害是以大辛割載書之象。吉是將載書之口固閉蓋藏保全祝禱之象。故所謂害吉,言對神的祝禱即載書被宰割使歸于無效的行為,為難獲神保佑之意。這二句似可理解為,嗣大統的余小子没有戒慎,故難以保持神佑。如果"弗彶"不讀為假定條件,就成自責之語。師詢毀"天疾畏降喪,秉德不克肅,古亡承于先王",將天之疾畏降喪的原因歸于秉德不克肅,所以此處也釋為自責之語,易于疏通。"弗彶"之下,與師詢毀一樣,應加一"故"字來理解吧?

翩 = 有清楚的重文符號。《從古》曰"讀為嗣治",《奠齋》屬上句,以《詩》句"害吉翩者,曷云能穀也"為説,又讀為"翩四方",認為"與嗣通,當讀治",將翩分讀。《大系》言"翩當從冏册聲,亂貌,猶言蹙

= 蠢 =”，是指“大從不靜”之狀的狀態詞。大從的從，字形稍有不明晰，故《從古》缺釋。可釋從。《憙齋》曰：“從，古縱字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縱，亂也。”與蔡殷“勿吏敢又慶止從獄”、毓鼎“勿吏敭虐從獄”之從同義吧。靜，靖。此二句言内治之功不獲，四方擾亂，招致内外危困局面。述時勢，期待毛公輔弼之功。

烏虖，見于班殷、也殷，進入列國時期有於嘑一詞。趯，《憙齋》曰：“《説文》趯，走顧貌，讀若劬。此趯字當讀如恐懼之懼。”此處是余小子的修飾詞的用法，與上文“司余小子”語法相同。高氏的《集釋》認為作“懼余小子”，是不適當的，字也不是從瞿形，作目聲通閔，是《詩》、《書》所言“閔予小子”一句。《詩·周頌》有《閔予小子》篇：“閔予小子，遭家不造。”又《書·文侯之命》有“嗚呼，閔予小子，嗣造天丕愆”之語。《文侯之命》與本器銘印證之處頗多。《周頌·閔予小子》推測也是西周後期厲末危局時之詩，因此該句與“趯余小子”也最接近，但將趯、閔視為同字尚有困難。還是看作造句法相似為好。

“家湛于黫”與《周頌》“遭家不造”同義。《大系》釋為圂湛，是連綿動詞，但視為家之異體為好。豕是作為修祓的犧牲而使用的獸牲的意思，此字從犮，指生殖器。冢、家是有關聯的文字。所謂邦是以政治的統體而言，所謂家，是作為宗法統體之詞，金文中家、邦常常作為對文使用。在此語境，家是王家、王室，又是家邦之意。湛言陷淪。黫即艱，其偏旁有左右互易的情形。

玛，在上文用于鞏之意，但此處用該訓難通。《從古》訓恐，《憙齋》訓奉，《大系》訓攻，《文選》以拱之義訓之。《大系》曰：

> 余意當讀為《周禮·大祝》五曰攻、六曰説之攻。鄭玄云，攻説則以辭責之。按如《尚書·金縢》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《詩·雲漢》父母先祖，胡寧忍予之類，是也。

《大祝》之攻是呪詛之法，不當此處文意。董氏據《文選》之説，將此部分訓譯為：

> 嗚呼，惟余小子將陷溺於艱難困苦之境，所以必須永遠拱奉

先王典型,而善為繼述。

將"永巩先王",也視為上承"家湛于黓"的語氣。

巩,除在本銘二見外,師嫠敦有"嫠叔市,巩告于王",叔夷鐘有"女巩桼朕行師"之句,叔夷鐘的字形在巩下部加女,是丮之異體。皆用作恐慎之義。器銘上文的"不巩",與《詩》的"無不克鞏"的語義相合,是鞏之義吧,"永巩先王"承"家湛于黓"之句,故應解為恐之義,與下文的"欲我弗乍先王憂"句照應。巩在此處指造成先王憂恐,即失墜遺業之意。

以上第一段,言文武受命時,得到先臣翼贊,周確立了其王業,今因小子不德,蒙受昊天之疾威,邦家直接面臨危機。旻天疾畏的具體情況没有涉及,與《詩》所言饑饉等事不同,所言"家湛于黓"是非常的時局,恐怕是指厲末大亂吧。

**王曰:父厝! 今余唯肇巠先王命,命女辟我邦我家内外,悉于小大政,嚮朕立。**

誥辭的内容變更,因此著"王曰"二字提起新話題,又呼毛公之名"父厝"來顯示懇囑之意。"王曰:父厝",在下文文段變更處也反復出現。肇即肇。含肇始和紹繼兩義。因肇始就意味着其依然承繼。寰鼎"寰肇從趙征"為前者之例,彔伯䜌敦"女肇不彖"為後者之例吧。巠,除大盂鼎有德巠一詞外,虢盤有經緯、晉姜鼎有巠雒之詞,又大克鼎言"巠念厥聖保且師華父"。《從古》訓為"理也",肇巠搭配"先王命",故為歷史的傳承之意。相對此用法,"經緯四方"是空間的用法,將時間、空間的主軸叫作巠。毛公家一向擔任王室的輔弼,本于先王之命,以邦家内外的宰理任命毛公。治理邦家内外的事是執政之職,正如蔡敦那樣:"王若曰:蔡! 昔先王既命女乍宰,嗣王家,今余隹**䜌**乃命……死嗣王家外内。"嗣襲之事也頗多吧。

悉,《從古》釋為"愚而好自用之謂",不合文義。《奇觚》釋為"專壹之意",《述林》釋為"疑亦謹慎之意"。王釋曰"悉讀為蠢,蠢作也,出也",以蠢字為解。《文録》曰"動也,猶言勉",是由蠢動引申出的

意義吧。《文選》句讀為"内外悉于小大政",是解作悉愚之意,但以搭配小大政、小大猷,如下文"虔夙夜,惠我一人,雝我邦小大猷"、"尃命尃政,弇小大楚賦",或如師詢毀"令女惠雝我邦小大猷"之類,採取惠雝等詞語,用悉愚理解不成文義。下文有"毋又敢悉尃命于外",悉字之上,有否定詞,用義有所不同吧。悉也見于新出的禹鼎:

武公亦弗段望朕聖且考幽大叔懿叔,命禹仆朕且考,政于井邦。肆禹亦弗敢悉,昜共朕辟之命。

弗悉與昜共其義相近。《説文》有憂字,訓為"亂也",《左傳·昭二十四年》"王室日憂 = 焉",杜注曰"動擾也"。憂字之春,或認為是慎之古文,似乎是《説文》所舉的眷,邾公華鐘此字用作慎。因此,所謂"悉于小大政"與"惠雝我邦小大猷"相同,是恭慎地施行小大之政的意思。于,孫、高釋為王,句的上下文有我、朕之詞,在此加王字失之繁複。且字形也看不出下部有一橫書。

"嗀王立"也見于班毀、番生毀。班毀有"嗀王立,乍四方亟"、番生毀"嗀王立,用諫四方,柔遠能邇",言輔助王位。孫釋將嗀釋作寧,為定息之義,但下文有寧字,字形不同。《文録》引《説文》"嗀,俠也"之訓,釋為夾輔之義。例句都是以王位作賓語,近于裨補之義。《小雅·節南山》:"尹氏大師,維周之氐,秉國之均,四方是維,天子是毗,俾民不迷。"言執政者的職事。傳有"毗,厚也",箋言"毗,輔也"。嗀大概是嗀音,與毗、比、埤、裨大概是聲義相通之字吧。以上是正當時艱託輔弼大任之語,下文再明示具體的事項。

**虢許上下若否雩四方,死毋童。余一人才立,弘唯厥智。余非庸又聞,女毋敢妄寧。虔夙夕,惠我一人,雝我邦小大猷,毋折威。告余先王若德,用印邵皇天,纂嚴大命,康能四或,俗我弗乍先王憂。**

虢許,頗為難解。徐釋曰:"讀若虢 = 許。《詩·伐木》傳:許 = 柿貌。《説文》引作所 = ,云:伐木聲。此當讀如愬 = ,許所愬一聲之轉,虢 = 如震雷威,愬 = 如履虎尾,并恐懼貌。"《述林》講到許許,曰"此不知作何解"。虢 = 、愬 = 皆見于《易》,馬注曰:"恐懼

也”,王氏曰“許 = 猶虩 = 也”,將二詞視為同義詞。以上皆將虩許重讀,但在此銘却不見重文符號,另,在語法上,這裡不是狀態詞而必須是動詞。因此,《大系》將虩許解為動詞抗舉之意。

虩許乃疊韻聯綿字。《淮南·道應訓》:前呼邪許,後亦應之。《吕氏·淫辭篇》:今舉大木,前呼輿雩,後亦應之。《莊子·齊物論》:前者唱于,而隨者唱喁。邪許、輿雩、于喁,即此 虩許。但此用為動詞,殆是抗舉之意。

邪許等詞是擬聲詞,作動詞是抗舉之義,這似乎是過于省便的解釋吧。高氏認為虩許是一對相反意義的動詞。

兩字實為相反之兩動詞,虩為儆懼,許為嘉許。虩許上下若否于四方,即凡對於邦國之上下臣僚順於朝廷者,嘉許之,逆於朝廷者,儆懼之。虩許連文,猶言勸戒褒貶獎懲也。

董氏認為此解“其説甚是”,但是,將“上下若否雩四方”解釋為“順於朝廷者”、“逆於朝廷者”,不合金文的語例。上下用于上下帝之意,周公敔“克奔走上下帝,無冬令刊有周”、大克鼎“克□于皇天,琁于上下”、者減鐘“其登于上下□□,聞于四旁”等,皆是此意。如上下是上下帝的話,勸戒上下帝之事是不可能發生的。虩,如叔夷鐘“虩 = 成唐,又嚴在帝所”、晉公盦“虩 = 在上”一樣,是言神靈赫奕放射光耀之詞。又轉用作動詞,秦公敔有“嚴共夤天命,保鑿厥秦,虩事蠻夏”之例。虩許之虩,是此虩事之虩吧。又,許大概跟琁音近,用作通假,語義正好與大克鼎“克□于上下,琁于上下”,及者減鐘“聞于四旁”相當吻合。若否,即若和不若。合于神意,獲得神佑叫若。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“邦國若否,仲山甫明之”,《書·般庚下》“若否罔有弗欽”,皆近于器銘之意,虩許又是“明之”、“罔有弗欽”之義。虩,明。許,琁。是善于明察神意,并將神意欽敬地達于四方之意,故“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”中之上下若否是賓語,四方是補語。郭氏將雩解為與,于文義不確。死即尸、主。金文中有死嗣、死事之詞,死皆主事之意。童,徐、吴釋為動。《述林》曰:“讀當如《左·宣十一年傳》謂陳人無動,《詩·商頌·長發》不震不動,鄭箋

云：不可驚憚也。又疑當讀為憧。《説文·心部》：憧，心不定也，亦擾亂之意。”郭氏將“死毋動余一人在位”作一句讀，將動聯繫到王位來解釋，所謂“勿動王位”作為誥命之辭是不妥當的。此處應在“死毋童”句讀，是承上文之“虢許上下若否雩四方”之語。動言動威、動天威。動威之語見于《書》：

《金縢》　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冲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。

《多方》　誕作民主，罔可念聽。天惟求爾多方，大動以威，開厥顧天。

所謂死，指“誕作民主”。所謂動，相當于“今天動威”，“大動以威”。“惟予冲人弗及知”，或許本是“司余小子弗彶”這樣的形式，也未可知。所謂“死毋動”，作為執政，輔佐天子，將上下之若否明達于四方，不致引動天威，即是不要使天疾畏降喪之意吧。下文連接“余一人在位”，文意難獲。

余一人是天子自稱，卜辭（《金》一二四）中也見此詞語，是自殷以來的用語。弘，在文中三見。作副詞的用法，由此器前後可見。《積微居》以“余一人在位，弘唯乃智余非”為句，下接“庸又聞”一句，解為“此言我居王位，惟女能知余之過失，當以聞於余也”，認為“《書·康誥》云：朕心朕德，惟乃知。語意正與此同”。但《康誥》文在知後句讀，另，因為乃是領格，若作“女能知”之意的話則應使用女字，“余非”也應言“朕非”吧。此語句與下文的“無唯正聞，弘其唯王智，迺唯喪我國”是對應的語句。因此，“余一人在位”是直承上句“死毋動”的語氣，即文句連續為“虢許上下若否雩四方，死毋動，余一人在位”。與《書·文侯之命》“嗚呼，有績，予一人永綏在位”，可視為同義之文。

弘，王國維作發語詞，曰“弘，詞也。《大誥》洪惟我幼冲人，嗣無疆大歷服。《多方》洪惟圖天之命”，認為《書》的“洪惟”相當于銘文的“弘唯”，文選也據此説。高釋非之，述曰“王静安根據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以為説，弘為語詞，經籍他處無徵。此處弘唯乃智，即恢弘乃

智，為希望句。智字與下文與昏字對舉，上下文氣無不從順”，將弘作恢弘之義，視為跟下句“余非庸又昏”對舉的條件句。

以弘為虛詞，經籍不用説，金文中也無適當用例。銘文中三處的用法也用如弘唯、弘厥之類。弘厥見于叔夷鐘。在秦公𣪘、鐘中有“高弘又慶”這樣的用例。是用作副詞或形容詞。唯也不是虛詞，也有用作動詞有的意義的情形，下文的“無唯正聞”之唯，是有之意。

厥智，大多釋為乃智，乃，被認為指毛公。即承上文“余一人在位”，釋為這皆賴汝之智，因此，《文録》解為“言安我一人之位，唯賴汝之智”，但乃的釋字有疑問。與文中他處乃的字形比較，該字與其釋為乃，不如認為近于厥。向下文尋求對應此句的文句，是“無唯正聞，弘其唯王智，迺唯是喪我國”，承上文的條件句，戒喪國之憂恐。“弘唯厥智”，在下文變言，作“弘其唯王智”，所謂厥智必定指王智。因此，這裡不是“唯賴汝之智”之意，是言“弘其有王智”的命令句，虢許以下至此，文氣一貫，都是向毛公命令期待之語。所謂“弘唯厥智”是不要壅閉王聽，使有正聞之意。因此，下文承此，又申説此意。

“余非庸又聞，女毋敢妄寧”，余與女對文。《積微居》將“余非”屬上句，但余、女似應視為對舉吧。庸，徐釋為享，吴、郭、孫釋為高，《文録》釋為復，但王釋釋庸為佳。字近于小篆之墉，琱生𣪘之僕庸，國差𦎫之西庸，作庸文義皆可通，且魏石經之庸及敦煌本《尚書》中所保存的字形，可以為證。此字有用、常之訓，此處應訓為用吧。“又聞”，王釋以“又昏”舊説為是，郭氏也因之，但文意難通。余是王，因此，如果是“非庸又昏”的話，就成了王自己矜其聰明之語。聞，與婚媾之婚字形近，是有關係的字吧，例如邻王子鐘“聞于四方”（《録遺》四），若不釋為聞的話，則文義不通。大盂鼎有“我聞，殷𡍮命”之語，字不從女，可見字形上與此處出現區别。《金文編》（六二〇頁）將邻鐘之聞收入婚字條作假借義，毛鼎之文使用昏之釋，但毛鼎此字也應以聞之義解釋吧。下文的“正聞”也同。

"積微居"將"余非"屬上文,所謂"庸又聞",言"當以聞於余也",所謂又聞是有聞德之意吧。《書·康誥》"聞于上帝,帝休"、"矧曰其尚顯聞于天",《君奭》"聞于上帝",《詩·崧高》"揉此萬邦,聞于四國"諸例,皆言玄德升聞,或聞于四國。所謂"余非庸又聞",可視為我没有聞德、我自己不認為有聞德之意,庸,以自用之義而用該字。且連接鼓勵毛公輔弼之辭"女毋敢妄寧"。妄寧,與《無逸》"不敢荒寧"、《文侯之命》"毋荒寧"的荒寧相同。高釋釋為"余非庸且昏",則不是虚心懇求箴儆的態度。

"虔夙夜"是常用語。叀即惠。"惠我一人,雝我邦小大猷",是析用師詢毁的"惠雝我邦小大猷"。惠,與其作惠愛意,莫如似录伯𢦚毁"右闢四方,惠囧天命"用作惠張之意,又沇兒鐘"惠于政德"、王孫遺者鐘"惠于明祀"是言政教和祭祀之語。雝即大盂鼎"敬雝德經"的敬雝。夙夕以下,一言以蔽之,是《詩·烝民》"夙夜匪懈,以事一人"之意。《高釋》以"雝我邦"為句,于師詢毁之文也不通,應在小大猷後句讀。《文侯之命》有"越小大謀猷,罔不率從",是因襲其文例吧,僅用"我邦"作雝的賓語是不對的。

折緘一詞,王釋作未詳。《文選》曰"《家語》:賢君忠士折口。注:折口,杜口。毋折緘,謂閉口不言也",郭氏也因襲此解。高釋謂是不要杜塞壅蔽獻議之意,曰"凡有建議于我,望必緘封以上",但毋之字義没有加進去。又高氏將"告余"二字屬此句,但告的賓語必定是"先王若德"。

若德之若,即若、不若之若,言愜合于神意。王釋引《康誥》"弘于天若德",《詩·大雅》"其維哲人,告之話言,順德之行"。若、順同義。郭氏以此解為非,曰:

> 若字舊多訓為順,今按當訓為其。《書·召誥》:我亦惟茲二國命,嗣若功。王念孫云:若猶其也,嗣其功,嗣二國之功也。今此告余先王若德,亦謂以先王之德告余。若説為順,則是斥其先王有順德,亦有敗德,語殊不恭,非原銘之意。

金文中,若不是像其、此那樣用作指示代詞,王若曰之外,如大盂鼎

"若文王令二三正"、"若敬乃正"、本器之上文"上下若否"、簋大子申鼎"子孫是若",皆近于若順之義。謂有若德就亦有敗德,應是牽强之言。此句是述帥井先王正德之意。與《大盂鼎》所言"今余隹即井宧于玟文正德,若玟王命二三正",没有不同之處。用,承上文之詞。印邵,徐釋作抑邵,王釋作印邵,高釋作抑邵。《述林》認為字形作印,但為卬之義,對字的解釋不定。高釋認為抑與《詩·文王》"於昭于天"之於相同,但"用抑昭皇天"難成文義。屈翼鵬氏在《曾伯黍簠考釋》中,解釋簠銘"印燮繁湯",引《從古》之説後,認為"按甲骨文也有這個字,從字形看來,像一隻手(爪)按住一個跪着的人,當是抑字的本字。不過在這裡應該當作安字講,文義才順適。《方言》卷十三、《廣雅·釋詁二》都有抑字作安解的説法"。簠銘有"克狄淮夷,印燮繁湯",克狄與印燮對文,相對于克狄而言綏撫。印,從人,也有從女形作妥,是綏之初文。在鼎文中,對象是皇天,因此不作燮而言昭。《詩·下武》曰:"昭事上帝",是相近的語句吧。

龢懌,見于叔向父敲、番生敲。《從古》釋為紹造,《奠齋》釋為纘造,《述林》以下釋為龢懌。關於字義,有作增益、綢繆之義説,有董釋作緟造,解為"益復完成大命"説等。叔向父禹敲有"共明德,秉威義,用龢懌奠保我邦我家",龢懌與奠保語義相近。龢即緟,三番五次薰染意。龢懌二字,是同義連用。此銘中龢懌又跟下文"康能四或"的康能成對文。大命言龢懌,四國言康能,跟禹敲中龢懌與奠保合説相同。所謂"俗我弗乍先王憂",即賴以上這些努力而避免滅國喪邦,不造成先王憂恐,第一段所言"家湛于酓,永玥先王"的恐懼,得以克服。

俗,《從古》、《奠齋》,王釋連接四國讀為"四國俗"。《述林》作欲,下文有"俗女弗以乃辟函于酓",又師詢敲也有同例之句,但俗字作谷,皆是欲之義。《積微居》將此字作裕的初文,據《方言》"裕,道也"之訓有誘導之意,認為跟《書·康誥》"乃由裕民,惟文王之禁忌,乃裕民"是同例。但此解對于前引本器下文用例以及師詢敲相同

文句來説難以暢通。且《方言》之裕是東齊方言，因此，也難以照搬施之于金文。憂，《奠齋》釋為顛。認為是《説文》訓為"跋也"之字，是象形字，《詩·小宛》"哀我填寡"，又《桑柔》"倉兄填兮"，皆是同一詞。《述林》將此字釋為《説文》"恳，愁也"之恳，王氏開始釋為羞：

> 余疑即古羞字，像以手掩面之形，殆羞恥之本字也。《書·康王之誥》：毋詒鞠子羞。《春秋·左氏傳》：毋作神羞。與此文例正同。

其後在附注中將該字改釋作夔的初文，作為卣聲之字，與羞是同部假借，但在作羞義這一點上是同樣的。

于、郭兩氏將此字釋為憂但未解説字形，至高氏《集釋》論證恳、憂本是一字，認為此字與夔同形其聲近憂。大盂鼎有"無敢酸"之語，酸是擾之初文。其字不是羞恥之象，是表示喪神錯亂之象，跟憂、擾之義近。大盂鼎之語是酒亂之意，因此從酉。

以上第二段，囑毛公輔弼之事，具體地諭以其應為之事，列舉出順從神意、告訴先王明德、使王聽聰明等注意事項。

**王曰："父厝！ 雩之庶出入使于外，尃命尃政，埶小大楚賦。無唯正聞，弘其唯王智，迺唯是喪我國。厥自今，出入尃命于外，厥非先告父厝，父厝舍命，毋又敢恴尃命于外。**

作為政務之要首先言尃命之事。《從古》解釋"雩之庶"三字，曰"謂雩之卿大夫士及庶人在官者"，《奠齋》曰"粤之庶，猶言越厥邦"，《述林》曰"謂于是衆庶"等，句讀皆同。郭氏曰："雩之當作一讀，與下厥自今為對文，猶言前此，或往者"，將雩之、厥自今釋為對文，但厥自今以下不是直接告諭毛公之語，是以他的臣下為對象之語，因此，没有必要視為對文形式。另據郭讀，即使變成所謂"于是"之意，也没有前此、往者之意。金文之字的用法，有用作領格的，史頌彝有"其刊之朝夕監"等，是其例。因此據舊説，"雩之庶"這樣的句讀是可能的。庶用如庶右、庶士、庶民、庶女之類，此處指百僚官屬。"出入使于外"跟下文"出入尃命于外"相同，指出使于外施行政令。庶，是出入以下的主語。下文省略了庶字。雩字在語法上

一直貫及到敷政為止。下文的"出入尃命于外",是"出入使于外,尃命尃政"的簡略之語。

尃即敷,敷命敷政言對外的政教。《從古》引《詩·烝民》"明命使賦,賦政于外",《述林》引《商頌·玄鳥》"敷政優 = "。賦、敷同詞。又作布。《攷齋》曰"此命厝出納王言,敷命于外",毛公作為執政是董督其敷命。敷命敷政的內容,即下句所言徵楚賦之事等,是主要的任務。

小大楚賦與小大猷、小大政是同樣的詞例,所謂小大即言一切。楚賦,《從古》注為芻薪、財賄,《攷齋》也視為束薪之賦,但此是一國執政所管之事中不值得考慮的小事。因此《述林》認為此解"義難通",轉而將楚作胥,認為是賦稅之意:

> 楚疑與胥通,楚胥竝從疋得聲。《困學紀聞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:古者十稅一,多于十稅一,謂之大桀小桀。少于十稅一,謂之大貉小貉。王者十一而稅,而頌聲作矣。故《書》曰: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。今《書·多方》胥賦作胥伯,文義竝異。依《伏傳》,則胥賦之賦為賦稅,胥當為糈。《説文·米部》云:糈,糧也。小大胥賦,與《書》云胥賦,又云小大多正,文義相類。執小大胥賦,謂小大賦稅,當以常法制之也。
>
> 或云,胥當讀為《周禮·小司徒》追胥之胥,胥賦謂軍賦,起徒役追胥之事,亦通。

將楚賦解為糈賦,又列出或云謂軍賦,郭氏以或云為是,曰:

> 按胥若楚,當從或説。小司徒職文:以比追胥,以令貢賦。正以胥賦對文。彼注云:胥,伺捕盜賊也。又《秋官·士師》:以比追胥之事。《注》云:胥讀為宿偦之偦,偦謂司搏盜賊也。

此郭氏之解與孫氏所言或説又有不同,將胥解為治安職務,但從埶這樣的動詞意義來看難以妥當。上文"尃命尃政"的政,本來作征,言賦斂之事。《積微居》以《詩·大雅·緜》之疏附當楚賦一詞,但疏附是言軍制之詞,因此在此處仍然難以妥當。

埶,《從古》注為"讀如貪欲無藝之藝,極也",是將此句解為下文所

言喪國原因之一。《奡齋》謂字形"以手持木，種之土也，埶與藝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藝，治也。《左傳·昭十六年》注：藝，法也"，有治、法之訓，不外言"取之有法"之意。王釋引《書·多方》"爾罔不克臬"之句，認為臬和埶聲近。是將埶讀為藝的音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上》"藝殪僕"注："字亦作臬"，藝、臬是通假字，字應讀為埶、邇之音。金文習見"柔遠能邇"，晉姜鼎"用康柔妥褱遠邇君子"，也作埶，相當後之邇。又叔夷鐘有"夙夜官嬖而政事"、"而埶斯字"，官嬖即官執，而埶之埶，下部添加女，是邇、慈子之意。即此字有親邇之意，指親自執政。"小大楚賦"與小大政相同。楚字如"楚走馬"那樣通于佐胥之胥，此處作糈，可視為貯賚之意。兮甲盤記淮夷之賦貢義務，有"淮夷舊我貤晦人，毋敢不出其貤其賚其進人其貢"，晦、賚等相當于胥吧。周室命令的傳達、賦調的貢人，全都是毛公董督并保證歲人，將確立王朝財政的基礎之事，作為執政的要務訓告之。

下面言使王聽聰明的重要性。"無唯正聞"跟上文"余非庸又聞"之聞字同，舊釋多釋為昏，但應是聞字。孫釋作昏言有勉之義：

> 《書·無逸》：以庶邦惟正之共。《後漢·郅惲傳》引惟正作唯政。王引之云：正當讀為政。共，奉也，奉行政事。按此唯正，與《書》惟正義同。昏亦勉也，言不唯政事是勉。

《奡齋》將昏釋作昏庸，曰"無有正直與昏庸之別"，釋為正、昏之義，總之認為是下文所言造成喪國敗政的原因。所謂正聞是上文所言"告余先王若德"之意，言將正言上聞。是使王聽聰明之意，下句也以此意承接。

"弘其唯王智"也被解為言敗政原因之句，《從古》"明知之，故縱之，是我自喪其國"、《奡齋》"僕臣諛，厥后自聖，喪國之道也"、《述林》"弘亦語詞，此對上文弘唯乃智為文，言其貢諛唯以王為智"等，皆同。《文録》認為一篇之精義在此，論述此言王私智自用是造成喪國的原因。

正，讀有正有事之正，謂執政在位之人。此言敷命敷政，不由

執政勞勉,而唯王一人之智是用,則將喪我國也。與上弘惟乃智,余非復有昏,意正相對。一篇之精義在此。此等自來説者皆未通貫,此義不明,則全篇皆泛設矣。曾與柯蓼園學士論此鼎,柯云:文誠典重高古,惜無精義。亦以此等處,未洞徹耳。

郭氏又認為此文的背景是當時政情實態的反映,曰:

> 唯通惟,有也。無有正昏,弘其唯王智者,謂不問青紅皂白,一唯王意是從。自雩之以下數語,即隱栝厲世時政治情形,故總結以迺唯是喪我國之語。此均指陳實事,非懸虚聳聽之辭。有此既往之失政,故起厥自今以下,王命須由毛公同意,方得頒布之命辭。所謂前事不忘,後事之師也。

認為厲王失政的原因是其自智私用,故此處是述往事戒來者之語。但是,周尚没有遭受喪亡厄運,因此,所謂言往事是難以解釋的。所謂迺是接條件句之詞,是説假若與上文一樣的話,就有喪國之憂。

《積微居》解為請求毛公擔負輔弼責任的語句:

> 此言不問其事之為正為昏,皆曰,此宜王為之,非吾所知。如此委其責於君上,適足喪國耳。蓋勉毛公以公忠體國也。

這是屬之于未來的解釋,謂任從王智自用的話,就導致喪國這一點,與以前的解釋是相同的。高釋與郭氏相同,認為言既往之事,其説曰:"倘不問是非正邪,只云唯吾王智大者,乃因此喪我國,暗指厲王往事,而沈痛言之也。"皆認為是暗示厲王奔彘事之語,并在推定此器時期時提出此一證。

我認為此句,承上文專命專政之語,言涉及王命的出納、舍命的方法,首先廣開王聽的重要。問題全由把正聞釋為正昏而産生,此字形與婚相同,但也有用作聞的意義,如上文已述那樣。正聞、弘智就王聽而言。唯 ,如郭氏所言是有的意義。所謂"有正聞",言以事實聞于王。弘即皇張,所謂"弘其唯王智",與上文所言"弘唯厥智"文義相同,言廣開聖聽,增廣對事實的認識。句首之無字,貫及

于此二句，讀為條件句。意思是，如果没有正聞，不皇張王智的話。下句承以上條件句，釋為如果這樣的話，就有成為國家喪亡原因的憂恐。先言廣開聖聽的必要，與上文"余非庸又聞，女毋敢妄寧"之句對應，申説其意。

"厥自今"，未見其他用例，是"自今以往"、"爾今"之意無疑。《書》有歷年、大歷服等詞語。今暫且將"厥自今"作一句。

"出入尃命于外"與上文"出入使于外，尃命尃政"相同。"厥非"之非，語法上貫及到舍命。與上文之無貫及于正聞、王智兩句語法相同。舍命跟令彝"舍三事令"、"舍四方令"之舍命相同，言發布政命。

悉，即上文"悉王小大政"之悉。舊説解為愚、蠢之類，文義不通。必須釋為憃，為恭慎之義。

以上第三段。先述委任邦家一切歲入經理之事，接着命令不要壅閉王事，要使王正聞，使王得以通曉有關國政的實情。這是毛公輔弼的責任。接下來，言關於王命的出納及政命的施行，應先告于毛公經其同意，俟毛公指令方可實施。這裡與其説僅向毛公告命，不如説應視為對佐助毛公的百官屬僚訓誥吧。鼎銘是對毛公進行册命，是作為執政的身份册命，因此當然涉及國務處理上的諸般情況。

**王曰：父厝！今余唯龖先王命，命女亟一方，囧我邦我家。女雝于政，勿雝速庶□寘。毋敢龔橐。龔橐迺敉鰥寡。善效乃友正，毋敢湛于酉。女毋敢豕，才乃服，夙夙夕，敬念王畏不暘。女毋弗帥用先王乍明井，俗女弗以乃辟函于艱。**

此段詳細記載執政上諸注意事項。龖，一般是用作龖尞二字連文的動詞，善鼎有"肇龖"這樣的詞例，是追認、認證以前的任命之意。由"龖先王命"，可以推考毛公自前王以來，就曾有輔弼之任命。

亟是極的初文。在提及天子的語境，如大盂鼎"烝四方"、大克鼎"畯尹四方"，則搭配四方。所謂一方不是一邦國之意，是指一方面之意吧。與《詩·崧高》"登是南邦"、"式是南邦"相同。委托給毛公

的邦域是在何處,鼎文中無徵。

"囧我邦我家"之囧,與在車服賜與形式金文中多見的奉囧、囧勑之囧相同。用作動詞有录伯𢦚殷"右闢四方,𢍏囧天命"之句,也有王孫遺者鐘的函䜌之詞。《從古》、《愙齋》釋為宏,《述林》以下皆取宏、弘之解。弘在本器銘中三見,此字分明是另一字。《積微居》在录伯𢦚殷條將囧作襄,假借作當之義,從右闢、𢍏囧對舉之例而言的話,囧可視為有張皇之意。是張皇邦家的勢威之意吧。

毋,有的釋為女,根本不是毋,釋毋則文意難通。雖,《從古》釋為額,曰:"當讀如唯,義近額。《大戴禮》:唯 = 額 = 然。《釋名》:額作額,云:額 = 然憚之。"《愙齋》曰:"《説文》:額,顙也,雖出額也。《書》:罔晝夜額 = 。疏:額 = 是不休息之意,疑額雖二字古通。"《説文》之雖字偏旁互易,今因方便用雖字。若按吳説的話,就不能有毋這個否定詞。王國維引《説文》也不合文義,僅言"此假為他字",没有指出通假之字。《文選》引吳闓生之説,將雖作擾亂之意,高釋認為是頯之假字,論曰"毋雖于政,即毋頯于政也",没有舉出通假之證。以上皆是將句首釋為"毋雖"之説,但郭氏是釋為"女雖"之説,現摘引以下數句,其論述文義曰:

> 女字有蝕花,適多一點。諸家均認為母,讀為毋,語不可通。余釋為爾汝字,雖讀為推。四字總冒下文,言汝推行于政,勿壅累庶民,征斂勿得中飽以魚肉鰥寡,僚屬應嚴加管束,勿使沉酗于酒。凡此所言禁制均針對厲王往事而言。厲王禁謗,是壅塞民意也。厲王好利,是横征暴斂魚肉鰥寡也。厲王時,興迷亂于政,顛覆厥德,荒湛于酒,是官紀敗壞,酗于酒德也。
>
> 時王諄 = ,以此為戒,均痛定思痛之意。

我認為此處,從"王曰,父厝"到我邦我家是一小節,隨後改變話題,提及以下訓誥。訓誥之辭又在每一事的起始例如"女雖于政"、"女毋敢豕"、"女毋弗帥用"之類,加上女這樣的稱呼之詞。以其文氣語脈而言,此處不加一女字,勿壅、毋敢之句就失去了應有的主語。字迹恐怕如郭氏所言是多了一點蝕花,因此,以文氣而言,此處必

定是女字。且涉及到政的句子,上文作"悉于小大政",又師詢殷作"盩勵于政",都不作否定禁止句式。該句恐怕應讀為"女雝于政"吧。

雝,郭釋訓為推,也難通文意。頁,卯殷將拜頷首作拜頁手,可知頁有頷音。又,隹用作經維之維,字又作緷。敬雝、經雝之雝又從隹。維、雝皆從隹,似乎因為隹有秩序之意吧。加上頁,與緷字從又可視為同意。該字是經緷、經雝之意無疑,現釋為"經緷四方"之緷義。"雝于政",不外下文所言避苛斂之事。

雝,是用于上文"雝我邦小大猷",或惠雝、敬雝、經雝之類的詞,但此處是壅壓之義吧。速,是上部加手之形,《從古》釋為逮,《憙齋》認為"壅逮者,澤不下逮,此言上之賜下,不可吝也",但逮有遝字,從下文承賓一詞來看,是在庶民貯積方面造成禍害意。孫釋以"于政勿雝逮"為句,逮是建的變文,為壅遏楗塞之義。王氏作律之或體,但未加訓義,郭氏將此字作律的繁文,引《釋名》"律,累也",釋為壅累。雝速和龔橐是對文,詞義相近,速從東形。東是橐之初文。所謂"勿壅速庶□貯",是不要妨害、寇掠庶民的貯積吧。庶下一字不清楚,下文有鰥寡之詞,郭氏等補民字。此字幾乎沒有留下殘畫。

貯,字形不清晰,大體是近于賣之形。《大系》讀為貯,曰:

> 賣字原文有泐損,孫疑為貯,甚是。貯有賦義。《吕覽·樂成》篇引古諺云:我有田畴,子產賦之。我有衣冠,子產貯之。貯與賦對文,正其證。

金文也有將貝晦、賚、進人、貯并舉之例。此字或是貯的異體吧。董釋曰:"言勿壅塞庶人積貯,以自利也。"是告誡不要禍害民利之語吧。

龔橐,《從古》訓為"共供給,包苞苴",苞苴即為勿貪賄賂之意。《憙齋》將橐橐作通用字,認為是"毋敢共橐,勿竭民之財以充其囊。此言上之取下,不可貪也"之意,與上句為對文。郭氏曰:"余意殆猶言中飽,二字均有重文。"所謂中飽,言惡吏侵吞課税,上之府庫、下

之百姓皆成空虛。如果這樣解釋,則中飽的罪過獨獨累及鰥寡,就難以理解了。所謂龔棄,是索性貧富無別一律課税徵收賦貢之意吧。所以,無負擔能力的鰥寡,就會受到慘害。龔棄二字重文。此句是條件句,所以用迺字承接。攷,《從古》釋敉,《奠齋》釋矜,《述林》作攷即務,謂即《書·康誥》"不敢侮鰥寡"之侮的意思。《王釋》引《詩·鴻雁》"爰及矜人,哀此鰥寡"。《詩·烝民》"不侮鰥寡,不畏彊御",侮、畏對舉。但此銘是"龔棄迺攷鰥寡",仍用侮解釋文意難通。《常棣》的"外御其務",在《國語·周語》中作侮,侮、務是通用之字,《左傳·昭元年》引"不侮鰥寡",杜注有"侮,陵也",《説文》有"傷也"之訓。即以傷、陵之義訓解為是。

善效二句謂一事。善效是指導下僚之意。蔡殷"女毋弗善效姜氏人",又㝬盨"善效乃友内辟,勿使㚔虐從獄"之語。效、教本一字,教字至列國之器中才出現。友正,《從古》曰:"友即太史友内史友之友,正即惟厥正人之正。"是官友正長之意,皆指毛公棘下的諸臣。

湛,是以近似的字形來解釋。《從古》認為其右旁"像頭角豐滿形",釋為湎,孫氏認為與《酒誥》"罔敢湎于酒"一句相合,故以其釋為是,但字形解釋乃臆説,不足為據,郭氏作洶,認為是酗之意。大盂鼎有"無敢酖"、"無敢酸"之句,意思相同。字的右旁接近猒的左旁,或如《詩·湛露》所言"厭厭夜飲,不醉無歸"這樣是厭酒之意,也未可知。字形右上部的兩角,使人聯想到盉、爵兩柱之形。

女毋以下四句又是一事。㚔即墜。"毋敢墜"在克鐘等册命之語中屢屢可見。服是服事。跟"在乃服"、"在位"、"在王室"相同,是保有其職事之意。䜌,在上文有䜌䜌之詞,多作二字連文使用,單用之例稀少。夙夕,"虔夙夕"、"敬夙夕"是常例,因此可知,䜌,也有虔、敬之義。《從古》釋為涸,郭氏將䜌䜌釋為綢繆,因此,將此句也釋為"繆夙夕",但不成文意。《積微居》將此字作悉的假字,曰:

> 按䜌字兩見,不可確識,以意求之,蓋悉之假音字也。《説文》:悉,敬也,從心㣇聲,經傳通作恪。䜌,從匚豸聲。《説文》:豸似狐,善睡獸也,從㐭舟聲。引《論語》曰:狐貉之厚以居……

許引《論語》作貀，今《論語》作貉者，今《論語》假貉為貀。貉可假為貀，知圛亦可假悬矣。然則鼏圛大命，猶《書·般庚》之言恪謹大命。圛夙夕，猶追敃及本銘上文之虔夙夕，克鼎之言敬夙夜也。

可以説，其聲義的解釋皆當，字形似乎是將殺、煞等字所從的㲋，放入盤中，置諸穴室，以表示呪詛行為，悬謹之義似是其轉義吧。

敬，是稍稍異體之字，可視為敬的異體。敬雝、敬共、敬邮、虔敬均常見，敬念也是同義詞。大克鼎有恆念一詞。

不昜之昜，也用作賜與之賜。《悬齋》釋作輕易之易，曰“猶《詩》言不易惟王，帝命不易”。王氏認為，將“帝命不易”視如“王威不易”，文義失之切當，而以漸盡之意解此文義，曰：

> 賜，盡也。《文選·西征賦》：若循環之無賜。注引《方言》：賜，盡也。《古詩》棗適今日賜，誰當仰視之。《唐書·李密傳》：赦庾之藏，有時而賜。誼皆為盡。《詩·大雅》：王赫斯怒。箋：斯，盡也。《釋文》斯，鄭音賜。……是古語謂盡為賜，不賜猶言不盡矣。

“帝命不易”是由臣子箴戒君主之語，而“敬念王威不易”，作為王告毛公之語，是不適當的。這種解釋也是一種嘗試吧。但賜盡之例古書無，鄭注也不當此句意。賜字，如在叔德之器中所見那樣，是將器傾側，移注酒漿類之形，因此，必然包含漸盡之意，但還是以賜爵為本義吧。

“不易”在叔夷鐘猶有其例。鐘銘曰：

> 女夷，毋曰余小子，女尃余于蘁邮，虔邮不易，左右余一人。

此文蘁邮和不易幾乎近于對文，可見兩者語義有相通之處。所謂“王畏不易”與王有蘁邮殆為同義。不易一詞《詩》中也數見，《文王》“宜鑒于殷，駿命不易”，《大明》“天難忱斯，不易維王”等皆是難解之句，《釋文》作難易之易，鄭箋作改易之易。《韓奕》“朕命不易”，在上句有“無廢朕命”，也可視為改易之義，其他詩句大體不外取難易之解。從叔夷鐘文例看，也可認為古義尚存吧，本鼎銘用難易之

解大體可通,因此,作"不易維王"之意。

帥用與帥井相同。與牧敃"女毋敢弗帥先王乍明井用",幾乎是相同的句子。又下句在師詢敃可見相同之句。函,《從古》釋向,《憙齋》釋召,《大系》釋陷。王氏曰:"像倒矢在函中,此假為陷字。"不嬰敃有"女休,弗以我車函于艱",用作陷没之意。

以上第四段,訓告有關為政的細目,這也可視為指摘時政弊端之語,以期待恢復王威,克服時艱。

**王曰:父厝! 已! 曰:伋幺卿事寮大史寮,于父即尹。命女鞞嗣公族雩參有嗣,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。以乃族干吾王身,取遘卅寽。**

言在政廳和宫廷内外之職事,是册命的本辭,故又另起話題曰"王曰,父厝",且再增添已之一詞。已是《書·大誥》"已,余惟小子"之已。《文録》將《書·君奭》"嗚呼,君,已曰時我"之已曰,作已經之義,但金文中無其例。這是誥命的最後一段,因此,特别增加詠嘆之詞。

伋,在曶鼎、虢盤用作及、與之意。本器有"司余小子弗伋",又師詢敃有"鄉女伋,屯邮周邦"之句,是戒慎之意。下句的所謂"于父即尹"是令服從董督之意,因此,釋為及與之意似不的當。是戒敕卿事寮、大史寮諸官之意吧。卿事寮、大史寮是當時最高的行政府,毛公是作為執政統率其諸官。"于父即尹",《從古》讀作"于父即君命",釋為"出納王命,為王之喉舌也"之意。《憙齋》亦同。《述林》將即尹作"按即尹,似言就官",釋為毛公就職之意,但卿事寮、大史僚是其下僚。令彝有"同卿事寮",又言向卿事寮之下的諸尹、里君、百工、諸侯、侯、田、男,發四方之命。都是行政系統的諸官吧。相對于此,大史寮是祭祀官系統的,作册、内史等屬此。

尹,動詞,是令彝"尹三事四方"之尹。高釋作"謂已經命汝作某官,茲復命汝司某職,全句之意如此",是將伋幺釋為茲復吧。董釋曰"説可從",但此部分不是述任命之語,而是言卿事寮、大史寮都屬其統轄,應入于毛公指揮下。與在第三段所言的"厥非先告父厝,父厝舍命,毋又敢悉專命于外"是相同的關係。可以理解為,為

了使其他人也能確知受命者的權限,而加上這些話語。尹,尹正之義。又作為兼任職,命其董裁公族、參有嗣等内朝諸職。鼏嗣,併司。鼏,素來被釋為畯、拼、籍等字,《奇觚》釋并為佳。除鼏嗣、鼏命、鼏易等外,也有單用之例。除鼏易以外,其他詞語有下接官職名之例。高釋有應將該字釋為兼的意見,曰:

今字既從手執同形之二物,而以井為聲,疑是兼字之初字。兼字從又持二禾,始見於秦權,殆是後起。

兼是執二禾之形,與秉持一禾之秉形象接近,鼏是另一字。鼏恐怕是女子挹水之象,是表示有關清水儀禮之字吧。因此用作併是假借義。

公族,官名。是司掌王族的官職,番生敔也將公族與卿事寮、大史寮竝舉。《大系》認為:

公族乃官名,見《左傳·宣二年》,又稱公族大夫,舊以為掌教公之子弟者,今觀此銘,足知王官亦有公族,蓋掌教國子之事者也。

公族、參有事、褻事這一系列又與前二寮有不同之處。參有事下文的小子、師氏、虎臣之間没有用表竝列的雩字來列舉,參有事包含此三職吧。令鼎有"有嗣眔師氏小子"、師望鼎有"大師小子師望",可視為侍衛之職。故將内廷之褻事一并在這裡列出。所謂褻事,是《詩·雨無正》"曾我暬御"之類。

最後命親衛之事。所謂"乃族"指毛公族人,是以其氏族部隊為親衛。師詢敔有"率以乃友,干吾王身",友是官友吧。看來,親衛有以族人構成者及有以友官構成者。取遺是對特任職事的報償。

以上第五段,毛公在上文被認證了先王任命的職事,任命了作為執政司掌内外猷議、賦調、政令,現在又新加任卿事寮、大史寮,託以内廷諸官及親衛之事,似乎顯示出毛公擁有當時最高執政職務的情形吧。

**易女秬鬯一卣、鄙圭瓚寶、朱市、悤黄、玉環、玉琱、金鞞、奉緐較、朱𩰫圂𩰫、虎冟熏裏、右厄、畫𩰫、畫轉、金甬、遣衡、金鐘、金簪、勒𩯭、**

**金簟弼、魚葡、馬四匹、攸勒、金囓、金雁、朱旂二鈴。易女丝關，用歲用政。**

以下言賜與。秬鬯、圭瓚是祼鬯之具。鄂圭是《周禮·典瑞》所言的祼圭吧。祼是後起的形聲字。此字在庚嬴鼎中作𠂤，在敔𣪘一、守宫盤中作𠂤、𠂤。守宫盤的字形最接近本器之字。瓚，是"祼圭有瓚"之瓚的初文。關於圭瓚之制在庚嬴鼎條已述。卣和圭瓚是用于祼鬯的祭器。

由朱市到玉琭言禮服和服飾之玉器。朱市恩黄在禮服的賜與中習見。《詩·斯干》、《采芑》有"朱市斯皇"，又《采芑》有"有瑲蔥珩"，就是這些東西。玉環、玉琭見于番生𣪘。番生𣪘的賜與跟本器極其相似，可參考處頗多，為便于對照，在此列出其賜與。作為考察車服賜與時期推移的資料，現列舉見于录伯𢦚𣪘以後的數器：

录伯𢦚𣪘　余易女秬鬯一卣、金車、𩒨𠂤軨、𩒨𠂤、朱虢𣘨、虎冟𧘇裹、金甬、畫轉、金厄、畫𩩲、馬四匹、攸勒。

牧𣪘　易女秬鬯一卣、金車、𩒨軨、畫轉、朱虢𠂤𣘨、虎冟熏裹、旂〔□馬四匹〕。

吴彝　易秬鬯一卣、玄衮衣、赤舄、金車、𩒨𠂤、朱虢𣘨、虎冟熏裹、𩒨軨、畫𩩲、金甬、馬四匹、攸勒。

伯晨鼎　易女秬鬯一卣、玄衮衣、幽市、赤舄、駒車、畫聽、幬𠂆、虎韐冟衷、里幽、攸勒、旅五旅、弓矢、旅弓旅矢、□戈、虢、胄。

𢦚𡍮　易女秬鬯一卣，乃父市、赤舄、駒車、𩒨軨、朱虢𠂤𣘨、虎冟熏裹、畫𩩲、畫轉、金甬、馬四匹、攸勒。

師兑𣪘二　易女秬鬯一卣、金𨊛、𩒨軨、朱虢𠂤𣘨、虎冟熏裹、右厄、畫𩩲、畫轉、金甬、馬四匹、攸勒。

番生𣪘　易朱市、恩黄、𩩲鞃、玉罬、玉琭、𨊛電軫、𩒨緐、軨、朱𢍏𠂤𣘨、虎冟熏裹、道衡、右厄、畫𩩲、畫轉、金童、金𩵦、金簟弼、魚葡、朱旂旂、金葬二鈴。

本器的賜與物在以上諸器中幾乎均有所見，特别是番生𣪘，在附屬

品的排列次序上多少有些出入，但主要的物品大略是一致的。這些在諸器條下分別已有記述，至于在其他器銘中尚未見的二三物品，現分述如下，這就是勅㚔、金嚖和金厴。

勅是釋以近似的字形，由束和象耒耜之形的力組成，但缺力的叉頭。似乎是具有將物件約束意味的字。㚔，孫釋以《考工記·匠人》的白盛釋之，郭氏也贊同。所謂白盛是《掌蜃》中所言的蜃灰堊牆，但白盛與前後的物品不類。此物列在金𩒨之下，我認為，金𩒨如果釋為金柅，勅㚔大概應是其相近的物類。《大系》曰："蓋言句衡踵柅等物，束以皮而涂以金也"，但似乎不是塗金，而是使用金具之物吧。吳寶煒將此字釋為朁襄，曰："襄，《爾雅》駕也，用朁為飾。朁，《周禮》鬃飾注，故書鬃為軟。杜子春云：軟讀為朁，此古朁字，與軟相似可證。子春所云為是。鬃即朁之訛也。"董釋也因其說。林氏認為此字釋為朁襄有問題。王釋作未詳，不能確定是哪部分的名稱。我認為，如果勅有約束之意的話，或許不正是《詩》所言"約軝錯衡"之約軝嗎？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有"約軝錯衡，八鸞瑲瑲"，又《商頌·烈祖》也可見同樣詩句。從以約軝錯衡表現車之美飾的情形來說，此物一定是由外部一見而知的部件。《采芑》傳有"軝長轂之軝也，以朱約之"，言以朱革朱漆飾轂端的部分。《考工記》稱作幬革，《輪人》有"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為賢，去三以為軹，容轂必直，陳篆必正，施膠必厚，施筋必數，幬必負斡"，因為轂端旁出之處易觸物而損傷，故用朱革包住此處。一般的只用革包裹，稱之為縵，施上朱色的曰篆。《詩》之《釋文》引《廣雅》曰轂篆，《考工記》之鄭注稱作轂約者即此。約軝又作約軹。器銘的勅表示以皮革約束之意，㚔字從成，是表軝、軹之音吧。今姑且解為《詩》所說的約軝。

金嚖，《述林》作金鼠，釋為爰，是可以的吧。其列于馬具之間。金爰之名也見于《輿服志》。《說文》所謂"爰，銜蓋也"，即此。據說從張家坡的車馬坑中也出土了這樣的遺物。

金厴，《從古》作金膺，謂是見于《詩·小戎》的鏤膺，傳曰："膺，馬帶也"，其革帶部分配有金具之類吧。

以上的賜與物中,在其他器銘中已出現者,分別記于各條,其他器銘中未見的三件物品,以上略為記述。關於車服之制的全貌,林已奈夫氏的《中國先秦時代之馬車》(《東方學報》第二十九册)是有參考價值的論文。

幺,茲。關,賸。《窓齋》讀作"易女絲弁",仍然列于賜與之句。但如果是絲衣爵弁之屬的話,則在朱市恩黄之前就應該出現,且字形也難以釋作弁。《述林》曰"賜女之臣僕",關釋作伕,認為是走隸之屬吧。《大系》釋為贈,字作關,是朕的省文。《爾雅·釋詁》"朕,予也",郭注"皆賜與也,與猶予也",是朕之義。因為賜與的物品甚為繁多,故以"易女茲朕"一句收束上文,又加上"用歲用政"的結束語。歲,舊釋作戉、戊,可此字明明是歲字。在卜辭中作為祭儀之名出現,在文獻中也有使用為祭名者。《文録》曰:

> 歲,祭歲也。《洛誥》有烝祭歲之文。《詩》:祈年孔夙。又云:以興嗣歲。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:武王既歸,成歲,十二月崩鎬。足見祭歲為古之大政也。

《大系》引《墨子·明鬼》"歲于祖若考"之文,又作為與令彝"用禀"相同的詞例。作為册命的文末也習用"用事",本來是有關祭祀之語。"用政",高釋曰"用以征伐也",將政作征伐之義。但此文是在賜與以上禮器、車馬之後而添上的話語,相對于此,視為述祭、政之事為佳。

以上第六段。記述在册命時的賜與,命其勤于祭、政之事。

**毛公厝對敒天子皇休,用乍障鼎,子 = 孫 = ,永寶用。**

這是文末,以對揚之辭結束。相對于前文的崇奥渾樸來説,文末極其簡省,既無紀年日辰,也不及于祖考,因此關於此器的時期,出現了自周初貫及春秋的不同説法。從器銘的内容和賜與物來看,大致可以推定是在這種册命盛行的時期。

## 意 譯

王這樣説:父厝呀!顯赫的文王武王,皇天長久地滿意他們的德

行,使我有周嗣配天命。(我有周)承受大命,率從懷柔不來朝的外方,(外方)無不被文王武王的明亮的光輝所感化糾正。上天大大地成就我有周的天命,又有先臣們贊襄輔佐其君主,為大命勤勞建勳。所以皇天没有厭棄,照臨保佑我有周,大大鞏固了先王的配命。上天降下暴虐,嗣位的我小子没有戒敕恭慎,所以邦國將難以保持神的保佑。擾動的四方,大亂不安靖。

唉! 驚懼的我小子,家邦陷于艱難中,使先王長久憂恐。(第一段)

王説:父厝呀! (如今)我繼續先王之命,命你治理我邦我家内外。恭慎處理小小大大的一切政務,輔弼我的王位吧。明察、欽敬上下鬼神贊同或不贊同的旨意并達于四方,主事者不可引動天威。我一人在位,恢弘我的智慧吧。我不自以為有聞德,你不敢荒廢政事、貪圖安寧。早晚虔敬,加惠于我一人,和諧我邦小小大大的計謀意見,不要閉口不言。向我宣講先王敬順天意的德行,以安綏昭明皇天,繼續保有大命,康樂安撫四國,但願我不會造成先王的憂恐。(第二段)

王説:父厝呀! 在這些百僚官屬出入使于外,布施命令布施政教時,親治小小大大的一切貢賦。如果不以正言上聞、不恢弘王的智慧的話,就會因此而喪亡我國。自今以後,出入布施政令于外時,你們若不先告請父厝,若不是父厝發布政令的話,不得膽敢恭慎地布施命令于外。(第三段)

王説:父厝呀! 如今我追認先王之命,命你統理一方,張大我邦我家。你在政事治理上,不要妨害寇掠庶民的貯積。不要膽敢貧富無别地徵收賦貢。貧富無别地徵收賦貢時,就會傷及孤苦的老人。善于教導你的下僚,不要膽敢沉湎于酒。你不要膽敢鬆墜,在你的職位上,早晚虔敬,敬念王的畏懼艱難。你不要不遵循先王所作的英明的法典。但願你不致把你的君主陷于難險。(第四段)

王説:父厝呀! 唉! 又説:戒敕這些卿事寮、大史寮,向父就職為尹正吧。命令你兼掌公族和參有嗣,小子、師氏、虎臣及我的内廷褻事。以你的部族,捍衛保護王的人身安全。取三十鋝以作報賞。

(第五段)

賞給你香草酒一壺、祼祭用的玉柄酒器、紅色蔽膝、蔥色橫玉、玉環、玉笏、銅車、纏花布的車扶手、紅皮箭袋和馬甲衣、虎紋黑裏的車蓋布、服馬所用的車軛、帶花紋的車繩、帶花紋的皮帶、車軛兩端的銅套、帶紋飾的車橫木、連接車轅車軫的銅飾、銅車軔、包皮革的車轂、銅製弓弩輔助器、魚皮箙箧、馬四匹、繮繩頭上的銅件、馬頭上的銅飾、帶銅飾的馬帶、紅旂二柄,賞給你這些禮品,以便祭歲和理政。(第六段)

毛公曆對揚天子的皇休,因此製作隩鼎。子 = 孫 =,永寶用。(第七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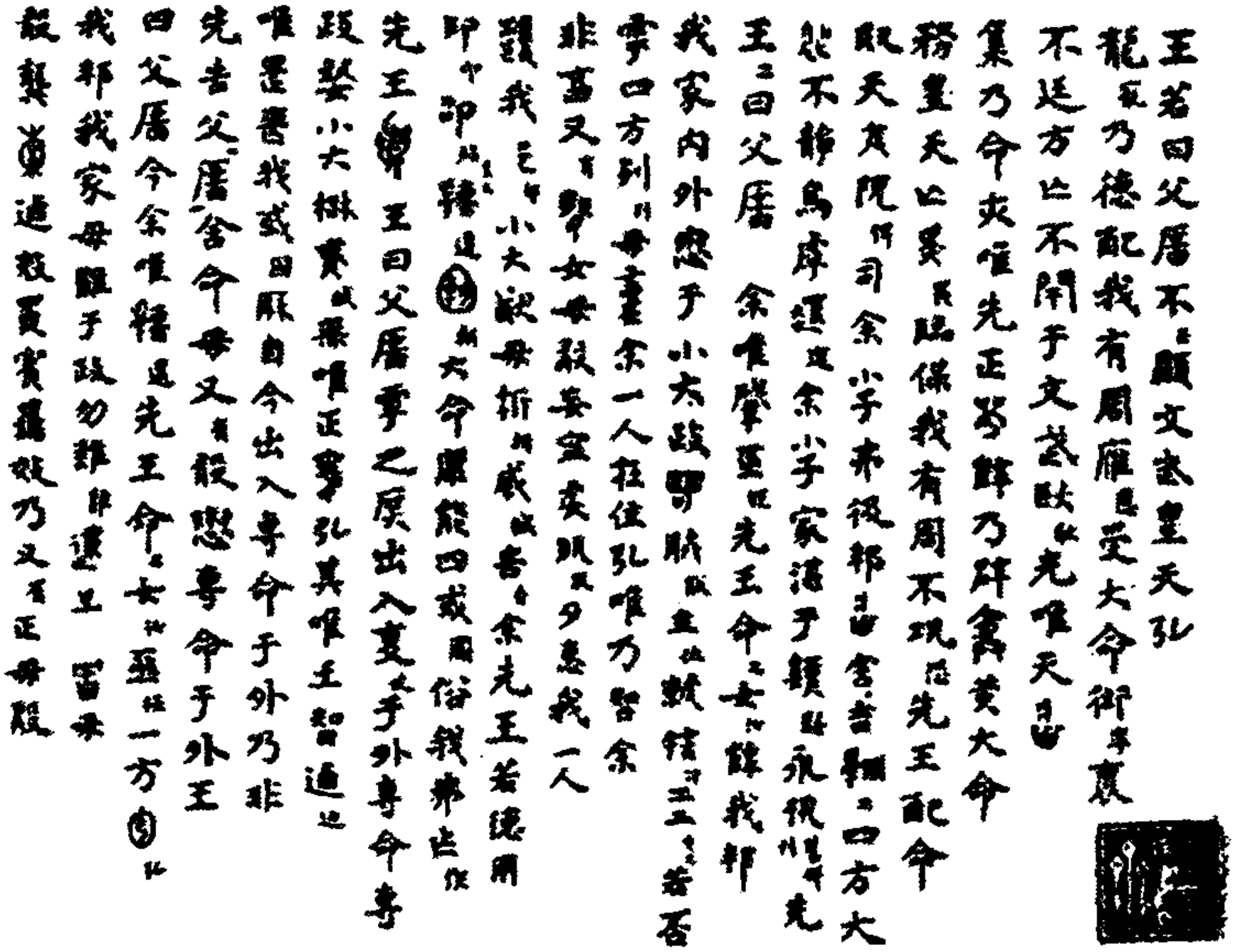

王若曰父曆不顯文武皇天孔
龍乃德配我有周雁受大令御事裏
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
集乃令丞唯先正弼辟乃辟龔奠大命
務皇天亡畀保我有周不坠先王配命
眔不靜烏虖迺司余小子弗役邦害於四方大
眔天疾降迺余小子家湛于艱永祇備先
王曰父曆余唯擘昭先王命女辟我邦
非富又弼辟我一人
謀我家內外悤于小大政粤朕立事故結三工若否
雩四方到以告事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
先王命女辟妥宅妥埶又多悤我一人
即中即以縊迺令厥徳四或國俗我弗出於
政娶小大猷粤正粤弘其唯王智迺
唯墨墨我或國服自今出入專命于外乃非
先告父曆余舍令女又殷悤專命于外王
曰父曆今余唯緒迺先王命女亞旅一方侯
我邦我家內外毋敢于政勿雝尹讁于
敢龔巠迺寶迺敬乃又正毋敗

## 簠 齋 釋 文

參 考

關於考釋　此鼎銘是近五百字的洋洋長文,西周彝銘中以最長雄篇而聞名,文辭崇奧渾穆、淵雅高古(董釋),是與《周誥》諸篇

嫗美的大文章，其内容也應是西周政治史、思想史的重要資料。初簠齋得此器，立即親自試作考釋，又向有金石之交的吴式芬、徐同柏出示其拓，請其考釋。陳育丞《簠齋軼事》曰："簠齋藏古首要條件，在注重古人文字。每與知交論及，諄諄以玩物為戒。""此器歸簠齋後，秘不示人，僅倩陳畯為拓十餘紙，除自考釋外，并分寄吴式芬、徐同柏兩人，請其考釋，故《攈古録金文》及《從古堂款識學》兩書中，有其釋文。"陳氏是簠齋後人，近時捐獻簠齋的毛鼎釋文及其他手稿，據説保存在文物博物館研究所。插圖是其毛鼎釋文。

其後，此鼎銘受到學者的注目，諸家競相試作考釋，其數近二十篇，在著録類也多附加長篇考釋。王氏考釋曰：

> 三代重器存於今日者，器以盂鼎克鼎為最鉅，文以毛公鼎為最多。此三器者，皆出於道咸之後。而毛公鼎首歸濰縣陳氏，其打本摹本，亦最先出，一時學者，競相考釋。嘉興徐籀莊明經同柏、海豐吴子苾閣學式芬、瑞安孫仲容比部詒讓、吴縣吴清卿中丞大澂，先後有作。明經首釋是器，有鑿空之功，閣學矜

慎,比部閎通,中丞於古文字尤有懸解。於是此器文字可讀者,十且八九。

此四家考釋分別為本器銘的通解開闢了途徑,另外《奇觚》注也能够掇美,其中在考釋方面最用力者是孫詒讓吧。孫氏在其考釋的跋中,述説自己苦心之跡,曰:

> 舊作釋文,録附《古籀拾遺》,册未刊之,後得吴子苾侍郎式芬《攈古録》所釋,略有異同,又載徐籀莊明經同柏釋文甚詳,有足補正余釋之闕誤者。謹捃采其精碻者,更以金文字例,博稽精校,重定為此篇。距前攷釋時,已廿有七年矣,再四推校,大致完具可誦讀。

其勤力的程度由此可知。其後有王釋,郭氏的《毛公鼎之年代》、《大系考釋》二篇出,集成歷來的研究,近年又出了高鴻縉、董作賓二家的考釋,但是,可以稱得上特别新得之處并不多。正如王氏所説那樣:"古代文字,自有其可識者與可通者,亦有其不可識者與不可强解者。"想求得鼎銘全篇文意的疏通是不容易的。但是,當時誥命留存于今的,僅僅是這些彝銘之文,因此,古代文獻的解讀也不外依據于此,譬如《詩》、《書》的研究,也有待于金文資料的解讀,始可確立其基礎。考慮到這一點,所以在本器的考釋中,以求得文意的疏通作為重點。

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 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大概是當時册命文的樣式流傳至今的唯一的文獻資料。現與此鼎銘對比,希望在文獻資料可信性的考察上可作為參考。《文侯之命》全篇如下:

> 《文侯之命》 1.王若曰:父義和! 丕顯文武,克慎明德,昭升于上,敷聞在下。惟時上帝,集厥命于文王。2.亦惟先正,克左右昭事厥辟。3.越小大謀猷,罔不率從,肆先祖懷在位。4.嗚呼! 閔予小子,嗣造天丕愆。殄資澤于下民,侵戎我國家純。即我御事,罔或耆壽,俊在其服。5.予則罔克。6.惟祖惟父,其伊恤朕躬。嗚呼! 有績。7.予一人永綏在位。8.父義和! 汝克紹乃顯祖,汝肇刑文武,用會紹乃辟,追孝于前文人。

汝多修，扞我于艱，若汝，予嘉。9.王曰：父義和！其歸視爾師，寧爾邦。10.用賚爾秬鬯一卣、彤弓一、彤矢百、盧弓一、盧矢百、馬四匹。11.父往哉！柔遠能邇，惠康小民，無荒寧，簡恤爾都，用成爾顯德。

1以下言文王受命時，適配天命，得到先正之翼贊。4以下言時艱之迫，却没有輔弼之人。8、9以克服時艱命父義和。10言賜與。11言以柔遠能邇之功委囑之。不用説全篇的結構，在措辭上也有跟毛公鼎極似之處。另，其全篇幾乎句句均得以在金文中求證，因此，此文無疑成之于繼承西周作册、内史傳統者之手。現摘記毛鼎中類似之句如下：

1.王若曰：父厝！不顯文武，皇天弘厭厥德，配我有周，雁受大命。……唯天將集厥命。2.亦唯先正，襄辟厥辟。3.雧我邦小大猷，毋折緘。4.敃天疾畏，司余小子弗叡，邦將害吉。5.余非庸有聞。6.永珥先王。7.余一人在位，弘唯厥智。8.用印邵皇天，㬎鬯大命。//女毋弗帥井先王作明刑。// 欲女弗以乃辟函于艱。9.父厝！……命女亟于一方。//女雧于政。10.易女秬鬯一卣……馬四匹。11.用歲用政。//康能四國。//勿壅速庶民貯。//女毋敢妄寧。//女毋敢豕，在乃服。

關於金文與《詩》、《書》詞彙、語法的類似，王國維、于省吾分别有專論。毛公鼎與《文侯之命》以上那些部分也許是同時代共通的情況，從内容上，從整體表現上，都使人感到二者有更進一層的親近性。據《史記·晉世家》載，《文侯之命》是晉文公五年（公元前六三一年）五月丁未，在城濮之役以楚俘囚獻于周時，襄王使王子虎命晉侯作侯伯時的誥命。《新序·善謀篇》也見其説。但據《書·序》，此誥命是平王對晉文侯仇賜與後所作，文中所言"造天不愁"之語恐怕是指周之東遷之事吧，所以我認為《書·序》的説法似乎較好。這樣的話，自周之東遷（公元前七七〇）到文侯没年（公元前七四六）之間，恐怕是東遷初年之事吧。毛鼎的時期，由銘辭推考，可推測在厲末之後的共和期，先于《文侯之命》約七八十年。當時的册

命如後來的詔誥一樣由史官司掌,有一定的形式,其辭與收藏在周府盟府等的載書一同保存,又因受命者鑄刻于彝器而傳承下來。《文侯之命》一文有明顯的繼承毛鼎文辭樣式之處,即使當時没有毛鼎之銘,但這種樣式的册命文在周府多被流傳,可以説《文侯之命》册命時,這些册命文就會作為先例而被參考。我認為,與毛鼎比較的話,《文侯之命》一文在《尚書》中也是以當初寫作的文辭而傳世的。

毛公鼎的時代　　以金文與《尚書》諸篇對比的話,周初的令彝、大盂鼎、班敔等接近《周書》五誥之文,毛鼎銘文與《文侯之命》相似,是西周後期之文。但就毛公鼎的時代而言,有以之屬成王期,有屬之夷、厲,有作宣王期或更後的春秋中葉以後者,諸家之間意見不一致。近來主張成王説的有吴其昌、董作賓二家,《麻朔》將此與大盂鼎一起作成王之器,董氏也贊同此説。《麻朔》曰:

> 按此二器,先儒皆以為成王時器,無異説,是。但麻朔無徵。
>
> 又按,此二重器,均成王時器。大盂鼎在成王二十又三祀九月。又其昌所作駁郭鼎堂先生《毛公鼎之年代》一文,詳列語言文字上之比勘四證,歷史事實上之比勘六證,形制花紋上之比勘二證,以審斷此二大器,均碻為成王時器。

針對郭氏之論,吴其昌所作的駁論,附載于《麻朔》卷末,由于所論頗為多歧,且是長篇大文,因此,摘記其要旨如下:

> 1.《麻朔疏證》嘗試了再構周曆,以趙曹鼎二為證與原譜誤差在二日之内,可認為是相當確實的。2.銘文中所謂天畏降喪,指成王新崩。3.《文侯之命》中有"丕顯文武"、"惟祖惟 父"之語,所謂王指成王。其文與毛鼎相近。4.番生敔是成王期之器,其文也近毛鼎。5.𠂤伯敔有"王若曰,丕顯祖玟珷",是成王期之器,其文也近毛鼎。6."敉天疾畏"一句也見于其他金文和《詩》、《書》中,含有此句的《小旻》是周初之詩。《洪範》有剿裂《小旻》一詩而成之處。即此句是周初以來的話語。7.毛鼎之文,與成王廿三年器大盂鼎之文近似。8.鰥寡一詞也見

于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，是周初以來的詞語。9.文中言傷亂之語，與《大誥》之文相近。10.毛伯彝(班敦)中言毛伯是"文王王姒聖孫"。毛父班與毛父厝是父子或兄弟關係吧。毛伯彝之東征三年應指周公東征，在有關係的詩文中表現上的類似頗多。即毛伯彝、大盂鼎、番生敦、《詩》之《東山》、《破斧》等，皆同時之作，"左右逢源，無往而不合矣"，本鼎也屬之成王期是明顯的。11.鼎銘與《康誥》、《洛誥》、《無逸》、《君奭》、《立政》、《康王之誥》、《佚周書·皇門》諸篇，在文詞語氣上相近。12.虢盤、不嬰敦、兮甲盤等宣王期之諸器，全與本器、盂鼎文氣不相通。13.器之形制、花紋，全同者十七器，次同三十九器，略同十八器，就此進行考察，其時期流行自殷商及至秦漢，僅以器制紋飾推考流行特定時期的時代觀是錯誤的。14.上虞羅氏收藏的殷器戈在櫝鼎，形式花紋皆與本器相同。即其器制，是源自殷商的遺制。15.郭氏的器形觀認為，隨着接近秦漢時期，器呈半球形，脚變得短些，但商父癸鼎(《西清》一·二二)可作反證。又將環帶紋視作後期的紋飾，但魚盤(《武英》上·八五)上有同樣的紋飾。這也不能成立。16.鼎的環帶紋，其起源于殷代龜版的龜背緣邊的帶紋，已是自殷代盛行的東西。

以上是吳氏針對郭氏而作的反論，且一并列出成王期説的論據。

董作賓氏也取成王期説，在支持吳氏的舉證同時，與吳氏同樣，從與師詢敦的關聯，推定其年代。師詢敦與本器銘文類似的表現之多，是諸家皆認同的，董氏列舉其例句十七條，作為同期之物的證據。關於師詢敦的時期，其紀年日辰有曰：

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，王格于大室。

吳氏據《三統曆》曆譜中，此日辰正當康昭二王，且應屬之于康王元年，毛鼎的"**䜌** = 四方，大從不静"是言管蔡之叛，董氏也將師詢之器屬之于康王元年。董氏將毛鼎作成王期，又增加如下諸點作為證據：

1.鼎銘文字的書法、用義與殷代帝辛期相同。合文、重點 的

方法,之、亦、亡、廼、乃、朕、我、余等,皆與殷時用法相同。2.自稱曰余小子,公名用王,上下若否、王若曰、余一人等也皆是卜辭中之成語。3.文中的有司、卿事、大史寮等皆見于卜辭,車服之制也與殷墟出土之物相合。

吴説以厤朔、器制、紋飾為主,董氏以詞彙、語法為主,論證了其時代。其實,將作為關聯器的師詢毁屬之于康王元年以作為難以動摇的事實,并在此假定上立論,二家所舉的許多證據,要攻破其論也是很容易的。

《韓華》取夷王期説,其論據涉及文中大從一句。柯氏有補充先師王國維考釋中没有論及器之時期的意思,故未涉及銘文考釋,僅僅論及了器的時期。其説將文中"司余小子弗叡,邦庸害吉,翩 = 四方,大從不静"的大從,與《左傳·昭五年》中"孫叔婼曰:豎牛禍叔孫,使亂大從,殺嫡立庶"的大從,釋作同一詞語,在周代懿孝夷三世之間幾乎闕失的史傳中,懿王崩後,群從争奪大位,終于到懿王叔父孝王嗣國,故柯氏將此輪番繼承王位的大亂,解作"大從不静"。即銘文所謂的"弗叡",釋作"弗及嗣位"之意,解為"夷王自謂,猶言為懿王大子,當嗣大位,而弗及嗣位,四方以致大從不静也"。據傳,夷王是被諸臣擁立的,而毛公是擁立夷王的得力之人。"大從"之句解作《左傳》注"使大從於亂",柯氏將從釋作從祖、從父、從兄弟之從,論曰"按大從之稱,殆即謂親屬尊卑之序,亦周人之通稱矣",釋為是王位繼承上的争斗,"弗叡"是正當的承繼者未得嗣位之意。

此説着眼于懿孝夷的王位繼承是非嫡系的不自然的得位,并將此結合大從之語,提出史之闕失的問題,這是有意思的提法。但其説的成立與否,涉及到大從、弗及這二句的解釋。將大從用作親族稱謂尚無其例,又孝夷不是從祖父、從叔父的關係,以釋親之詞而言,當為世叔父。作為柯氏的論據即《左傳》"使亂大從,殺嫡立庶"之從,《哀二年》"鄭勝亂從"之從,都同樣是來從之義,言乘其亂勢。柯氏據此不確實一詞推定鼎的時期,而且根本不顧弗叡之叡在金

文中的用義,總之,其立論的根據是很薄弱的。

在上文已提及的吴其昌之説,是針對郭氏宣王期説所作的駁論,郭氏之説見于《毛公鼎之年代》(《金文叢攷》所收),《大系》也有其大要。今據《叢攷》介紹其論據。其文採取針對周初説、春秋期説的反論形式:

1.鼎的文辭不類周初之器銘。成王時没有喪國之事,或以三監之叛充之,與把文武之臣稱作先正的情況不合。2.吴氏的《厤朔》,在諸王在位年數即斷代上是有問題的。將趞曹鼎二屬之厲王這樣失當的推測頗多。(《厤朔》將此器屬共王)3.跟本器具有相近銘辭的師詢毁,有"哀哉,今日,天疾畏降喪"之句,不應是周初之語。4.新城新藏博士因為爰、歲二字,將器視作春秋或者春秋後期之器,但此歲是與歲星知識没有關係的文字,爰是周初之器中既已出現的字。5.作為文中所言承接喪亂的時代,可能是指宣、平二王的時代。6.銘文中言"敃天疾畏"等遭亂的表現,在厲幽期的詩篇中多有使用。7.銘文的整體與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近似。《文侯之命》一定是與此鼎時期相近的文獻吧。8.圓鼎的這種器制,是至晚周盛行起來的。9.文飾脱掉了初期的神秘性,是清新的幾何紋飾,是在後期通行的。10.鬲攸從鼎在器制、紋飾方面接近此器,據其銘文考察,是厲末之器。文中所見的克氏是後期的大族,其諸器涉及夷厲宣。克器的關聯器伊毁也推考為厲末之器。11.銘辭氣象宏大,泱泱然存有宗周風烈,與被稱為中興時代的宣王期的時代精神一致。《大雅·抑》被認為是衛武公刺厲王失政之詩,有"其在于今,興迷亂于政,顛覆厥德,荒湛于酒",與本器所言的失政之語相近。12.器在岐山出土。即尚是宗周時之器。13.《文侯之命》不是平王、襄王之文,與此鼎應為同時之作,父義和與父厝、師匋是并行于時的人物吧,但現未能考定其人。

以今之青銅器研究的認知而言,郭説立論大體上最為妥當是不用説了。吴氏的駁論,作為駁論,幾乎不具意義。但郭説有關細部猶有種種問題,特别是毛鼎前後之器被認為當然包含的共和的問題,

完全没有觸及,在此器銘背景的考證上,也應該説是不充分的。郭氏將師詢毁屬之宣王元年,但共和以後得以推算其曆譜,故師詢毁難以屬之于宣王元年,是徑直可知的。郭氏將共和的時代,似推考為師穌父執政時吧。但問題不是這樣簡單。譬如説,以下所列諸器也都具有元年銘,并且被考定為夷厲以後之器,為使此日辰適合于曆譜,必須要有完全適用的曆譜。

師旌毁　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,王在淢应。甲寅,王各廟。

師艅毁　隹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。

師毀毁　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。

師兑毁　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。

師詢毁　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。

以上没能得以入于宣、幽曆譜,因此,若將師旌、師艅屬夷,將師毀屬厲的話,則師兑、師詢二器失去所屬。孝王期之曶鼎、師懿,是據師晨、師俞之器定其元年之厤朔,另,從器的時期看,至此也無法上遡。被認為與毛鼎時期相近的師詢毁,在這樣的曆譜上,也失去其所繫。且師兑第二器有"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",這也跟第一器不能接續,必須另外尋求元年。即認為夷厲以後,未入各王曆譜的元年器,必定有三器。吴氏之《厤朔》將這種情況全作為鑄銘的錯誤,改變銘文中的週名、干支,董譜採取不録入的方法,但歸根到底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向。以這些曆譜上的問題為思考角度,怎樣理解共和期呢? 共和的名號,其政治體制,共和期前後的政情等,與這些歸屬不明的紀年銘諸器一起,有進行考察的必要。就其大略而言,且有《西周彝器斷代小記》(《集刊》第三十六本上册)、《西周後期金文和詩篇》(《立命館文學》第二六四號),涉及了一些情況,作為金文資料,以師穌父充共伯和,或以衛武公作共和説等,早已提出,因此以穌父諸器開始,處理歸屬不明的紀年銘諸器時,作為共和期之物的問題,希望能彙集考查。無論如何,僅從這個具有宏文之器,其時期的考定,在《詩》、《書》等本文批判的研究上,預想是具有極大的關係。

(譯自[日]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一八一)

# 一三、虢季子白盤

器　名　　虢季子盤(《攈古》)

時　代　　夷王(《大系》)　　宣王(《從古》、《通考》、《麻朔》、董作賓、唐蘭)　　平王(高鴻縉)　　春秋(《河出》)

出　土　　"徐燮鈞云:盤出寶雞縣虢川司地。"(《攈古》)　　"劉燕庭云:鄜縣禮邨田間溝岸中得之。"(《奇觚》)

收　藏　　"道光間,陽湖徐傅兼燮鈞宰陝西鄜縣,得之寶雞虢川司,徐載歸其家。咸豐庚申(一八六〇年)常州陷于賊,同治甲子(一八六四年)劉省三中丞克復常州,得此于偽護王府中,舁置大潛山房,築亭居之,號為盤亭。"(《奇觚》)　　"盤亭,有小記一卷。"(《周存》)　　"這盤出土後,最初為江蘇常州人徐燮鈞所得,由陝西運至常州。太平天國失敗後,曾作馬槽,為清將劉銘傳所得,運至安徽合肥。因之這盤雖是有名的重器,但看見過它的人很少。解放後始由劉肅曾先生捐獻給人民政府,現陳列在故宮博物院太和殿。"(《虢盤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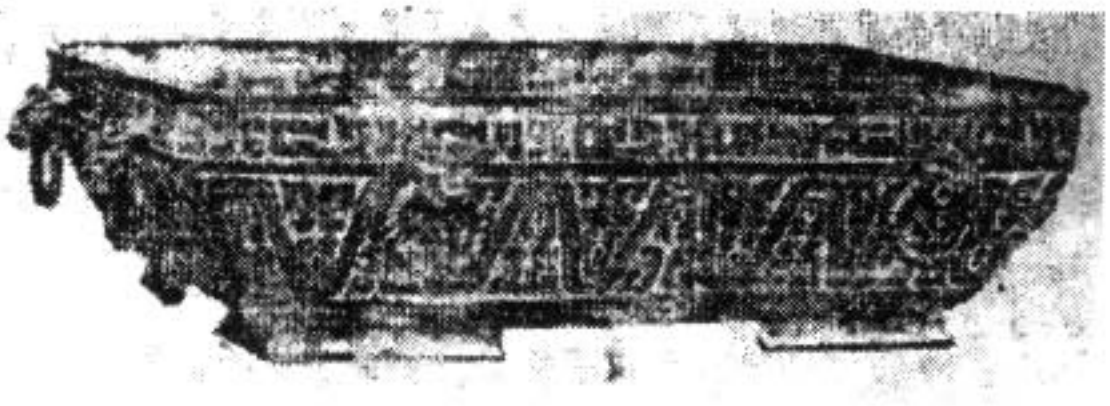

虢季子白盤

著　録

器影　　《大系》一五二　　《通考》八四一　　《通論》二五八　　《虢盤》拓　　《二玄》三七七

銘文　　《從古》一〇·三一　　《攈古》三之二·三七　　《奇觚》

八·一五　《窓齋》一六·九　《周存》四·三　《大系》八八　《綴遺》七·一五　《小校》九·八三　《三代》一七·一九　《書道》七三　《虢盤》　《河出》二七三　《二玄》三七六

考　釋　《述林》七·二一　《韡華》壬·二　《大系》一〇三　《文録》四·二六　《文選》上三·二六　《通考》四六三　《麻朔》五·二八　《積微居》一四八、二四一

平　廬　《虢季盤時代》(《大陸雜誌》二·二 民四〇)

高鴻縉　《虢季子白盤考釋》(《大陸雜誌》二·二)

×　《周代銅器虢季子白盤》(《文物》一·六 一九五〇)

陸懋德　《虢季子白盤研究》(《燕京學報》三九　一九五〇)

×　《虢季子白盤》(《故宮博物院刊》一九五五)

器　制　《通論》曰:"高四一·三釐米,口縱三〇·三釐米、横八二·七釐米,四面各有二獸首,銜環,四足作矩形,腹飾環帶紋,口飾竊曲紋。"《綴遺》曰"重今權四百五十餘斤",又《虢盤》曰"重四百多斤"。器是長方形,跟一般的盤形制不同。環耳呈繩狀,器腹飾有鮮麗的波狀紋,口沿飾變形夔紋,是非常不凡的大器,銘文也字體濶大,其字形也應當注意。

銘　文　八行一一一字。

**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,虢季子白乍寶盤。**

先言作器之事。日辰合于宣王十二年譜,關於器的時代及銘文的内容,均有其他異説,在參考條中再談。

**不顯子白,冣武于戎工,經維四方。搏伐厰執,于洛之陽。折首五百,執訊五十,是以先行。**

言作器事由是因討伐玁狁之功。是記事體的文體。自冠以丕顯之例,在金文中幾乎没有,《詩》中"文武吉甫"這種加讚頌之詞的情形頗多。此文多為押韻,有追求聲調諧和之處,使人感到與詩的樣式近似。

畀,《奇觚》釋為庸,毛公鼎有"唯天畣集厥命"、"曰邦畣害吉",字形中的由,或上或下,是同一字。《大系》曰:"均讀為將,前語為將大也之將,後語為將來之將。本銘讀為訓大之將可,讀為壯亦可。"上部的由形,是所謂亞醜形中祝官禮冠之形,爿是聲符吧。似乎有嚴莊之意,故產生莊、大之義。《謚法》有"勝敵志强曰莊",是言武德之詞。畀武即壯武,戎工即戎功。

經縷之縷,從隻。虢季氏子組之組,也作加又之形。《積微居》將此字釋為蔑,認為是規度之意,曰:

> 余謂縷當讀為蔑。《説文·四上·隹部》云:蔑,規蔑,商也。一曰:蔑,度也。經縷四方者,經謂經營,縷謂規度,猶《詩·江漢》云:經營四方也。甲文金文有隻字,皆作獲字 用。縷字從隻,……而獲字實蔑聲,然則蔑不惟形近,音亦當相近。

經縷或許是雙聲之詞吧。總之是謀猷規度之意。《詩·小雅·小旻》有"哀哉為猶,匪先民是程,匪大猶是經,維邇言是聽",將經跟猶、程用作同義。

搏伐即搏伐。搏在不嬰敦從戈。宗周鐘中曰戡伐、兮甲盤中曰糜

伐,也是同義。所謂"洛之陽"言洛水之北。洛有伊洛之洛、涇洛之洛,玁狁是北方民族,因此,當然是謂涇洛了。關於玁狁,王國維有《鬼方昆夷玁狁考》(《觀堂集林》一三)。

郭氏認為,此次征役正相當于《西羌傳》中所言"乃命虢公,率六師伐大原之戎",將大原解作晉地之大原。因此視為子白由洛東至大原的長征。曰:

> 洛之陽,謂于北洛水之東也,地望正合。北洛水南流,稱陽,知必為東矣。

當時玁狁自涇洛上游南下,威迫宗周之事,據《詩·六月》所載"整居焦穫,侵鎬及方,至于涇陽"可知,在大原邀擊之事,也在"薄伐玁狁,至于大原"這樣的詩句中有所揭示。但此大原是涇洛間廣平的山陵地帶之稱,不是郭氏所言的晉之大原。《詩·豳風》的所謂東山,可認為是這一地帶的汎稱。

折首、執訊相當于《詩·出車》、《采芑》所言的執訊獲醜。先行同啟行。征旅時先遣部隊作先導的情況見于《詩·六月》"元戎十乘,以先啟行",先是先候之意。中方鼎二、中甗"先省南國",又中觶"王曰:用先"之先即此。先行之事,也見于卜辭有關征旅的內容中,指清除道路上的呪詛和障礙,偵察敵情。此銘中,采取以折首執訊而先行的表現。即是歸還時之禮。因此,《積微居》將此釋作是來歸獻禽之際的事:

> 先行應作何解釋? 折首執訊,何以必需先行? 前人考釋者,皆未之及,余前此亦不解也。頃以不嬰敦授諸生,乃始恍然。敦銘云:白氏曰,不嬰! 駿朔方玁狁,廣伐西俞,王令我羞追于西,余來歸獻禽,余命女御追于署。蓋盤銘所謂先行者,即敦銘之來歸獻禽也。因子白有折首執訊之功,當歸來獻禽於王,故先行也。此三句下接云:趄趄子白,獻馘于王。文義正相承接,兩銘互相契合也。

不嬰敦是子嬰隨從子白征役,獲取折首執訊之功,受到子白的賞賜所作之器,子嬰敦的九月初吉戊辰,本器的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,

即子嬰啟比本器晚一年八個月。據不嬰啟銘文,不嬰之軍受到玁狁的追擊,一邊掃蕩殘敵,一邊歸還,顯示出這次征役的激烈,但是勝敗的趨勢已經決定,因此,子白先歸還,以行獻禽之禮。

**趄 = 子白,獻戒于王。王孔加子白義,王各周廟,宣廟爰鄉。**

言獻馘之禮。趄 = 是稱揚威武之詞。《書·牧誓》有"尚桓 = ",《説文》引作貙 =。皆是同一詞。戒,《從古》釋俘,《奇觚》引《集韻》,認為戒與戩同義,為滅之義。俘在金文中另有其字,在此,戒是馘之異體字吧。馘,從首,或從耳。皆作為馘首之證以記所獲,故從爪也是同樣的意思吧。

孔,用作副詞,見于從西周末期起及春秋期的器銘,如孔皇、孔嘉、孔惠這樣的用法。據沇兒鐘的"孔嘉元成"等,就可見加也有嘉之義,義似乎是威儀之意。此句言王給與寵榮。

其儀禮在周廟宣廟舉行。宣廟即宣射,見于鄴啟,是文獻中所言的宣榭。《公羊·宣十六年》何休注曰"宣王之廟也",但以宣取名之義跟宣王無關。《述林》論此甚詳:

> 錢氏謂:宣榭自取美名,不必如《公羊解詁》宣王宮之説以證。宣王時,不嫌有宣榭。余謂,《説文》釋宣字義云:天子宣 室也。《淮南王書》云:武王破紂,殺之宣室。褚少孫補《大史公書》亦云:武王圍紂象廊,自殺宣室。是以宣名宮室,固其本義。周之有宣榭,猶殷之有宣室耳。《公羊傳》云:宣榭者何,宣宮之榭也。何言乎成周宣榭災,樂器藏焉爾。《公羊》所謂宣宮者,亦謂宮名,猶云鄴宮祇宮昭宮,非先王廟堂,故樂器得藏之。而何邵公乃云:宣宮周宣王之廟也,至此不毀者,有中興之功。不知周自后稷廟及文武世室外,無不毀之廟。宣王雖中興,擬之文武,功德已不侔,廟安得獨不毀乎?

殷之宣室也見于卜辭,有"丁巳卜,于南宣召,大吉"(《拾掇》一·四五九)之例。《左傳》杜注曰,宣榭是講武之屋。此是舉行獻馘策勳等軍禮之處,其後成為收藏樂器之所,大概指軍樂器吧。

鄉,孫釋解作饗,本是饗的初文,是指所謂飲至之禮吧。

**王曰:白父! 孔顯又光。王易乘馬,是用左王。易用弓,彤矢其央。易用戊,用政繇方。**

與上文相同,王曰白父以下大概也是據詩的樣式,是押韻之句。言饗禮之後的賜與。白父,稱子白。《文録》、《文選》作"天子稱同姓之臣曰伯父",《文選》認為子白是虢文公,父,加在如父庸、尼父這樣的名字之内,以表示敬愛之意,因此白父指子白,不是伯父。所謂"白父,孔顯又光",是讚賞其勳功的優裕豐厚之言。《奠齋》引《詩·韓奕》"丕顯其光"一句。以下每賜一物加一易字,是為了如《詩》一般整齊句的形式。乘馬即馬乘,指馬四匹。左即佐。"易用弓"、"易用戊"之用即以。賜弓矢時,依例當言彤弓彤矢,故《積微居》認為弓是彤弓之省略,曰:

> 獨此銘記彤矢,而弓則但言弓,不言彤弓者,疑彤弓之彤,因下彤矢而省也。《詩·小雅·天保》云:禴祠烝嘗,于公先王。毛傳釋公為事,而鄭箋則釋公為先公。按箋説是也。公為先公,而《詩》文單稱公者,亦因下有先王之文而省,與銘文例正同也。

我認為,若此句用四字句以求整齊的話,跟上句"王易乘馬"相同,當言"易用彤弓,彤矢其央"為佳,但為跟下句的"易用戊"一起作三字句,所以省略了彤字。二用字,可能是周,即雕的省文,但雕戈之例多見,而無雕弓之例,假若又作彤矢的對文的話,仍然應言彤弓,因此,兩用字仍然照舊所解。其央指旗旒。《奇觚》曰:"《詩》:旗旒央央,傳:央央,鮮明也。是也。" 央,音養,此處是指偃游的名詞吧。其央,都是省略了於的字形。

繇,即蠻。是稱南方諸夷之詞,在金文中也見有蠻夏之詞,用于南北不拘。此處主要指玁狁。政即征。高鴻縉氏據此字的用法,將此器定為春秋期,但征政本一字,在此時期通用。

獻馘之禮,早已見于小盂鼎,《詩·六月》卒章也歌其事。又,文獻中也能够見到頗多此類記載。今摘記其數條如下:

> 《左傳·隱五年》 三年而治兵,入而振旅,歸而飲至,以數軍實。杜注:飲於廟,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。

又《僖廿八年》　秋七月丙申，振旅愷以入于晉，獻俘授馘，飲至大賞。

又《僖廿八年》　晉侯獻楚俘于王……王饗醴，命晉侯宥，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，策命晉侯為侯伯，賜之 大輅之服、戎輅之服、彤弓一、彤矢百、旅弓矢千、秬鬯一卣、虎賁三百人。

《孔叢子·軍禮篇》　既至……食奠于帝學，以訊獲告，大享于群吏，用備樂，饗有功於祖廟，舍爵策勳焉，謂之飲至。

賜乘馬、弓矢、戉，接言"用政縣方"，相當于《禮記·王制》所言"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征；賜鈇鉞，然後殺"。

**子 = 孫 =，萬年無疆**

這是銘文之末辭。除文首言作器之句，以下全文採取以四字句為主的詩句形式，方、陽、行、王、饗、光、王、央、方、疆，一共十字入韻。跟《詩·六月》、《采芑》有相似的表現，此銘辭是用詩的形式創作的吧。

意　譯

在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日，虢季子白製作這寶盤。

大大顯赫的子白，戰功又壯又武，經營管理四方。擊伐玁狁，在洛水之北。斬敵首級五百個，活捉俘虜五十人，因此先歸以行獻禽之禮。

威風凜凜的子白，向王獻上敵人首級。王大大給與子白寵榮。王來到周廟，在宣榭宴饗。

王説：白父！你很顯赫并有光耀。王賞給四匹馬，以此來佐助君王。賞賜以弓、紅色的箭、旗幟。賞賜以斧鉞，以便征討蠻方。

子子孫孫，萬年無疆。

參　考

此器在道光間出土，器制甚鉅，其文辭接近《詩經》，文字也類似石

鼓文,因此令人注意。很早諸家已試作考釋。《奇觚》曰:

> 徐之苓為之記,吳雲為之釋,《盤亭小録》載之綦詳。光緒甲午(二〇·一八九四年),心源典試河南,開封守吳仲懌,以此拓見贈,為言,乙酉(一八八五年)冬間亭燬,盤存,今翦帖之。

《述林》也曰:

> 此盤舊藏毘陵徐氏,兵後為達官某所得。今在廬州合肥。此紙儀徵鎏副貢壽曾所詒,猶初出土時拓本也。余既以拓本付莊池,更録張錢兩跋,以便省覽。復推其未及之論,疏通證明之,俾儒者知吉金文字,多符契經訓,信足寶也。

這之後,對此器試作跋記考釋者甚多,以吳雲《盤銘考》一卷為始,在諸家集中多收跋記之類。此器免遭兵亂、火災之厄得以保存,今歸于北京故宫博物館。

此器在文中記載抗擊玁狁而大捷,被認為相當于史書中所載宣王之北伐,但郭氏的夷王説、高氏的平王説等説出,其時期成為問題。此器有紀年日辰,可用以推算考定其時期。《述林》曰:

> 平定張石州孝廉,以四分周術推盤銘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,為周宣王十二年正月三日。副貢之弟貴曾,以三統術推之,亦與張推四分術同。嘉興錢衍石給諫紀事稿,有此盤跋。據《毛詩》傳,初吉為朔日,謂當以月朔丁亥求其年。然王文簡《經義述聞》,辨月朔不得稱吉,謂日之善者,即謂之吉日,其在月之上旬者,謂之初吉,斥《毛傳》及《論語》孔注、《周官》鄭注、《國語》韋注之非。余謂,古書初吉有二義:一為月朔,毛鄭所説是也;一為節氣之始,《國語·周語》云:先立春九日,大史告稷日,自今至于初吉,陽氣俱蒸,土膏其動。稷以告王曰,距今九日,土其俱動。是其義也。

張氏推此盤銘正月初吉,不在月朔,或當為立春日,抑或如王説,泛指正月上旬,皆未可知。錢氏墨守《毛詩》説以獻疑,固矣。

這是以張氏等推算的宣王十二年之説為是,但當時初吉的意義尚有不明,被解釋為泛指月之上旬,由月相四週説而言,可認為是大

體接近的解釋。另外銘文中有周廟、宣榭之詞語，而主張此并非宣王期之證的，用宣為宣室之義來應對。

《從古》的考釋據文獻材料，認為此器是宣王期之物。將銘文中的"經緩四方"、"博伐玁狁"之類的句子求諸《詩經》，又引《竹書》的記載，曰：

> 緩，古文維。薄伐玁狁，與《詩·六月》同文。搏薄古今字。嚴，玁省。……《竹書紀年》：厲王十四年，玁狁侵宗周西鄙，召穆公帥師追荊蠻，至于洛。宣王五年夏六月，尹吉甫帥師伐玁狁，至于太原。秋八月，方叔帥師伐荊蠻。當時玁狁荊蠻，相為倚伏，故《詩·采芑》云：征伐玁狁，蠻荊來威。而此銘亦云：薄伐玁狁，用政蠻方也。

以史實求諸器銘所言，認為同指宣王之北伐。

針對以上，《大系》認為，銘文所言是夷王期之事。根據同一紀年，但是其結論不同。其說曰：

> 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：夷王衰弱，荒服不朝，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，至于俞泉，獲馬千匹。注云：見《竹書紀年》。虢公即此虢季子白，太原即禹貢所出之太原，在今山西中部。俞泉即不嬰敦之西俞。《爾雅·釋地》：北陵西隃雁門是 也。

其證據，只有《西羌傳》的記述。器之日辰，跟郭氏釋為夷王期的十六年伯克壺、十六年克鐘不合，在曆譜上難以成立。除了克器，也不合據師旌兩器構成的夷王譜。另外，其作戰的地域，與《西羌傳》所言之處不同。關於這個問題，在不嬰敦條再述。

高鴻縉的平王說，是對郭說而發的批評，對于宣王期說，否定了憑靠推算及文獻的論證法。對郭說的批駁，主要有四點：1.被郭氏認為夷王時伐玁狁的虢公不是虢季子白。2.不嬰敦所言的白氏也不是本器的子白，而是別人。3.字勢極近于石鼓文，是接近石鼓時期之器。4.器銘之洛跟敔敦之洛是同形，跟不嬰敦之雒不同。洛是伊洛之洛，入寇成周時的玁狁，與夷、宣時之玁狁不同。因此，此器的時期必須從另外的視點再作推考，其主張如下：

1.盤在郿縣出土,其地是西虢、小虢之國所在地。2.字勢近于秦篆,似是東周小虢之器。3.小虢在秦武十二年(前六八六年)滅。因此,此器是平、桓時期之物。4.據董氏曆譜,平王十二年譜與盤銘日辰相合。因此,此器是東周小虢作為顯示武威之物,其論如下:

當東周之初,而為小虢之君,是即小虢之始祖矣。虢季於西周喪亡之際,不畏犬戎之逼,不隨諸侯東遷,獨留渭南故 土,收撫西虢舊衆,連秦拒戎,以展東周,蓋亦英俊勇略之 主也。及洛陽耀功,親衛王城。銘稱不顯子白,又曰桓 = 子 = 白,又曰孔顯有光,則當日赫 = 之盛,可以想見。

虢季之後,稱虢季氏。周彝有虢季氏子組簋,銘曰:虢季氏子組作簋。又有虢季氏子組壺,銘曰:虢季氏子組作寶壺。兩器組字均作縏,與虢季子白盤之維字作縪者同調,亦為一國文字之證。

平王説,早有傅斯年唱其説,見于董氏平廬之文,董氏在人之於宣、平兩譜時,也採取平王説。高氏之説恐怕是承董説吧。但董氏在《年曆譜》中採宣王説,在其宣王譜中加進虢盤。東遷之後,獨自在西陲僅保餘喘的小虢,却如在本器所言那樣立下赫 = 武勳,并且製作如此大器,這無論如何也是不能想象的。

高氏又論器的字迹,曰:

盤銘之字勢,不但上與西周懸異,而反下類石鼓小篆。秦之先世,僻處西戎,幽王之亡,秦襄公以兵送平王東遷,平王封襄公為侯,賜之以岐西之地,於是秦始國,而與陳倉之虢接壤。秦虢文化,互為影響。於是本銘字勢,得近石鼓,而胎孕小篆,此實事理之極合者,然而上距夷王之時遠矣。

盤銘的字勢接近石鼓,是秦虢的文化互相影響結合的結果,這裡應稱作秦虢文化,并作一種文化來推考吧。但郭氏是與此完全相反的推考,論曰:

本銘字迹,在宗周彝器中,較為規整則有之。若舉與石鼓文

相較，則其結構之間，大有年代之懸隔。

又就四、尃、奉、獻、猷、獸、朝諸字，述其字形相異的情形，曰：

此間時代之懸隔，置以百年左右，斷無誇誕之處。

郭氏將石鼓考定為秦襄公八年，即平王元年，因此，與夷王之間大略有百年的距離。但郭氏的夷王說也僅依據《西羌傳》的記述，因此，器的日辰不合夷王之譜，此點上文已述。從器制紋飾、字迹等方面來看，將此器屬之于宣王，也不認為有什么障礙。從與不𡜔敦的關係而言，尚殘存一些應考慮的問題，這些在不𡜔敦條再述。

（譯自[日]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一九二）

# 一四、者 汈 鐘

器 名 者汚鐘(《憙齋》) 虔秉鐘(《周存》) 者沪鐘(《通考》)

時 代 句踐十九年(饒釋) 王翳十九年(郭釋)

出 土 "傳為昔年洛陽金村古墓中物。"(陳釋)

收 藏 一、三、"者汚鐘二:一為河北鎮崔季芬軍門所得;一為濰縣陳氏十鐘山房藏器。"(《憙齋》) 一、"上海博物館"(《上海》) 二、三、"舊藏濰縣陳氏者,今歸日本住友家。"(《大系》) 四、"陶齋"(《三代世表》)

著 録

器影 一、《上海》七八 二、《海外》一三七 《大系》二四八 《通考》九六二 三、《海外》一三八 《泉屋》別八 《大系》二四九 四、《善齋》一·一六

銘文 一、《憙齋》二·一五 《周存》一·四二 《大系》一五九 《三代》一·三九 《小校》一·四六 《書道》一〇二 二、《貞松》補上·二 《大系》一六一 《三代》一·四〇 三、《攈古》二之三·二五 《從古》一三·六 《奇觚》九·九 《憙齋》二·一六 《綴遺》二·三〇 《周存》一·四四 《大系》一六三 《三代》一·四一 《小校》一·四七 四、《貞松》一·六 《周存》一·四五,又補 《大系》一六四 《三代》一·四二 五~一三、《饒釋》 《録遺》五~一三(四鐘共九六字;三鐘共六八字;一鐘二〇字;一鐘二四字。)

考 釋 《憙齋賸稿》七 《大系》一五七 《文録》附·三 《者沪編鐘銘釋》(饒宗頤《金櫃論古綜合刊》第一期)

《者汈鐘銘考釋》(郭沫若《考古學報》一九五八·一)

器　制　《上海》曰:"高二五·三,舞縱一〇·一,横一四·二,于縱一二,横一五·九釐米。重三·七八千克。鐘的裝飾風味特强。鼓部鑄八龍,平雕淺鏤,有蟠曲飜飛之勢。篆及枚上的紋飾,也極其精麗。"又《通考》曰:"通紐高七寸七分,紐上鼓上篆間,均飾蟠獸紋。"器皆為平紐,《善齋》著録者,紐飾以兩獸形,尺寸最大。《善齋》曰:"身高一尺三寸。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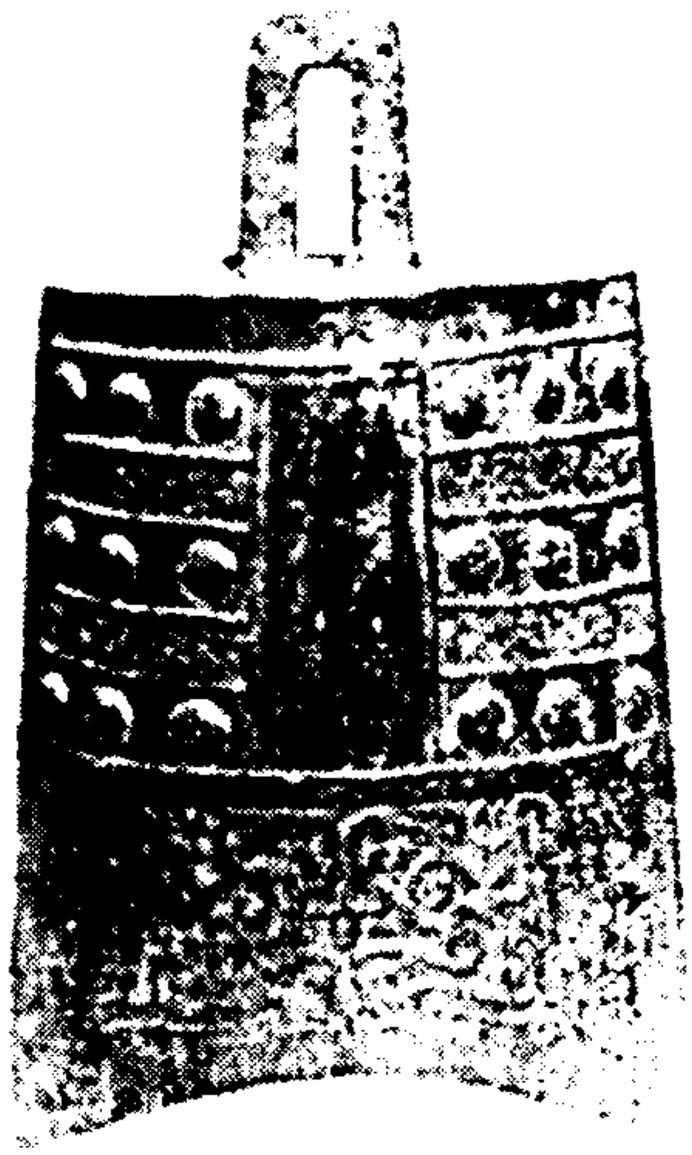

者　汈　鐘

銘　文　全文九三字。第一鐘有銘文四九字。第二、第三鐘有四八格。第四鐘鉦的二面共存有三二字。第五鐘以下鉦鼓二面各有十二字,是分刻銘文的編鐘。

**隹戊十有九年,王曰:者汈! 女亦虔秉不涇德,臺克總光般□,于之悉學。趄趄哉! 弼王宅,宝攷庶戠,臺肅光般立。今余其念□乃有齊休祝成,用闢剌疾,光之于聿。女其用幺! 女妥乃壽,由□康樂,勿有不義,訊之于不商。隹王命,元頌乃德,子孫永保。**

戊即越。《憙齋》釋為戊,曰:"周器紀年,不著甲乙,此其創見矣。"是越的初文。者汈,《憙齋》將汈字釋為泓的省文,又,郭氏始釋者汚,即取諸咎之説,認為"《越世家·索隱》引《古本紀年》云:翳王三十三年遷于吳,三十六年(前三七六)七月,太子諸咎殺其君翳。汚即泓字之異,泓入影紐者,乃後來之音變,失去聲首 K 而然者也"。在《新版》中據容庚説改為鼬與説:"容庚云,者汚當作者沪,即越王句踐之子鼬與。今按其説至確,銘中之王,即越王句踐也,舊釋當大作添改。"翌年又在《者汈鐘銘考釋》(《考古學報》一九五八·一)

中恢復舊説。曰"汕字所從刀字,與銘中剌字所從者全同,故知當為汕字。汕者,《詩·河廣》曾不容刀之刀,故字從水。汕咎音相近,古皋陶或作咎繇,故汕可音轉為咎"。又曰"有越王者召於賜鐘及越王者召於賜矛,均者汕之器,諸咎於弒王之前,已自稱王,今辨出汕字,則與召音尤相近,可為互證",跟者召釋為同一人。但諸咎,《本紀》引《紀年》有"翳三十六年七月,於粵太子諸咎弒其君翳。十月,粵殺諸咎",與者召鐘中所説的正月矛盾,因此,解釋為在弒殺前已稱王號,但這裡尚存在問題吧。饒釋認為此銘文不似屬之于太子之辭,者汚是大夫拓稽,《吳語》、《吳越春秋》(第七)作諸稽郢,又據説是傳為諸稽到(《人表》)、廉稽(《韓詩外傳》八)、諸發(《説苑·奉使》)的人。越在句踐二十年以後,連年伐吳,用了四年滅掉了吳,在此前一年,勉勵大夫而有此辭以作器。"王曰,者汕"是對臣下之語,將者汕推定為鼜與、諸咎是困難的,但釋為柘稽的根據也不充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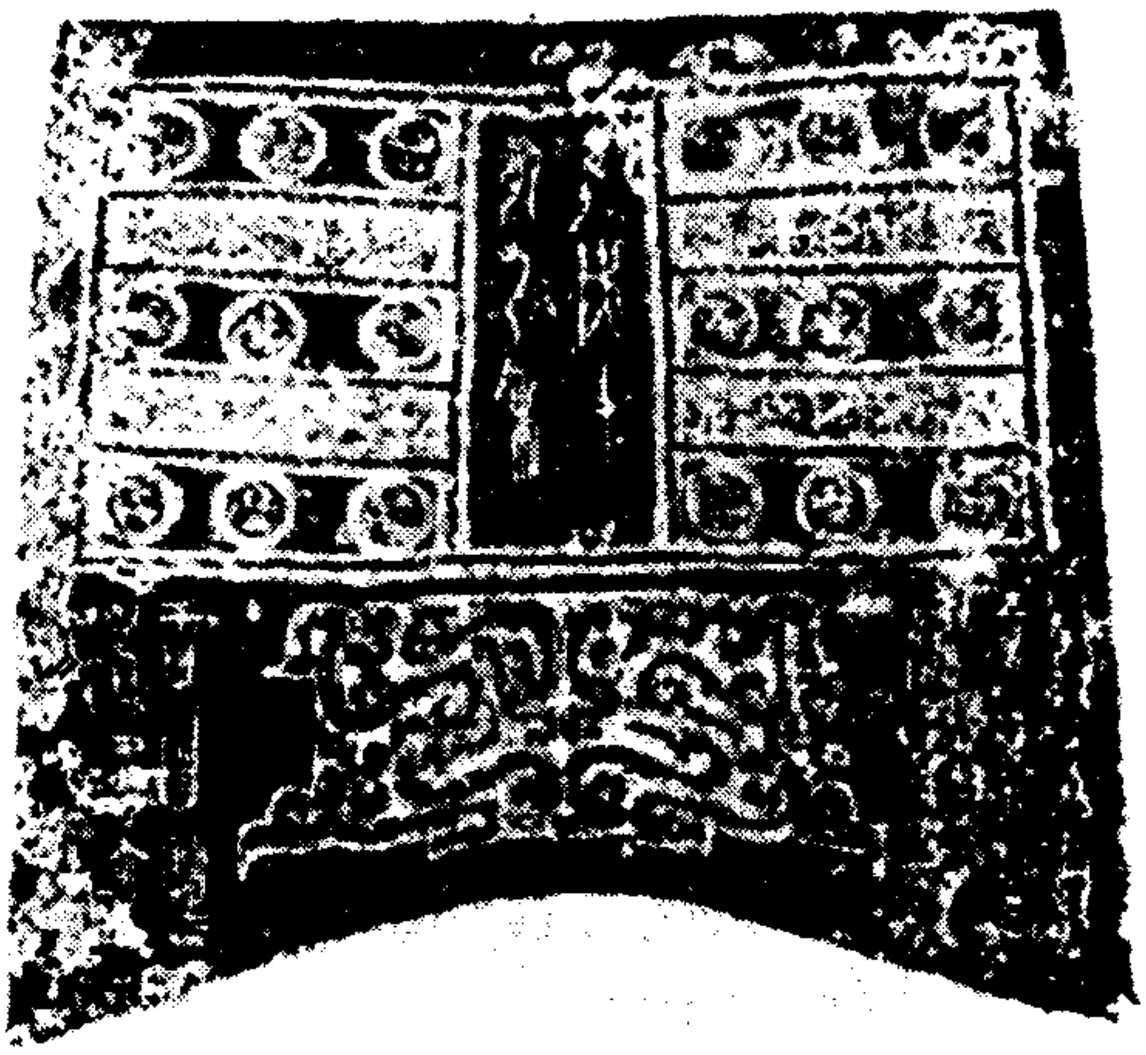

涇字從内、饒釋作汭釋為墜,但解為經德之經為好。又慫學,引《書·説命》"惟學遜志務時敏"以説。如果趄 = 哉為一句的話,似乎在此斷句吧。宅,從已,是繁文。埅,即往。攷即攷敔。戠,郭釋為績,饒釋為戛,所謂庶戛,即《書·康誥》"不率大戛"的大戛,釋為常禮之義。此二句是説弼王之義,庶戠指賊害。甫即祗,立即位。齊休祝成似是贊賞其休成之語。𠂤即治,聿即肆。妥,近于安的字形,似是表示妥安儀禮的字吧。訊即謀。不商,郭釋為不適,饒釋為不啻,釋為多也,不止也,但似是丕適之意吧。元頍,郭釋

釋為黽勉之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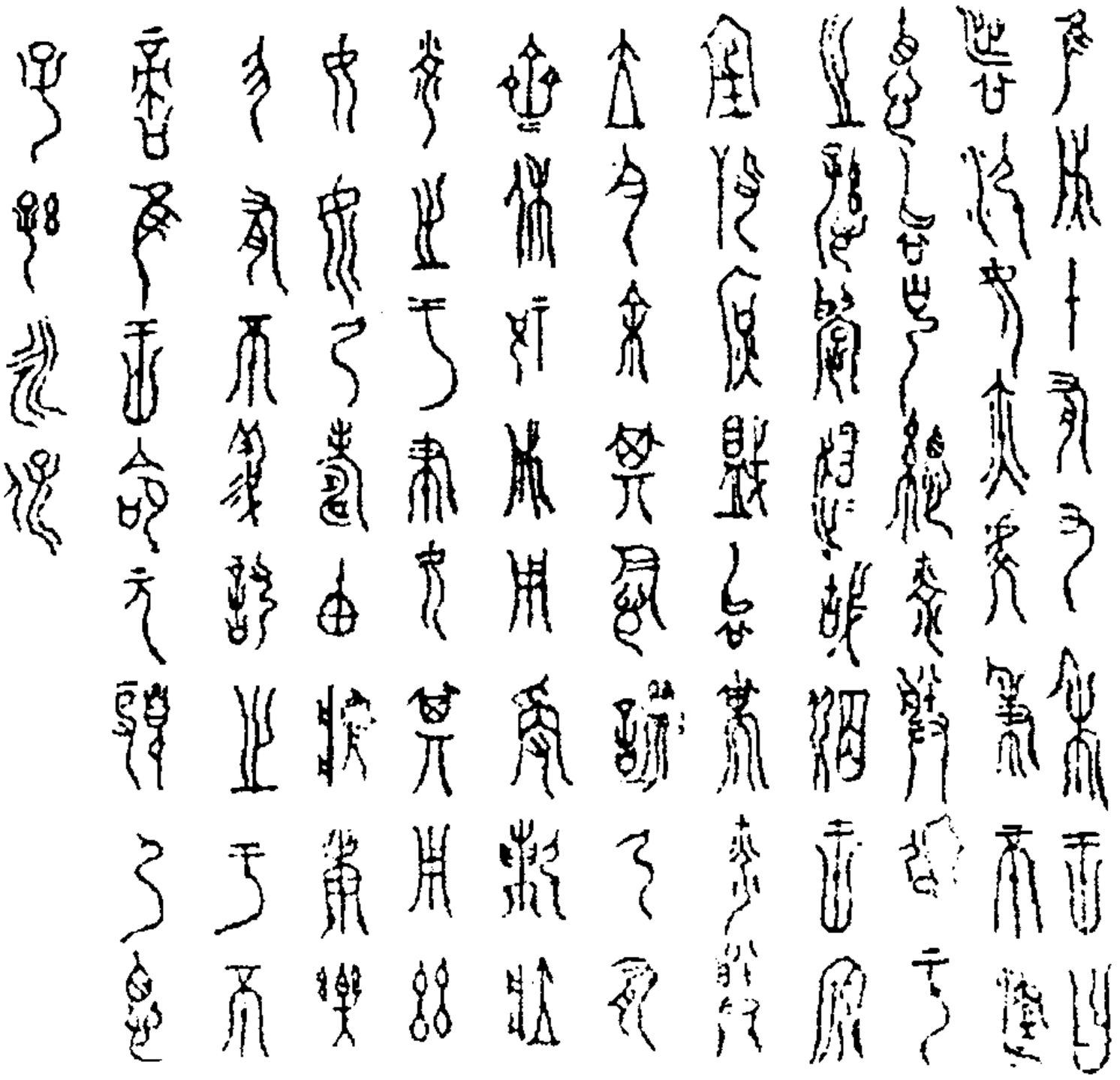

饒釋將者沪作諸稽，引《吳越春秋》(第七)“大夫諸稽郢曰，望敵設陣，飛矢揚兵，履腹涉屍，血流滂 = ，貪進不退，二師相當，破敵攻衆，威凌百邦，臣之事也”，認為銘文中是伐吳前一年的情況。又郭釋曰：“細審原銘，確是越王訓子之辭。此子在王之十九年，已有功德，足證至少已近壯年，諸咎弒父，在翳王三十六年，乃銘鐘十七年後事，當時翳王必已年老，其所以出此非常之舉者，殆因晚年失寵，或有廢長立幼之事而然。”句踐(前四九七~前四六五)時與王翳(前四一一~前三七六)時，有五世之差，但鐘銘之字與吳王光鑑極近，其時期推定為句踐期為好。但與諸咎弒父之事没有關係，我認為者汈是王族中有勢力的人。針對容庚的句踐之子鼫與説(後撤回其説)、饒氏的大夫諸稽説，另提出王族説。

銘文有韻讀，根據韻讀得求句讀。銘文的意思是：

那是越的十九年，王説：者汈呀！你也固守秉持偉大的常德，

因而能够聚集光耀我的□,在此謙遜學習。多么英武啊! 輔弼王室,前往捍擊衆多賊害,因而崇敬光耀我的王位。現在我贊揚你保有了齋戒的美福和祝禱的成功,且整治了厲烈的疾害,將此彰著于此銘文。你還是按着這些話去作吧! 你安綏你的壽命,由□康樂,不要有不義之事,圖謀那些不合禮儀之事。唯有聽從王的命令,黽勉努力你的德行,子子孫孫永遠保持使用這套鐘。

全為王命之文,是委婉優厚的話語,不應是賜于世子的。銘文除德、學、宅、戠、立、疾、樂、商、德等入聲字之外,有哉、聿、糸等之韻的字,又壽、保是幽韻。全文似為幽、之合韻吧。郭、饒二家之釋不及韻讀,因此,有句讀參差不定之憾。現以全文為幽、之合韻,以試析句讀,尋求文義。

饒釋有第一組八面(全文)、第二組六面、第三組二面的拓本,另載容庚氏未著録的二面。共存十三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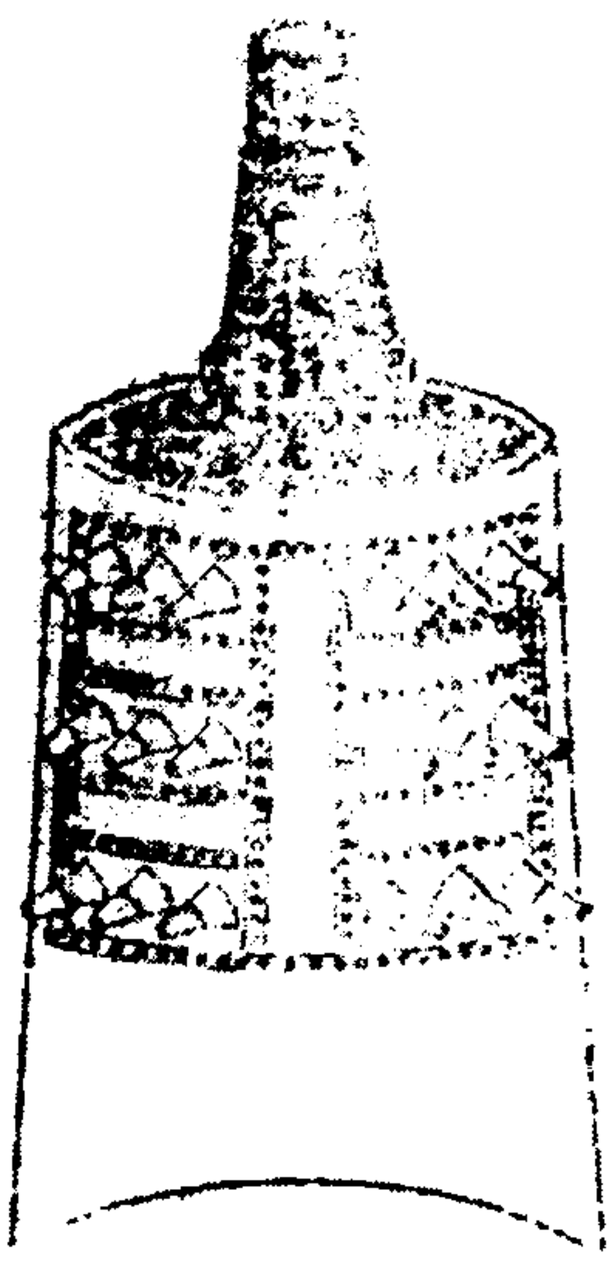

越 王 鐘

*越 王 鐘

著録 《博古》二二·一七 《鳥書考》圖一 《嘯堂》下·八二 《薛氏》一·一八

考釋 《金石録》一一·一 《鳥書考》(容庚《燕京學報》一六期又,《金文論文選》第一輯) 《大系》補録 《文選》下一·三

在宋刻中,是作為"周蛟篆鐘"著録的。《鳥書考》曰:"高七寸五分,甬長四寸九分,銘五十二字。鈿紫金,藏宋宗室趙仲爰家,後歸内府。薛氏作商鐘,載一維陽石本,二古器物銘本,三博古録本三本,字形略有異同。《博古》、《嘯堂》兩本銘文,行款皆經改易,惟維陽

石本及古器物銘本，尚存原式。”字形交雜着所謂鳥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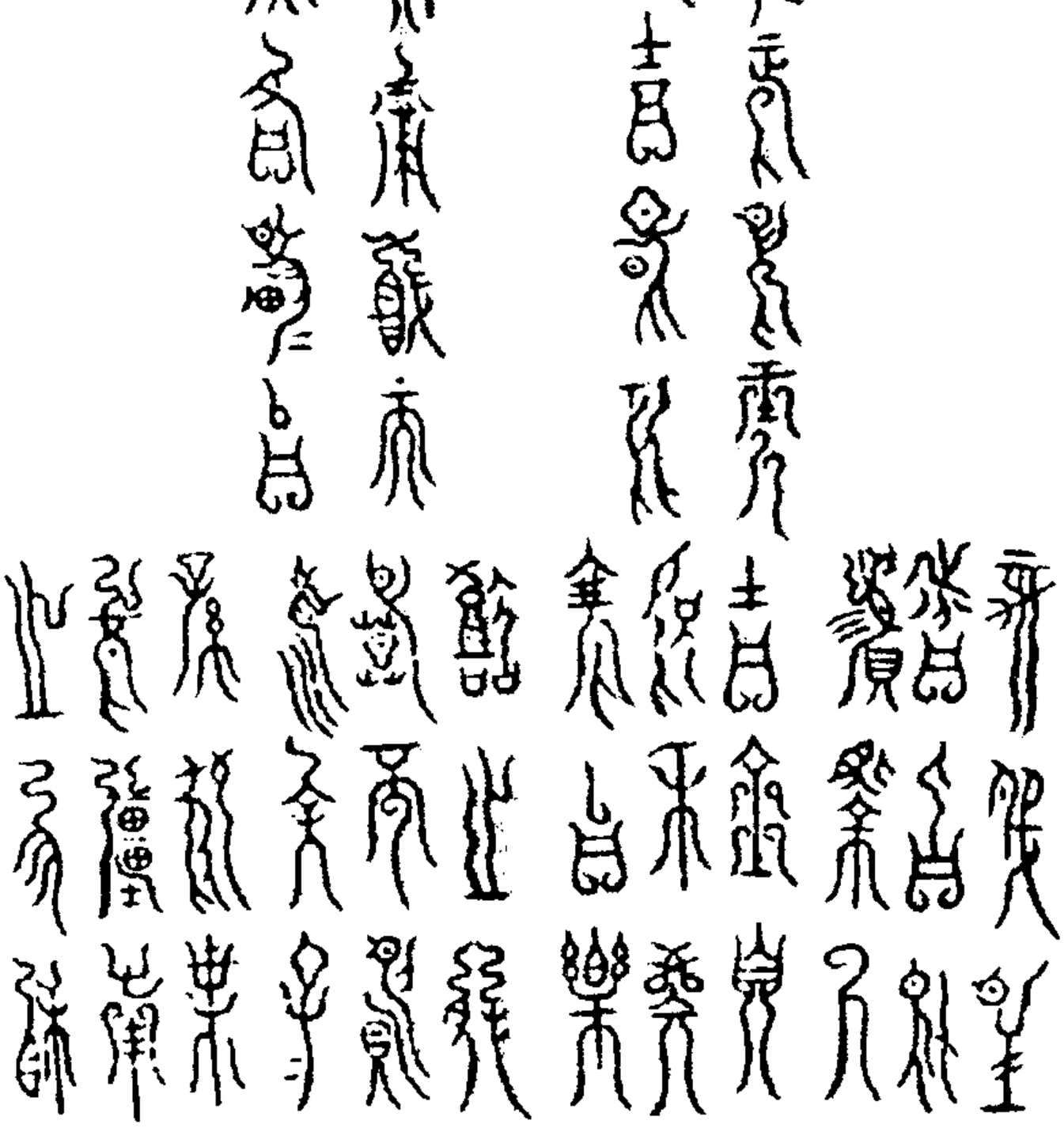

隹正月王春吉日丁亥，戊王者旨於賜，擇厥吉金，自祝禾稟□鐘。臺樂虞家，喜而賓各，甸臺鼓之，夙莫不貳。順余子孫，萬栘無疆，用之勿相。

王春，郭釋為孟春。此王字字形與下文的王不同，但也不像是孟。戊王，舊釋多誤為既望。祝即鑄。此文是鐘銘常語，容釋始通其讀，郭釋加以補正之。

者旨，容釋作□夷，釋為句踐之子鼫與，郭釋作者召，釋為王翳之子諸咎。且兩家的解釋都是將此人與者汈鐘之者汈釋為同一人。但郭説認為，銘文的時期與器制的關聯上有問題，所以將《博古》所收器影視為偽器，論曰：“越王翳三十六年，當周顯王二十七年，已入戰國中葉，其時不應有甬鐘，而本鐘為《博古圖》所録者，乃

有甬而枚甚長,銘文行款,亦已更易,蓋即《金石録·古鐘銘》所謂:後又得一鐘,銘文正同者,實仿作之贋品也。"但在仿作之際而改變器制之事,實難以考證。

越王矛(《周漢遺寶》一〇、《鳥書考》補圖·一〇)有"戊王者旨於賜",越王劍(《鳥書考》、《續考》、《三考》、《金匱》初三六、《上海》九二)也有以同名著録者(二器。壽州出土)。《大系》釋為"與前越王鐘,自是一人之器",持諸咎説,但王翳被弒後,過了三個月也被殺的諸咎,就製作了這樣既多且美的鐘、劍矛之類,實難想象。另外,容釋又撤回了前器之鼬夷説,曰"余前於越王鐘之者旨二字,釋為□夷,疑為句踐之子與夷,無實據,究不知當屬何王也"(《三考》)。我認為,者旨與者汃字形不同,旨從人的反文,即為旨,是鼬的初文,後又作稽。《吴越春秋》(第七)有八大夫之一的叫諸稽郢的,我想,此人不是句踐的王子之一嗎?《越世家》中,句踐敗于會稽,"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,而使範蠡與大夫柘稽,行成為質於吴,二歲而吴歸蠡",據《國語》、《越絶書》等,入質之人是越王、範蠡。作為人質,王親自入質,事非尋常,因此,《越世家》的記載較勝,柘稽大概是太子吧。太子之名被傳有鹿郢(《紀年》)、鼬與(《史記》)、與夷(《越絶書》)多種,見于越王諸器的者旨(諸稽)於賜即諸稽郢,可認為即鼬與。吴滅亡後,數年,句踐卒,越的威勢達及淮域,作為隆運之後而即位的王之器,鐘銘中不再出現者汃鐘那樣刺疾之句,而有汪洋之音,劍矛之類也極精美,字體也具華麗的裝飾之風。《上海》曰:"劍銘鑄於劍格上,皆雙鈎嵌緑松石,鳥書極優美。者旨於賜,是越王適郢,亦稱與夷,近年安徽蔡侯産(聲侯)墓中出土,有者旨於賜戈,可證。"現將者汃、者旨作二人,將者汃釋為句踐十九年器,將者旨釋為鼬與初年之器。在其元年(前四六四年)正月五日,能找到丁亥日。銘文意思是:"那是正月王之春季吉日丁亥,越王諸詣於賜,選擇吉金,親自鑄造了和禀鐘。用以使我家快樂,使那些賓客喜悦,陳列并且敲擊這鐘,一天到晚不停息。和順我的子孫,萬世無疆,使用着它永不喪失。"又另有一器銘文為"越王石於自乍

用劍"(《金匱》初·三六),大概是鼄與之器吧。又銘為"王戉·之子·句踐"者(同上),也可視為同一人之器。都是壽縣出土。《金匱》引《越世家》之文:"越王無彊(前三五六~前三三四)時,興兵伐楚,與楚威王戰,大敗,楚盡取故吳地,至浙江,而越以此散。諸侯子爭立,或為王,或為君,濱於江南海上,服朝於楚。"據説因此越劍多出楚都出土。同出之器中施以玉飾的華麗之器較多。

＊其次句鑼　二器

著録　《善齋》一·四〇(一)　《研究》上·九六　《通考》九三六　《攈古》二之三·六四　《敬吾》下·七六(一)　《周存》一·八〇　《綴遺》二八·二五　《大系》一五六　《三代》一八·一　《小校》一八·九八　《河出》二九八　《二玄》四八九

考釋　《大系》一五六　《文録》四·三四　《文選》下三·一六

《周存》曰:"浙江武康縣山中出土。向傳無字者十餘,惟二有字,一首缺唯字。又見一具,亦有字,大小居二者之中,字同第一器,今在皖劉氏。"句鑼與徐器所稱征城者同制。銘文曰:

佳正初吉丁亥,其次擇其吉金,鑄句鑼。臺享臺考,用旛萬壽。子＝孫＝,永保用之。

正初吉,是正月初吉吧。字全為反書。考即孝,與壽、之一起是幽之合韻。《文録》將鑼字也入韻,但鑼字難以釋為之的入聲。其次,以音而言,近于八大夫之一的計然(計倪),但不能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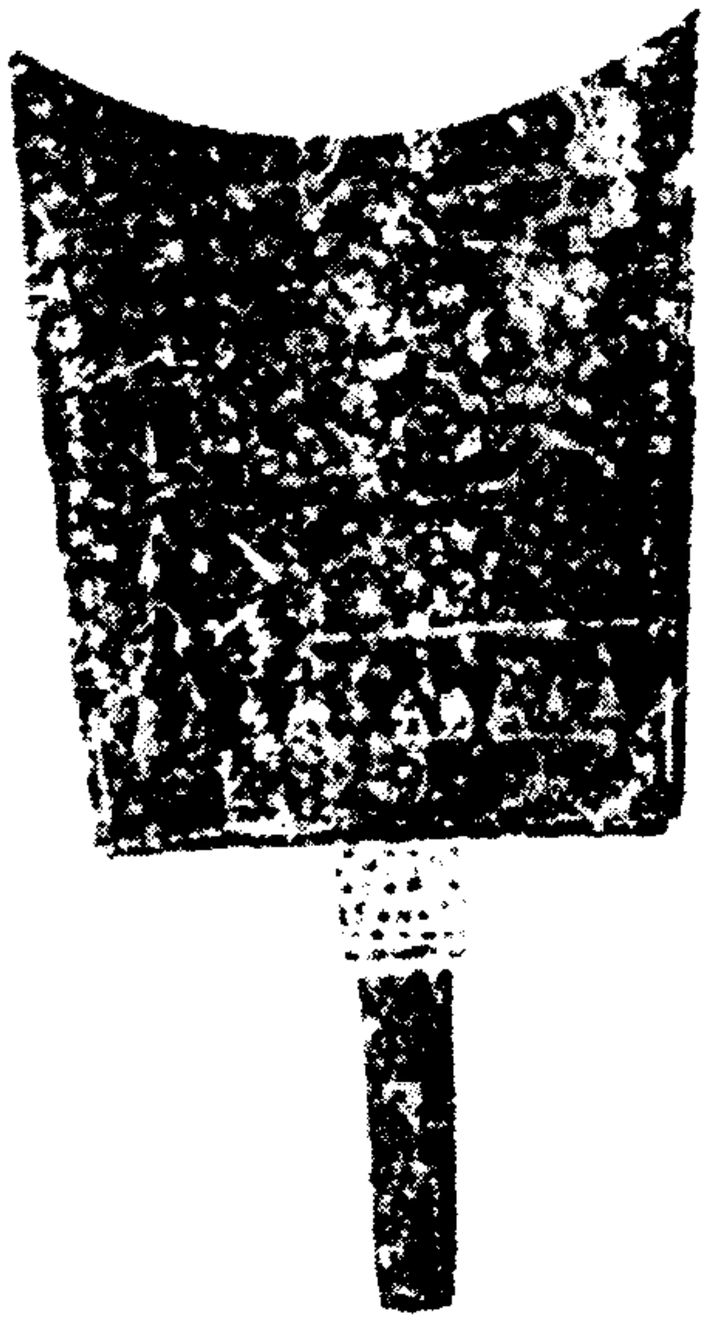

其次句鑼

＊姑馮句鑵

著録 《攈古》三之二·一二 《周存》一·七八 《綴遺》二八·二六 《大系》一五八 《三代》一八·二 《小校》

一·九九　《二玄》四九〇

考釋　《韡華》甲·九　《大系》一五七　《文録》四·三四

《文選》下三·一六　《積微居》一四四

《攈古》曰:"吴冠英云:此器于乾隆戊申之夏,常熟翼京門外農人,鋤地得之,歸大田岸俞氏,寶藏不輕示人。去夏客海虞,再請主人,始出是器,因携紙墨搨二分。"其拓也没有廣泛流布吧。器也不為人知。銘文二面,八行三十九字。

隹王正月初吉丁亥,姑馮昏同之子,擇厥吉金,自乍商句鑼。

臺樂賓客,及我父兄。子 = 孫 = ,永保用之。

姑,吴越人名、地名中多見,《綴遺》列舉其例。馮,似乎是從鵬形之字,《大系》認為馮是後期之字,《積微居》認為應釋為鵬字。馮同是見于《越絶書》的句踐的大夫,也是傳為逢同、扶同的人(《文録》引王國維説)。《積微居》認為《左傳·襄廿六年》誤為舌庸,又《國語·

吳語》誤為后庸者，即是此人。與範蠡一起，是活躍的越之名臣，此器是其子所作。未記名，大概是沿襲家嗣以前的慣例吧。商，《大系》曰："余謂即殷商之商，蓋句鑵之製作，實仿自商人也。句鑵除徐越外，無所見。有與之相近之器，舊稱為商鐸，或商鐃者，其實即句鑵若征城之藍本。"我認為，殷本是夷系之族，似乎其文化很早波及此地并傳承下來吧。

（譯自〔日〕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二三〇）

# 序

金文,即古代青銅器上面的文字,是中國古文字的一個重要門類。

青銅器上出現銘文,據現有材料,是在商文化的二里岡期,即商代早中期,當時銘文字數很少。到商文化的殷墟期,即商代晚期,銘文字數逐漸增多。西周金文更多長篇鉅制,最長的毛公鼎竟有四百九十七字。刻有銘文的青銅器,最少也有七千三百一十二器(見孫稚雛編《金文著録簡目》,中華書局,一九八一年十月)。

金文的發現和考釋,淵源可追溯到漢代。《漢書·郊祀誌》下載張敞釋讀美陽鼎銘,許慎《説文解字》曾參取金文的内容。宋代金文著録家如吕大臨、薛尚功等在著録的同時也艱苦地嘗試着考釋的工作。清末以來所刊行的著録類多附有考釋,創獲日增,其中孫貽讓、王國維的著作影響極大。其後隨着商周遺址科學發掘的推進及考古學的發展,金文考釋的工作更趨長進。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》以銘文為主。容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以器形、紋飾為主,對兩周青銅器進行斷代編年。楊樹達《積微居金文説》重在訓詁。陳夢家《西周銅器斷代》對西周期金文也進行了斷代研究,等等。與此同時,金文考釋的工作也吸引了大批外國特别是日本的學者,如日本平凡社所出的《書道全集》第一卷中,對所録的銘文加上了訓讀。

金文考釋的成果日豐,急需集其大成,全面通釋。有鑒于此,日本學者白川静,參考選用各家學説,加上他本人的研究,著成《金文通釋》一部,全書共三百多萬字。白川静寫道:

> 近年應樸社雅友諸契之需,得以陸續進行金文的講授,以至積得若干講稿。希能提供給廣大研究者參閲及批評教正,

但付印之事并非易事,難以如願,一任講稿堆積案頭。此次白鶴美術館有以館誌方式發表印行之議,于是交與拙稿。時下學術研究的發表極其困難,金文考釋的付印殆近絶望。現在,對中國古代美術具深切理解、以蒐集富贍和收藏精美著稱的白鶴美術館,作為其館誌使拙稿得以面世,筆者真是大喜過望(白川静《金文通釋·序》,一九六二年七月)。

本書的初稿于昭和三十一年(一九五六年)在樸社首次用作講義,已經經過了將近二十年的歲月。《通釋》三十七年(一九六二年)八月作為《白鶴美術館誌》發表第一輯,四十八年(一九七三年)六月發行第四十輯完成考釋部分,又以此輯通論篇結束全書(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卷五下,第四六一頁)。

以上寫作、講授、發表的始末,足見白川静寫作此書耗時之久、用力之勤,亦見此書卷帙之多、印製之不易。

《金文通釋》是學術界公認的金文研究方面的重要著作,對銅器銘文研究有着積極的作用,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。可惜用日文寫成,至今無中譯本,嚴重影響中國學者應用。因此,譯者選擇書中十四篇(原附十篇,共計二十四篇)銘文的釋文譯成中文,并附以銘文和器形影本,以便通讀。

由于原著卷帙浩大,白璧微瑕在所難免,現將在翻譯過程中所發現的原著在引録、釋文方面的誤漏舉例如下,并説明譯者的處理情況(白川静《金文通釋》,以下簡稱《通釋》;曹兆蘭《金文通釋選譯》,以下簡稱《選譯》)。

1.《通釋》引録金文誤漏,如:

大盂鼎:人鬲,自馭至于庶人。《通釋》七九孟彝第三二頁引録作"至於",《選譯》第一三六頁改正為"至于"。

大盂鼎:人鬲,自馭至于庶人,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。《通釋》二四令彝第二六七頁引録作"六百又五十九夫",漏一"又"字。《選譯》第六七頁補正為"六百又五十又九夫"。

禹鼎:命禹仆賸且考,政于井邦。肆禹亦弗敢悉,賜共賸辟之

命。《通釋》一八一第六五九頁引録作"井方","辟命"。《選譯》第二八五頁改正為"井邦",補正為"辟之命"。

班簋:王令吕白曰:以乃**自**右比毛父 。《通釋》七九孟鼎第三一頁引録作"乃族"。《選譯》第一三五頁改正為"乃**自**"。

2.《通釋》引録傳世文獻誤漏,如:

《尚書·召誥》:若翼日乙卯。《通釋》三三史獸鼎第三六八頁引録作"翌日"。《選譯》第七八頁改正為"翼日"。

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:王若曰:父義和。《通釋》一八一毛公鼎第六九二頁引録作"義和",不誤。但第六四五頁至六四七頁共有七處提及,均作"羲和",本應統一作"義和",考慮到其中有轉録王國維、《從古》之處,姑且一仍其舊。

《詩經·召旻》:旻天疾威,天篤降喪。瘨我饑饉,民卒流亡。我居圉卒荒。《通釋》一八一毛公鼎第六五四頁引録作"居圉卒荒"。《選譯》第二七九頁補正作"我居圉卒荒"。

《説文解字》:𢦏,設飤也。《通釋》七九孟鼎第六三頁引録作:𢦏,設飤也。此頁三次用"𢦏"字。此字左上《説文》為"才",《通釋》為"戈"。《選譯》第一七三頁採用《説文》字形。

3.《通釋》引録他人著作誤漏,如:

《積微居》:我鼎云,我作禦祭祖乙妣己祖己妣癸。《通釋》一三五晉鼎第一二四頁引録作"祭祖乃",《選譯》第二〇九頁改正作"祭祖乙"。

《積微居》:甲文金文有隻字,皆作獲字用。《通釋》一九二號季子白盤第八〇三頁引録作"有雙字",《選譯》第三三六頁改正為"有隻字"。

4.《通釋》誤釋他人著作,如:

《斷代》:(王姜)當是齊太公之女,故《左傳·襄十四年》: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:昔伯舅太公,右我先王。或係指吕望之相成王。《通釋》二二作册睘卣第二三九頁:陳氏認為一説指吕望,但在睘尊中王姜被稱為君,指婦人無疑。《選譯》認為,《斷代》"或係指吕望"

是承“伯舅太公”而言，不是承“王姜”而言。《通釋》誤以為“或係指吕望”承“王姜”而言，故用“器尊中王姜被稱為君，指婦人無疑”以駁《斷代》。譯文中不便指出其誤釋，故仍依原著直譯。見《選譯》第四四頁。

5.《通釋》前後自相矛盾，如：

《通釋》七九孟𣪘第六三頁：毛公鼒鼎亦隹𣪘。文首用這種句型的句例幾乎没有。似乎是如“成王隤”似地省略了作字，因此是“毛公作鼒鼎亦隹𣪘”之意吧。但其後第六四頁却為：“毛公の鼒鼎と𣪘(とを作反)”，據此應譯作“作毛公的鼒鼎和𣪘”。前者“毛公”作句子的主語，後者“毛公”作定語。《選譯》為避前後矛盾，在第一七四頁“意譯”中仍譯作“毛公[製作了]鼒鼎和𣪘”，都作主語處理。

總之，譯者僅據原著譯出，并不等于完全同意原著的看法，特此説明，請讀者注意。

另外，在某些版本先後有異、斷句標點各家不同的情況下，《選譯》一依《通釋》。如《通釋》所注《積微居》(即《積微居全文説》)頁碼，為白川静所見本，與新印本有異。再如，《通釋》一八一毛公鼎第六九二頁引録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：“閔予小子，嗣造天丕愆。”或斷句為“閔予小子嗣，造天丕愆”，則依《通釋》而取前者(見《選譯》第三二二頁)。

《通釋》原為竪排，今改為横排，以利閲讀。但因文中有銘文、白氏釋文、引文等，層次頗為複雜，故《選譯》將格式略加改良：銘文用黑體、白氏釋文用楷體、釋文中的引文每行均空首二字，以示區别。每段首行均不再空兩字，以整齊格式，避免散亂。

拙譯在進行過程中，得到我的老師、著名古文字學家趙誠先生、夏渌先生提供資料、審校譯稿等諸多幫助指導及熱情鼓勵。《深圳特區教育》雜誌社的張友高副總編輯、劉向暉副總編輯、張平小姐在譯稿的電腦植字方面給予了大力支持；深圳大學科研處資助了部分出版經費；最後由武漢大學出版社蔡先保老師認真審讀及不厭其煩地在漢、深之間電話、函件來往處理出版事宜等等，拙

譯才得以面世。藉此出版之際，向以上老師、朋友致以誠摯的謝意。

拙譯自一九九六年開始進行，其間一九九七年由于赴韓國訪問交流，擱置一年。譯者既笨且懶，竟費時四年，五易其稿，方才這般模樣。金文之學，深不見底，譯者遊戲淺灘，僅僅濕鞋而已。謹以此粗糙拙劣之作業，乞教于海内外之方家。

**譯者　曹兆蘭**

一九九九年春于深圳